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开发售

股份代號: 1206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聯席賬簿管理人

Piper Jaffray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22,000,000股股份

(或會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200,000股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09,800,000股股份

(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1.2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
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少於1.0港元

股份代號：1206

獨家保薦人

Piper Jaffray

聯席賬簿管理人

Piper Jaffray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Piper Jaffray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一段列明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於截止遞交申請公開發售當日上午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有關調低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倘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則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不得撤回。倘基於任何理由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彼等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了解其他詳情。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¹⁾，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其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佈。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申請⁽³⁾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1)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technovator.com.sg、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公佈

- 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數目；
- 配售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結果及分配基準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

(2) 透過不同途徑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倘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

預期時間表

發出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分接納 (倘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退款支票及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⁷⁾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公開發售申請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股票⁽⁶⁾⁽⁷⁾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安排 (包括股份發售條件) 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提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仍可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結束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倘基於任何理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股份發售不會進行。
- (6) 股票須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聯席賬簿管理人 (代表包銷商) 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包銷協議的終止權利，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倘投資者於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前按公開分配資料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7) 將向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或在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情況下向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將透過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向閣下發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支付。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有) 或會印有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 (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誤甚至無法兌現。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於申請時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 (倘適用) 及股票 (倘適用)，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 (倘適用) 及股票 (倘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 (倘適用) 授權文件。

預期時間表

倘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倘適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者相同。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更多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退還申請款項」一節。有關股份發售的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職員、代表、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信賴。

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的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8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51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56
公司資料	62
行業概覽	65
法規概覽	9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07
業務	118
概覽	118
競爭優勢	126
業務策略	131
產品及服務	134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138
客戶	147
研發	149
品質監控及認證	151
生產設施及工序	159
採購	166
競爭	169
知識產權	170
物業	171
保險	171
僱員	172
環境、勞工及安全事宜	172
法律合規及訴訟	174
關聯方交易	174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5
持續關連交易	18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94
主要股東	203
股本	205
財務資料	207
未來計劃	256
包銷	258
股份發售安排	26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73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2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相關法律及法規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的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未必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之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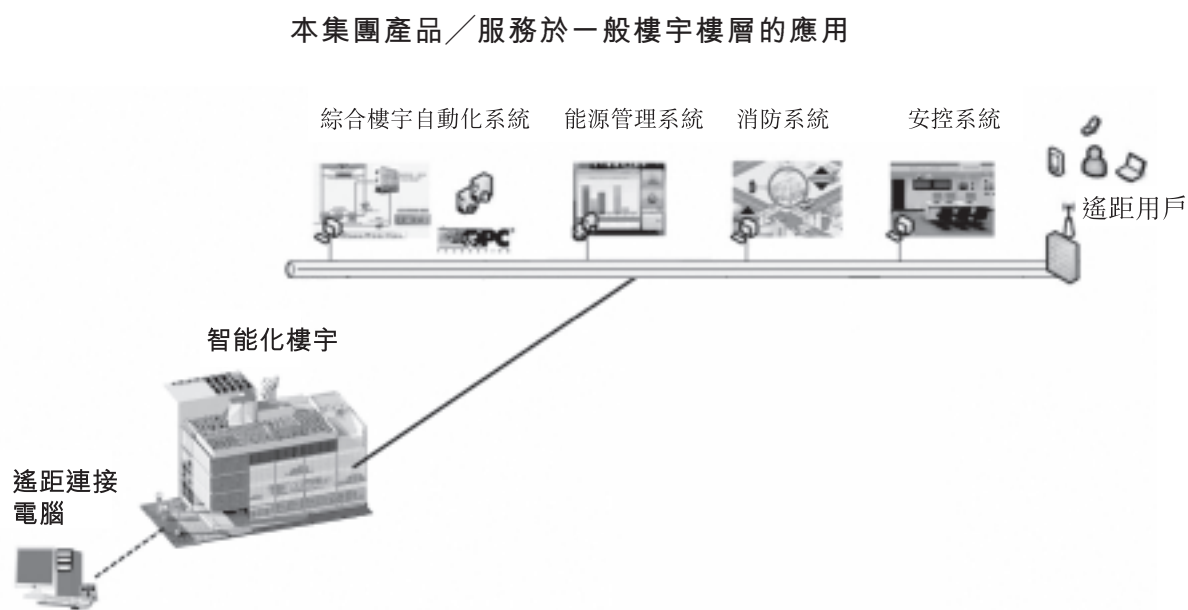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在亞洲、北美及歐洲營運業務，並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此外，本集團提供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產品按各自功能劃分為各個產品分部，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為樓宇內各類電氣系統提供智能控制；能源管理系統為樓宇環境提供節能控制，亦提供綜合設施維護及能源控制管理解決方案；安控系統提供數碼視頻監控系統；而消防系統則提供防火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功能將其歸類於節能解決方案。

產品及服務

下圖闡述已安裝及連接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一般樓宇的能源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本公司

概 要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每個系統均包括硬體組件及軟件組件，其中硬體組件大多在本集團的中國廠房製造，軟件組件則由本集團的中國及加拿大研發團隊開發，並安裝及嵌入硬體組件，而該等軟件專為配合本集團系統產品而設計。例如，本集團的能源管理系統作為整體解決方案，對樓宇的環境及節能解決方案中各要素進行控制，除利用設定程式的軟件外，亦會使用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安控系統及／或消防系統若干產品。

此外，本集團根據開放而可相容操作的通信協議設計及製造系統與解決方案，該等系統與解決方案協調溫度控制、照明控制、連接控制、能源管理等各種樓宇自動化活動的無間斷智能整合。本集團的產品基於穩健的共用硬體平台，共用相同的程式及提高產量工具，增加系統設計、安裝、服務及維護的效率並提供更多相關選擇。相反，閉路通信協議限制對各種樓宇自動化活動的整合能力。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容易且便於與其他協議系統整合的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利用技術實現節約能源，並提供安裝及維護成本較低的創新解決方案，包括開放式無線樓宇管理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乃率先在北美提供該等方案的企業之一。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平台提供支援及配合樓宇系統使用年期的發展基礎。

自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廣泛的專業技能、業務關係和製造及研發實力，成為業內公認的可靠品牌夥伴，為中國、北美及歐亞「智能樓宇」承建商及樓宇管理營運商提供創新且優質的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同方泰德商標(Techcon)、Distech Controls、Acelia及Comtec品牌)廣獲認可，並獲多個行業獎項及認證，讓本集團能繼續成為備受關注的機構及政府項目(包括學校、醫院及政府建築物)以及商界連鎖運營商的首選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獲認可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產品質量保證，且有助大力推動本集團拓展至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產品的其他領域(包括綜合設施及電網管理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樓宇能源監測及控制解決方案。

概 要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產品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收益										
節能解決方案：										
綜合樓宇										
自動化系統	20,825	67.9%	36,389	75.5%	59,989	81.0%	12,392	82.5%	19,714	82.3%
能源管理系統	1,784	5.8%	3,774	7.8%	5,616	7.6%	1,282	8.5%	1,982	8.3%
其他：										
安控系統	7,805	25.4%	7,870	16.3%	7,935	10.7%	1,253	8.3%	2,179	9.1%
消防系統	281	0.9%	201	0.4%	545	0.7%	107	0.7%	86	0.3%
總計	30,695	100.0%	48,234	100.0%	74,085	100.0%	15,034	100.0%	23,961	100.0%

董事認為，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在營業紀錄期間增加業務量及收益，於兩年間，本集團收益增加超過兩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百萬美元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百萬美元。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客戶數目亦有所增長，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已訂立買賣總協議的系統整合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名增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220名，而本集團分銷商數目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名增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74名。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透過該等收購為客戶取得更多產品選擇，而全球擴張亦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參與或會需要自多個地區取得資源的項目。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北美及歐洲營運，不但在該等地區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亦在全球其他國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下表為營業紀錄期間按客戶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中國	19,046	62.0%	28,879	59.9%	45,787	61.8%	7,612	50.6%	12,225	51.0%
美國	5,808	18.9%	12,242	25.4%	14,126	19.1%	3,745	24.9%	5,527	23.1%
加拿大	818	2.7%	1,836	3.8%	2,547	3.4%	830	5.5%	908	3.8%
歐洲	508	1.7%	654	1.4%	9,790	13.2%	2,134	14.2%	3,910	16.3%
世界其他國家	4,515	14.7%	4,623	9.5%	1,835	2.5%	713	4.8%	1,391	5.8%
總計	30,695	100.0%	48,234	100.0%	74,085	100.0%	15,034	100.0%	23,961	100.0%

概 要

稅項

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營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影響重大。例如，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零八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屆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同方泰德北京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屆滿的優惠稅率可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申請續期。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再頒佈有關延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新指引。同方泰德北京正根據有關指引申請延續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同方泰德北京延續該地位後，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倘同方泰德北京未能取得上述認證，則其適用稅率將為25%。

除同方泰德北京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其他集團公司享有稅務優惠。由於同方泰德北京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下述若干稅務優惠，故此所錄得的溢利較假設並無稅務優惠所錄得者為高。換言之，倘同方泰德北京於營業紀錄期間不合資格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溢利應低於所載列的財務業績。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適用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本公司 (新加坡)	18%	17%	17%	17%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0% (附註1)	15% (附註2)	15% (附註2)	15% (附註3)
同方泰德上海 (中國)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25%	25%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30.9%	30.9%	29.9%	28.4%
Distech France (法國)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3.33%	33.33%
Comtec (法國)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3.33%	33.33%
Acelia (法國)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3.33%	33.33%
Distech Europe (荷蘭)	20%至25.5% 遞進稅率	20%至25.5% 遞進稅率	20%至25.5% 遞進稅率	20%至25% 遞進稅率
Distech US (美國)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附註：

- 同方泰德北京 (作為中國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 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准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的所得稅減半。同方泰德北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所得稅。
- 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因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獲得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屆滿。

概 要

3. 同方泰德北京正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佈的指引申請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延續該地位後，同方泰德北京將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倘同方泰德北京未能取得上述認證，則其適用稅率將為25%。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註冊成立／收購的附屬公司，故於有關年度並無享有適用的稅務優惠。
5. Distech U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有限公司，而就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所得稅而言，視為不存在實體。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上文所述，倘同方泰德北京未能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佈的指引延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其適用稅率將為25%。在此情況下，同方泰德北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將由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百萬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溢利將由約2,211,000美元減至1,897,000美元。有關本集團適用稅率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所得稅」一段。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結合本身市場推廣團隊、國際銷售代表及獨立分銷商網絡向全球營銷及發售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加拿大、法國及美國的專業市場推廣團隊訓練有素，通過市場推廣團隊定期訪問、現場產品展示、參加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加強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包括系統整合商、樓宇承建商及房地產發展商（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交流，提供產品使用方法的指導及培訓。

此外，為擴充本集團海外市場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本集團或會向多個地區或國家的若干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向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將有助彼等於該等地區營運，尤其可鼓勵彼等為本集團開拓新市場並保障彼等於新市場的利益。在考慮授出獨家權利時，本集團通常會制定分銷商的年度銷售目標。此外，本集團亦會在若干地區或國家聘請獨立銷售代表，進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及相關代表會協定年度銷售目標，而代表會收取基本酬金，如實際銷售額達致若干銷售目標水準，更可獲得額外佣金。不同獨立銷售代表、產品及銷售地區的額外佣金均有不同，一般按銷售額乘以有關各方之前協定參考銷售水準比例計算的百分比（一般按銷售表現遞增）計算。

概 要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通過內部銷售團隊與分銷商（其後進行轉售的終端客戶）及銷售代表銷售產品及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分銷商有三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通常與獨立分銷商（通常由當地企業或個別人士經營而本集團會設定其經營地區的限定範圍）訂立買賣總協議分銷本集團的產品，通常為期一至五年，如雙方滿意可自動續期。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一般會向有關分銷商提供技術協助及指示，且自本集團產品交付當日起計兩年，為若干零部件提供保養。由於進行交易時已轉嫁風險及確認銷售，故該等分銷商視為本集團終端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向系統整合商的銷售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由於銷售代表（為本集團的合同僱員）對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並無擁有權，故記錄數據時，銷售代表促成的銷售將於其後歸納為向系統整合商的銷售。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數據，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系統整合商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80%以上，而餘下則為向分銷商的銷售。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的產品並向其他客戶或終端客戶轉售，故此基於商業考慮，向本集團分銷商提供的售價一般較向系統整合商提供的價格低（視乎採購種類與數量及其他因素而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有89名專業銷售人員、74名分銷商（包括兩名分別在韓國及日本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分銷商）及三名業務遍及印度及中東的獨立銷售代表。該等分銷商及獨立銷售代表均為獨立第三方。

大型項目所用設備日益變為由擁有人自己選擇而非由安裝商選擇。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針對終端用戶的推廣活動，為終端用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安裝、實行和售後服務。董事亦計劃借助領先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與行業管理機構及建築設計院的關係，以掌握最新的行業發展。董事相信該等關係將鞏固本集團現有銷售管道及增加銷售機

概 要

會。同方泰德北京現為中國國家民政部授權的中國建築業協會⁽¹⁾智能建築分會及建築節能分會以及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²⁾的會員。Distech Controls現時為多個知名行業聯盟(包括開放系統聯盟⁽³⁾、ZigBee Alliance⁽⁴⁾、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⁵⁾、CABA⁽⁶⁾及BACnet International⁽⁷⁾)的成員以及LONMARK Interoperability⁽⁸⁾的高級常務委員。董事認為上述協會、組織、機構及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互動令本集團能夠掌握最新市況以及即將實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政策，亦確定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因此，董事有意通過指派本集團若干人員或團隊積極與該等協會、組織、機構及公司保持聯繫，以鞏固彼此之間的關係，從而增加彼此的互動及持續掌握最新市況以及即將實行的政策。

此外，本集團部分客戶(包括較大型國際公司)購買並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系統生產本身品牌的下游產品。此外，本集團可按該等客戶的需要訂造產品，相當於擔任一般稱作「原設備製造商」的角色。本集團亦從事相關的業務，惟有關業務的收益相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並不重大。

-
- (1)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cnibii.com>)，中國建築業協會參與制訂智能建築行業多項國家標準及指引，組織行業專家為國家重點工程提供意見，並舉辦研討會、專業培訓及行業評級等多項活動，促進中國整個建築行業的發展。
 - (2)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chinabec.cn>)，中國節能協會主要研究如何促進行業的整體發展及業內技術及設備的開發。
 - (3)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echelon.com/partners/integrators/osa/default.htm>)，Echelon的開放系統聯盟(OSA)計劃通過製造商、整合商、轉售商及其他公司合作，推廣基於LonWorks平台的開放控制系統。OSA成員均為業內專家，可以享有Echelon產品折扣及市場推廣工具，有助向全球用戶推廣LonWorks平台的優點。
 - (4)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zigbee.org>)，Zigbee Alliance擁有唯一專門配合低成本、低電耗無線感應器的獨特需要且幾乎控制任何市場網絡的標準無線技術。
 - (5)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usgbc.org>)，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是由79家當地聯營機構、超過16,000家成員公司及機構以及逾160,000名LEED專業認證(LEED Professional Credential)持有人組成的非牟利組織，致力通過建造具成本效益及節能的環保建築推動美國的繁榮及持續發展。
 - (6)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caba.org>)，CABA是國際非牟利行業協會，致力改進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築技術，擁有近400家從事家居自動化及樓宇自動化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及零售的公司的國際成員。
 - (7)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bacnetassociation.org>)，BACnet International是通過兼容操作測試、培訓計劃及宣傳活動鼓勵在樓宇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全面使用BACnet的國際組織。BACnet International可配合其他BACnet相關集團，進行該等集團因許可證所限而無法進行的商業活動。
 - (8)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lonmark.org>)，LONMARK Interoperability乃為促進及改進公開、多廠商控制系統及相關標準的效率及有效整合的業務而創立的全球會員制機構。

研發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北京、加拿大Brossard及法國Brindas分別設有三個研發中心，使本集團可利用及發掘中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技術專長。中國不斷進步的技術技能日益獲得認可，加上加拿大及歐洲技術實力雄厚，本集團已開發新型及創新的高性能規格設計，實現中國生產設施以低成本快速推向市場的發展週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本集團可優化商用樓宇能源應用的能源管理系統獲著名機構及組織認可(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行業獎項及認可」一節)。本集團的工程師參與由產品設計以至檢測和監管審批的整個研發過程，並定期聯絡客戶以獲得有關客戶需求的最新市場資訊。工程師了解整個產品開發過程及客戶需求，有助建立強大而靈活的工程設計平台，可加快開發為客戶量身打造的各種創新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應用產品。

設計及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時間視乎(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系統要求及項目規模而定。按「業務」一節「研發」一段所述，由設計新產品到推出市場所需的時間會分為多個階段，總計所需時間(不計延誤)不會多於36週。對於銷售本集團系統，由生產至有關機構完成驗證平均所需時間一般約為三至五個月，其後一般有一至兩年保養期。於上述過程中，本集團一般會於若干重要階段確認部分收益，而大部分收益會於有關機構完成驗證時確認。

此外，本集團亦通常訂立銷售本集團系統(一般包括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長期合同(本集團會入賬列為「合同收益」)，而銷售額於整個期間確認。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合同收益」於能夠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時確認，而固定價格合同收益則按合同完成進度(參考截至該日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同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1.6%、14.1%及7.5%。

生產設施及工序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關鍵部分為整合生產設施，以在符合客戶要求的地點提供產品設計、製造、分銷以至售後服務的完整解決方案。根據該策略，本集團於中國、加拿大及法國建立生產／組裝設施。中國生產設施的地點使本集團可有效利用中國相對較低的營運及製造成本，加上海外組裝設施，本集團可繼續近距離接觸全球客戶。本集團認為有效而靈活的生產是其優勢之一。

行業及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綜合大企業Honeywell、Johnson Controls、Siemens、Schneider Electric、Carrier及Trane等大型國外參與者佔據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一半以上，合共市場份額達52.3%，而科諾威德則以總市場份額2.5%成為國內最大參與者。

儘管本集團眾多的國際競爭對手經營歷史較長且廣獲認可，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其研發實力、中國製造基地的策略位置、較熟悉中國本地客戶市場需求、可靈活應對市場發展、優質創新的產品以及與客戶建立多年的業務關係保持市場競爭力。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科諾威德為國內有能力提供具節源效益且可持續的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領先能源管理系統參與者之一。於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面對Honeywell、Johnson Controls及Siemens等跨國公司的競爭，科諾威德在產品製造及能源分析仍佔有相當市場份額，分別為2.0%及6.1%。

歷史

按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同方及執行董事謝漢良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本公司，以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集中提供樓宇相關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惟同方並無參與該等業務。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Distech Controls (於本公司收購前持有 Distech Europe 51%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此外，二零零九年七月，Distech Controls收購Distech Europe餘下49%的權益。Distech Controls可使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擴展至北美市場，與本公司於中國的產能產生協同效益。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其後成為Distech Controls競爭對手)收購Comtec及Acelia的全部股權。Acelia及Comtec的總部均設於法國，熟悉歐洲市場亦有豐富實踐經驗，可協助本集團掌握歐洲對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系統有強大需求的商機。本集團透過收購該等公司立足並佔據歐洲市場。儘管Distech Controls設於加拿大，而Comtec及Acelia設於法國，惟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可進入附近市場、地區及／或國家的平台，而不是本公司所在地的市場。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有利並與本集團全球擴充計劃一致。另外，各公司及其員工擁有科技及市場技巧，故該等收購亦加強本集團整體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控股股東(即同方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Resuccess)將共同控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過30%之投票權。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而該等公司(i)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且於公司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概 要

同方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方約23.88%的股份。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清華大學全資擁有的國有有限公司，而清華大學由教育部控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境內上市公司所控制在境外上市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上述通知的指定條款，並且獲得必要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由於同方由教育部控制，故屬於同方資產分拆的科諾威德上市須取得教育部批准。科諾威德上市已(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得教育部批准；(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獲得同方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謹此說明，除上述本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外，本公司上市毋須經過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本集團乃唯一經營本集團現時業務(即設計、生產及分銷分類為節能解決方案的綜合樓宇自動及能源管理系統以及提供安控及消防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同方旗下公司集團。該等業務目前及於股份發售後均不會成為同方其他業務的一部分。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同方其他業務。按上文所述，同方的業務由內部劃分的不同分部經營。同方的「Digital City」分部主要從事城市鐵路交通控制系統、城市區域供熱系統及樓宇超低壓系統承包業務的系統整合商。超低壓系統由(其中包括)公共廣播系統、停車場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安全系統及其他超低壓系統組成。此外，「Digital City」分部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概無涉及節能解決方案、能源管理或能源效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同方的業務有明確區別，因此概無同方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預期有競爭。有關同方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競爭優勢如下(各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詳盡討論)：

- 中國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 全球垂直綜合業務模式
- 強大的全球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
- 在中國具備優質而具競爭力的生產實力的戰略優勢
- 新一代節能產品系列的研發實力有目共睹
- 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

概 要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鞏固作為中國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的環球領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各項已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詳盡討論)：

- 爭取收購產品及技術的機會、策略收購及建立聯盟
- 持續拓展於國際市場中具增長潛能的業務和銷售及分銷網絡
- 持續投資研發，擴充新一代節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擴大現有客戶群
- 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全球市場地位
- 利用全球環保綠色意識運動創造的機會獲利

財務資料概要

下列各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有關其他詳情，閣下應細閱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包括其附註)。

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千美元	收益百分比
收益	30,695	100.0%	48,234	100.0%	74,085	100.0%	15,034	100.0%	23,961	100.0%
銷售成本	(22,280)	(72.6%)	(30,371)	(63.0%)	(48,888)	(66.0%)	(8,216)	(54.6%)	(14,269)	(59.6%)
毛利	8,415	27.4%	17,863	37.0%	25,197	34.0%	6,818	45.4%	9,692	40.4%
其他收益	127	0.4%	54	0.1%	1,433	2.0%	19	0.1%	155	0.6%
其他(虧損)/										
收益淨額	(87)	(0.3%)	31	0.1%	13	0.0%	(189)	(1.3%)	(72)	(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2)	(9.5%)	(4,308)	(8.9%)	(6,720)	(9.1%)	(1,995)	(13.3%)	(2,911)	(12.1%)
行政及其他										
營運開支	(2,984)	(9.7%)	(4,487)	(9.3%)	(8,798)	(11.9%)	(2,077)	(13.8%)	(3,075)	(12.8%)
研發開支	(511)	(1.7%)	(1,817)	(3.8%)	(1,945)	(2.6%)	(704)	(4.7%)	(874)	(3.6%)
經營溢利	2,028	6.6%	7,336	15.2%	9,180	12.4%	1,872	12.4%	2,915	12.2%
融資成本	(154)	(0.5%)	(139)	(0.3%)	(541)	(0.7%)	(170)	(1.1%)	(250)	(1.1%)
除稅前溢利	1,874	6.1%	7,197	14.9%	8,639	11.7%	1,702	11.3%	2,665	11.1%
所得稅	(336)	(1.1%)	(1,576)	(3.2%)	(1,459)	(2.0%)	(303)	(2.0%)	(454)	(1.9%)
年/期內溢利	1,538	5.0%	5,621	11.7%	7,180	9.7%	1,399	9.3%	2,211	9.2%

概 要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3,708	17,065	32,890	35,015
流動資產	30,210	32,712	49,915	50,290
資產總值	<u>43,918</u>	<u>49,777</u>	<u>82,805</u>	<u>85,305</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7,156	14,632	31,722	29,522
非流動負債	1,019	1,395	2,724	2,827
負債總額	<u>18,175</u>	<u>16,027</u>	<u>34,446</u>	<u>32,349</u>
權益總額	<u>25,743</u>	<u>33,750</u>	<u>48,359</u>	<u>52,956</u>
負債及權益總額	<u>43,918</u>	<u>49,777</u>	<u>82,805</u>	<u>85,30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49)	7,402	4,477	(5,105)	(2,5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21)	(3,266)	(9,785)	(7,021)	(9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369	(942)	5,351	4,552	(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99	3,194	43	(7,574)	(4,0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5	11,606	14,811	14,811	15,2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8)	11	389	4	12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06</u>	<u>14,811</u>	<u>15,243</u>	<u>7,241</u>	<u>11,344</u>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按發售價 每股1.0港元 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1.2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²⁾	485.2百萬港元	582.2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0.057美元(約 等於0.44港元)	0.063美元(約 等於0.49港元)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並無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
- (2) 市值按股份發售完成當時預期已發行485,2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根據股份發售完成當時已發行485,200,000股股份及指標發售價每股1.0港元和1.2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並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亦為本集團帶來可實行其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資金。董事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1.2港元的中間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為約93.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2百萬港元)用於爭取採購產品及技術的機會、戰略性收購及聯盟，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各項，亦未物色任何公司或業務目標)：
 - 可擴展本集團全球業務規模之公司及／或業務；及
 - 提供配套服務、產品及研發能力的公司及／或業務；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9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擴充本集團的營運以深入本集團經營的國際市場及增加市場份額，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將估計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各項，亦未物色任何公司或業務目標)：
 - 收購已建立現有銷售網絡的公司及／或業務及／或與該等公司及業務結盟，以加快發展及／或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及

概 要

- 收購已開發市場／地區的公司及／或業務及／或與該等公司及業務結盟，以增加在該特定市場／地區的市場份額；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於透過發展及／或購買新及／或補充技術並招聘人才，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以提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功能，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將估計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各項，亦未物色任何公司或業務目標)：
 - 擴大及增強本集團產品種類以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及解決方案；及
 - 持續投資研發(包括但不限於增聘研發人才)以應付市場需求及競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加強現有銷售團隊／力度並擴展亞太地區業務，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
- 餘下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文概述之所得款項可能用途或會因本集團新的業務需要及狀況以及管理需要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及所經營的行業發展迅速，可能令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大幅且迅速改變。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中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實現或進行，則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可能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有利的方式重新分配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及／或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若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按發售價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及比例使用。

董事擬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短期、計息的債務工具或銀行存款。

假設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12.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3.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減少約13.5百萬港

元。董事計劃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以上用途。倘董事決定大幅調整擬定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用途的所得款項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則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合適公佈。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用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僱員可擁有本集團股權：

(i)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

(i)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經該計劃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旨在(其中包括)激勵各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維持對本集團的高水平貢獻。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36,32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9%，而佔股份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授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6%。

購股權的可行使期為三年，故任何該等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歷時數年。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006美元。

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股份分拆，將每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股，並批准將9,08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拆成363,200,000股股份。截至該日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已按1拆40的相同比例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亦已按比例調整。本公司於同日批准修訂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美元計值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修訂為以港元計值，並按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修訂並無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經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旨在(i)鼓勵Distech Controls若干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特殊貢獻者的財務參與；(ii)吸引及挽留Distech Controls所需的優秀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特殊貢獻者；(iii)作為對Distech Controls主要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獎勵；及(iv)提升Distech Controls的長遠盈利能力。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G.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股息及股息政策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派發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批准。董事日後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和付款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新加坡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例如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如屬末期股息）。任何日後宣派的股均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息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此外，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不得用作宣派現金股息。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債項或虧損，或基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本集團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會受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

風險因素概要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 同方作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權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須通過及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檢驗及所授出的證書、執照及資格
- 本集團營運歷史短暫，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日後表現
- 為應對市場需求及政府法規的轉變，本集團或需投放資源設計及生產設備與系統
- 本集團對項目完成時間控制有限
- 本集團面對有關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擴展（包括潛在合併及收購）的若干風險，倘未能成功合併及收購，會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甚至無法獲得實現業務計劃的額外資金或資本

概 要

- 本集團或會面對有關海外推廣、分銷及銷售能源管理系統的風險
- 本集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會影響其競爭地位，而為保護知識產權進行的訴訟可能費用昂貴
-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且會導致外匯虧損
-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不斷努力
- 本集團營運須遵守環保法規
-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未必全面
- 本集團客戶或會延期及／或拖欠付款
- 實際稅率的波動，不保證本集團將會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中斷本集團業務
- 爆發難以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 本集團依賴建築項目，而該等項目或會受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

- 本集團倚賴環保節能行業的增長
- 本集團或要面對其他能源管理系統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
- 市場需求波動或會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 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節能項目的需求視乎傳統能源的成本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風險

有關中國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中國法制不明確，或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 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同方泰德北京增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
- 同方泰德北京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 倘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全球各地的收入亦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倘本公司視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股息將未必合資格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稅項待遇

概 要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勞動法規的實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務有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限制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亦會限制本集團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營運的風險

- 本集團營運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 新加坡稅法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不同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 股份的可銷性以及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 不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
- 未來集資能力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會嚴重不利股份市價
-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受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規管
-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資料，不保證及確定有關來源是否可靠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釋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Acelia」	指	Acelia S.A.S.，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Comtec提供的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與能源管理系統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為Distech France的全資附屬公司
「申請表格」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全面公開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加元」	指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本公司」或「科諾威德」	指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前稱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及Technovator I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omtec」	指	Distech Controls S.A.S. (前稱 Société Comtec Technologies S.A.S.)，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綜合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系統，為Distech France的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受控制附屬公司」	指	相關中國法律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公司而言，指同方及 Resuccess
「公司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一段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制中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和利投資」	指	以下三者的統稱：(i) 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ii) 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iii)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公司合共持有9.57%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istech Controls」	指	Distech Contrôles Inc. (Distech Controls Inc.)，為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根據加拿大魁北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6.7%權益。Distech Controls主要從事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計劃」	指	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Distech Controls於上市前已據此提呈購股權，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Distech Europe」	指	Distech Controls B.V. (前稱Distech Controls Europe B.V.)，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以歐洲客戶為目標，並主要負責銷售Distech Controls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市場開發，為Distech Controls的全資附屬公司
「Distech France」	指	Distech France Holding S.A.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Distech Controls的全資附屬公司
「Distech US」	指	Distech Controls LLC，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Distech Controls的全資附屬公司
「歐元」	指	歐盟的法定貨幣
「E2 Solutions」	指	E2 Solutions Inc.，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根據加拿大安大略省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能源及樓宇資產監控中心及申報程序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由Distech Controls擁有24.3%權益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均指實際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而非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妥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roupe Arcom」	指	Groupe Arcom，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法國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Distech Controls的11.14%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閣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共同及個別為股份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共同及個別為股份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首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創業板市場(「創業板」)成立前聯交所已經營運，且由聯交所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謹此聲明，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不競爭協議」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0.003%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1%的相關經紀佣金)，預期不高於1.2港元及不低於1.0港元。最終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122,000,000股新股份(包括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及(倘有關)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新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可能按最終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8,3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經辦人退還根據借股安排所借入證券的責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一節
「PI股份」	指	Distech US的優先有限公司權益
「派杰亞洲」或「保薦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股份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證券」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釋 義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前匯率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配售」	指	透過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9,800,000股新股份(或會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一節所述重新分配及因超額配股權調整)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發售股份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約於定價日訂立的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或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現時包括《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二零零一年)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部門，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分支或部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的統稱

釋 義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的1%經紀佣金、發售價的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的0.00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200,000股新股份(或會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一節所述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2.03%已發行股份,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RI股份」	指	Distech US的餘下有限公司權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管理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釋 義

「股份分拆」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由9,080,000股分拆成363,200,000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同方泰德北京」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
「同方泰德上海」	指	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同方泰德北京及獨立第三方沈建宏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預期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分銷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上市前據此提呈購股權，有關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為多個行業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媒體、能源及環保行業。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直接擁有25.33%已發行股份
「同方集團」	指	同方及Resuccess

釋 義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指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並基於整合清華大學下屬企業而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同方的最大股東，持有同方約23.88%股份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兩段的配售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Zana」或「Dragon Point Limited」	指	Dragon Point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本投資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9.86%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	指	百分比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註有[*]符號的中文(或其他語言)名稱的英文譯名及註有[*]符號的英文名稱的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詞語。因此，該等詞語及其釋義未必與業內標準釋義或用法一致。

「AV」	指	音頻與視頻的縮寫
「ASHRAE」	指	美國供暖製冷及空調工程師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Heating, Refrigerating and Air-conditioning Engineers)
「BACnet」	指	樓宇自動化控制網絡的縮寫
「CAN」	指	控制器局域網的縮寫，包括無主機汽車內互相連接的多個微控制器
「安控系統」	指	安全控制系統
「能源管理系統」	指	能源管理系統
「ES」	指	歐洲標準
「消防系統」	指	消防系統，即安裝於物業可於發生火災時發出警報或通知的設備或裝置
「防火及消防系統」	指	安裝於物業用於發出火警警報、防火或滅火的消防系統、緊急照明系統及滅火系統
「GB」	指	中國標準
「GB/T28001」	指	職業安全管理標準
「暖通空調」	指	供暖、通風及空氣調節的縮寫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	指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
「ISO14001」	指	環境管理國際標準
「ISO9001」	指	有關生產、檢驗、安裝及服務質量保證的國際標準質量管理體系
「LEED」	指	能源與環保先導設計的首字母縮寫，一種綠色建築認證體系
「QC08000(HSPM)」	指	處理有害電子設備與電子組件及產品
「印製電路板」	指	印製電路板
「ROHS」	指	電機及電子設備危害物質限用指令

技術詞彙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為產品安全認證機構
「按年」	指	按年比較
「3G」	指	第三代移動通信技術，以無線空中接口方式運作，支持無線網絡的寬頻語音、數據及多媒體通訊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預期」、「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預計」、「或會」、「將會」、「會」及「可能會」等詞語及表述或同類詞語或陳述，尤其是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關於未來事件、本集團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所在行業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和全球其他市場整體經濟日後發展的陳述。

該等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與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該等前瞻性陳述為董事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中國、加拿大、美國及歐洲整體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未來發展；
- 行業規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本集團業務的數量、性質及未來發展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及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除相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外，董事概無任何責任因新資訊、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上述原因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與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董事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故閣下不應過度信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發生以下任何風險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股份交易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降，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集團目前未知或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其他事件而令股份價值減少。

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若干非本集團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ii)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iii)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風險；及(iv)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風險

同方作為主要股東，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其權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一致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集團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36%。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預期同方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4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同方的銷售約為6.4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及2.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0.9%、18.0%、7.1%及9.7%。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亦向同方作出分別約1.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的採購約5.9%、1.4%、3.6%及1.9%。因此，同方對本集團事務有重大影響力，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仍可左右任何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此外，同方的權益未必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一致。所有權集中或會押後、延遲或阻礙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從而可能剝奪股東從本公司的出售中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亦會令股價下跌。即使本公司其他股東反對，有關行動仍可能會進行。

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須通過及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檢驗及所授出的證書、執照及資格

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現有規管制度，本集團產品(包括若干類別的安控及消防系統)須獲得或完成若干中國批文、許可證、證書、執照或註冊。本集團亦須獲得若干資格以在中國提供安裝服務。有關中國相關批文、許可證、證書、執照或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然而，該等規則及法規或其應用或會不時更改，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而本集團或須自有關政府機構獲得額外批文、許可證、證書、執照或註冊。因此，不保證本集團能

風 險 因 素

及時甚至可否獲得該等批文、許可證、證書、執照或註冊。未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會使本集團蒙受重大罰款，亦可能被吊銷執照而不得不終止依賴該等批文、許可證、證書、執照、註冊或同等證書的本集團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歷史短暫，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日後表現

閣下評估本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時可依據的過往資料有限。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和Comtec及Acelia，本集團業務一直迅速增長和發展。因此，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評估業務、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有用根據，且本集團日後未必可保持相若的增長速度。尤其，本集團日後的成功依賴在新興市場擴大客戶基礎、不斷增加生產有利可圖且創新的樓宇自動化產品、擴大設施產能及保持或提升經營利潤及成本效益等其他因素。為保持增長，本集團需有效實施業務規劃，保持相當的勞動力，有效管理成本及對申報制度執行足夠及時的監控。閣下衡量本集團的業務及前景時，應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歷史尚淺、在競爭激烈的行業經營且致力在不斷迅速增長的市場中開發及生產新產品而面對的風險及挑戰。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一直維持快速業務增長。

為應對市場需求及政府法規的轉變，本集團或需投放資源設計及生產設備與系統

為不斷提升能源管理系統及開發新產品與新功能以應付客戶需求，本集團需不斷進行研發以提升軟件功能及推出新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現有及新客戶的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未曾因無法改進其技術、產品品質及／或功能而面對任何嚴重後果，而本集團的產品於營業紀錄期間相對本集團競爭對手仍保持競爭力。倘本集團無法提升研發能力，改進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或本集團無法緊貼最新技術發展，則本集團或會落後於競爭對手，從而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日後發展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多項影響本集團產品及營運成本的政府法規影響且必須遵守該等法規。該等規則及法規不時改變或實施，為遵守該等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需要額外投放時間及資源兼顧，亦可能需採取其他措施。然而，不保證本集團任何研發項目會取得成功或按預期時間完成。倘本集團不能因應市場需求及政府法規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則本集團的競爭地位、淨銷售及毛利率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項目完成時間控制有限

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取決於眾多因素，例如項目複雜程度及同一項目其他合同商的工程進度。其他合同商的延誤或會推遲本集團的完成時間表。根據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慣例，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承辦的若干項目可採取分期付款方法。因此，即使本集團按時完成工程，在安裝系統的物業成功通過相關政府機構的檢驗及獲得該等機構頒發證書前，本集團未必可收到其餘合同金。視乎工程整體進度，完成安裝系統一般平均需時約兩個月，而本集團完成系統安裝至證書頒發一般相隔一至三個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應收客戶的合同工程總金額分別約為52,000美元及305,000美元。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項目完成時間，因此不保證本集團可及時確認及於賬目反映項目的收益，因而可能會不利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面對有關銷售及分銷網絡地區擴展(包括潛在合併及收購)的若干風險，倘未能成功合併及收購，會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過去且現時位於加拿大的Distech Controls的大部分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56.7%的權益。Distech Controls負責於歐美市場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的樓宇自動化產品。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本公司持有Distech Controls約63.8%的大部分股權，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向Groupe Arcom發行股份後減至56.7%。此外，Distech France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自Distech Controls的競爭對手Groupe Arcom收購Comtec及Acelia。Comtec及Acelia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均位於法國，有助增強本集團在歐洲的市場地位，亦可配合本集團持續拓展歐洲市場以及進軍中東的策略目標。

根據本集團的策略，董事計劃繼續鞏固在其他具發展機會的已發展及發展中市場的地位。因此，本集團擴展及鞏固國際市場業務面對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國際業務的員工調配及管理方面的文化差異及其他問題；
- 按照外國法律制度執行合同及收取應收款項面臨的困難及延誤；
- 貨幣匯率波動；
- 外國可能徵收預扣稅(或徵收本集團外國收益的稅項或限制返還溢利)；
- 市場門檻，例如針對外貿的反傾銷及其他關稅或其他限制；
- 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改變；及
- 遵守外國法律及法規的負擔。

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削弱本集團擴展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擴充本集團的全球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會考慮在樓宇能源管理行業進行策略收購及投資，以及與經營該行業的第三方組成策略聯盟發展試點能源項目。策略收購、投資及

風險因素

與第三方組成聯盟均涉及多種風險，包括融合方面的困難，且管理層在管理日常業務營運之餘亦要分神兼顧。此外，任何收購、投資及組成聯盟或會增加開支，未必可以增加收入抵銷。

收購亦可能導致本公司：

- 發行股份而攤薄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
- 承擔負債（部分可能是收購當時未知的債務）；
- 記錄須進行減值測試及可能須定期扣除減值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 產生若干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
- 即時撇銷大筆未完成的研發成本；或
- 涉及訴訟。

本集團未必可成功實施未來計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業務大幅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2百萬美元，再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百萬美元。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0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日後持續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能否擴大其客戶群、維持與同方的業務關係以及提高產能及產量，而本集團於所營運市場推行的環保相關計劃亦相當影響本公司實施未來計劃的成效。本集團與同方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計劃擴充業務以應對產品需求增加以及把握新市場機遇。本集團能否擴充產能及提升產量有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能否在競標過程中成功競投同方的項目（尤其是「Digital City」分部，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本集團能否按合理條款甚至可否獲得融資；
- 勞工、原料及組件成本及供應的變化，而許多情況均非本集團能控制；
- 本集團能否控制設備採購的時間，使設備可用於生產；
- 本集團能否及時獲得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批文；
- 主要管理層工作及其他資源分散；及
- 本集團能否有效實施擴充計劃。

風 險 因 素

為管理業務的潛在增長，本集團須不斷提升營運及財政制度、程序及控制、增加產能及產量，以及擴大、培訓及管理不斷壯大的僱員基礎。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須為業務發展而保持或加強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同方未必會聘用本集團供應產品，視乎個別項目需求。此外，倘涉及競標程序，不保證本集團可中標。亦不保證本集團現有及計劃營運、人事、制度、內部程序與控制足以支持日後增長。

本集團所營運市場的政府對實施環保節能計劃的政策、投資及意願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倘政府不著重實施環保節能計劃，本集團未必能有效推行未來計劃。

基於上述風險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其中眾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故經營業績或會波動，且本集團可能無法實施有關業務及收益的未來計劃、降低成本、保持競爭力或提升盈利。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日後未必能按可接納的商業條款獲得甚至無法獲得實現業務計劃的額外資金或資本

本集團或需資金支付實施未來計劃的日後資本開支。具體而言，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或需集資擴充設施及進行研發活動。此外，日後收購、擴充或無法預計的市場變化、不可預見的突發事件或其他發展可能需要本集團額外集資。不保證本集團可籌集足夠現金流應付該等額外資本需求。倘本集團無法取得足夠營運現金流，本集團或須獲得其他融資，但未必可即時獲得。

不保證本集團能按可接納條款甚至可否獲得足夠融資。本集團日後能否獲得外界融資受多項不確定因素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人民幣、加元、新加坡元、歐元及其他外幣兌美元的貨幣匯率波動；
- 本集團日後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投資者或貸方對樓宇自動化產品製造商證券的認知及興趣；
- 本集團日後另行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及
- 新加坡、中國、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其他國家的經濟、政治與其他情況。

此外，本集團或會決定通過會增加利息及償債負擔的借債集資，且本集團或須遵守其他可能限制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契諾。倘本集團違反任何該等契諾，則可能無法獲得貸方

風 險 因 素

豁免。本集團無法及時按有利條款另行集資或根本無法集資，會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會面對有關海外推廣、分銷及銷售能源管理系統的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境外的新加坡、加拿大、美國及歐洲客戶的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自非中國地區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1.6百萬美元、19.4百萬美元、28.3百萬美元及11.7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8.0%、40.1%、38.2%及49.0%。海外推廣、分銷及銷售能源管理系統使本集團面對眾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人民幣、加元、新加坡元、歐元及其他外幣兌美元的貨幣匯率波動；
- 本集團能否聘用及留任熟悉海外市場並可有效分銷的分銷商及代理；
- 有關在不同國家維持推廣及銷售活動的成本增加；
- 本集團能否遵守供應產品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法律規定以及相關成本；
- 本集團能否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及
- 出口規定、關稅、稅項等貿易壁壘、其他限制及開支可能抬高本集團產品價格而使本集團在部分國家的競爭力下降。

倘本集團不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則會降低其進行或擴充海外業務的能力，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會影響其競爭地位，而為保護知識產權進行的訴訟可能費用昂貴

本集團的業務需使用多項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專利、商標、商業機密、版權及其他合同限制保護知識產權。儘管如此，本集團無法確保已採取或將採取的知識產權保護措施足以保障本集團的專有權利。尤其是第三方或會侵犯或盜用本集團專有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或須進行訴訟以執行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保護商業機密或確定其他專有權利的效力及範圍。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基礎上使用及開發技術與專有知識。本集團許多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均擁有豐富資源，且已對競爭技術作出重大投資，可能已擁有或獲得專利而阻礙、限制或影響本集團於新加坡、中國、美國、加拿大、歐洲或其他國家製造、使用或出售其產品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會因不當使用或侵犯其他人士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遭索償。有關樓宇自動化技術專利索償是否成立及其範圍涉及綜合、科學、法律及實際問題及分析，因此難以確定。

此外，本集團可能牽涉的任何訴訟或程序的不利裁決或會使本集團須：

- 賠償損失；
- 向第三方徵得許可證；
- 持續支付專利費；
- 重新設計本集團產品；或
- 受禁令限制，

均會阻止本集團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並導致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有限度購買或使用本集團產品，因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訴訟(不論結果)均可能耗費大量時間和金錢亦需要管理層兼顧。有關訴訟的任何不利裁決均會影響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不利本集團的業務、未來前景及聲譽。

匯率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且會導致外匯虧損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成本及開支基於其營運附屬公司同方泰德北京、Distech Controls、Comtec或Acelia開展業務所在司法權區而以人民幣、美元、加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各營運附屬公司的收益、成本及開支主要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而由於本集團的買賣活動大部分以當地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對沖政策。因此，外匯收益或虧損對本集團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財務報表顯示分別有外匯淨虧損約87,000美元、淨收益約70,000美元、淨虧損約167,000美元及淨虧損約63,000美元。

然而，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本集團在同一營運司法權區的收入、成本及開支會以相同貨幣計值，亦無法預計日後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日後可能產生的外匯淨虧損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在部分營運地區可用作減少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交易可能有限。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匯風險。儘管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對沖交易，該等交易的數目及有效程度或會有限，且本集團甚至不能成功對沖其風險。此外，本集團的外匯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法規限制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而擴大。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管理人員的不斷努力

本集團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及整個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斷努力。具體而言，本集團相當依賴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倘彼等任何一位離開本集團，本集團未必可及時甚至無法聘用合適或合資格人選替補。招聘及留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與現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樣兼具國內外能源管理系統行業豐富經驗的人士，或會產生額外開支，從而可能對管理及業務增長有負面影響。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協議，該等協議載有保密及不競爭條文。

此外，鑑於本集團預計會不斷擴充業務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必須繼續吸引及留任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主要研發人員。尤其，本集團與其他樓宇自動化技術公司、大學及研究機構競相招攬及留任合資格研發人員，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一直留任或僱用合資格管理人員及研發人員。倘本集團在聘用或留任可勝任管理業務與推廣及銷售產品的人員時面臨困難，則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營運須遵守環保法規

雖然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已遵守全部現行環保及法規經營，但新法規可能要求本集團安裝昂貴設備或產生其他重大開支，若不遵守任何日後法規或會遭作出損壞評估、徵收罰款，或導致生產暫停或營運終止。而且，倘本集團未能控制使用或有效限制排放有害物質將可能導致重大金額損失及罰款或業務暫停，以及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的保險保障未必全面

本集團或須承擔並未充份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無法投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同類事件導致本集團的廠房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失或意外受傷，則可能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導致損失資產、法律訴訟、賠償僱員的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按照中國的慣例，本集團並無購買若干種類的保險，例如業務中斷保險、意外受傷的第三方責任保險、環境破壞保險或產品責任險。本集團的保單未必可以實惠的保費續保，若干保險亦可能無法以合理價格獲得，甚至可能無法續保或投保。例如，保險未能保障戰爭、恐怖襲擊或自然災害所導致的損失，而即使有保障，保費亦會相當高昂。本集團任何未獲保險保障的損失均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客戶或會延期及／或拖欠付款

本集團憑藉本身的技術優勢，更改了產品組合，由以銷售及分銷產品為主，改為向個別項目客戶推廣本集團的系統，特別是在二零零八年後期與 Distech Controls 合併後。由於

風險因素

完成較長期項目的系統安裝需時亦較長，因此本集團按長期合同系統的銷售合同（即「合同收益」）之應收款項合同期亦較長。此外，營業紀錄期間，Distech Controls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為長。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4日、56日、67日及94日。除新客戶或無信用紀錄的客戶外，本集團通常向較大型系統銷售的客戶提供由開具發票或每期分期付款的發票日期起計最多18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客戶能否按時或悉數付款，亦無法保證其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不會增加。本集團客戶無法償還或無法準時償還欠付本集團的款項或會不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現金流量，亦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稅率的波動，不保證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9%、21.9%、16.9%及17.0%。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零八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並已採用的優惠稅率為15%。同方泰德北京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屆滿，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續期。中國稅務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再頒佈延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指引。同方泰德北京正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佈的指引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此舉將令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倘若同方泰德北京未能獲得上述確認，則同方泰德北京的適用稅率將為25%。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董事假設同方泰德北京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不保證認證續期申請可獲批准，倘不獲批准，則同方泰德北京的適用稅率將為25%而非15%。此外，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修訂稅項規則或法規。倘發生不利本集團的改變，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間主要附屬公司Distech Controls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適用稅率分別約為30.9%、29.9%及28.4%。此外，同方泰德北京之收益貢獻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約58%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的61%。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同方泰德北京的收益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約51%。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實際稅率自二零零九年約21.9%減至二零一零年的16.9%。此外，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並無轉讓定價規定。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稅率及／或本集團實際稅率改變，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天災、戰爭及其他災難可能中斷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的產品乃於本集團在中國、加拿大及法國的設施製造／組裝（視情況而定）。非本集團可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會對中國、加拿大及法國的經濟、建築項

風 險 因 素

目及民生有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保險金未必足以彌補本集團的設施因火災、惡劣天氣、洪水、地震或其他天災或事故所造成的重大破壞或損失，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業務因該等災害而中斷，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戰爭及恐怖襲擊可能傷害或影響本集團、其僱員及市場，因而不利於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

爆發難以控制的嚴重傳染病或會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爆發任何難以控制的嚴重傳染病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營商環境有不利影響，從而影響當地消費，甚至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本地生產總值有不利影響。國內消費及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或會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本集團可能須隔離疑似感染的僱員以及曾與該等僱員接觸的其他僱員，以防止疾病蔓延。本集團亦可能須對受影響的物業進行消毒，因而可能須暫停生產，因此嚴重影響業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生產中斷會影響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依賴建築項目，而該等項目或會受近期全球金融危機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的需求取決於所經營市場現有建築項目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本集團業務所在市場或行業的任何經濟衰退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不利影響。本集團參與的許多項目持續時間相對較長，且本集團的大部分業績通常於建築項目後期顯現。本集團或會在經濟週期開始後一段時間方會受到經濟趨勢結果的影響。不利的金融及經濟狀況（例如近期全球金融及經濟危機引起的事件，包括目前的歐洲債務危機）會導致消費者信心下跌，因而可能令銷量減少。因此，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業務已受近期全球經濟危機的眾多或大部分不利影響。

董事無法預測近期全球經濟危機的嚴重性或持續時間。董事相信，任何金融危機／衰退造成的經濟狀況可能令本集團客戶延遲付款，而在很大程度上，信貸市場仍不願意對商業及工業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過往通常且會一直易受該等一般宏觀經濟因素影響。此外，倘本集團市場及行業對項目需求下跌，則可能導致更激烈的價格競爭以及收益和溢利減少，亦會加劇本集團與供應商、分包商、開發商及總承包商的經濟不穩定性，導致本集團面臨更多負債與收益及溢利減少。倘本集團的供應商、分包商、開發商或總承包商業務因全球金融危機／衰退而下滑，則會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從而不利於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風險

本集團倚賴環保節能行業的增長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全球環保節能項目的需求，故本集團相當受政府政策、經濟環境及全球「智能樓宇」建設的水平影響。各國政府近年更支持發展環保節能項目及再生能源，著重「智能樓宇」行業的發展，並推出多項有利的法律及法規。有關監管「智能樓宇」行業的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法規概覽」一節。然而，全球環保節能項目的需求未必會繼續增加，倘環保節能項目的需求及實施數量大幅減少，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要面對其他能源管理系統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

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競爭激烈。競爭對手包括財力遠高於本集團的國際企業，以及海內外市場新進企業。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會較本集團更快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提供價格更具吸引力、質素更佳的产品及系統。此外，隨著能源管理行業因需求上升以及各國政府更支持環保節能項目而擴展，亦可能令競爭加劇。

儘管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分散，但本集團面對國內外有關產品供應商的激烈競爭。因此，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可維持作為該等產品領先供應商的地位。雖然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雄厚設計、製造及分銷實力足以成為能源管理系統的領先供應商，但不保證本集團可於現有及日後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市場需求波動或會影響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所處行業各公司的盈利能力倚賴行業客戶的業績及業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北美及歐洲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約62.0%、59.9%、61.8%及51.0%的收益來自中國，約21.6%、29.2%、22.5%及26.9%的收益來自北美（美國及加拿大），約1.7%、1.4%、13.2%及16.3%的收益來自歐洲。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視乎樓宇建設公司的資本開支，而樓宇建設公司則非常倚賴節能項目的市場需求。市場需求長期下跌會直接或間接降低對本集團樓宇自動化、安控及消防系統的需求，從而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節能項目的需求視乎傳統能源的成本

環保節能項目的需求受客戶的原油、煤及天然氣等傳統能源的成本影響。近期，傳統燃料尤其是石油及天然氣的價格波動，因而令可減少能源成本的太陽能、水能、風能及核能等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增加。然而，勘探其他能源來源的技術發展或發現大量石油、天然氣或煤的蘊藏或會令該等燃料價格下跌，導致傳統來源的能源競爭力增加。本集團的產品

風險因素

(特別是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均為節能而設計及製造，讓終端客戶不論使用傳統能源、可再生能源或兩者兼用，亦可節約能源消耗的成本。客戶的傳統能源成本減少或會令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節能項目的需求增加，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風險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以及政府所採用的政策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架構、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資本再投資、資源配置、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方面均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大部分成員國不同。一九七八年前，中國奉行計劃經濟。一九七八年起，中國經濟逐步發展為以市場主導的經濟。中國政府推行有關經濟發展的年度及中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已全面減少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直接控制經濟。此外，中國經濟在資源配置、生產、定價及管理等方面的自由度及自主權不斷提升，並愈來愈著重「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發展。中國經濟亦已進行價格改革，導致現時若干商品價格主要由市場決定。然而，很多改革均無先例可循或屬試驗性質，或會根據試行結果而修訂、更改或廢除。不保證中國政府會一直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本集團亦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經濟改革措施。

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因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的改變(例如法律及法規或其有關詮釋修訂、或推行控制通脹的措施、更改稅率或徵稅方法、增加外幣兌換及進口的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大部分經濟活動均由出口帶動，故受中國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及其他以出口帶動的經濟體系所影響。

中國法制不明確，或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制以中國憲法為基礎，包括成文法律、法規、通告及指示。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有限，且對中國法院並無約束力。中國政府仍在完善商業法制度，在推出處理海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和貿易等經濟事務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由於此等先例不具約束力，且此等先例的詮釋及執行不明確，故解決糾紛的結果或會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不一致或無法預測。此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本集團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規可能延遲或阻礙本集團向同方泰德北京增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

作為離岸公司，本集團對同方泰德北京的任何注資或貸款(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對同方泰德北京注資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主管部門批准。此外，向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任何離岸貸款不得超過同方泰德北京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差額，且該等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登記。董事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本集團能及時甚至可否取得該等批准。倘本集團不能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則向同方泰德北京注資或向同方泰德北京業務提供資金或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此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不利同方泰德北京的流動資金及本集團在中國擴展業務。

同方泰德北京支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以可分派溢利支付。有關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減去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和該公司按規定撥付的法定基金。在特定年度並無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留存用於以後年度的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在許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計算者不同。因此，即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同方泰德北京於某一特定年度擁有可分派溢利，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其於該年度並無可分派溢利，則同方泰德北京亦無法在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因此，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溢利來自同方泰德北京，故即使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賬目顯示相關款項，本集團亦未必可獲得足夠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支付股息。

倘本公司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付中國所得稅，本集團全球各地的收入亦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近期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倘企業於境外註冊成立並由中國境內企業控制，而其「實際管理機構」符合以下標準而視為位於中國：(1)負責日常營運的管理層及其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2)財務及人事決策須由或經中國機構或人員作出或批准；(3)主要資產、賬目、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紀錄以及其他相關文件均保存於中國；及(4)至少一半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管理層常居中國，則該等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儘管董事認為，本公司目前並未符合以上所有條件而不視為居民企業，但無法保證日後一直不會符合

風 險 因 素

該等條件，亦無法保證本公司不會被中國稅務機關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董事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有關機構日後不會修訂相關規例或頒佈新稅務規例，以致本公司符合所有相關條件，因而會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會嚴重受損。

倘本公司視為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應付本公司的股息將未必合資格享有稅務條約的優惠稅項待遇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其絕大部分業務透過中國附屬公司同方泰德北京營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的外資企業須就應付其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費以及該外國投資者轉讓中國外資企業股份的收益繳納10%預扣稅，惟該非居民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所訂立稅收協定規定可享有優惠預扣稅率則除外。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規定（「稅收協定」），倘新加坡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應付新加坡居民企業股息的預扣稅率不得超過5%，否則為10%。根據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應用稅收協定須符合若干標準，其中包括：(1) 納稅人須為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2) 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而作為持有中國企業若干比例（通常為25%或10%，而稅收協定規定為25%）股權直接擁有人的公司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一直持有符合直接擁有權下限的股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規定非居民企業須經主管稅務機構批准方可享有稅收協定待遇。此外，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限制受益所有人為個人、企業或其他通常從事實質業務的機構，並載列若干有關認定「受益所有人」的限制因素。鑑於中國不同稅務法規有關企業適用稅收協定優惠預扣稅率的規定日益增加且嚴格，董事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可滿足所有該等規定而獲得享有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所需的批准。

勞動合同法及中國其他相關勞動法規的實施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務有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相比，勞動合同法對僱主裁員訂立更多限制並增加裁員成本。勞動合同法包括固定聘用期僱傭合同、臨時聘用、試用期、工會及僱員一般集會諮詢、無合同僱用、解僱僱員、終止合同賠償與超時補貼及勞資談判的相關具體條文。根據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僱員連續兩次訂立固定聘用期勞動合同，則僱主須與僱員訂立無固定聘用期勞動合同。倘僱主以任何理由（勞動合同

風 險 因 素

法規定者除外) 終止與僱員訂立的無固定聘用期勞動合同，則僱主亦須向僱員賠償。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任職超過一年的僱員可享有五至十五天的帶薪休假(視乎僱員受僱時間而定)。倘僱主要求勞動者放棄此帶薪休假，則須就每個休假日向僱員賠償其正常日薪的三倍。執行該等勞動保障措施後，本集團以往的勞動成本未必可作為日後勞動成本的指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經營成本，亦會對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限制或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亦會限制本集團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本集團的大部分營業額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且於若干情況下限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僅須辦理若干手續。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項目交易。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營運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改變，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因各主要營運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改變、法律及法規(或其詮釋)的修訂、稅率或計稅方法的變更，或實施貨幣兌換限制或進出口限制而受到不利影響。

新加坡稅法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不同

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收購、擁有或出售股份的整體稅務影響。新加坡稅法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及附錄四。

有關擁有股份的風險

股份的可銷性以及股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股份發售之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是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股份發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本集團已申請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可於股份發售後或未來形成活躍的交投市場。

股份上市後，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受本集團收入、收益及現金流量、公佈新投資、策略

風 險 因 素

聯盟及／或收購、產品市價波動或業內其他公司市價波動等多項因素影響。該等轉變均可導致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及交投量大幅改變。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不保證日後會宣派股息

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日後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可分派溢利金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加坡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和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能會宣派股息。

日後宣派股息(如有)未必反映過往派息紀錄，且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目前無法保證本公司會於日後派付股息。

未來集資能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本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本集團預計的現金需求。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的時間及數額可能視乎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接受程度及擴充機遇)而大幅改變。

倘本集團資金來源不足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或會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或獲取債務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會進一步攤薄本公司股東權益。此外，額外債務會導致(其中包括)開支增加，亦可能須訂立限制本集團營運的契諾。目前，本集團並無作出獲取額外融資的安排，但無法保證可在有需要時按本集團所需的數額或可接受的條件獲得融資。倘日後未能籌集資金，則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以及完成未來計劃及目標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會嚴重不利股份市價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進行有關銷售或發行將會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相關的消息亦會嚴重不利本公司日後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此外，倘本公司在日後發行其他證券，股東的股權或會遭攤薄。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受新加坡法律及法規規管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須受新加坡公司法規管。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在若干方面與同類香港法律及法規不同。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普通法規限。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新加坡法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確立的法例有所不同。本公司少數股東應注意，有關差異可能令彼等可享有的補償有別於

風 險 因 素

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享有者。此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可能不會有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相同保障，而對於本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主要股東採取的行動，彼等可能較身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權益。有關在新加坡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此外，新加坡的企業管治慣例可能與香港不同。謹請徵詢有關投資海外註冊成立公司規定的獨立法律意見。

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該等陳述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之討論及有關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之預期。購買股份的人士應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和不明確因素，雖然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之假設合理，但當中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正確，因而會令基於該等假設之前瞻性陳述亦不正確。該方面之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風險因素」所指出者，其中諸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基於上述情況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之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董事並無責任根據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公開更新或修訂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述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情況。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資料，不保證及確定有關來源是否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官方及業界的資料。董事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由於董事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因此並不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資料不符，亦可能不完整或不合時。基於資料收集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不同期間的資料或為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信賴。亦不保證該等資料按的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編製的資料相同。無論如何，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及衡量全部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取得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管理人員常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港，通常即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在新加坡、中國、北美及歐洲經營大部分業務，而所有生產／安裝（視情況而定）設備位於中國、加拿大及法國。本集團總部設於新加坡，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新加坡、中國、北美或歐洲。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以其他形式留駐香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擬上市後將繼續常駐香港，但其他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亦非留駐香港。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僅因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另一名常居香港的人士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其他現任執行董事至香港，難以實行或不符合商業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與聯交所一直保持定期、充分及有效溝通的安排如下：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同時亦保證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以手機、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正式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於上市日期後派發首份完整財政年度年報當日止；
- (c)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授權代表可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政策：(a)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e) 所有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股份在上市後屬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秘書須常居於香港，且具備履行發行人秘書職務所需知識及經驗，並須(i)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已具備履行職務所需的學歷、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個別人士。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規定，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任命居於新加坡的居民為公司秘書。本公司兩名聯席公司秘書Luk Chiew Peng先生及Koh Kok Ong先生均為新加坡居民，但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要求的資質或經驗。

因此，本公司已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載規定，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委任(i) 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b)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有規定的梁樂偉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協助Luk Chiew Peng先生及Koh Kok Ong先生，使彼等可獲得有關經驗，履行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責。三年內，倘梁樂偉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並無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有規定的聯席秘書協助Luk Chiew Peng先生及Koh Kok Ong先生時，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Luk Chiew Peng先生及Koh Kok Ong先生將會參與由香港律師會或任何其他專業團體提供的外界培訓課程，以獲取及了解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及發展。此外，本公司會委聘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法律顧問於該三年內就上市規則與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更新為Luk Chiew Peng先生及Koh Kok Ong先生提供一系列培訓課程；及
- (d) 三年期間屆滿後，聯交所或會重新檢討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獲得聯交所同意，Luk Chiew Peng先生及Koh Kok Ong先生在獲梁樂偉先生協助三年後將能取得上市規則第8.17(3)條界定的相關經驗，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Luk Chiew Peng先生及Koh Kok Ong先生已向聯交所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通訊方式有任何改變，彼等會盡快告知聯交所。此外，為確保本公司秘書與聯交所有效溝通，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各授權代表將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或傳真或電郵聯絡。本集團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除授權代表外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已向聯交所提供聯絡詳情，亦可隨時回答聯交所提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遺漏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公開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釐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釐定發售價。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或情況下，或向任何人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非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與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有關機構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該等司法權區進行上述事宜。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購買公開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發表之聲明，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在中國傳閱或分派，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發售或出售，或發售或出售予其他人士以供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重新發售或轉售，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出者除外。本段所指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台灣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於台灣證券期貨局登記，且不會亦不得以其他方式為任何台灣居民利益在台灣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出售，惟 (a)根據台灣證券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及(b)遵守台灣法律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除外。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非向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條適用的英國公眾人士派發的發售文件或發售可轉讓證券，亦不得視為推薦任何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不會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惟於並無且不會導致違反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85(1)條向英國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情況則除外。

本招股章程不會由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授權的人士派發，亦無就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由根據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授權的人士審批。本招股章程僅向下列人士傳達：(i)身處英國境外的人士；或(ii)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法令(「金融推廣法令」)第19(5)條所界定具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的人士；或(iii)金融推廣法令第49(2)(a)至(d)條所述的人士(統稱「相關人士」)。發售股份僅向相關人士提呈發售，而任何購買邀請、要約或協議僅會與相關人士進行。未獲得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國際包銷商各自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刊發、翻印、派發或以其他方式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部分。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僅在英國適用於相關人士，亦僅會與相關人士進行，而非上述(i)、(ii)或(iii)的人士不應依賴或依照該項傳達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亦無且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遞交及登記為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275條所獲豁免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因此，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傳閱或刊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惟(i)向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的機構投資者；(ii)向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訂明的條件向該條所指的相關人士或(iii)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相關條文作出者除外。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以下相關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且所有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均屬認可投資者的個人擁有的公司（並非證券及期貨法第4a條定義的認可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且各信託受益人均屬個人認可投資者的信託（其受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而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作出的要約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該公司的股份、債券和股份及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任何形式），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1) 向機構投資者（如為公司，則須為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述者）或證券及期貨法第275(2)條所述的相關人士作出，或向任何人士根據條款為收購該公司有關股份、債券和股份及債券單位或於該信託的權利及權益的每項交易的代價均不少於200,000新加坡元（或等值外幣）的要約作出，而不論有關金額以現金支付或以證券或其他資產交換，倘為公司，則亦須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規定的條件；
 - (2) 並無且不會就轉讓支付代價；或
 - (3) 轉讓乃按照法例進行。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發售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亦無意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或買賣。

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如對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不能肯定，應徵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須於本公司存置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的香港股東分冊登記。

本公司股東總冊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存置。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申請人毋須就股份發售繳納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須以港元支付的股份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香港股東分冊所列各股東(倘為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重申，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參與或部分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行動

為進行股份發售，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為穩定價格經辦人並代表配售包銷商)、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發行日期後一段指定時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防止股份市價下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上述活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限期屆滿時終止。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經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超出發售價。

為進行股份發售，本公司擬向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讓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起計第30天)前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18,3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應付股份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及「股份發售安排—穩定價格行動」兩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申請認購股份的程序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安排

股份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一節。

換算匯率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及任何未來期間的人民幣金額按1美元兌人民幣6.36元匯率換算為美元，港元金額按1美元兌7.78港元匯率換算為美元，加元金額按1美元兌1.0297加元匯率換算為美元，歐元金額按1美元兌0.7372歐元匯率換算為美元，而新加坡元金額按1美元兌1.2850新加坡元匯率換算為美元。謹此說明，當時匯率適用於過往期間，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的營業紀錄期間。有關換算僅供參考，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視為人民幣金額、港元金額、美元金額、加元金額、歐元金額及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按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指定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港元、美元、加元、歐元及新加坡元。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趙曉波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安寧莊西路 九號院15-4-303	中國
謝漢良先生	46 Li Hwan Close Golden Hill Estate Singapore (557169)	新加坡
<i>非執行董事</i>		
陸致成先生 (主席)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藍旗營 12棟3單元101室	中國
李吉生博士	中國北京 海澱區 清華大學 西北2棟141單元	中國
劉天民先生	中國北京 昌平區 王府花園 宣仁府11號	美國
黃坤商先生	160 Jalan Batalong East Singapore 509648	新加坡
施珊珊女士	中國上海 閔行區 虹許路 555弄267號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 干德道41C號 海天閣9樓A室	中國
謝有文先生	47 Bedok Road #04-17 Country Park Singapore 469566	新加坡
陳華女士	中國上海 長寧區延安西路 610弄48號 2棟24H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獨家保薦人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至702室及709至712室

配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至702室及709至712室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04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至702室及709至712室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04室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新加坡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6 Battery Road Level 41
Singapore (049909)

加拿大法律：
BCF LLP
1100 René-Lévesque Blvd. West, 25th Floor
Montréal (Québec) H3B 5C9
Canada

法國法律：
BIGNON LEBRAY
2 Grôlée Street
Lyon France
69289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各方

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81號
華貿中心
1號寫字樓15層
(郵編：100025)

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新加坡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本公司網站	www.technovator.com.sg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之內容)
聯席公司秘書	Luk Chiew Peng先生，註冊會計師(新加坡) Koh Kok Ong先生，註冊會計師(新加坡) 梁樂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授權代表	趙曉波先生 中國北京 海澱區 安寧莊西路 九號院15-4-303 謝漢良先生 46 Li Hwan Close Golden Hill Estate Singapore (557169)
審核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主席)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謝漢良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坤商先生(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67 Serangoon Garden Way, Singapore 555963

中國銀行(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王莊路15號
清華同方科技廣場
B座一層

北京銀行(清華園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雙清路西王莊
同方大廈A座

中信銀行(北京清華園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東路1號
清華科技園
威新國際大廈一層

中國建設銀行(懷柔支行)
中國北京市懷柔區
南大街22號

中國農業銀行(懷柔支行迎賓分理處)
中國北京市懷柔區
中國農業銀行
南大街分理處

中信銀行(上海古北支行)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古北路1088號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2001 McGill College Avenue
Suite 300, Montreal, Québec
H3A 1G1, Canada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70 Place Jules Grandclément
69100, Villeurbanne
France

Rabobank PEEL NOORD
Postbus 11, 5420 AA GEMERT
The Netherlands

公司資料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 Cross Street #11-00
PWC Building
Singapore 048424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份公開官方資料及其他行業資料來源。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或香港境內外其他官方或非官方資料來源所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董事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且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止未來期間的資料及數據失實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失實或誤導。董事、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無獨立核實Frost & Sullivan編製的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止未來期間的資料及數據。

Frost & Sullivan是國際研究公司及全球發展顧問，與客戶合作制訂創新的發展策略。Frost & Sullivan憑藉本身全面的市場知識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發展顧問培訓及協助客戶發展業務。Frost & Sullivan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委任Frost & Sullivan進行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究，並向其支付55,000美元的費用。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來源的背景資料

Frost & Sullivan及其研究報告

Frost & Sullivan是國際研究公司及全球發展顧問，與客戶合作制訂創新的發展策略。Frost & Sullivan憑藉本身全面的市場知識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發展顧問培訓及協助客戶發展業務。Frost & Sullivan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委任Frost & Sullivan進行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究，並向其支付55,000美元的費用。

市場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

據悉Frost & Sullivan的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研究，其數據及資料來自本身的數據及資料庫、政府部門刊物及行業聯會的資料，加上詳細的一手資料研究，包括與領先企業及專家討論有關行業的狀況。量化市場數據可從一手研究的訪問獲得，因此該等資料或會隨業務或行業趨勢改變而不同。Frost & Sullivan相信本報告呈列真實中肯的行業狀況，但局限於二手統計數據及一手資料研究，難免掛一漏萬。此研究從「整體行業」的角度分析，未必反映行業中個別公司的表現。

Frost & Sullivan綜合採用多種預測技術與市場機制量度系統的專有市場機制預測法，依賴分析團隊的專長綜合在項目研究階段所調查的重要市場元素。此等元素包括：(i)專家預測；(ii)特爾菲預測法；(iii)綜合市場動力及限制；(iv)綜合市場挑戰；(v)綜合市場機制量度趨勢；(vi)綜合計量經濟學變數；及(vii)綜合人口統計數據。

其他報告

本節亦載有來自BSRIA Proplan Limited (「BSRIA Proplan」)、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慧典市場研究報告網 (「HDCMR」) 及Pike Research的資料。該等資料並非本集團要求編撰，由有關機構自行編撰。BSRIA Proplan為環球市場研究及訊息公司，專門研究大廈智能基建，已分析40多個國家的市場及技術超過25年，提供有關市場發展與趨勢的權威資料。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超過180個國家組成，專門 (其中包括) 就各地區經濟及全球經濟提供經濟分析報告及處理金融事宜。HDCMR是北京北福源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營運的網站，為逾20個行業提供行業研究及諮詢服務。HDCMR專門向中國公司提供年度市場研究報告、數據分析報告、每月行業營運資料與進出口報告。Pike Research為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深入分析全球清潔能源技術市場。

董事確認，引述自Frost & Sullivan、BSRIA Proplan、國際貨幣基金組織、HDCMR及Pike Research等上述來源以及中國統計年鑑的資料均為本集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取的最新資料 (部分資料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此外，就董事及保薦人所知，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從事的行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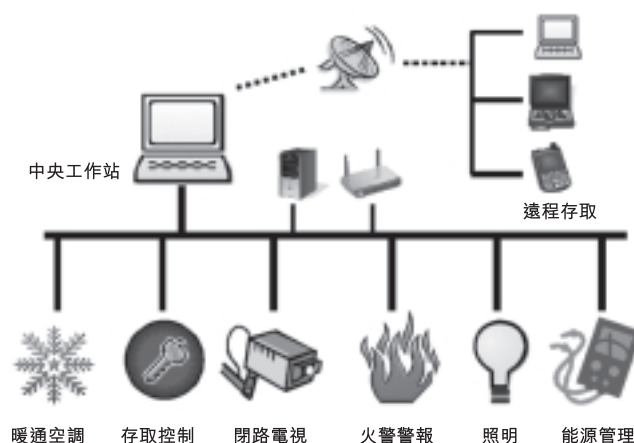
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概覽

樓宇自動化系統 (「樓宇自動化系統」) 是用於控制、監察並記錄樓宇服務系統功能的中央控制系統。

樓宇控制系統的核心是樓宇自動化系統，包括電子設備的電腦網絡控制系統，專用於監控樓宇空氣狀況、照明、能源、進出及保安。樓宇自動化系統通過監察單一樓宇及多站點設施的空氣質素或佔用情況等各項因素優化樓宇性能，調整照明、氣溫及節能等。通常有多個獨立控制系統，例如照明、火警警報及安全系統等核心及配套組件的供暖、通風及空氣調節系統 (「暖通空調」) 用於控制照明、暖氣及空調等能源應用。樓宇自動化系統據以上各種技術集成在中央監控及遙控平台，提高技術的運用價值。所有收集的信息一般可即時運用，協助樓宇管理的靈活應變。樓宇自動化系統可網上登錄遙控設施，更可傳遞信息。

行業概覽

樓宇自動化系統有各種大小的規模，由控制暖通空調的基本用途至火警檢測警報系統、保安系統、能源管理與照明系統等各種樓宇服務系統的綜合中央監察。樓宇自動化系統有不同的用戶界面，包括鍵盤型的液晶顯示及智能自動調溫器。此外，樓宇自動化系統亦可利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進行遠程存取。下圖顯示傳統的樓宇自動化系統：



資料來源：BSRIA Proplan

樓宇自動化系統包括智能樓宇環境管理（「IBC(e)」）產品（包括所有類型的直接數位控制（「DDC」）控制器以及液晶顯示屏、監控軟硬件、通訊元件、可編程式控制器及感應器）、傳統控制器、活門、促動器及可變速推進器（「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以及將所有零件以電配板綜合成完整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安裝服務。

樓宇自動化系統可以以下四種途徑提供：

- (1) 直接出售樓宇自動化系統；
- (2) 向系統整合商出售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用以生產控制系統；
- (3) 向原設備製造商出售樓宇自動化系統生產商的产品，以製造暖通空調設備；及
- (4) 由第三方增值轉售商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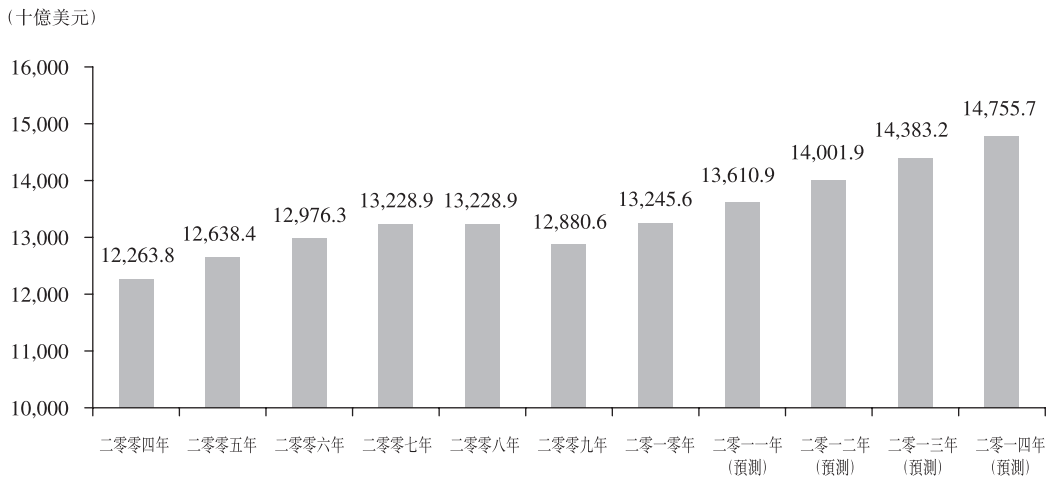
本集團專注生產IBC(e)產品，主要產品包括DDC控制器、液晶顯示屏、監控軟硬件、通訊元件及感應器。

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

北美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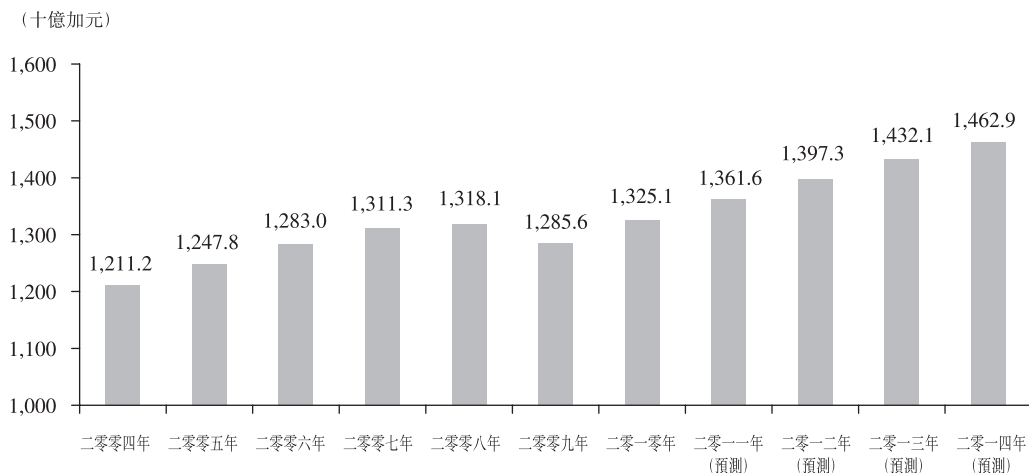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美國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四年的12,638億美元以複合年增長率1.9%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3,289億美元，其後降低2.6%至二零零九年最低點12,806億美元。預測美國國內生產總值將自二零零九年起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8%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4,755.7億美元。同樣，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四年的12,112億加元以複合年增長率2.1%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3,181億加元，其後降低2.5%至二零零九年最低點12,856億加元。預測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將自二零零九年起以複合年增長率2.6%增至二零一四年的14,629億加元。下圖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美國及加拿大的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美國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加拿大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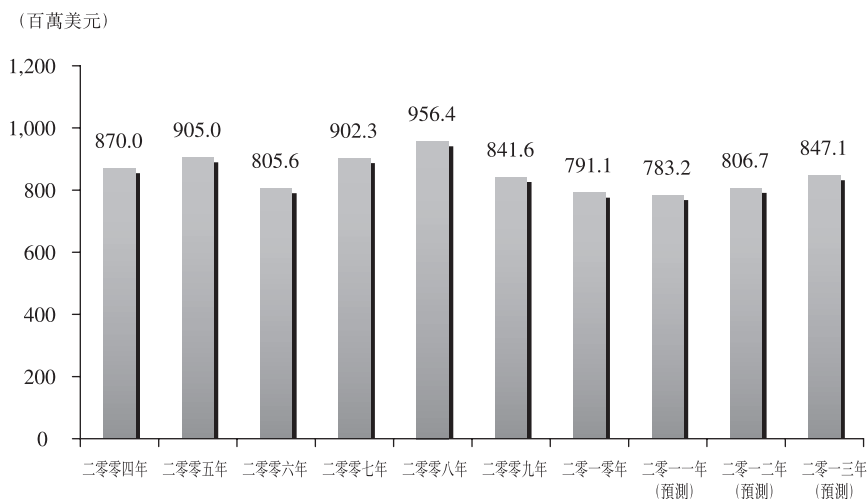
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概覽

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五年的1,292.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536.9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9%，且預計因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引致二零零九年起建築產值下降的影響而於二零一三年回落至1,361.2百萬美元。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指IBC(e)產品以及傳統控制器、活門、促動器及可變速推進器的銷售。二零零八年，IBC(e)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為956.4百萬美元，相當於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的62.2%。

IBC(e)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四年的870.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的最高點956.4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非住宅用建築活動(包括出租房屋、辦公室、保健、教育、交通及製造等部門)整體增加所致。其次，由於節能意識及需求增加，故於設施整修及翻新計劃中設計樓宇及提升既有系統時採用樓宇自動化系統，推動IBC(e)產品市場的增長。二零零六年起，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於暖通空調系統中的普及率亦有所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絕大部分的暖通空調機器及設備具備自動控制，並整合至主樓宇自動化系統。

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預期隨著北美整體建築市場衰退，IBC(e)產品市場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出現倒退。預期IBC(e)產品市場出現輕微下降，惟自二零一二年開始增長3%至5%，其後至二零一三年回升至847.1百萬美元。下圖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北美IBC(e)產品過往及預測的市場規模。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北美IBC(e)產品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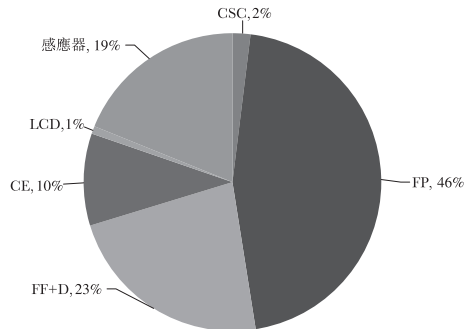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SRIA Proplan

IBC(e)產品市場包括不同的產品，包括中央監控電腦(CSC)、可自由編程式分站(FP)、固定功能及專用控制器(FF+D)、檔案伺服器、網絡控制器及界面軟硬通訊元件(包括軟件網

行業概覽

關(CE)及液晶顯示屏(LCD))。可自由編程式分站產品市場規模最大，佔二零零八年北美IBC(e)產品銷售額的46%。下圖顯示北美的IBC(e)產品銷售額(按產品種類劃分)。

二零零八年北美IBC(e)產品銷售額(按產品種類劃分)



資料來源：BSRIA Pro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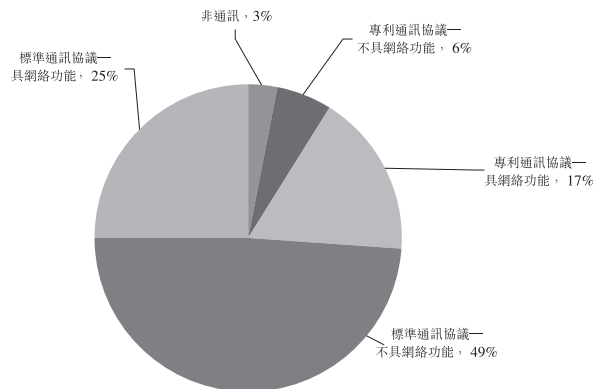
控制器及感應器佔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最大部分。於二零零八年，控制器及感應器的銷售額分別為770.8百萬美元及185.6百萬美元，佔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銷售額分別51%及12%。控制器及感應器為本集團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的主要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銷售額分別為10.4百萬美元、20.2百萬美元、20.3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

控制器市場

控制器分為非通訊、專利或標準通訊協議等種類，而專利或標準通訊協議分為網絡版本及非網絡版本。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隨著終端用戶對開放系統的需求日趨殷切，預期標準通訊協議控制器將成為市場趨勢，而具網絡功能的標準通訊協議控制器的市場分額日後亦會增加。下圖顯示二零零八年北美的樓宇自動化系統控制器(按種類及網絡功能劃分)。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北美IBC(e)控制器(按種類及網絡功能劃分)



資料來源：BSRIA Proplan

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發展趨勢正轉向開放式通訊協議。二零零八年，專利通訊協議佔通信協議總市場的23%。專利通訊協議主要用於與通訊自動化控制器的現場通訊。BACnet與LON為北美兩種主要的開放式通訊協議，於二零零八年的市場份額分別佔IBC(e)產品所用通訊協議總數的46.5%及29.2%。LON常用於現場通訊，而BACnet則廣泛用於自動化通訊。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在北美，BACnet更受歡迎，且受到北美暖通空調業的大力支持。LON用戶需要支付牌照費而BACnet標準可免費使用，故LON相對於BACnet的競爭力較弱。鑑於BACnet及LON協議為樓宇自動化系統控制器市場上最常使用的協議類型，本集團同時提供具網絡功能及不具網絡功能的BACnet及LON協議。

無線感應器

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無線樓宇控制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無線產品僅佔感應器市場不足5%。由於無線產品可以節省安裝成本，且不受地域局限，故無線系統成為樓宇控制的唯一方法。另一方面，無線感應器因具有電源及電池壽命問題以及數據傳輸限制而被認為不夠穩定。然而，鑑於多數的主要製造商均供應無線感應器，預計無線感應器市場潛力仍然龐大。

北美市場發展動力

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的發展主要由下列因素帶動：

整體建築開支

IBC(e)產品市場主要受整體建築開支的影響。較之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美國非住宅物業市場建築開支增加8.9%至7,098億美元，隨後由住宅物業市場建築開支減少28.5%至3,577億美元而抵銷，進而導致二零零八年建築開支總額減少7.4%至10,675億美元。該等減少主要是住宅物業市場衰退引發市場信心降低及投資減少，進而影響IBC(e)產品市場所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美國建築開支總額分別同比減少15.0%及10.3%。根據BSRIA

行業概覽

Proplan的資料，鑑於北美建築市場全面衰退，預計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IBC(e)產品市場亦會縮減。預計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IBC(e)產品市場略有下滑，但而自二零一二年起會有3%至5%的增長。

節能意識及需求

業主對綠色、節能樓宇設計及能源效率的要求不斷提高。鑑於業主對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投資可透過節省能源成本而收回，故樓宇自動化系統已成為一項重要系統。因此，對樓宇自動化系統的需求已提高至節能減排以及促進有效節能管理策略。除新增建築外，有關既有系統設施翻新及改造計劃方面的意識亦有提高。

政府刺激方案

與北美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相似，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亦受到政府刺激方案所帶動。有關帶動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政府刺激政策詳情，請參閱「北美能源管理系統行業－北美市場發展動力」一節。

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的競爭局面

主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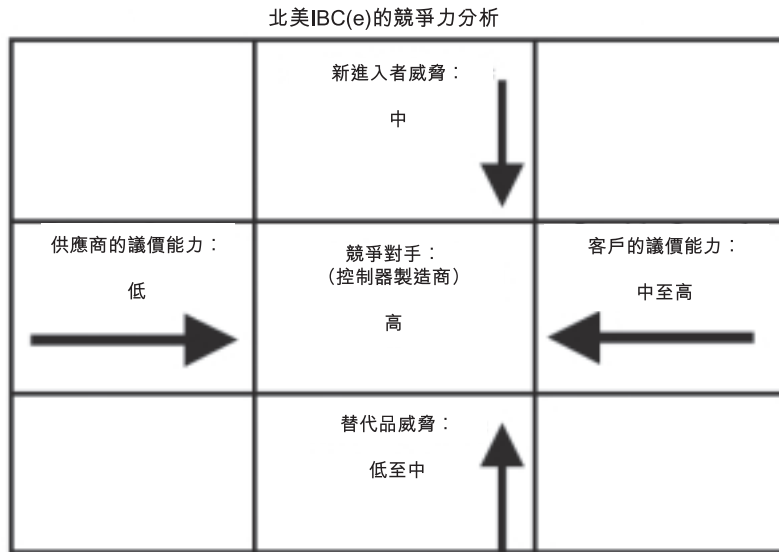
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現有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極為激烈。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由於技術相對成熟且產品利潤難以提高，故北美主要市場經營者的價格手段對較小規模的製造商競爭。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預計專業知識較強，並可透過實際應用降低營運成本而提供增值方案的經營商將享有競爭優勢。標準協議日漸成熟及一體化亦使競爭加劇。

其次，由於大多數樓宇自動化系統供應商能夠完成大多數的新建及翻新工程，故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客戶具有高議價能力，結果一級及二級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更為激烈。然而，倘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用於現有樓宇翻新、將現有系統擴展至新樓宇以及接入中央樓宇自動化系統，則或會避免因選擇兩類不同的供應商而使工程需時更長及一體化成本更高，結果競爭或會轉低。由於特定類型的樓宇或特大型項目僅可由技能嫻熟的供應商進行，故競爭亦轉低。

此外，亦有新經營者加入的威脅，該等新進入者均為IT公司(如Cisco、IBM)，與主要製造商有合作關係，且正積極進入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該等IT經營者轉偏向於提供用以改善能源管理的一體化IT整合方案，以及從事智能電網的研發(預計為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的重大潛在威脅)。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北美IBC(e)產品市場的競爭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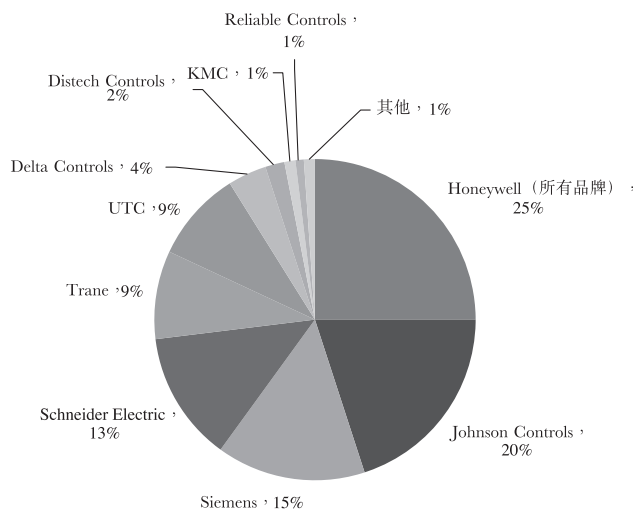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SRIA Proplan

北美IBC(e)產品市場的主要經營者

北美IBC(e)產品市場由少數主要製造商主導。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一級製造商包括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Honeywell」)、Johnson Controls Inc. (「Johnson Controls」)、Siemens AG (「Siemens」) 及Schneider Electric S.A. (「Schneider Electric」)，合共佔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73%的市場份額，二級控制製造商包括Trane Inc. (「Trane」)、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UTC」) 持有的Automated Logic Control、Delta Controls、Distech Controls (本集團附屬公司)、Reliable Controls及KMC Controls Inc. (「KMC」)。下圖顯示二零零八年有關經營者及各自的北美IBC(e)產品市場份額。

二零零八年北美IBC(e)產品市場



資料來源：BSRIA Proplan

行業概覽

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主要製造商（如Honeywell、Johnson Controls、Siemens及Schneider Electric）均同時經營IBC(e)產品業務及其他控制產品業務（如促動器及現場裝置）。在北美，Honeywell與Schneider Electric的IBC(e)產品業務實力更勝其他控制產品業務，而Siemens在兩種業務的實力相當，Johnson Controls的其他控制產品業務實力則優於其IBC(e)產品業務。Trane為供應暖通空調設備以及內含控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暖通空調產品的市場領先者。Automated Logic Control及Carrier均由經營IBC(e)產品及其他控制產品業務的UTC持有。Delta Controls及Distech Controls均提供控制器及解決方案，並供應少量控制閥、促動器及傳感器。Delta為北美最大的私有控制製造商，惟近年受到Distech Controls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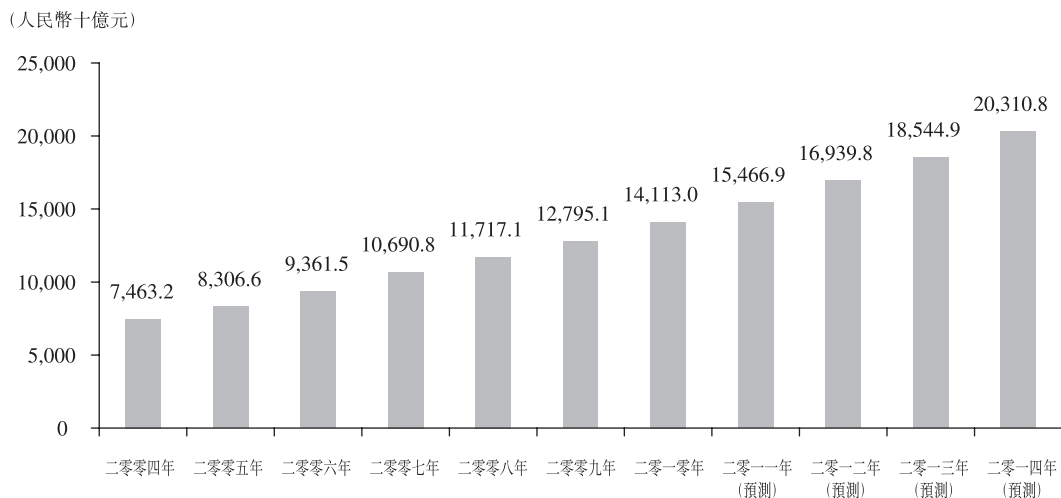
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行業的主要經營者為較本集團經營歷史更長、知名度更高的大型跨國公司。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過去數年迅猛發展，至二零零八年，經營歷史不長的Distech Controls已進佔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行業的2%市場份額。根據BSRIA Proplan的資料，Distech Controls已對北美最大的私有樓宇自動化系統經營者Delta Controls的市場地位造成威脅。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及製造基地位於中國的戰略部署，本集團有能力以優惠價格提供優質而創新的產品。

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

中國經濟狀況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自二零零四年的人民幣74,632億元以複合年增長率11.2%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41,130億元，預計將於二零一四年達人民幣203,108億元，自二零一零年起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下圖顯示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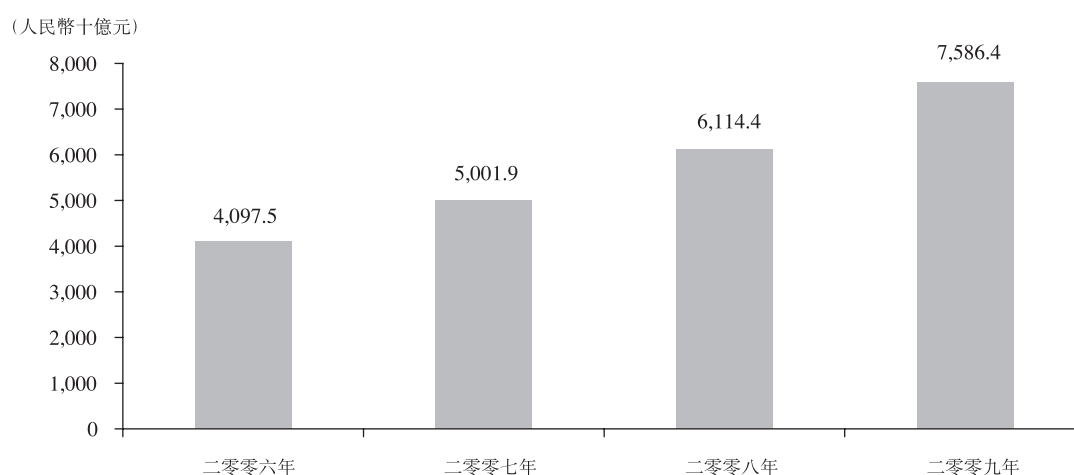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二零一一年四月

行業概覽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迅猛發展，農村人口大量移至城市地區。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城市化比率自二零零零年的37.7% (即459.1百萬城市人口) 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46.6% (即622.0百萬城市人口)。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及城市化促進了中國建築總產值增長。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建築總產值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40,975億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75,86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8%。下圖顯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中國建築總產值：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中國建築總產值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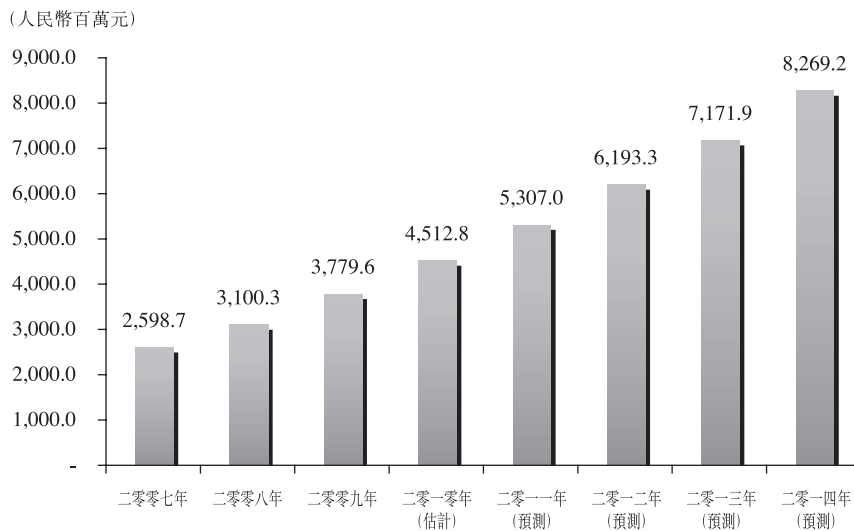
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概覽

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正蓬勃發展，主要是由於就樓宇建築 (特別是在一線及二線城市) 的固定資產投資龐大，加上對舒適度有更高要求，亦更注重機電設備操作效率。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2,598.7百萬元以複合年增長率約20.6%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3,77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用樓宇業發展迅速以及公共建設投資加大所致。預測市場規模將自二零零九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7.0%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8,269.2百萬元，預期原因在於中國專注發展中西部城市而推動中國宇自動化系統行業的中長期發展所致。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商用樓宇的樓宇自動化系統主導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於二零零九年佔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份額約68.4%。商用樓宇通常配有大型暖通空調系統，有利於提升商用樓宇的租用率或銷售額。商用樓宇預計將保持快速增長並成為建築業蓬勃發展的主導力量，因此，其份額於預測期間亦有望增長。過往數年，公共建築相關的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發展受到城市化進程以及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博會刺激。預計公共建築的份額於預測期間將略有下滑。

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市場的發展動力

與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相似，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發展動力主要來自中國能源政策及計劃、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商用及「智能」樓宇建築、二線及三線城市的城市化進程以及日益上漲的能源成本。有關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的發展動力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能源管理系統行業－中國市場的發展動力」一節。此外，優質室內環境的需求不斷上升亦推動了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的發展。樓宇自動化系統能夠為樓宇提供與經濟發展配套的舒適環境，而在中國，擁有先進的自動化技術、氣溫控制技術的樓宇則更是首選。

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的競爭局面

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的主要限制因素

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正面對若干影響發展的主要限制因素。例如，預計樓宇自動化系統可有長遠利益，但不少樓宇開發商重視成本，或會考慮短期利益而非長遠利益。此外，在中國並無規範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的具體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標準，或會對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有短期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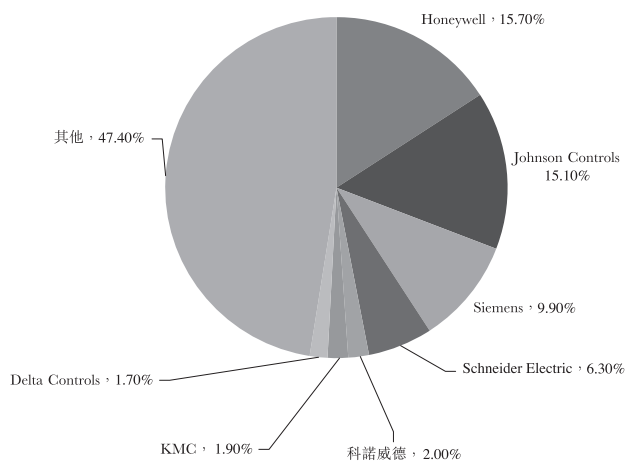
行業壁壘

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的新經營者必須獲得相關城市規劃建設委員會的市政委員會授出的智能樓宇設計及施工資格，另外，亦需投入高額的初始資本，而且客戶亦期望樓宇自動化系統經營者擁有豐富經驗，上述均為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新經營者的主要行業壁壘。

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主要經營者

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的現有經營者之間競爭極為激烈。少數主要製造商主導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製造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一級經營者包括Honeywell、Johnson Controls、Siemens、Schneider Electric、KMC、Delta Controls等跨國公司，另有科諾威德及Supcon等本地經營者。於二零零九年，該等經營者佔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份額總計達52.6%。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二級經營者包括Kieback & Peter、Reliable Controls、Airtex Technologies、Sauter等跨國公司，以及GST Holdings Limited (「GST」) 及Advantech Co., Ltd. (「Advantech」) 等本地經營者。於二零零九年，該等經營者的銷售收益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所佔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份額總計為27.4%。三級樓宇自動化系統經營者多為銷售收益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的本地經營者，所佔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份額為20.0%。下圖顯示二零零九年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市場的主要經營者及各自所佔的市場份額。

二零零九年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鑑於一級市場經營者擁有完善的產品系列、覆蓋全國的分銷網絡、充足的項目經驗、雄厚的資金、強大的人力資源、先進的產品技術與紮實的研發能力等競爭優勢，預計該等市場經營者於預測期內仍會保持所佔總市場規模之市場份額。此外，由於二級及三級市場經營者的業務尚未覆蓋全國，且缺乏強大的研發創新能力，故預計二級及三級市場經營者的收入增長率仍將低於一級市場經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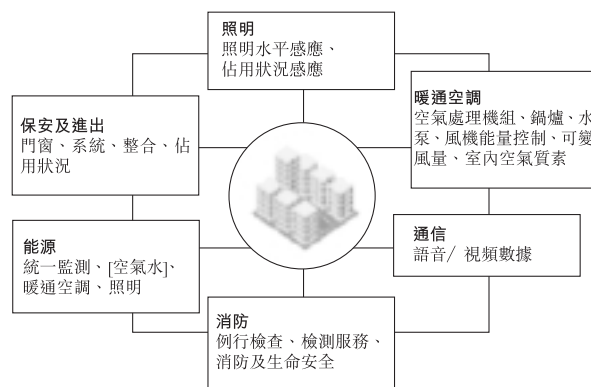
與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行業類似，中國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行業的主要經營者為經營歷史更長、知名度更高的大型跨國公司。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的歷史不長，但過去數年的發展迅速。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的市場份額為2.5%，已成為一線樓宇自動化系統經營者。

能源管理系統行業概覽

能源管理系統指結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分析解決方案及服務的系統，用以提高單一樓宇或多站點設施的能源效益，為居民提供舒適的生活環境。

能源管理系統普遍結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分析解決方案及服務，透過自動監控、分析及控制樓宇的能源消耗，優化單一樓宇或多站點設施的能源消耗。配備了能源管理系統的樓宇一般稱為「智能樓宇」。

典型能源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能源管理系統的優勢

能源管理系統除減小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外，還可降低樓宇維護成本，優化能源消耗及提高樓宇營運成本效益。

以下列出能源管理系統的主要優勢：

(1) 提供安全、舒適、高效和便捷的建築環境

能源管理系統對樓宇內的電氣及機械設施集中監察、控制及管理，調節室內的溫度、濕度、提供新鮮空氣、照明、多媒體系統及保護居民的個人安全及為設施提供全面保安。

(2) 提供節能、環保及健康的環境

能源管理系統為樓宇的性能實施全面及有效能的定時及自動化的控制，以減少能源消耗以及為其居民提供安全、舒適、健康及環保的環境。能源成本可佔樓宇營運成本的40%，倘使用能源管理系統，能源消耗水平可減少10%至20%。與安裝能源管理系統的成本相比，預計「智能樓宇」將比中國標準樓宇多出2%至5%。

(3) 減少設備運行維護費用

調節樓宇的經營、管理、維修及一般樓宇維護的自動化及遠程控制，可減低勞工成本及維護成本。

(4) 提供現代通信手段和信息服務

能源管理系統是結合資訊科技及樓宇科技的系統，涵蓋廣泛的先進、專業及多元化技術。透過提供即時資訊，能源管理系統的強大電腦網絡及數據庫令智能樓宇的行政及業務工作流程更有效率。

能源管理系統的發展動力

對能源管理系統一般受長期宏觀經濟因素推動，其中包括：

(1) 節能意識

在環保樓宇法規的大力推動下，樓宇環保翻新是提高效率及可持續性的綜合方法，通常側重於能源利用、空氣質素及耗水量。不斷提高的樓宇質量、節能、舒適及便捷管理標準亦是中國能源管理系統的主要市場增長動力。加強樓宇環保的相關活動包括升級設備、改進現有設備附件、加強控制及測量系統以及推出更有效的管理及經營政策。

(2) 全球各國政府頒佈的新政策

鑑於全球各國政府意識到不斷提高樓宇質量、節能、舒適及便捷管理標準的重要性，各國政府已開始實施並嚴格執行有關法規，成為推動全球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市場發展及產品開發的重要因素。近年來，與實行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有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包括美國的蒙特利爾計劃書、克林頓氣候行動計劃、國家設備節約能源法(NAECA)及Waxman-Markey美國潔淨能源與安全法(ACES)、歐盟的廢電子電機設備指令(WEEE)與中國的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管理辦法等全球環保行動。

(3) 環保「智能樓宇」的全球需求增長

環保智能樓宇需求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而增長。根據Pike Research的資料，該趨勢出現是由於綠色環保認證大量增加，累計環保樓宇認證空間將由二零一零年的60億平方呎增加八倍至二零二零年約530億平方呎。董事相信，由於配置了能源管理系統的「智能樓宇」須獲得綠色環保認證，因此該趨勢將有利於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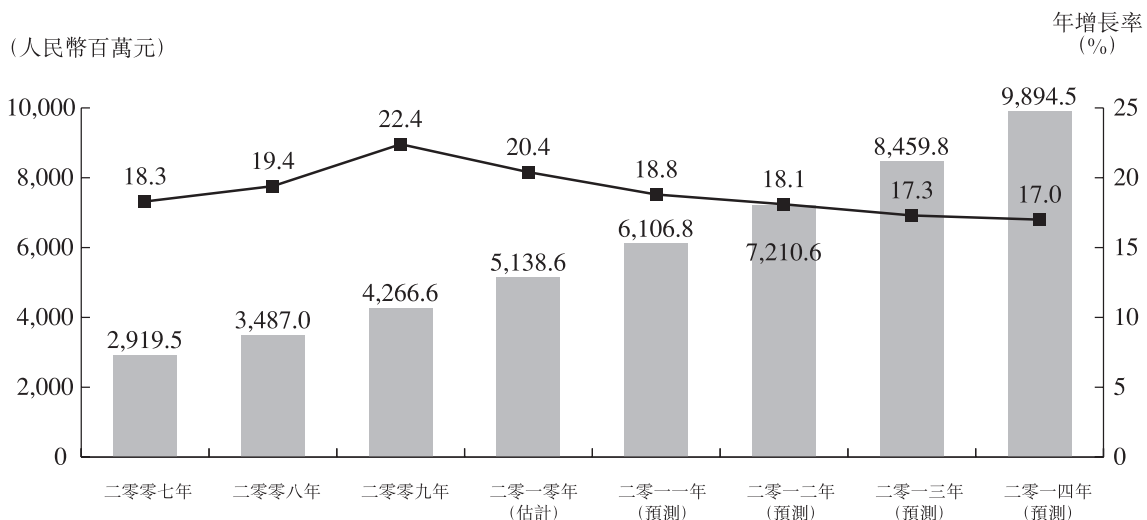
中國能源管理系統行業

近年來，環保意識的提高、社會的主張及政府就能源效益所頒佈的法例帶動對中國「智能樓宇」能源管理系統需求的增加。能源管理系統的增長與中國的建築行業增長呈正比相關。中國能源管理系統的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919.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66.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

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商業樓宇建築行業發展蓬勃以及公共建設及樓宇的大型投資。隨著推動房地產城市化及於中國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博會等全球盛事，公共建設及樓宇一般佔能源管理系統大部分的市場份額。近年，商業樓宇亦佔能源管理系統大部分的市場份額，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約68.4%，預計未來仍會持續。

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按收益劃分的中國能源管理行業市場規模及至二零一四年的預計開支增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按收益劃分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能源管理行業預計將進一步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138.6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9,894.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預計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趨緩，是由於中國過熱的建築活動將漸趨平穩。為了履行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

體排放的承諾，中國政府一直在提高公眾節省能源意識的同時，亦透過能源政策及法規推廣使用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行業的增長會進一步受到「智能樓宇」建築增加以及新興第二線及第三線城市日益發展所推動。根據上述所有原因，能源管理系統為中國發展蓬勃的行業，且前景十分樂觀，例如投資於樓宇建築的大量固定資產、「智能樓宇」的市場需求及能源效益意識的增加。

中國市場的發展動力

能源政策及方案

近年來，節約能源已成為中國可持續社會經濟發展中國五年計劃中的重要議題之一。根據第十一個五年規劃（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於二零零七年制定節能減排綜合性方案。該方案的目標是於第十一個五年期間，每單位內生產總值減少20.0%的能源消耗量及10.0%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以下列出建築行業具體的節能目標：

- 新建樓宇的能源效益須比現有樓宇的高出50%。於北京等第一線城市的樓宇，節約能源目標為65%。
- 於大城市、中等城市及小城市現有樓宇的能源改造投資預計將分別增加25%、15%及10%。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政府投放人民幣496億元於能源效益技術，於二零零八年增加至人民幣898億元，增幅約為81.0%。根據最新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公佈更嚴格的環保樓宇目標，除基本節能外，更著重環保樓宇節約用水目標等其他重要的環境問題，提高各界對建設環保樓宇經濟論點的關注，兼顧物業發展商、業主與租戶的利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亦進一步提議於該五年期間實施碳稅，所得收益將用作資助環保行業及公司和減排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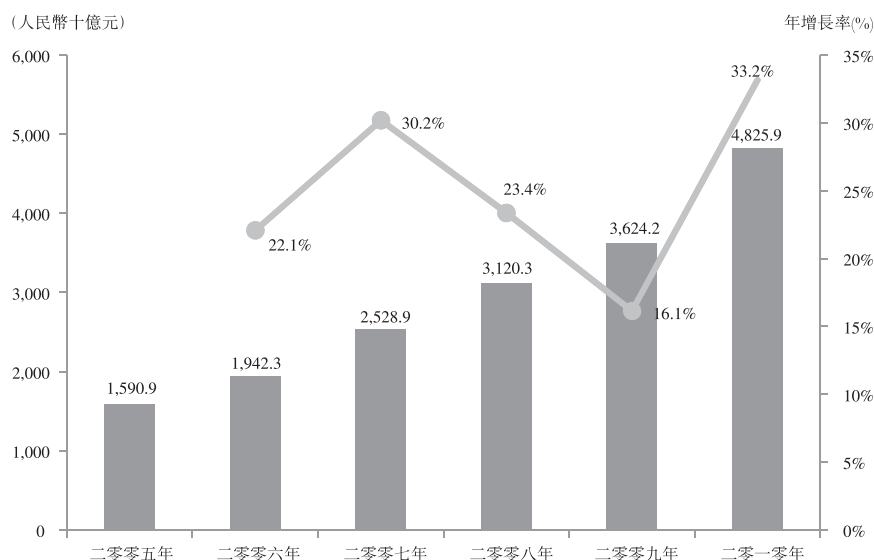
中國物業市場以及商業及「智能樓宇」建築的增長

中國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充滿機遇。全球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的發展一直以來與全球新建樓宇及物業開發項目的增加相關。作為全球發展最快的能源管理系統市場之一，中國物業開發及樓宇建築市場的發展很大程度上促進全球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中國房地產投資自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5,909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8,2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9%。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的中國房地產投資開支：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房地產投資



資料來源：二零一一年中國統計年鑑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中國物業市場呈顯著增長趨勢。然而，由於政府採取一系列緊縮措施，加上二零零七年後融資成本增加，因此上述增長於二零零八年暫時減緩，增長率下降至23.4%。經濟增長及居民收入提高拉動需求，有利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快速發展。

開支增長主要是由於商業樓宇建築行業發展蓬勃及公共建設及樓宇的大型投資。由於推動房地產城市化及於中國舉辦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及二零一零年世博會等全球盛事，公共建設及樓宇一般佔能源管理系統大部分的市場份額。近年來，商業樓宇佔能源管理系統大部分的市場份額，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約68.4%，預計於未來仍會持續。

商業樓宇佔全球總能源消耗量的5.4%，預計二零一五年增至5.6%。能源消耗量及對源管理系統需求的增加主要受到商業樓宇建築的增加帶動。

第二線及第三線城市的城市化

由於中國政府透過城市規劃、投資公共建設及發展特別貿易區持續發展第二線及第三線城市，預計中國的城市化水平於即將進入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將逾50%，而增長主要來自第二線及第三線城市。

受到全球經濟衰退所影響，北京及上海等第一線城市於樓宇建築的開支及對能源管理系統需求下跌。儘管第二線及第三線城市亦受影響，但經濟增長率及中國政府發展計劃仍吸

行業概覽

引外國投資及公司於該等新興市場擴展業務。本集團業務相當成功，已在中國建立市場地位，董事相信本集團較早進入市場，比其國際競爭對手有較好的市場地位。

能源成本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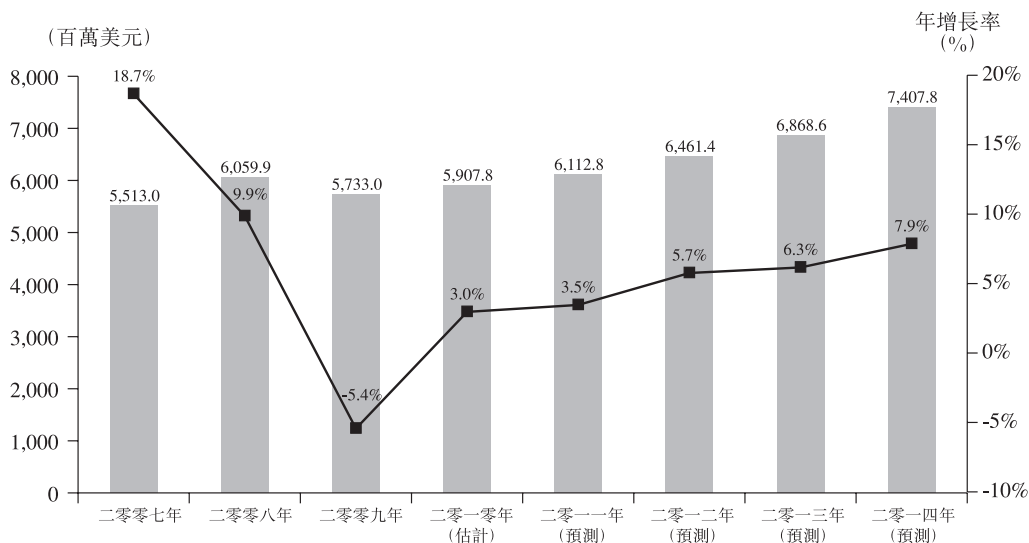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中國的電力消耗量按年增長5.9%，於二零零九年達3.643萬億千瓦時。能源消耗增加引致電價上升，為了平衡電力的供求，中國政府遊說建築行業改善新建及現有樓宇的能源效益及使用可再生能源。

北美能源管理系統行業

二零零八年的全球經濟衰退影響北美的樓宇建築行業，結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對商業樓宇的投資下跌5.4%，而收縮影響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能源管理系統佔同期整體商業樓宇建築投資1.5%至3.0%。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調查，北美的經濟於二零一零年開始復甦，由於新樓宇建築投資有望平穩復甦，是能源管理系統市場向好的指標。為現有樓宇改造的能源管理系統的投資亦預計將同時帶動需求。

二零零九年，北美的能源管理系統市場達到較成熟的階段，由二零零七年的5,513.0百萬美元增加至當年的5,733.0百萬美元，三個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6,059.9百萬美元跌至二零零九年的5,733.0百萬美元。由於信貸收縮及消費信心下跌，故此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1,200個辦公室、零售及工業項目押後或擱置。根據Institute of Building Efficiency的分析，能源效益的資本支出由二零零八年的56%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46%。因此，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能源管理系統的收入主要來自現有樓宇的加裝。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北美能源管理行業的總開支及至二零一四年的預計開支增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按收益劃分北美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北美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的規模估計由二零一零年的5,907.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7,407.8百萬美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由於財政狀況不明朗，金融機構及組織減少提供並且採取審慎態度，故此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能源管理系統市場增長將相當緩慢。由於減少提供並且運用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公共資金，該兩年的能源管理系統的收入主要來自該等機構，以及來自現有樓宇的加裝。由於現有樓宇日後需要定期維修保養及升級，故此現有樓宇加裝的商機龐大。加上經濟刺激計劃的資金及政府協調加快現有公用樓宇的加裝，該市場將進一步增長。隨著經濟漸趨穩定，商業市場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復甦。節能及環境可持續性的意識增加亦推動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的增長。

北美市場發展動力

刺激計劃及美國及加拿大政府政策及措施

二零零九年，美國及加拿大政府均實施包括創造就業機會、建設樓宇及提高節能計劃等經濟刺激計劃以抵銷全球經濟危機的餘波。以下列出該等刺激計劃中有關節能之主要細節：

- 美國政府撥款220億美元(刺激預算共7,870億美元)用於節能項目。於此220億美元中，346百萬美元用於改善及支持節能樓宇技術。
- 加拿大政府撥款75億美元(刺激預算共320億美元)用於項目工程、支持工業環節(包括汽車工業、林業及製造業)及資助相關節能技術。

除通過刺激計劃鼓勵節能之外，美國及加拿大政府亦同時實施以下政策及措施：

- 二零零九年，美國政府修訂擴大建築節能獎勵法案減少商用樓宇節能稅。此項修訂鼓勵商用樓宇擁有者更新現有樓宇管理系統，新建商用樓宇時亦會加入節能的考慮。
- 二零零六年，加拿大修訂能源效益法案，提高相關能源設備(如照明及高壓交流電)的節能標準。政府亦於加拿大自然資源部建立節能辦公室，擴大工商業環節中節能技術應用。

根據刺激經濟計劃，美國及加拿大政府已撥款60億美元改善聯邦大樓的能源效益，在二零一五年前提高聯邦大樓節能率約75%。

非營利機構之措施

政府及非營利機構能源管理措施的主要目標是減少北美商用樓宇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在內的八個國家更於二零零二年共同建立的非營利性機構世界綠色建築協會，該協會的目標是加快樓宇向可持續化轉變。以下列出世界綠色建築協會於北美完成的措施：

行業概覽

- 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開發了能源及環境設計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綠色建築評定制度。根據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先導計劃之初衷為為樓宇擁有人及從業者提供一個框架，研究及實施可行並可衡量的綠色樓宇設計、建築、經營及維護方案。為改善溫室氣體排放，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要求建築行業至二零一零年為100,000座商用樓宇及1,000,000座住宅建立先導計劃評審標準。
- 加拿大綠色建築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三年。經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許可，加拿大綠色建築委員會創立本身的能源及環境設計先導計劃，稱為「加拿大國家能源及環境設計先導計劃v1.0」，支持改善加拿大境內100,000座樓宇及1,000,000座住宅的節能效果，以達到於二零一五年減少50%能源及水資源使用量的目標(與二零零五年相比)。

公共機構設施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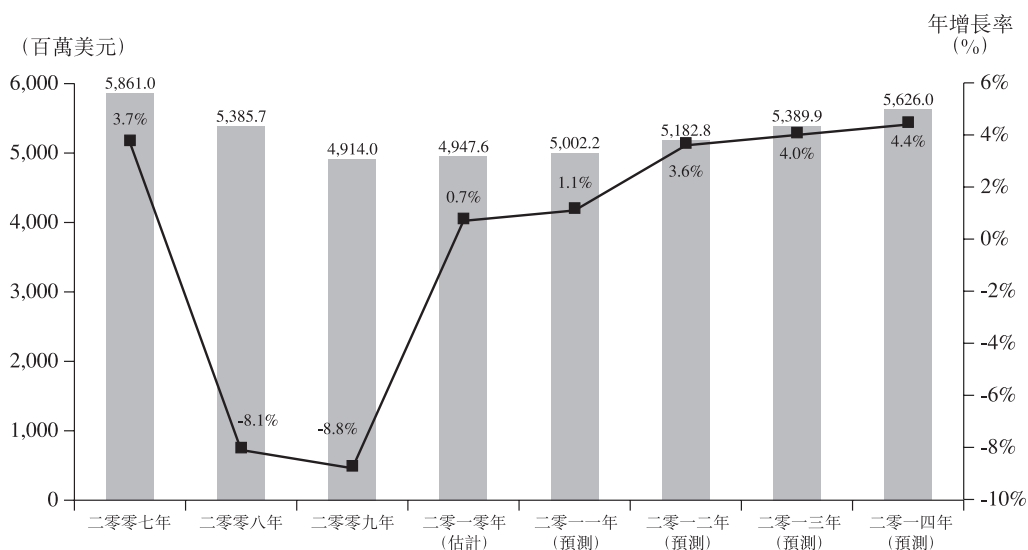
商用樓宇市場接近飽和，而醫療、教育及公共建築的增長會成為下一個建築投資的增長範疇。僅二零零九年，醫療、教育及公共建築佔全球建設總面積的33.0%。

歐洲能源管理系統行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歐洲能源管理系統增長率通常較其他地區緩慢，經過全球經濟衰退及歐洲債務危機後，當地能源管理系統市場預期進一步衰退並難以於未來一至兩年內恢復。歐洲經濟一直在能源管理系統所倚賴的建築業投資中佔有重要地位。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歐洲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七年的5,861.0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4,914.0百萬美元，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4%。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全球金融危機使建築業產值下降，故此市場規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下降8.1%及8.8%。下圖顯示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的歐洲能源管理行業的總開支及至二零一四年的預計開支增長：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按收益劃分歐洲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歐洲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規模估計將由二零一零年的4,947.6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5,626.0百萬美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歐洲債務危機導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增長放緩，預見二零一零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一年第一季的情況仍不樂觀，未來數年的歐洲市場發展與先進經濟體及發展中經濟體將會有所差異。

預計發展中的經濟體會投放資金償還主權債務，因而減少能源管理系統的公共開支，將影響教育、保健及政府分部安裝能源管理系統。另一方面，先進經濟體的市場預期略為好轉。然而，由於公司於資本開支方面越趨謹慎，故從商界取得能源管理系統合同頗為困難。

二零一二年將有緩慢上升，預期德國及法國等先進經濟體將領導市場復甦。假設經濟穩定，能源管理系統市場將於未來數年緩慢增長。

歐洲市場發展動力

節能及樓宇監管

歐盟委員會已制定截至二零二零年達成的20-20-20目標，即以下列出的歐洲二零二零目標：

- 節能率提高20%
- 溫室氣體排放減少20%
- 可再生能源消耗達到20%

該等目標將根據能源服務指令(包括建築、交通及工業三個主要環節)通過的國家節能行動計劃完成。國家節能行動計劃的目標是通過金融工具、制度及法律框架為能源服務的發展及推介創造條件。根據國家節能行動計劃，歐盟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建築物能源表現指令，要求所有歐洲國家在全國實施。

歐盟主委員會及非營利機構之對應及志願行動

綠色家園項目由歐盟委員會根據聯合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五年建立，可自願參加。該項目目標為幫助非住宅型業主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新節能技術及可再生能源減少翻新或新建樓宇的能源消耗。目標是翻新樓宇節能率提高20%，新建樓宇節能率較二零零五年提高25%。由於綠色家園項目初步取得成功，第二期的綠色家園附加項目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實施。

美國Climate Works及歐洲氣候基金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另外成立非營利性組織歐洲建築性能研究所，作為歐洲地區最佳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節能表現中心。除實施建築能源表現指令外，歐洲建築性能研究所亦重視國家建築能源規範及設備節能標準，將保證開發商及製造商根據規範及標準製造產品及提供服務，同時達到在節能及減少樓宇溫室氣體排放方面達到歐洲二零二零目標。

行業概覽

除綠色家園項目及歐洲建築性能研究所之外，還有其他志願綠色組織，例如歐洲節能公司聯盟（歐洲節能公司聯盟）。各組織以不同方式執行建築能源表現指令，共同目標為提高歐洲節能率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改善現有私人及公共建築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歐盟委員會發佈歐洲經濟恢復計劃，提議私人及公共建築聯合投資建築、製造及汽車三個核心行業的節能技術研發。該計劃旨在防止全球經濟衰退影響歐盟由經濟向可持續的、有競爭力的及綠色改革的長期戰略目標。

更通過歐洲節能建築法，規定歐盟委員會及歐洲建築行業聯合投資約30億美元，促進現有建築的節能技術及材料發展。自此，建築物節能及降低碳排放量的工作轉向現有建築翻新（公共建築如政府建築、醫療機構及學校優先）。

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行業狀況及競爭

行業狀況

減少城市發展及樓宇建築對環境的影響一直是中國政府首要的任務，建設部於推動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由樓宇自動化系統部件製造商及能源分析解決方案供應商組成。除了須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外，能源管理系統市場參與者須面對宏觀經濟、社會意識及商業模式等方面的風險與挑戰。進入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須通過強制認證、大額資本投資、建立知名度及項目經驗，因而該市場的門檻較高。

行業發展週期

基於市場規模、預測增長率及中國技術發展的程度，能源管理系統行業仍處於增長階段。中國政府決定減少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量，而第二線及第三線城市城市化、「智能樓宇」的市場需求及能源價格上漲亦為能源管理系統營運蓬勃的市場及激烈的競爭。

進入市場的行業障礙

強制認證

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必須取得認證方能進入市場。強制認證包括相關城市規劃建設委員會的市政委員會向樓宇自動化系統製造商及系統整合商授出的智能樓宇設計及施工資格。

大額初始資本

能源管理系統業務需要大額資金投資，通常是新參與者的障礙。由於能源管理系統被視為非資產基礎的投資，除非為大型的項目且由知名及有經驗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支持，否則較難自銀行取得外來注資。因此，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尤其於剛成立公司時，必須爭取市場提供的有限營運資本。

此外，新的參與者需要足夠的現金流。能源管理系統完成後直至客戶付款的週轉期一般較長，為了能夠吸引物業發展商或業主安裝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提出能源績效合同，解決方案供應商先為客戶安裝解決方案，其後當達到先前協定性能的結果方收取付款。倘不能符合先前協定性能，會有失去收入的危險。因此，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一般需要管理現金流，避免資金短缺。

業務擴展能力及項目經驗

中國大部分的業主選擇聘用有知名度及有大型項目及政府項目經驗的供應商。中國業主一般認為有知名度的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更能應付大小規模的項目、更可靠及質量管理較佳。由於能源管理系統須要投資相當資本，故中國業主一般不願意冒險聘用新參與者。

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的競爭

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的競爭相對較激烈。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二零零九年的市場規模約人民幣4,266.6百萬元，產品製造分部及能源分析分部分別佔88.6%及11.4%。

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與國外及國內參與者於價值鏈的不同層面上競爭。建立品牌與營業紀錄、了解法律及客戶要求以及與樓宇發展商及承建商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均是於中國取得能源管理系統項目的重要策略。董事認為上述為本集團等本地參與者擁有的競爭優勢，而競爭因素主要基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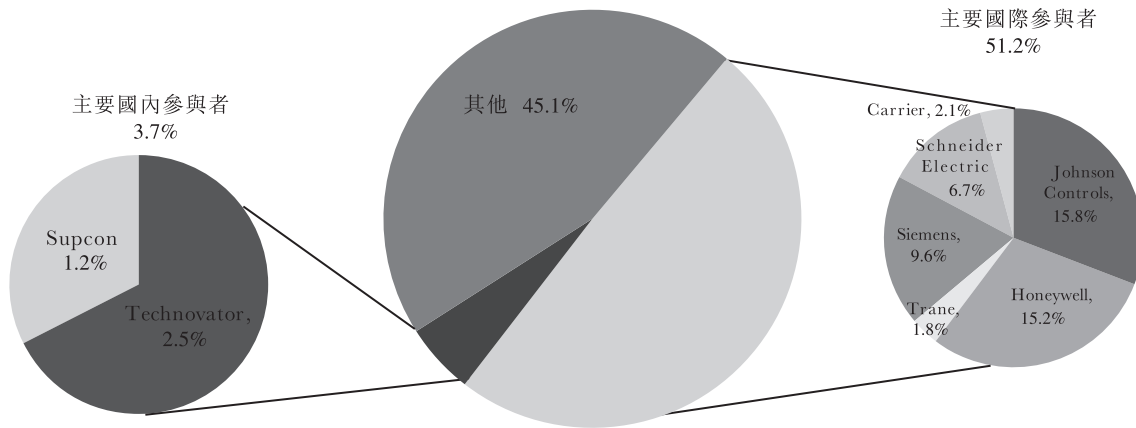
- 具競爭力的價格；
- 長期客戶關係；
- 所提供服務的品質、時間及可靠程度；
- 基於企業經營樓宇自動化業務年期而衡量的穩固程度；
- 財政實力；
- 所提供產品的種類；及
- 業務規模。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綜合性大企業Honeywell、Johnson Controls、Siemens、Schneider Electric、Carrier及Trane等大型國外參與者佔據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一半以上，合共市場份額達52.3%，而科諾威德則以總市場份額2.5%成為國內最大參與者。下圖說明二零零九年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的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二零零九年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的競爭分析

二零零九年中國總市場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儘管本集團不少的國際競爭對手經營歷史較長且廣獲認可，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其研發實力、中國製造基地的有利位置、較熟悉中國本地客戶市場需求、可靈活配合市場發展、優質創新的產品以及與客戶建立多年的業務關係保持市場競爭力。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科諾威德為國內有能力提供具節源效益且可持續的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領先能源管理系統參與者之一。

科諾威德擁有遍佈中國、北美及歐洲的強大優質產品分銷渠道及大型銷售團隊網絡，這對建立與全球客戶網絡至關重要。此外，科諾威德已建立上下游業務一體化，將能源管理系統以軟件為基礎的產品與解決方案整合至樓宇自動化系統，並輔以非核心關鍵的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軟件開發及硬件一體化方面的競爭優勢成為在能源管理系統市場提供有力平台，可根據綠色節能市場需求靈活調整業務策略。

中國安控系統行業

中國安控系統行業概覽

電子安保系統佔中國安控系統市場的67%，為當中最大領域，且多數中國安保系統經營者(相當於中國安控系統經營者總數的53.4%)從事生產數碼視頻監控系統。視頻監控系統產業於二零零九年的增長率為34.8%，預計增長率將自二零一一年起減緩至17%。本集團供應的安控系統主要為城市數碼視頻監控系統。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城市數碼視頻監控系統的銷售額為7.9百萬美元，相當於中國安控系統行業市場份額的0.03%。

中國安控系統行業的市場發展動力

中國安控系統的主要市場發展動力包括下列各項：

- **政府刺激措施。**二零零八年，中國國務院批准金額達人民幣40,000億元的基礎設施及社會福利投資計劃。預期激勵計劃的部分開支將向地方政府提供資源以資助公共安保項目。中國的「平安城市」倡議案等政府政策及奧運會等大型建設項目，均為中國安控系統市場的主要發展動力。政府致力提倡校園安全措施，亦進一步促進中國安保系統行業的發展。
- **來自企業及私營部門的需求不斷增長。**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安控系統快速發展，多個行業對安全解決方案的需求亦日趨殷切。由於城市化持續，加上國內生產總值及中國房地產行業的增長，故此對新建或翻新的住宅用社區用視頻監控及警報系統的需求亦不斷上升。此外，根據中國安防行業網，金融、政府機關、運輸、公用事業、醫院、銀行、機場及博物館等行業亦採用視頻監控系統。

中國電子消防系統

中國電子消防系統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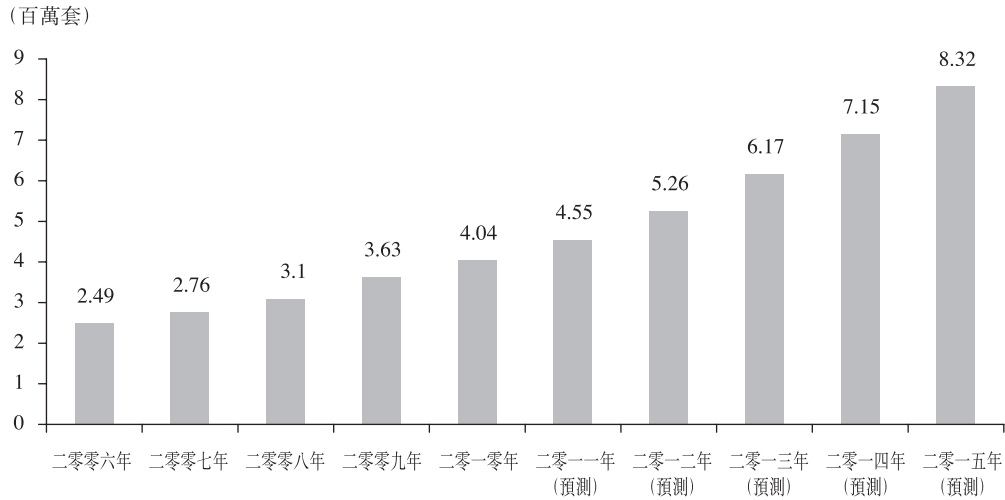
電子消防系統行業涵蓋控制面板、探測器、用於監控獨立消防系統及將獨立系統連接相關地方消防局的模塊及網絡等電子產品。隨著中國防火意識提高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發展，加上中國房地產及工業基礎設施開發市場的發展，中國電子消防系統行業於過去數十年持續增長。

根據HDCMR的資料，中國電子消防系統行業目前的年產值超過人民幣12億元。中國電子消防系統的安裝量由二零零六年的2.5百萬套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0百萬套，複合年增長率達12.5%，至二零一五年預期將升至8.3百萬套，複合年增長率達15.7%。中國電子消防系統市場高度分散，國內市場約有130家經營者。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電子消防系統安裝市場的過往及預測規模：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電子消防系統安裝市場



數據來源：HDCM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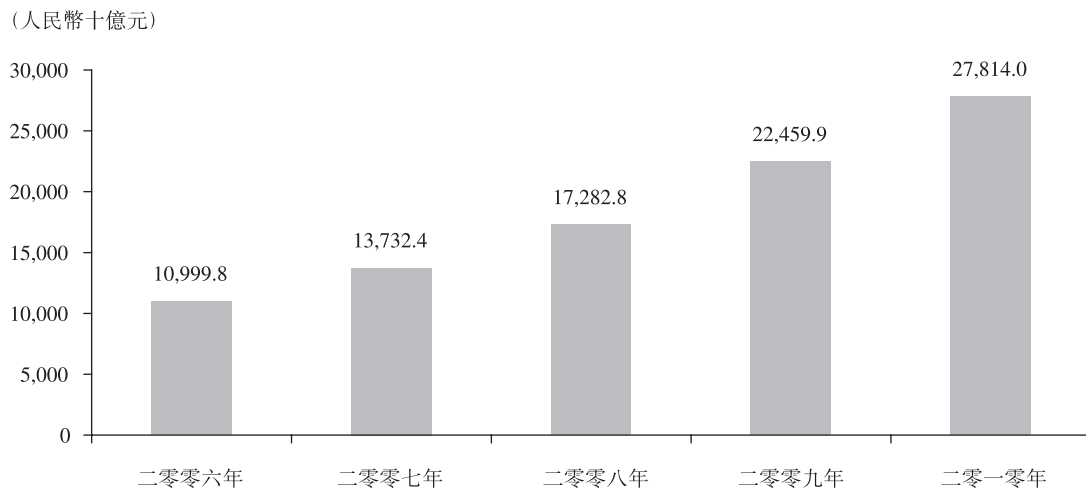
中國電子火警警報及網絡系統行業的市場發展動力

消防系統行業的主要發展動力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房地產及工業基礎設施開發市場的發展

中國電子消防系統行業的發展與中國房地產及工業基礎設施開發增長息息相關。根據HDCMR的資料，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09,998億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78,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1%。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固定資產投資



數據來源：HDCMR

政府防火意識不斷提高

新訂的消防安全法規及加強執法，乃推動中國電子消防系統行業市場發展及產品開發的重要因素。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的防火監管要求、增強安裝消防系統及常規檢查的執行力度，並加重對不遵守該等更嚴格的消防安全標準的處罰。

例如，二零零四年六月，中國公安部修訂消防監督及檢查規定，要求可容納人數多或用於生產及存放易燃或易爆化學品的樓宇安裝自動噴水器以及消防系統。二零零四年八月，國務院安全生產委員會頒佈法規，致力全國定期展開檢查，整改火災隱患。

此外，越來越多的地區消防安全局鼓勵將樓宇火警警報網絡系統接入市級網絡，以便由地區消防安全局中央監控個別消防系統，以及開展緊急服務，將進一步促進中國火警警報及網絡系統行業的增長。

中國電子消防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HDCMR的資料，中國電子消防系統行業高度分散，中國國內經營者目前約有130家，其中二十大國內經營者佔有中國電子消防系統市場份額的80%。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消防系統的銷售額分別為281,000美元、201,000美元、545,000美元及86,000美元，分別佔有關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0.9%、0.4%、0.7%及0.3%。

法規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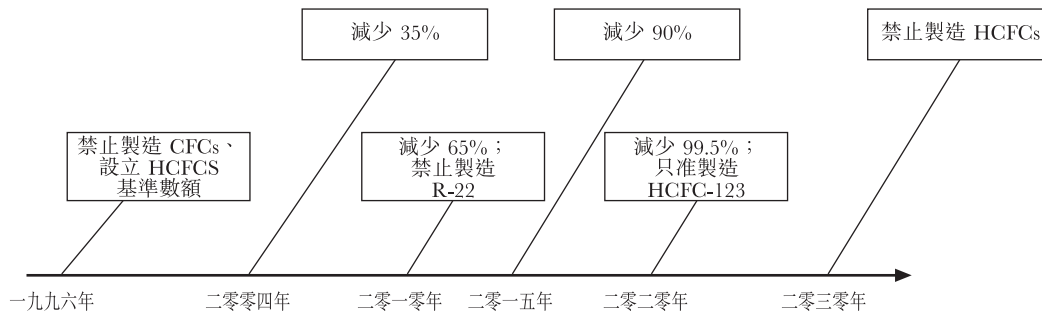
招股章程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現行法律及法規概要。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難以預測有關變更對本集團業務及所涉及合規成本的可能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全球法律及法規

蒙特利爾議定書

臭氧為臭氧層(位於大氣的平流層)的主要化學成分。臭氧由化學反應自然生成，亦可因化學反應而分解。臭氧接觸氯氣會失去化學平衡，分解的速度會快於自然交替者。

蒙特利爾議定書為多個發達國家認可的國際公約，旨在通過設立若干階段目標的確切期限，逐步淘汰損耗臭氧層的物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的氟氯烴(HCFCs)淘汰管理計劃，為製冷劑、溶劑、塑料泡沫劑製造商所用的發泡劑及滅火器等損耗臭氧的產品設立HCFCs的暫定允許年度基準數額。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該數額已進一步減少35%。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HCFCs的允許年度數額降低65%，且不允許再製造新的R-22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允許數額會降低99.5%且不再允許製造新的HCFCs設備，但HCFC-123除外，截至二零三零年仍可製造HCFC-123，以餘下0.5%允許數額用於大型冷卻器。至二零三零年不可再製造HCFCs。下圖顯示蒙特利爾議定書的時間表：



資料來源：蒙特利爾議定書

克林頓氣候行動計劃

克林頓氣候行動計劃的全球樓宇節能改造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由全球多個大城市、銀行及能源服務公司制定。根據該計劃，城市利用更為節能的產品及技術改造現有樓宇，以供暖、製冷及照明系統及天花板材料為重點，增加使用太陽能及生物技術等可再生能源。根據克林頓氣候行動計劃，城市佔全球所有能源利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約75%。根據國際能源署資料，樓宇佔全球溫室氣體排放近40%。而克林頓氣候行動計劃認為，紐約及倫敦等主要大城市的比率更可達70-80%。預計該等措施可節省能源消耗達20-50%，因此應於未來幾年投放更多資金用於升級系統。

中國法規概覽

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法規

中國建築業協會於一九八六年成立，其業務監督部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其分支機構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委員會負責智能樓宇產品的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

建築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頒佈，其目的如下：

- 加強監管建築業
- 扶持建築業發展
- 鼓勵節能及環境保護

根據建築法，建築業經營包括所有類型的住宅及商用樓宇建築、附屬設施建築及線路、管道及設備安裝(包括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亦指明綜合樓宇自動化行業須保證所有樓宇裝置的品質及安全符合中國建築項目的安全標準。

智能建築設計標準(GB/T 50314-2006)

智能建築設計標準由建設部於二零零六年頒佈實施，其目的如下：

- 規範「智能建築」工程設計
- 提高「智能建築」工程設計質量
- 保證「智能建築」工程設計遵守國家節能及環保規範及政策
- 保證「智能建築」工程設計兼顧經濟可行、實用、可靠及新技術

該標準適用於新建及翻新與升級樓宇的能源管理系統設計。

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GB 50339-2003)

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由建設部於二零零三年實行，其目的如下：

- 加強「智能建築」質量管理
- 制定「智能建築系統」工程質量驗收規範

該等細則基於建築工程施工質量驗收統一標準(GB 50300-2001)中的國家標準，同時適用於新建樓宇及現有樓宇的翻新和升級。

智能建築工程規格

制訂進一步規範「智能建築」工程的質量管理的規格，其目的如下：

法規概覽

- 規範「智能」系統及設備的管理
- 支持開放平台的可擴展性及靈活性

標準根據建築項目的工程及管理要求及投資準則而制定。

「智能建築」的規格分為三個類別：

- A類：高標準智能建築系統與完善設施
- B類：綜合「智能建築」系統的基本配置
- C類：若干重點「智能建築」系統的配置

能源管理系統行業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修訂節約能源法，正式確定節約能源為基本的國家政策。法案的目的為：

- 促進社會能源節約
- 提高節約能源的經濟收益
- 保護環境
- 確保經濟及社會發展切合人民的需要

根據法案，能源指煤、原油、天然氣、電力、煤氣、火電、石油及天然氣、生物質電及其他可提供有用能源的資源。法案的第三章建築節能特別指出建築樓宇時不同參與者的責任。

公共建築節能設計標準(GB50189-2005)

公共建築節能設計標準是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制訂的國家標準。標準的目的如下：

- 執行相關國家法律、法規、指引及政策
- 改善公共樓宇的室內環境
- 改善公共樓宇的能源效益

標準適用於新建樓宇與翻新及提升現有樓宇的能源效益設計。標準概述樓宇建築的指定節約能源指引，如：

- 暖通空調的設計及安裝須減少50%的總能源消耗
- 公共樓宇的照明設計及安裝須合乎現時的國家標準—「GB50034-2004建築照明設計標準」

節能中長期專項計劃

節能中長期專項計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規定，目的如下：

- 推動社會節約能源
- 解決能源瓶頸問題
- 推動持續社會及經濟發展

法規概覽

計劃概述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五年計劃的指定能源節約目標，主要目標為於二零二零年前降低40%至45%的人均年能源消耗。

控制安全系統行業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與原中國國家技術監督局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十六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安全防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通知》。公安部在國家技術監督局的指導下對中國的安全防範產品質量進行行業監督管理。中國政府實行安全認證管理及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安全防範產品，按中國政府及公安部制定的有關規定管理。

中國公安部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關於加強安全技術防範產品質量監督管理的通知》，規定19類安全防範產品(包括入侵探測器及防盜警報控制器)須通過上市檢查方可獲准於市場銷售。

中國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與公安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聯合頒佈《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管理辦法》，根據安全防範產品類型對批准產品上市實行三種管理制度，包括工業產品許可證、安全認證及生產登記制度。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公安部聯合制訂並頒佈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管理辦法之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目錄。視頻入口系統為安全技術防範產品目錄特別列明的產品，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的企業須遵守管理辦法。

實行生產登記制度的安全防範產品不再實行產品許可證及安全認證制度，而實行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安全技術防範產品須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進行管理。實行工業產品許可證制度管理的安全技術防範產品，未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前禁止生產及銷售；實行安全認證制度的安全技術防範產品須根據中國有關安全認證制度進行管理；實行安全認證強制監督與管理的安全技術防範產品未獲得安全認證前不得銷售及使用；實行生產登記制度的安全技術防範產品未獲得公安機關批准生產登記前禁止生產及銷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聯合發佈《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所列產包括入侵探測器(室內微波多普勒探測器、主動紅外入侵探測器、室內被動紅外探測器、微波與被動紅外复合入侵探測器)。

法規概覽

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國務院令第412號)，並公佈4個安全防範行業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即安全防範技術產品生產及銷售審批；郵局預防設施設計審批及工程驗收；軍工產品技術防範計劃及工程驗收的風險水平釐定與審批，以及金融機構辦事處與金庫防範設施及工程驗收的審批。公安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頒佈《關於規範安全技術防範行業管理工作幾個問題的通知》(公科[2004]50號)，載明規範安全技術防範行業管理的詳細規定，以確保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的公開、公平與公正。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實行強制性產品認證產品目錄中19個類別132種產品須按「規範目錄、標誌、評估程序及費用」原則實行強制性認證管理。

消防業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規定，消防器材生產須獲得特別認證。消防法的頒佈豐富了相關法規及標準，有利於中國消防產品的發展。現時，中國已就多種消防及安全產品制訂國家及行業標準，法律框架確保中國消防及安全產品市場受到規範。根據消防法，所有市級政府的整體市級規劃必須包涵消防設施建設。消防法亦鼓勵科研並使用先進消防設備。各組織(包括政府機構及企業)須制訂消防及火災安全系統及措施、定期進行消防檢查以減少火災威脅，亦須嚴格遵守有關安裝防火設施及設備的相關國家法規。機構的消防及安全產品質量須符合國家或相關行業標準。中國法律禁止生產、銷售或使用未經中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認可的檢測機構檢驗或批准的消防及安全產品。

中國消防及安全產品市場主要有三項規管系統，即(a)市場准入；(b)監管及檢查；及(c)質量監督及管理。該三項系統詳情如下：

- **市場准入**

所有於中國銷售的消防及安全產品須獲(i)強制生產認可；(ii)產品類型批准；及(iii)強制測試。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監委」)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頒發「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包括消防及安全產品(例如火警警報器、消防喉、消防

法規概覽

花灑設備)。所有強制性產品認證目錄列出的消防及安全產品均須符合強制性產品認證體系的規定。該等消防及安全產品須獲國家指定認可機構認證方可在中國分銷及使用。

- **消防及安全監管及檢查**

公安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頒佈「消防及安全－消防監督檢查規定」(「消防安全規定」)。根據消防安全規定，消防及安全產品的監管及檢查由公共消防服務機構負責。公共消防服務機構會提前公佈監管及檢查的範圍、內容、要求及時間。

進行監管及檢查時，公共消防服務機構須確定受查樓宇或單位是否符合以下消防安全規定：

- (i) 受查樓宇是否通過相關公共消防服務機構的消防設計審核；
 - (ii) 樓宇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規；
 - (iii) 通道、安全口、疏散指示牌及路標、緊急照明等設備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
 - (iv) 消防服務設施運作、消防栓狀況及滅火器材分佈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違規受查單位根據消防法的相關規定或須向公共消防服務機構繳納罰款。

- **質量監督及管理**

中國所有消防及安全產品的總體質量、監督及檢測管理由公共消防服務機構、質量控制機構及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負責。

倘生產、銷售或進口消防及安全產品的企業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或逃避檢查須繳納類似罰款。嚴重違規者或遭吊銷營業執照或受刑事處分。

火警系統行業政策

公安部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頒佈「關於加快城市消防通信調度指揮系統建設的通知」，鼓勵建設城市消防及安全指揮中心並安裝必要設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個城市(包括上海、天津、深圳、廣州及青島)已安裝城市火警網絡系統及消防及安全指揮中心。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頒佈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而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

法規概覽

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將樓宇自動化、安全控制及火警系統產品劃分為禁止外商投資行業。

環保法

製造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統稱「環保法」)。環保法監管空氣污染、噪音產生、污水及廢物處理等一系列環保事宜。

根據環保法，所有可能污染環境及造成其他公共危害的業務須制定環保措施，建立可靠的環保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及控制因生產、興建及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液體及固體廢物、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噪音、震動及電磁輻射而污染及破壞環境。

勞動安全法

中國有多項勞動安全法，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與相關政府機構不時就在中國營運頒佈的其他有關法規、規則及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與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時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可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水平。公司須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體系，並為僱員提供相關指導。亦規定僱員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衛生環境中工作，並對於危險作業環境的僱員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公司須為中國僱員提供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福利計劃。

知識產權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註冊起計10年，其後可續期，每次續期有效期為10年。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其地方分局有權根據法律調查及處理任何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倘情節嚴重構成犯罪，則交由司法機關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國批出專利以保障專有權。發明專利自專利申請備案首日起20年有效，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自專利申請備案首日起10年有效。任何個人及企業未經專利擁有人授權使用專利或進行其他侵犯專利權的活動須彌償專利擁有人，且會遭有關行政機構罰款，嚴重者會遭刑事處分。

軟件行業法規

軟件著作權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受保護的軟件須由開發者獨立開發，並已固定在特定有形物體上。對軟件著作權的保護不包括開發軟件所用的構思、程序、操作方法或數學概念。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享有所開發軟件的著作權，而不論曾否發表。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士的軟件首先在中國境內發行則享有著作權。外國人、無國籍人士的軟件，根據其開發者所屬國或常居地與中國簽訂的協議或根據中國參加的國際條約享有著作權，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受保護。

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複製權、修訂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與翻譯權。軟件著作權自完成軟件開發之日開始產生。自然人所享有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其終生及其死後50年。法人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至軟件首次發表後起計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然而，軟件自完成開發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者，則不受此保護。

軟件著作權的登記

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經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許可法》清理有關規章、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的登記。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須為軟件著作權人，以及透過繼承、轉讓或授出而獲軟件著作

法規概覽

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登記的申請人須為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或轉讓合同的當事人。申請登記的軟件須為(i)獨立開發，或(ii)經原著作權人同意後，修改而令功能及性能有重大改進的軟件。

軟件產品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加強軟件產品管理及促進中國軟件行業的發展。已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對軟件產品實行登記及備案制度。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軟體產業主管部門負責審批及公佈已批准軟件產品的登記編號及登記證書。軟件產品的有效期為5年，有效期屆滿前可續期。

鼓勵軟件產品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政策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鼓勵軟件產品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透過財務政策、稅項政策、產業技術政策、出口政策、收入分配政策、人才引進及培訓政策與採購政策等一系列政策向軟件企業提供優惠待遇。根據《鼓勵軟件產品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企業須經政府機構認定為軟件企業方可享有上述優惠稅項待遇。軟件企業每年須接受評估，未通過年度評估的企業不得享有該年度的上述優惠待遇。

稅項

中國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根據該法規，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須以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0%計算，地方所得稅則以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計算。符合有關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有權享有稅項豁免。

中國第十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且根據原稅法及法規條文享有低稅率的企業，享有五年所得稅率過渡期。於固定期內享有優惠稅項豁免的企業於頒佈新稅法後可繼續享有該稅項優惠直至固定期屆滿。然而，倘企業因並無獲利而未享有優惠稅項，則其享有的稅項優惠可自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年度起開始計算。

法規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 39號)，根據原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的企業須遵守以下過渡方法：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低稅率的企業的所得稅率在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後五年內須全面過渡至統一稅率25%，其中享有低稅率優惠待遇企業的所得稅率於五年過渡期內自15%逐步增加至25%，即二零零八年18%、二零零九年20%、二零一零年22%、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二年及其後為25%。原稅率為24%的企業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調整為25%。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原優惠稅項享有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等固定稅項寬免期的企業，其稅項寬免期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原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待遇及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並無獲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項寬免期，則其享有的免稅期將視為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計算。

有權享有上述過渡政策的企業須於登記機構辦理行業登記，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

企業所得稅法亦指明需政府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所得稅減免。

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無在中國設立機構或註冊成立，或已設立機構或註冊成立但所得收入與該機構或註冊成立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其來源於中國的收入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新加坡共和國政府與中國政府訂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指出倘受益人為公司(合營企業除外)且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的股本，則新加坡居民公司自中國居民公司所得股息的稅率不超過股息總額5%。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指出稅收協定中的對方居民(或股息收取方)作為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根據稅收協定可就中國居民公司所付股息享有稅收協定待遇。該通知亦明確界定有關納稅人及享有稅收協定優惠的對方居民企業的標準。

法規概覽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發佈《非居民企業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指出非居民企業須申請批文或備案方可享受稅收協定待遇，並無申請批文或備案者不得享有相關稅收協定待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進一步界定當稅收協定的對方居民企業根據中國訂立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申請包括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等待遇時，視為「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範疇。

美國法規概覽

美國法律及法規

樓宇自動化公司須遵守全國設備節約能源法(National Appliance Energy Conservation Act)及有關產品節能的各項全國法規。美國能源署修訂全國住宅熔爐及鍋爐標準，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對製造商生效。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聯邦憲法頒佈授權美國能源署研究制訂地區住宅熔爐、空調及熱泵的節能標準。美國能源署日後肯定會立法制訂地區熔爐及空調標準。美國能源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修訂住宅空調及熱泵標準，可能於二零一六年開始生效，亦會頒佈商業空調及製冷設備的同類新標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通過的Waxman-Markey美國潔淨能源與安全法(Waxman-Markey American Clean Energy and Security Act)為最新的主要環保法案，制訂有關HFC排污交易及樓宇節能守則的法律。該法例提出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對國內HFC生產量設立上限並逐步淘汰，最終於二零五零年達致初步基準線的15%。該計劃適用於所有HFCs生產商、用戶及進口商。該行業所使用的製冷劑正由HCFC-22轉為HCFs，而目前顯然有其他選擇可代替HFCs應用於所有暖通空調設備(尤其是空調機組)。

加拿大法規概覽

一般資料

加拿大為聯邦制國家，聯邦及省政府對各項事宜具有不同管轄權。

Distech Controls業務並不受聯邦或魁北克省法例的任何特定監管。加拿大法例對加元兌換為外幣及跨境匯款並無管制規定。目前，並無規定限制Distech Controls就其業務進口的貨物。

稅法

加拿大聯邦稅法並無規限或限制資金流動，惟下述兩種情況例外。第一，出售應課稅加拿大物業所得資本收益或須繳納所得稅。第二，(i)支付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ii)應付予非平等利益人士的利息或就可分享利潤債務應得的利息，(iii)若干租金、專利費或類似付款

法規概覽

及(iv)管理費須繳納預扣稅。預扣稅稅率為25%，可在所得稅協定適用的情況下減免。此外，魁北克省可能就處置魁北克應課稅物業產生的資本收益徵收所得稅。

公司法

Distech Controls受商業公司法(「商業公司法」)規管。根據商業公司法，Distech Controls總辦事處須設於魁北克，其賬簿及名冊亦須存置於魁北克。商業公司法對股東或董事並無居住要求。商業公司法亦引入現代企業章程通常採用的多項法律機制(包括保護少數股東的機制)。

語言法

魁北克語言法即法語憲章(「憲章」)，旨在於魁北克社交(包括商業)場合普及使用法語。憲章規定魁北克所有人士(包括僱員)擁有可要求以法語進行業務的基本權利。然而，在雙方均同意的情況下，可使用法語以外其他語言溝通。魁北克法例並無全面要求正式合同採用法語。

環保法

在加拿大，影響環境的活動受聯邦及省政府規管，主要聯邦法規為加拿大環境保護法1999(「加拿大環境保護法1999」)，而在魁北克省的相關法規為環境質量法(魁北克)(「環境質量法(魁北克)」)，另有多條其他補充條例。該等法規旨在規管(其中包括)使用可能有害物質、對環境排放污染物、使用空氣、水及泥土以及廢料和可回收物料輸入或輸出國家及在國內的運輸，如有違反，可被徵收巨額罰款。

Distech Controls現時的活動不受任何特定的法規及規定管制，亦不會導致Distech Controls違反加拿大環境法例而負上法律責任。

勞工及安全法

Distech Controls受魁北克省勞工及安全法限制，該法例由勞工法(「勞工法」)、勞工標準法(「勞工標準法」)、安全及健康法(「安全及健康法」)及勞工事故及職業病法(「勞工事故及職業病法」)四條主要法例組成。

根據勞工法，僱員可加入工會及聯合與僱主談判。Distech Controls現時沒有成立公會，而就其管理層所知，現時亦無組織公會的計劃。

勞工標準法規定僱員工作環境的基本要求，包括工資、工作時間、假期、年假、休息時間、因病缺席、終止僱用的通知、同工同酬及產假／育兒假等。

勞工標準法載有適用於魁北克省大部分工人的最低工資。基本工作時間為每星期40小時，倘超時工作，僱主則須給予僱員相當於目前時薪150%的薪金。根據魁北克法律，僱員享有每年8天有薪假期。勞工標準法亦規定僱員因病或家事(例如結婚或家人去世)可享有無薪假期。僱員於其子女誕生後亦可享有無薪假期(女性18週，男性5週)。

法規概覽

倘無理由終止僱用員工，僱主須向工作滿三個月至一年的員工發出一個星期通知(或作出相應賠償)；向工作滿一年至五年的員工發出兩個星期通知(或作出相應賠償)；向工作滿五年至十年的員工發出四個星期通知(或作出相應賠償)；以及向工作滿十年以上的員工發出八個星期通知(或作出相應賠償)。

安全及健康法與勞工事故及職業病法對工作場所安全作出規管。該等法例共同規定僱主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並須制訂補償計劃，對因工受傷的員工作出補償。僱主可購買保險以支付該等賠償。

權利和自由憲章(魁北克)禁止僱主無理歧視僱員，如性別、年齡、宗教、種族及性傾向方面。

法國法規概覽

環保法

法國環保法規主要按歐洲法規制定。法國的環保守則包括所有適用於環保方面的法律規定，對以下活動進行規範：對人體健康及環境有害、污染問題、危險或有害物質及廢料的存儲、運輸或處理、化學物質的處理、廢物處置及物料回收、大氣層保護、土壤、水質及聲音污染、特別場所及設施的保護、野生動物保育及相關制裁(大額罰款、監禁、賠償)。

本公司法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任何針對Distech France、Acelia及Comtec的投訴，且該等公司於任何法國或歐洲司法管轄區概無亦不應有涉及任何有關對環境造成損害的任何訴訟。

勞工及安全法

整個勞工及安全法制度乃基於勞工守則及社會安全守則，而若干衛生及安全守則乃參照公共衛生守則。此外，若干僱員權利為法國憲法確認的原則：自由及工會的行動、罷工的權利、參與管理業務決策及管理。

集體協議針對若干活動的具體情況採用若干勞工守則規定，因此凌駕勞工守則的規定。Distech France受冶金行業方面的集體協議約束，而集體協議乃補充勞工守則的規定。

Distech France須遵守有關勞工代表的規定(工會代表、工作委員會、衛生、安全及工作環境委員會)，尤其是有關組織投票及舉行會議、通知及向代表進行諮詢及與工會進行談判的規定。

衛生及安全規例乃根據勞工守則制訂，尤其是關於危險、工業事故、職業病(例如石棉)、工作場所的騷擾、預防政策，僱主有責任改進。

法規概覽

在法國，法定工時為一週35小時，惟「行政」或「管理」階層的僱員例外。倘若僱員被解僱（不論是基於個人或經濟原因），則該僱員原則上有權要求賠償，而賠償乃取決於多項標準（彼於公司的薪酬及資歷、公司內部僱員的數目及解僱的理由）。僱員合同或會有更有利的條件。

解僱程序受嚴格監管，必須嚴格遵守不同程序及時間，否則解僱無效。具體而言，公司必須通知僱員出席初步會議，並有權於通知期內工作（或可獲得代通知金），而且解僱必須有正當的理由。任何僱員被解僱必須由於真實及嚴重的動機或過失（有重大過失或重大不當行為）。

於公司工作滿一年方可獲法定最低遣散費。遣散費根據受僱年數計算，首10年每年可得不少於每月薪酬的1/5，其後每年可得月薪的1/3。遣散費可與其他福利（有薪假期、通知）累計。然而，遣散費不適用於由於重大不當行為及嚴重的過失，且僱員於通知期內不得工作。

倘若解僱不符合規例或欠缺真實及嚴重動機，或已宣告無效，則僱員可由法院決定於公司復職或至少可獲相當於六個月薪酬的賠償（倘彼於公司內任職超過一年）。

歐盟法律及法規

於歐洲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須遵守廢電機電子指令(WEEE)及危害物質禁用指令(RoHS)。WEEE旨在通過鼓勵再利用及再循環阻止廢物產生，而RoHS禁止於電氣及電子產品使用六大有害物質。所有HVACR產品及該等產品的若干成分在歐盟「投入市場」（無論是否在歐盟製造）可能須遵守WEEE及RoHS。由於所有HVACR製造商於歐盟境內出售或出售來自歐盟的產品須遵守根據WEEE及RoHS頒佈的標準，本公司相信與其他製造商相比，WEEE及RoHS不會對本公司有特別影響。美國等全球其他地區推出類似指令。例如，加州、中國及日本均為相同目的而各自推出不同版本的RoHS。

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所有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及附錄四所述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全部適用批文、許可證、證書、檢驗或註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歷史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當時同方與曾任職同方供應商的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漢良先生決定自行生產傳統樓宇自動化、火警警報及安全系統產品，而不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

本公司成立時為合營公司，同方及謝漢良先生持有相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美元，包括兩股股份。同方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單一最大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方約23.88%的股份。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清華大學全資擁有的國有有限公司，而清華大學由教育部控制。同方現有業務涉及多個領域。同方集團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專注為樓宇建造業生產樓宇自動化、能源管理／效益、安控及消防系統產品。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向謝漢良先生及同方發行及配發99,999股及8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分別為99,999美元及899,999美元。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Resuccess發行及配發2,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2,000,000美元。Resuccess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同方全資擁有。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向M2M Holdings Ltd發行及配發2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200,000美元。M2M Holdings Lt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謝漢良先生全資擁有。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為3,200,000美元，共3,200,000股股份，由四名實益股東Resuccess、同方、M2M Holdings Ltd及謝漢良先生分別持有約62.5%、28.1%、6.3%及3.1%。

Resuccess、同方、M2M Holdings Ltd及謝漢良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各自就上述股份配發支付了每股1美元的代價，乃按本公司股份面值而定。

營業紀錄期間，同方再向本公司投資，本公司亦獲得新股東Zana及和利投資的新增注資，代價為每股3.57美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基於本公司預期盈利釐定。該等股份配發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Zana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經曾與Zana有投資關係的同方向本集團引薦。Zana由Zana China Fund L.P.全資擁有。Zana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Zana Capital (Cayman) Limited，其股本包括(i)1,040股A類股份，由非執行董事黃坤商先生及Zana前任董事Chan Hock Eng先生各持一半；及(ii)1,480股B類股份，由4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持有。和利投資為私募股本投資基金，經本公司董事兼同方前副執行總裁劉天民先生向本集團引薦。和利投資為(i)由5名有限合夥人及1名普通合夥人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ii)由2名公司股東擁有的公司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iii)由10名公司股東擁有的公司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者的統稱。就董事所知，和利投資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Zana及和利投資首次收購本公司股權時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其中包括) Dragon Point Limited、和利投資、本公司、Resuccess及同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Dragon Point Limited與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分別向Dragon Point Limited及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840,000股及56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代價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即代價為每股3.57美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基於本公司預期盈利釐定。該等股份配發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向同方發行及配發1,4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4,999,400.00美元。同日，根據本公司、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向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2,110,908股、234,546股及234,546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分別為7,538,052.47美元、837,563.76美元及837,563.77美元(即代價為每股3.57美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基於本公司預期盈利釐定。該等股份配發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向Diamond Standard Ltd發行及配發5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785,500美元(即代價為每股3.57美元，乃經公平磋商並基於本公司預期盈利釐定。該等股份配發詳情載於下文各段)。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補充組織章程細則第1(A)條，Dragon Point Limited及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各自所持的840,000股及56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累計優先股分別轉換為840,000股及560,000股股份。Diamond Standard Ltd為謝漢良先生及和利投資董事兼本公司前任董事David Chow Dah-Jen先生(獲和利投資委任為董事會代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根據和利投資的內部政策由施珊珊女士接替)分別持有5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Dragon Point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向Diamond Standard Ltd轉讓240,000股股份，而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代價1美元向Diamond Standard Ltd轉讓160,000股股份，作為對本集團的持續注資。

公司重組前，本公司由實益股東同方集團、Zana、和利投資、謝漢良先生、Diamond Standard Ltd及M2M Holdings Ltd分別擁有47.36%、29.86%、9.57%、1.10%、9.91%及2.20%權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同方認購股份已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除此之外，根據新加坡及中國法律，上述本公司相關股東認購股份及轉讓股份毋須取得任何政府批准。

中國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成立同方泰德北京為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7,000,000美元，總投資額為7,000,000美元。同方泰德北京為本集團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生產及市場推廣。

歷史及公司架構

為加強本集團中國分銷網絡實力，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方泰德上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同方泰德上海由同方泰德北京及獨立第三方沈建宏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預期主要分銷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

開拓北美市場

根據本公司擴展至北美市場的策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12,185,890.30加元向Distech Controls當時的多名股東（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收購20,869,710股A類普通股，並以代價1,218,678.70加元向Distech Controls認購1,055,528股新發行A類普通股，於相關期間合共約佔Distech Controls的63.8%股權。上述收購及認購Distech Controls股份的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並根據Distech Controls於估值日期的公平值釐定。本集團的加拿大法律顧問確認，上述Distech Controls股份轉讓毋須取得加拿大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Étienne Veilleux、9109-2759 Québec Inc.及Distech Controls訂立的一致股東協議，於上述協議日期起計滿五週年當日後，9109-2759 Québec Inc.及Étienne Veilleux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獨立估值師確定Distech Controls股份於任何指定日期的公平市價的價格收購彼等所持的所有Distech Controls股份。Groupe Arcom所持的Distech Controls股份亦可按與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Étienne Veilleux先生、9109-2759 Québec Inc.及Groupe Arcom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致股東協議增補條文相若的條件出售。於上述協議的第四週年屆滿後（或在若干例外情況下於更早時間）：(i) Distech Controls可要求Groupe Arcom出售其所有Distech Controls股份然後註銷，總價格相當於4百萬歐元（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每年另加6%）或收購前十二個月Distech Controls每股EBITDA的七倍（以較高者為準）；及(ii) Groupe Arcom可要求Distech Controls當時具投票權的股東收購Groupe Arcom持有的Distech Controls股份。

此外，根據上述股東協議，Distech Controls的若干事宜須由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及持有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及流通具投票權股份最少75%的Distech Controls股東批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Distech Controls的業務範疇、性質或業務活動的重大改變、Distech Controls公司文件任何修訂、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組成的任何更改、Distech Controls清盤、解散或結業、Distech Controls所擁有知識產權的任何轉讓、Distech Controls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任何改變及發行Distech Controls股份。股份發售完成後，Distech Controls會分別由本公司、Étienne Veilleux先生、9109-2759 Québec Inc.及Groupe Arcom擁有56.7%、17.97%、14.19%及11.14%股權（假設並無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Distech Controls主要設計、生產及推廣符合公開控制協定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能源管理系統及集成樓宇自動化系統。Distech Controls有助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擴展至北美市場，與本公司的中國生產實力產生協同效益。

二零零九年，Distech Controls對E2 Solutions作出策略投資。E2 Solutions為加拿大公司，擁有能源及樓宇資產監察中心及報告處理系統，與本集團現有產品非常配合。E2 Solutions的能源監察中心有助適當調配不同地點最終用戶的電力消耗。二零零九年七月十

日，Distech Controls以代價275,000加元認購E2 Solutions 991,500股普通股，佔E2 Solutions股本19%。代價乃雙方基於E2 Solutions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公平釐定。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認購E2 Solutions股份毋須經加拿大政府機關批准。由於Distech Controls擬於決定收購E2 Solutions全部股權前，充分觀察及評估E2 Solutions的表現，故就上述收購E2 Solutions 19%股權協商時，Distech Controls亦獲得(i)一項選擇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後隨時以相等於公平市價（定義見E2 Solutions與E2 Solutions全體股東（包括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的一致協議）的價格，向E2 Solutions其他股東購買或向E2 Solutions認購若干數額的E2 Solutions股份，以致加上Distech Controls已持有的E2 Solutions股份後，Distech Controls持有E2 Solutions已發行股份最多50.1%；及(ii)一項選擇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後120天內（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可以相等於公平市價的價格，向E2 Solutions其他股東購買其餘全部E2 Solutions股份。二零一零年十二月，Distech Controls所擁有E2 Solutions的股權增至24.3%。許可Distech Controls增持E2 Solutions股權至最多50.1%的選擇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日起生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Distech Controls尚未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而該選擇權並無明確行使時限。

開拓歐洲市場

(i) 收購Distech Europe

除中國及北美市場外，本集團亦已立足歐洲。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七年自獨立第三方Smart Buildings B.V.收購Distech Europe 51%股權，代價為向Smart Buildings B.V.支付50,000歐元，以及向Distech Europe注資175,000歐元作為優先股的非指定股份溢價。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向Smart Buildings B.V.以承兌票據支付100,000歐元的代價收購Distech Europe其餘49%股權。協商時，Smart Buildings B.V.獲授選擇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前以每股0.60加元的價格認購Distech Controls最多150,000股無投票權的股份。購買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基於Distech Europe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釐定。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確認，上述Distech Controls收購Distech Europe股份毋須經加拿大政府機關批准。Distech Europe主要以歐洲客戶為目標，主要負責Distech Controls產品及服務的銷售及市場開發。

(ii) 收購Comtec及Acelia

為擴大歐洲市場業務，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Distech France向獨立第三方Groupe Arcorm收購Comtec及Acelia的全部股權。為就該等收購訂立有效的融資安排，Distech France及Distech US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註冊成立，初步資本分別為3,200,000歐元及100美元，均為Distech Controls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其中包括）Distech France與Groupe Arcorm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購股協議，Distech France以代價8,000,000歐元向Groupe Arcorm（Distech Controls當時的競爭對手且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所持Comtec及Acelia的全部股權。該次收購於本集團加入並開拓歐洲市場，且董事認為該次收購有利及配合本集團的全球擴展計劃。此外，Comtec及Acelia的賣方已向Distech Controls作出不競爭承諾，該等賣方同意（其中包括）自上述收購日期起兩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期間不會成立與Comtec及Acelia既有業務競爭的企業。該代價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估值日期的Comtec及Acelia之公平市值釐定，其中4,000,000歐元以現金支付，另外4,000,000歐元通過向Groupe Arcom發行及配發4,310,407股Distech Controls股份支付。Distech Controls向Groupe Arcom發行的股份數目乃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基於Distech Controls於估值日期之公平市值釐定。上述Distech Controls向Groupe Arcom發行股份後，本公司所持的Distech Controls股權減至約56.7%。

Comtec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系統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推廣銷，而Acelia主要負責銷售及推廣由Comtec提供的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系統。Acelia及Comtec的總部均設於法國，熟悉歐洲市場亦有豐富實踐經驗，可協助本集團掌握歐洲強大的對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系統需求的商機。根據Acelia與Comtec所訂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的管理租賃協議，Acelia由Comtec經營，將兩家公司的業務合併可簡化本集團法國營運的管理結構。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主要包括股份分拆。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其中包括)將9,08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拆成363,2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股本變更」一節。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的股份、購股權及每股股份數據已就上述股份分拆調整。

本公司向少數股東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

由於本公司有意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故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Étienne Veilleux及9109-2759 Québec Inc. (Étienne Veilleux及9109-2759 Québec Inc.統稱「賣方」)提出購股要約，本公司同意購買而賣方於九月二日接納購買要約而出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賣方中任何一方或雙方所持的Distech Controls共1,658,004股A類普通股(「A類股份」)。Étienne Veilleux先生為Distech Controls的董事，個人持有Distech Controls的17.97%已發行股份。9109-2759 Québec Inc.持有Distech Controls的14.19%已發行股份，為Étienne Veilleux先生控制的私人控股公司。Étienne Veilleux先生持有9109-2759 Québec Inc.大多數具投票權之股份。以Étienne Veilleux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信託亦擁有9109-2759 Québec Inc.股份。

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收購上述A類股份的代價，股份總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Distech Controls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期間的EBITDA	X	4.2875%	X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數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期間的EBITDA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向賣方配發股份作為上述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收購A類股份的代價，故不會預留任何部分的上市所得款項用作購買有關股份。

上述收購A類股份完成後並假設並無發行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本公司將擁有Distech Controls 60.98%權益。

計算上述方程式所用的EBITDA指除稅前綜合溢利，另加利息開支、折舊、攤銷、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增減所致損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僅對本公司而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費用。所有財務資料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及Distech Controls的綜合EBITDA均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

上市規則第4.05A條

董事確認，除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外，所有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收購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4.05A條披露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規定。Distech Controls於收購前的財務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採納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本」及「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

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教育部、同方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科諾威德上市屬於同方的資產分拆。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同方資產及科諾威德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將會為本集團及同方帶來的主要商業利益如下：

- (1) 本集團可自股份發售募集資金以發展業務；
- (2) 本集團可作為獨立上市的集團，直接根據本身業務計劃在資本市場為現有業務及未來拓展獨立募集資金；
- (3) 同方可出售在本集團的投資；
- (4) 同方可更有效地利用本身的資源並專注發展其他業務；
- (5) 業務重心不同的本集團及同方可擁有不同股東基礎；及
- (6) 激勵本集團及同方管理層。

歷史及公司架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國內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在境外上市須遵守該通知的指定條件，並取得必要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此外，鑑於同方由教育部控制，故屬於同方資產分拆的科諾威德上市須待教育部的批准。科諾威德的上市(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教育部批准；(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舉行的同方股東特別大會經同方股東批准；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謹此說明，除上述本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外，本公司上市毋須取得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其他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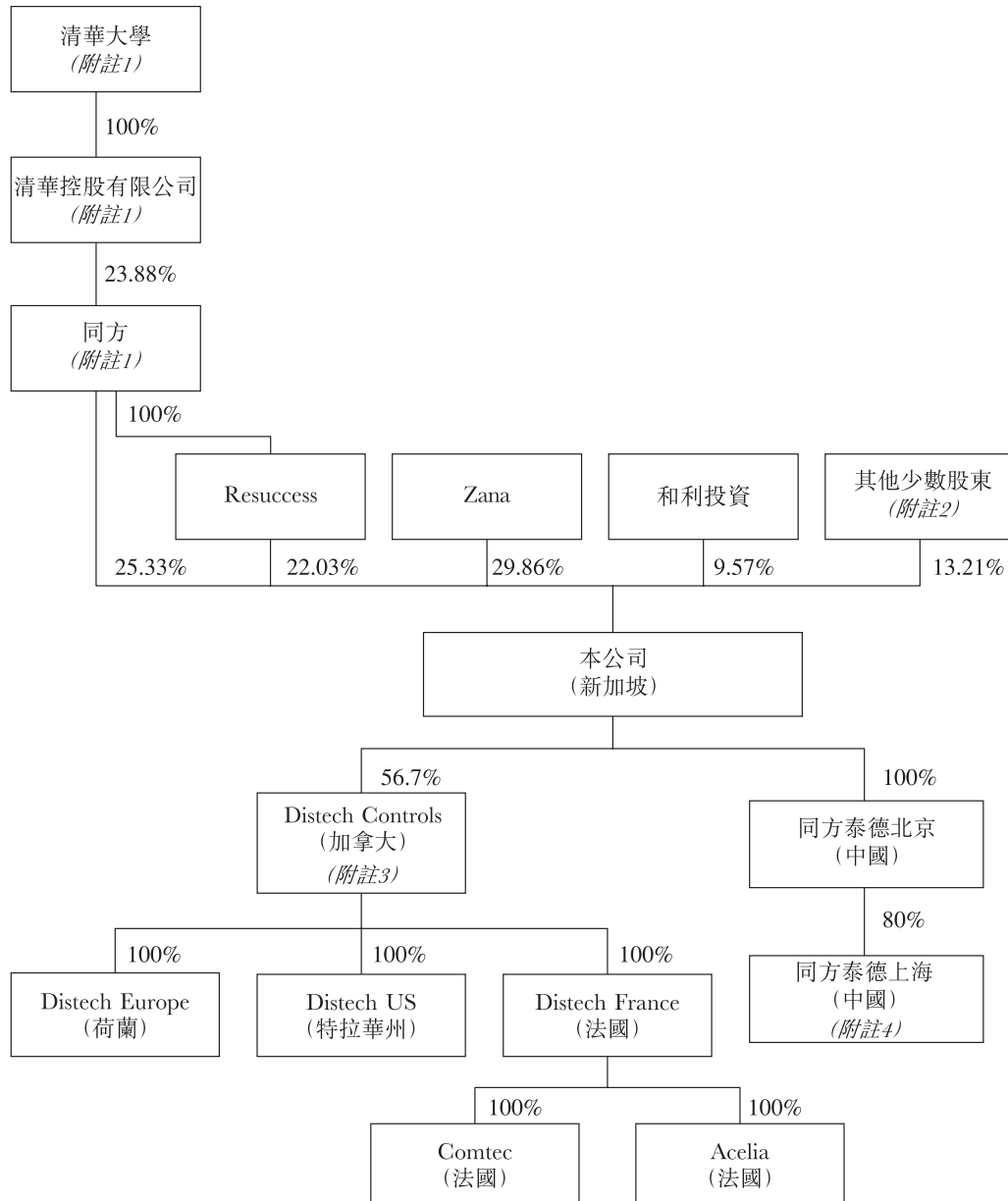
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登記

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05]75號)(「75號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方以股東身份成立本公司時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境外投資登記。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本公司並非75號通知所界定之特殊目的公司，故本公司上市不受該等法規規限。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重組後但股份發售前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公司重組後但股份發售完成前之股權架構(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同方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方約23.88%的股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清華大學全資擁有的國有有限公司，而清華大學則由教育部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其他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有權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1.10%
Diamond Standard Ltd (由謝漢良先生及 本公司前任董事David Chow Dah-Jen先生 (獲和利投資委任為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根據和利投資內部政策由施珊珊女士接替) 各持一半股權)	9.91%
M2M Holdings Ltd (由謝漢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20%

(3) Distech Controls餘下的43.3%股權由Étienne Veilleux先生、9109-2759 Québec Inc.及獨立第三方Groupe Arcom分別擁有17.97%、14.19%及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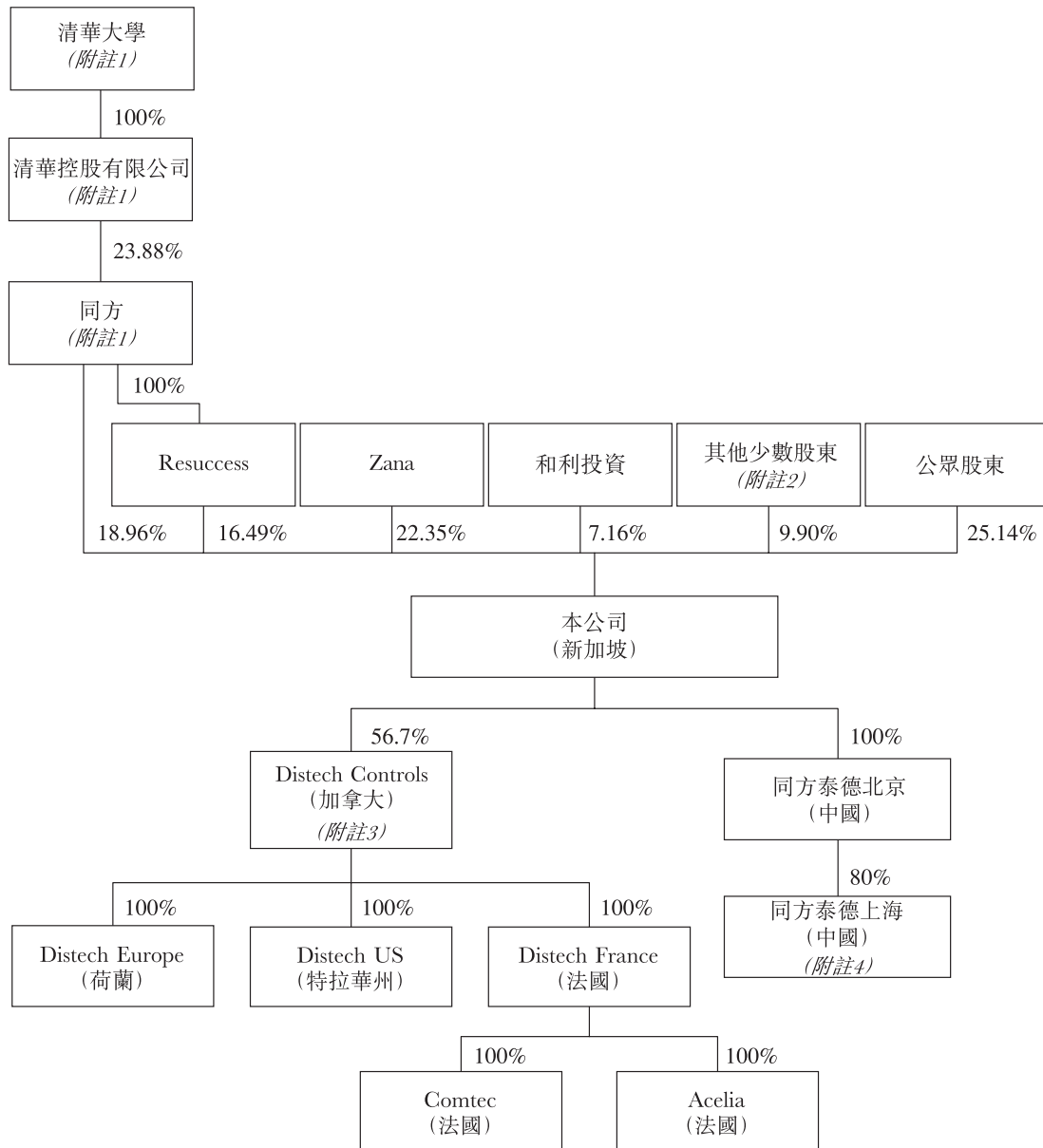
Distech Controls擁有E2 Solutions的24.3%股權。

(4) 同方泰德上海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沈建宏先生擁有。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不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附註：

- (1) 同方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方約23.88%的股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清華大學全資擁有的國有有限公司，而清華大學則由教育部控制。

歷史及公司架構

(2) 其他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有權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0.83%
Diamond Standard Ltd (由謝漢良先生及 本公司前任董事David Chow Dah-Jen先生 (獲和利投資委任為董事會代表，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根據和利投資內部政策由施珊珊女士接替) 各持一半股權)	7.42%
M2M Holdings Ltd (由謝漢良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1.65%

(3) Distech Controls餘下的43.3%股權由Étienne Veilleux先生、9109-2759 Québec Inc.及獨立第三方Groupe Arcom分別擁有17.97%、14.19%及11.14%。

Distech Controls擁有E2 Solutions的24.3%股權。

(4) 同方泰德上海餘下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沈建宏先生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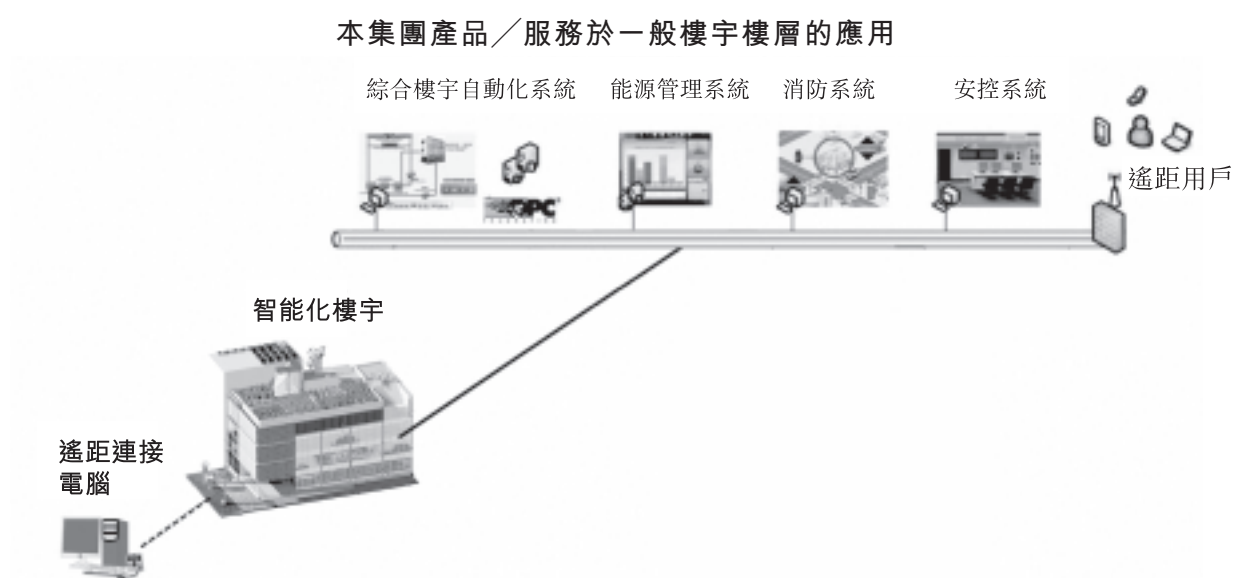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在亞洲、北美及歐洲營運業務，並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此外，本集團提供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本集團的產品按各自功能劃分為各個產品分部，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為樓宇內各類電氣系統提供智慧控制；能源管理系統為樓宇環境提供節能控制，亦提供綜合設施維護及能源控制管理解決方案；安控系統提供數碼視頻監控系統；而消防系統則提供防火解決方案。本集團根據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功能將其歸類於節能解決方案。

產品及服務

下圖闡述已安裝及連接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一般樓宇的能源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本公司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每個系統均包括硬體組件及軟件組件，其中硬體組件大多在本集團的中國廠房製造，軟件組件則由本集團的中國及加拿大研發團隊開發，並安裝及嵌入硬體組件，而該等軟件專為配合本集團系統產品而設計。例如，本集團的能源管理系統作為整體解決方案，對樓宇的環境及節能解決方案中各要素進行控制，除利用設定程式的軟件外，亦會使用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安控系統及／或消防系統若干產品。

此外，本集團根據開放而可相容操作的通信協議設計及製造系統與解決方案，該等系統與解決方案協調溫度控制、照明控制、連接控制、節能管理等各種樓宇自動化活動的無間斷智能整合。本集團的產品基於穩健的共用硬體平台，共用相同的程式及提高產量工具，增加系統設計、安裝、服務及維護的效率並提供更多相關選擇。相反，閉路通信協議

業 務

限制對各種樓宇自動化活動的整合能力。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容易且便於與其他協議系統整合的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利用技術實現節約能源，並提供安裝及維護成本較低的創新解決方案，包括開放式無線樓宇管理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乃率先在北美提供該等方案的企業之一。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平台提供支援及配合樓宇系統使用年期的發展基礎。

自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廣泛的專業技能、業務關係和製造及研發實力，成為業內公認的可靠品牌夥伴，為中國、北美及歐亞「智能樓宇」承建商及樓宇管理營運商提供創新且優質的產品。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包括同方泰德商標(Techcon)、Distech Controls、Acelia及Comtec品牌)廣獲認可，並獲多個行業獎項及認證，讓本集團能繼續成為備受關注的機構及政府項目(包括學校、醫院及政府建築物)以及商界連鎖運營商的首選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獲認可的產品為客戶提供產品質量保證，且有助大力推動本集團拓展至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產品的其他領域(包括綜合設施及電網管理服務)，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樓宇能源監測及控制解決方案。

財務摘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各產品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節能解決方案：										
綜合樓宇										
自動化系統	20,825	67.9%	36,389	75.5%	59,989	81.0%	12,392	82.5%	19,714	82.3%
能源管理系統	1,784	5.8%	3,774	7.8%	5,616	7.6%	1,282	8.5%	1,982	8.3%
其他：										
安控系統	7,805	25.4%	7,870	16.3%	7,935	10.7%	1,253	8.3%	2,179	9.1%
消防系統	281	0.9%	201	0.4%	545	0.7%	107	0.7%	86	0.3%
總計	30,695	100.0%	48,234	100.0%	74,085	100.0%	15,034	100.0%	23,961	100.0%

業 務

董事認為，營業紀錄期間進行的收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在營業紀錄期間增加業務量及收益，於兩年間，本集團收益增加超過兩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7百萬美元升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4.1百萬美元。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客戶數目亦有所增長，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已訂立買賣總協議的系統整合商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3名增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220名，而本集團分銷商數目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名增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74名。儘管如此，本集團已透過該等收購為客戶取得更多產品選擇，而全球擴張亦有利於本集團日後參與或會需要自多個地區取得資源的項目。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北美及歐洲營運，不但在該等地區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亦在全球其他國家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下表為營業紀錄期間按客戶地區市場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中國	19,046	62.0%	28,879	59.9%	45,787	61.8%	7,612	50.6%	12,225	51.0%
美國	5,808	18.9%	12,242	25.4%	14,126	19.1%	3,745	24.9%	5,527	23.1%
加拿大	818	2.7%	1,836	3.8%	2,547	3.4%	830	5.5%	908	3.8%
歐洲	508	1.7%	654	1.4%	9,790	13.2%	2,134	14.2%	3,910	16.3%
世界其他國家	4,515	14.7%	4,623	9.5%	1,835	2.5%	713	4.8%	1,391	5.8%
	<u>30,695</u>	<u>100.0%</u>	<u>48,234</u>	<u>100.0%</u>	<u>74,085</u>	<u>100.0%</u>	<u>15,034</u>	<u>100.0%</u>	<u>23,961</u>	<u>100.0%</u>

稅項

本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營運，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影響重大。例如，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零八年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屆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同方泰德北京作為高新技術企業而享有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屆滿的優惠稅率可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申請續期。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於二零一一年再頒佈有關延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新指引。同方泰德北京正根據有關指引申請延續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同方泰德北京延續該地位後，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倘同方泰德北京未能取得上述認證，則其適用稅率將為25%。

除同方泰德北京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其他集團公司享有稅務優惠。由於同方泰德北京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下述若干稅務優惠，故此所錄得的溢利較假設並無稅務優惠所錄得者為高。換言之，倘同方泰德北京於營業紀錄期間不合資格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則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溢利應低於所載列的財務業績。

業 務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適用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本公司 (新加坡)	18%	17%	17%	17%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0% (附註1)	15% (附註2)	15% (附註2)	15% (附註3)
同方泰德上海 (中國)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25%	25%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30.9%	30.9%	29.9%	28.4%
Distech France (法國)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3.33%	33.33%
Comtec (法國)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3.33%	33.33%
Acelia (法國)	不適用 (附註4)	不適用 (附註4)	33.33%	33.33%
Distech Europe (荷蘭)	20%至 25.5%遞進稅率	20%至 25.5%遞進稅率	20%至 25.5%遞進稅率	20%至 25%遞進稅率
Distech US (美國)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不適用 (附註5)

附註：

1. 同方泰德北京 (作為中國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 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准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的所得稅減半。同方泰德北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所得稅。
2. 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此因高新技術企業地位而獲得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屆滿。
3. 同方泰德北京正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佈的指引申請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延續該地位後，同方泰德北京將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倘同方泰德北京未能取得上述認證，則其適用稅率將為25%。
4.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註冊成立／收購的附屬公司，故於有關年度並無享有適用的稅務優惠。
5. Distech U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有限公司，而就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所得稅而言，視為不存在實體。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按上文所述，倘同方泰德北京未能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佈的指引延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則其適用稅率將為25%。在此情況下，同方泰德北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將由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7百萬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溢利將由約2,211,000美元減至1,897,000美元。有關本集團適用稅率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所得稅」一段。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結合本身市場推廣團隊、國際銷售代表及獨立分銷商網絡向全球營銷及發售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加拿大、法國及美國的專業市場推廣團隊訓練有素，通過市場推廣團

業 務

隊定期訪問、現場產品展示、參加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加強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包括系統整合商、樓宇承建商及房地產發展商（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交流，提供產品使用方法的指導及培訓。

此外，為擴充本集團海外市場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本集團或會向多個地區或國家的若干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向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將有助彼等於該等地區營運，尤其可鼓勵彼等為本集團開拓新市場並保障彼等於新市場的利益。在考慮授出獨家權利時，本集團通常會制定分銷商的年度銷售目標。此外，本集團亦會在若干地區或國家聘請獨立銷售代表，進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及相關代表會協定年度銷售目標，而代表會收取基本酬金，如實際銷售額達致若干銷售目標水準，更可獲得額外佣金。不同獨立銷售代表、產品及銷售地區的額外佣金均有不同，一般按銷售額乘以有關各方之前協定參考銷售水準比例計算的百分比（一般按銷售表現遞增）計算。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通過內部銷售團隊與分銷商（其後進行轉售的終端客戶）及銷售代表銷售產品及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分銷商有三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通常與獨立分銷商（通常由當地企業或個別人士經營而本集團會設定其經營地區的限定範圍）訂立買賣總協議分銷本集團的產品，通常為期一至五年，如雙方滿意可自動續期。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一般會向有關分銷商提供技術協助及指示，且自本集團產品交付當日起計兩年，為若干零部件提供保養。由於進行交易時已轉嫁風險及確認銷售，故該等分銷商視為本集團終端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向系統整合商的銷售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由於銷售代表（為本集團的合同僱員）對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並無擁有權，故記錄數據時，銷售代表促成的銷售將於其後歸納為向系統整合商的銷售。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數據，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系統整合商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80%以上，而餘下則為向分銷商的銷售。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的產品並向其他客戶或終端客戶轉售，故此基於商業考慮，向本集團分銷商提供的售價一般較向系統整合商提供的價格低（視乎採購種類與數量及其他因素而定）。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有89名專業銷售人員、74名分銷商（包括兩名分別在韓國及日本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分銷商）及三名業務遍及印度及中東的獨立銷售代表。該等分銷商及獨立銷售代表均為獨立第三方。

大型項目所用設備日益變為由擁有人自己選擇而非由安裝商選擇。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針對終端用戶的推廣活動，為終端用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安裝、實行和售後服務。董事亦計劃借助領先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與行業管理機構及建築設計院的關係，以掌握最新的行業發展。董事相信該等關係將鞏固本集團現有銷售管道及增加銷售機

會。同方泰德北京現為中國國家民政部授權的中國建築業協會⁽¹⁾智能建築分會及建築節能分會以及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²⁾的會員。Distech Controls現時為多個知名行業聯盟(包括開放系統聯盟⁽³⁾、ZigBee Alliance⁽⁴⁾、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U.S. Green Building Council)⁽⁵⁾、CABA⁽⁶⁾及BACnet International⁽⁷⁾)的成員以及LONMARK Interoperability⁽⁸⁾的高級常務委員。董事認為上述協會、組織、機構及公司與本集團之間的互動令本集團能夠掌握最新市況以及即將實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政策，亦確定本集團在業內的地位。因此，董事有意通過指派本集團若干人員或團隊積極與該等協會、組織、機構及公司保持聯繫，以鞏固彼此之間的關係，從而增加彼此的互動及持續掌握最新市況以及即將實行的政策。

- (1)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cnibii.com>)，中國建築業協會參與制訂智能建築行業多項國家標準及指引，組織行業專家為國家重點工程提供意見，並舉辦研討會、專業培訓及行業評級等多項活動，促進中國整個建築行業的發展。
- (2)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chinabec.cn>)，中國節能協會主要研究如何促進行業的整體發展及業內技術及設備的開發。
- (3)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echelon.com/partners/integrators/osa/default.htm>)，Echelon的開放系統聯盟(OSA)計劃通過製造商、整合商、轉售商及其他公司合作，推廣基於LonWorks平台的開放控制系統。OSA成員均為業內專家，可以享有Echelon產品折扣及市場推廣工具，有助向全球用戶推廣LonWorks平台的優點。
- (4)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zigbee.org>)，Zigbee Alliance擁有唯一專門配合低成本、低電耗無線感應器的獨特需要且幾乎控制任何市場網絡的標準無線技術。
- (5)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usgbc.org>)，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是由79家當地聯營機構、超過16,000家成員公司及機構以及逾160,000名LEED專業認證(LEED Professional Credential)持有人組成的非牟利組織，致力通過建造具成本效益及節能的環保建築推動美國的繁榮及持續發展。
- (6)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caba.org>)，CABA是國際非牟利行業協會，致力改進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築技術，擁有近400家從事家居自動化及樓宇自動化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及零售的公司的國際成員。
- (7)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bacnetassociation.org>)，BACnet International是通過兼容操作測試、培訓計劃及宣傳活動鼓勵在樓宇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全面使用BACnet的國際組織。BACnet International可配合其他BACnet相關集團，進行該等集團因許可證所限而無法進行的商業活動。
- (8)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lonmark.org>)，LONMARK Interoperability乃為促進及改進公開、多廠商控制系統及相關標準的效率及有效整合的業務而創立的全球會員制機構。

此外，本集團部分客戶(包括較大型國際公司)購買並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系統生產本身品牌的下游產品。此外，本集團可按該等客戶的需要訂造產品，相當於擔任一般稱作「原設備製造商」的角色。本集團亦從事相關的業務，惟有關業務的收益相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並不重大。

研發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北京、加拿大Brossard及法國Brindas分別設有三個研發中心，使本集團可利用及發掘中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技術專長。中國不斷進步的技術技能日益獲得認可，加上加拿大及歐洲技術實力雄厚，本集團已開發新型及創新的高性能規格設計，實現中國生產設施以低成本快速推向市場的發展週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本集團可優化商用樓宇能源應用的能源管理系統獲著名機構及組織認可(詳情載於本節「行業獎項及認可」一段)。本集團的工程師參與由產品設計以至檢測和監管審批的整個研發過程，並定期聯絡客戶以獲得有關客戶需求的最新市場資訊。工程師了解整個產品開發過程及客戶需求，有助建立強大而靈活的工程設計平台，可加快開發為客戶量身打造的各種創新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應用產品。

設計及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時間視乎(其中包括)產品種類、系統要求及項目規模而定。按本節「研發」一段所述，由設計新產品到推出市場所需的時間會分為多個階段，總計所需時間(不計延誤)不會多於36週。對於銷售本集團系統，由生產至有關機構完成驗證平均所需時間一般約為三至五個月，其後一般有一至兩年保養期。於上述過程中，本集團一般會於若干重要階段確認部分收益，而大部分收益會於有關機構完成驗證時確認。

此外，本集團亦通常訂立銷售本集團系統(一般包括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長期合同(本集團會入賬列為「合同收益」)，而銷售額於整個期間確認。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合同收益」於能夠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時確認，而固定價格合同收益則按合同完成進度(參考截至該日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同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1.6%、14.1%及7.5%。

生產設施及工序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關鍵部分為整合生產設施，以在符合客戶要求的地點提供產品設計、製造、分銷以至售後服務的完整解決方案。根據該策略，本集團於中國、加拿大及法國建立生產／組裝設施。中國生產設施的地點使本集團可有效利用中國相對較低的營運及製造成本，加上海外組裝設施，本集團可繼續近距離接觸全球客戶。本集團認為有效而靈活的生產是其優勢之一。

行業及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綜合大企業Honeywell、Johnson Controls、Siemens、Schneider Electric、Carrier及Trane等大型國外參與者佔據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一半以上，合共市場份額達52.3%，而科諾威德則以總市場份額2.5%成為國內最大參與者。

儘管本集團眾多的國際競爭對手經營歷史較長且廣獲認可，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憑藉其研發實力、中國製造基地的策略位置、較熟悉中國本地客戶市場需求、可靈活應對市場發展、優質創新的產品以及與客戶建立多年的業務關係保持市場競爭力。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科諾威德為國內有能力提供具節源效益且可持續的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的領先能源管理系統參與者之一。於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面對Honeywell、Johnson Controls及Siemens等跨國公司的競爭，科諾威德在產品製造及能源分析仍佔有相當市場份額，分別為2.0%及6.1%。

歷史

按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同方及執行董事謝漢良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本公司，以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集中提供樓宇相關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惟同方並無參與該等業務。二零零八年五月，本公司收購Distech Controls（於本公司收購前持有 Distech Europe 51%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此外，二零零九年七月，Distech Controls收購Distech Europe餘下49%的權益。Distech Controls可使本集團將產品及服務擴展至北美市場，與本公司於中國的產能產生協同效益。二零一零年二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其後成為Distech Controls競爭對手）收購Comtec及Acelia的全部股權。Acelia及Comtec的總部均設於法國，熟悉歐洲市場亦有豐富實踐經驗，可協助本集團掌握歐洲對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系統有強大需求的商機。本集團透過收購該等公司立足並佔據歐洲市場。儘管Distech Controls設於加拿大，而Comtec及Acelia設於法國，惟該等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可進入附近市場、地區及／或國家的平台，而不是本公司所在地的市場。董事認為此舉對本集團有利並與本集團全球擴充計劃一致。另外，各公司及其員工擁有科技及市場技巧，故該等收購亦加強本集團整體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控股股東（即同方及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Resuccess）將共同控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超過30%之投票權。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而該等公司(i)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且於公司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

同方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為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方約23.88%的股份。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清華大學全資擁有的國有有限公司，而清華大學由教育部控制。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頒布的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境內上市公司所控制在境外上市的附屬公司須遵守上述通知的指定條款，並且獲得必要的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由於同方由教育部控制，故屬於同方資產分拆的科諾威德上市須取得教育部批准。科諾威德上市已(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得教育部批准；(i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獲得同方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iii)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謹此說明，除上述本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外，本公司上市毋須經過中國其他政府部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本集團乃唯一經營本集團現時業務(即設計、生產及分銷分類為節能解決方案的綜合樓宇自動及能源管理系統以及提供安控及消防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同方旗下公司集團。該等業務目前及於股份發售後均不會成為同方其他業務的一部分。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從事同方其他業務。按上文所述，同方的業務由內部劃分的不同分部經營。同方的「Digital City」分部主要從事城市鐵路交通控制系統、城市區域供熱系統及樓宇超低壓系統承包業務的系統整合商。超低壓系統由(其中包括)公共廣播系統、停車場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安全系統及其他超低壓系統組成。此外，「Digital City」分部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概無涉及節能解決方案、能源管理或能源效率。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與同方的業務有明確區別，因此概無同方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預期有競爭。有關同方業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主要優勢包括：

- 中國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 全球垂直綜合業務模式
- 強大的全球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
- 在中國具備優質而具競爭力的生產實力的戰略優勢
- 新一代節能產品系列的研發實力有目共睹
- 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

中國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之一

中國的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為全球增速最快、增長潛力最大的市場。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中國能源管理系統總開支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919.5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4,266.6百萬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9%。本集團是公認的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市場最大的國內企業，在產品製造及能源分析仍佔有相當市場份額，分別為2.0%及6.1%。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從事生產及製造傳統樓宇自動化、防火警報及安全系統產品，客戶來自「智能樓宇」建築行業。自二零零八年起，本集團一直演變及擴充業務，提供更先進的樓宇自動化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將本集團傳統產品與更複雜的解決方案(如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解決方案)相結合。繼二零零八年大規模收購Distech Controls及二零一零年收購Acelia及Comtec後，本集團客戶基礎得以擴大，除來自傳統的「智能樓宇」建築行業外，亦包括商業及零售行業的網絡連鎖運營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是於中國專門從事發展迅速的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解決方案行業的領先公司之一。

自二零零五年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廣泛的專業技能、業務關係和製造及研發實力，成為業內公認的可靠品牌夥伴，為中國、北美及歐亞「智能樓宇」承建商及樓宇管理營運商提供創新且優質的產品。特別是在中國，本集團產品以享有盛譽的同方泰德商標(Techcon)銷售，該品牌起源於中國「智能樓宇」建築市場的領先承包商同方。二零零八年，本公司主要股東同方旗下品牌清華同方入選全球前500名最具影響力品牌。二零一零年四月，同方泰德商標(Techcon)被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評為「2009年度智能建築行業產品知名品牌」。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品牌(包括同方泰德商標(Techcon)、Distech Controls、Acelia及Comtec品牌)廣獲認可，並獲多個行業獎項及認證，讓本集團能繼續成為備受關注的機構及政府項目(包括學校、醫院及政府建築物)以及商界連鎖運營商的首選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廣受認可的產品向客戶提供產品質量保證，並大力推動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產品(包括綜合設施及電網管理服務)涉入其他領域，向客戶提供完整的樓宇節能監測及控制解決方案。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亞洲(尤其是中國)的能源管理系統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由於樓宇業主意識到完善的能源管理系統之長遠利益，因此預期未來市場需求將會增加。作為中國發展迅速的樓宇能源管理行業的領先企業之一，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發揮品牌實力爭取更多產品及服務需求。

全球垂直綜合業務模式

本集團在全球五個國家(包括在中國、加拿大、法國、新加坡及美國)設有經營據點，因此本集團能近距離接觸客戶，並取得更多有關亞洲(包括東南亞及中國)、北美及歐洲三個主要區域客戶需求的市場情報。本集團的研發及製造業務主要於中國、加拿大及法國的設施展開，而本身銷售團隊遍佈中國、加拿大、新加坡、美國、法國、印度及中東。透過在全球範圍整合該等主要部門，本集團所有辦事處於早期產品設計及創新、生產規劃、設計客戶解決方案及交付產品以至客戶服務方面均緊密合作。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以及爭取新市場份額方面均較其他對手具先發優勢。此外，董事計劃建立全球產品開發委員會，其唯一職能為制定本集團企業戰略及產品開發詳細計劃，收集世界各地的市場情報及技術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斷創造多樣及高品質的產品組合至關重要，有利本集團成為客戶的首選合作夥伴，有助確保長期關係。

強大的全球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是首批進入全球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中國公司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建立國際銷售及分銷網絡，共有86名專責銷售人員，服務範圍覆蓋亞洲、歐洲、北美及中東的八個國家，與客戶(包括直接分銷商及系統整合商)且間接與終端用戶近距離接觸及保持密切關係，使本集團能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需求，較國內外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優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61名人員組成，分佈於全國七個戰略據點。本集團在東北的瀋陽、華北的北京、華中的武漢、華南的廣州、西南的成都、華東的上海和西北的西安等七個主要地區設立地區辦事處。本集團亦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共有31名國內分銷商。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專注於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積極管理本集團系統整合商網絡，並向終端客戶提供安裝指導、產品調試及售後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分銷的優勢較國際競爭對手明顯，原因在於國際競爭對手倚賴分銷商，而非在中國自設的專業銷售團隊。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更好地提供售後服務及滿足中國客戶需求。

本集團在北美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設於加拿大Brossard，於最後可行日期有超過6名人員，主要負責在加拿大、美國、印度及中東開展銷售及分銷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該等國家建立分銷網絡，全球客戶逾400名。

歐洲方面，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設於法國Brindas，主要負責於歐洲國家以及南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在歐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共有9名人員，亦建立覆蓋歐洲的分銷網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有44名系統整合商。

此外，本集團亦注重維持及提高品牌知名度，並通過展銷會及其他市場推廣計劃(如能源及樓宇建築會議贊助及產品展覽會)成功提升品牌知名度。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相

關行業委員會（包括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專家委員會及智能建築分會以及LONMARK International）的常務委員。

在中國具備優質而具競爭力的生產實力的戰略優勢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北京。與發達國家相比，本集團可在中國獲得更具競爭力的生產成本架構。透過維持具競爭力的中國生產成本架構，本集團能提升海外業務（包括加拿大及法國）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從而進一步使本集團能夠投入更多資源，爭取其他地區的更多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部分客戶（包括大型國際公司）購買並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系統生產本身品牌的下游產品。此外，本集團可按該等客戶的需要訂造產品，相當於擔任一般稱作「原設備製造商」的角色。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亦從事相關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該等國際公司的商業關係為本集團及其產品及服務奠定競爭優勢，並為其優質設計及製造標準提供明確指標。

此外，本集團能利用在中國經營的相對優勢，包括相對低廉的勞動力及運營成本、充裕的合格工程師人才供應、使中國成為具吸引力產品開發及製造地之地方稅務及其他優惠。因此，中國的生產成本較發達國家低，有助本集團保持國際品質標準。董事認為，高品質與成本效益相結合的經營結構發揮重要優勢，使本集團於國內外市場脫穎而出。

新一代節能產品系列的研發實力有目共睹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北京、加拿大Brossard及法國Brindas分別設有三個研發中心，使本集團可利用及發掘中國、加拿大及歐洲的技術專長。中國不斷進步的技術技能日益獲得認可，加上加拿大及歐洲技術實力雄厚，本集團已開發新型及創新的高性能規格設計，實現中國生產設施以低成本快速推向市場的發展週期。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平台由63名資深工程師及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為骨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有4.4%、7.8%、7.5%及7.7%的收益（包括已資本化的收益）用於研發，而董事計劃日後維持或增加研發支出水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供超過37種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適當投資而不斷專注創新，本集團定期開發新型及創新產品（包括本集團加拿大團隊開發的無線解決方案及BACnet通信協議開放系統平台）並及時推向市場，令本集團產品系列因附有綠色能源效益元素而較傳統產品搶得制勝先機。

本集團可優化商用樓宇能源應用的能源管理系統獲著名機構及組織認可(詳情載於本節「行業獎項及認可」一段)。本集團的工程師參與由產品設計以至檢測和監管審批的整個研發過程，並定期聯絡客戶以獲得有關客戶需求的最新市場資訊。工程師了解整個產品開發過程及客戶需求，有助建立強大而靈活的工程設計平台，可加快開發為客戶量身打造的各種創新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應用產品。例如，董事相信本集團加拿大團隊及法國團隊均屬在各自營運地區率先推出無電池及無線裝置的團隊。由於無電池及無線節能解決方案更具成本效益，安裝靈活方便，而傳統自動化產品則需配線、其他安裝及保養工作而耗費終端用戶更多的時間及成本，故無電池及無線節能解決方案是樓宇自動化行業的重大革新。此外，無線設備有助翻新項目的安裝，亦不會導致客戶暫停運作。本集團的研發能力超卓，是大型國際客戶的首選供應商。董事相信，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能夠使本集團一直緊貼樓宇自動化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

此外，本集團的設計專業，其先進技術產品及製造工序已在中國及法國獲得六項專利及三項待批專利申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二零一零年度智能建築優質產品及二零一零年度中國市場十大樓宇自控產品品牌等行業認證及讚譽，意義重大。

經驗豐富的領導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國際管理團隊，平均具備逾15年的樓宇自動化行業經驗，成績有目共睹。本集團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曾任樓宇自動化行業協會及行業標準制定委員會(包括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專家委員會、中國建築業協會及全國專業標準技術委員會)成員，協助拓展中國及加拿大的樓宇自動化行業。本集團行政總裁趙曉波先生為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副會長，曾為起草中國《智能建築工程施工規範》作出貢獻而為人稱道。Distech Controls總裁兼行政總裁Étienne Veilleux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加拿大魁北克省清潔能源技術領域年度安永企業家獎(2010 Ernst and Young Entrepreneur of the Year Awards)及全國創新及設計獎，嘉許其對Distech Controls北美業務持續領先增長所作的貢獻。在Veilleux先生的管理下，Distech Controls已獲得加拿大多個行業認證，包括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美國空調、暖通及製冷展覽會創新榮譽獎、二零零七年Frost & Sullivan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年度最佳潛力獎，以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德勤綠色科技企業15強與德勤50家增長最快的科技企業。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均顯示出推動增長、爭取全球領先客戶、收購及整合有價值業務收購及提高盈利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國際管理團隊在中國、北美、歐洲及其他新興國家樓宇自動化市場方面的知識，加上管理及執行能力將有助本集團在國內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務策略

本集團主要目標是透過以下策略鞏固作為中國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的環球領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 爭取收購產品及技術的機會、策略收購及建立聯盟
- 持續拓展於國際市場中具增長潛能的業務和銷售及分銷網絡
- 持續投資研發，擴充新一代節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擴大現有客戶群
- 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全球市場地位
- 利用全球環保綠色意識運動創造的機會獲利

爭取收購產品及技術的機會、策略收購及建立聯盟

董事不時評估收購可讓本集團擴大產品種類並獲得新技術知識之公司及／或與該等公司結盟的機會。

本集團會考慮收購補充產品業務，使本集團可利用分銷商的廣泛網絡及研發能力。本集團計劃有選擇地策略收購可配合本身運營的業務或資產，亦期望開拓潛在的國際收購項目、合夥或特許機會以獲得執行擴展策略所需的技術、品牌或分銷能力。最後，鑒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較為分散，故計劃有機會時整合競爭對手而增加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大部分權益後，Distech Controls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功收購Acelia及Comtec。Acelia及Comtec的總部均設於法國，相當於熟悉歐洲市場亦有豐富實踐經驗，可協助本集團掌握歐洲對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系統有強勁需求的商機。Distech Controls對加拿大公司E2 Solutions進行策略投資，該公司擁有的能源及樓宇資產監控中心及申報程式系統，可高度配合本集團現有的產品種類。收購完成後，Distech Controls目前擁有E2 Solutions的24.3%股東權益，並已獲授選擇權可收購E2 Solutions的額外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開拓歐洲市場」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中國、加拿大及法國經營業務。董事相信，該等市場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持續強勁。例如，按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中國的能源管理系統行業相對分散，而預期本集團現時營運的國家的能源管理系統開支將增加，董事相信有必要通過合併及收購及／或建立聯盟的方式加強及擴充本集團在該等國家的業務。

此外，董事相信，基於與眾多業內企業保持的良好關係及對中國樓宇能源管理行業的認識和經驗，本集團了解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技術的行業趨勢、技術發展及實際應用，有利於本集團制定收購決策。

持續拓展於國際市場中具增長潛能的業務和銷售及分銷網絡

目前，本集團業務遍及中國、加拿大、法國、美國及中東。董事更有意於國際市場開拓其他業務和銷售及分銷網絡，並提高本集團產品於全球的知名度。董事相信充滿商機的市場均處於北美及歐洲的發達國家及東南亞的發展中國家、印度、中東以及中國。

北美及歐洲發達地區的新樓建築業務相對較少，董事認為，由於政府實施提高能源效率的規例，故有翻新現有樓宇的增長趨勢。北美及歐洲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的規模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分別增至7,407.8百萬美元及5,626.0百萬美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8%及3.3%。本集團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使樓宇業主能監控能源的使用情況，如空調、供暖、通風及照明等，大幅減少能源開支。此外，本集團的綜合樓宇管理產品有助提高自動化及監察對樓宇基礎設施的控制，因而提高樓宇的安保、安防及使用年期。

另外，本集團計劃利用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發展中地區強勁的新樓建築行業增長，在日益注重能源效率及樓宇自動化的新樓中加入本身產品。與成熟市場相比，亞洲能源管理系統市場的規模估計有較快增長，至二零一四年增至2,180.7百萬美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0%。中國的市場增長最快，預計至二零一四年將增至1,271.8百萬美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7.8%。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來自發達國家的商用樓宇、零售連鎖店、學校、醫院及政府建築翻新，以及發展中國家對新建商業及零售樓宇的需要。董事相信致力滲透該等目標市場會使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多元化，從而減少客戶集中風險。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目標公司或業務。然而，由於東南亞地區的增長潛力且本公司已於新加坡建立市場地位，故董事相信新加坡將成為上述擴充業務策略的首選市場之一。營業紀錄期間，自本集團新加坡業務的收益(包括於新加坡的銷售額及向其他東南亞國家的銷售額)不斷增加，董事相信鞏固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於新加坡市場的地位，有助本集團將業務擴充至其他東南亞國家。

持續投資研發，擴充新一代節能產品及解決方案組合並擴大現有客戶群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歸因於持續專注於投資研發及提高產品質素及技術能力，為市場開發創新的新一代產品系列。本集團擴充產品組合，將產品組合由二零零八年年初約28種增至最後可行日期超過37種。成立至今，本集團一直擴充產品種類，以向客戶供應更先進更創新的產品。

本集團計劃借助現有的專業研發平台，加上持續投資研發創新的配套技術及新產品、擴大產品系列、改善現有產品及聘請人才，以加強研發實力及擴充產品組合。本集團主要致力於提升樓宇自動化管理系統的能源效率，延長裝有本集團產品及系統的樓宇的使用期。本集團對於發展及增加優良產品組合訂有短期及長期計劃。借助廣泛的分銷商網絡及國內市場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有效在市場推廣創新的配套產品及技術。

為維持及提高市場競爭力，本集團不時與大專學院合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及／或技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中國著名大學清華大學建立合作關係，研發能源效益新技術，主要針對加強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功能及能力。在進行上述合作時，本集團一般提供技術，而大學一般提供人才及研發設施。董事認為該等研究機構學術聲譽卓著，本集團與該等大學及機構建立長期關係可令本集團立足能源管理及樓宇自動化行業的前沿，並緊跟最新趨勢及發展。

不斷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全球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擴展及深化現有銷售管道而提升產品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率，計劃在本集團預測經濟會有所增長並已物色到增長商機且目前當地並無相關業務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印度、中東、澳洲及北美其他地區)成立新代表辦事處，亦計劃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增加產品銷售額相對較低地區的滲透率。

此外，本集團計劃憑藉本身銷售團隊及與直接客戶(主要為直接服務終端用戶市場的系統整合商)的關係，迅速向市場推出優質能源管理及綜合樓宇管理解決方案，並透過直接客戶向終端用戶推廣性能優越而創新先進的最佳產品組合以及靈活調節成本的能力，刺激新舊終端用戶市場的需求，令彼等可節省最多能源。本集團的最終目標為向樓宇業主提供超卓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幫助終端用戶達致最佳碳中和效益。

另外，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人員及辦事處(尤其是中國)的技術支援人員，以支持快速增長的全球業務並向客戶提供充分的售後服務。本集團已成功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二零零八年的七名增至最後可行日期的86名，預期日後會繼續增聘額外人員。本集團預期客戶服務會因此進一步提升，以致增強客戶忠誠度。

本集團亦擬尋求與策略分銷夥伴及具有高效全球分銷網絡的系統整合商合作，以增加銷售渠道。

利用全球環保綠色意識運動創造的機會獲利

隨著環保意識增強及全球各地政府提高對環保事宜的關注，董事相信綠色樓宇及環保意識領域會有多重商機，故此預先進一步凸顯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環保特點及益處。本集團的綜合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向客戶提供技術及整體解決方案，使樓宇環保及「智能化」，以創建高效能、安全、有效而舒適的綠色環境。樓宇安裝本集團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後，由於可持續追蹤記錄日光節約、存在性檢測、節能、能源消耗意識及其他類似因素，故其使用年期得以延長，取得降低樓宇成本及減少干預環境的雙重功效及實現碳平衡。

董事預測，由於減少建築能耗符合全球各地政府日益關注可再生能源及節能的趨勢，故節能樓宇將繼續受到重視。例如，通過直接在空調系統安裝節能產品減少能耗，或安裝有助管理樓宇內電子產品／設備的耗電量的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能源管理系統可操控及優化系統內的電氣裝置。董事相信，隨著環保意識提高，環保樓宇的需求亦會相應增加，而確認樓宇能源利用的環保認證會進一步提高市場對本集團能源管理解決方案的需求。

產品及服務

概覽

本集團開發、製造並銷售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產品及服務，有以下產品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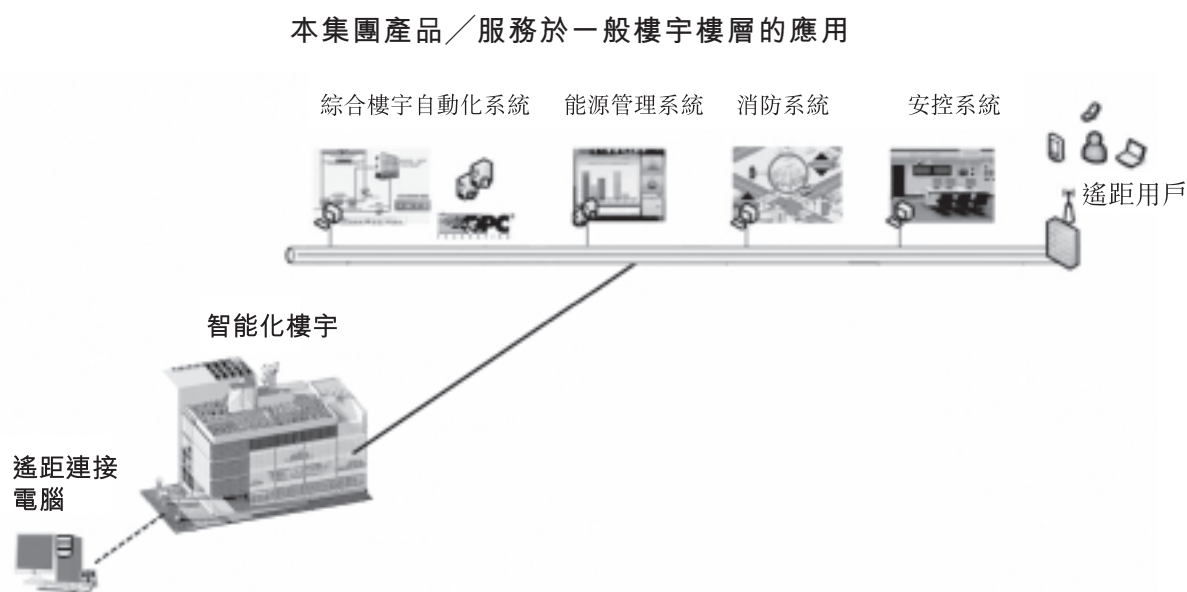
能源解決方案：

- 綜合樓宇設備管理系統
- 能源管理系統

其他：

- 安控系統
- 消防系統

下圖闡述已安裝及連接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一般樓宇的能源管理系統：



資料來源：本公司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每個系統均包括硬體組件及軟件組件，其中硬體組件大多在本集團的中國廠房製造，軟件組件則由本集團的中國及加拿大研發團隊開發，並安裝及嵌入硬體組件，而該等軟件專為配合本集團系統產品而設計。例如，本集團的能源管理系統作為整體解決方案，對樓宇的環境及節能解決方案中各要素進行控制，除利用設定程式的軟件外，亦會使用本集團及其他供應商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安控系統及／或消防系統若干產品。

此外，本集團根據開放而可相容操作的通信協議設計及製造系統與解決方案，該等系統與解決方案協調溫度控制、照明控制、連接控制、能源管理等各種樓宇自動化活動的無間斷智能整合。本集團的產品基於穩健的共用硬體平台，共用相同的程式及提高產量工具，增加系統設計、安裝、服務及維護的效率並提供更多相關選擇。相反，閉路通信協議限制對各種樓宇自動化活動的整合能力。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容易且便於與其他協議系統整合的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利用技術實現節約能源，並提供安裝及維護成本較低的創新解決方案，包括開放式無線樓宇管理解決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乃率先在北美提供該等方案的企業之一。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平台提供支援及配合樓宇系統使用年期的發展基礎。

按「法規概覽」一節所述，樓宇自動化系統行業須遵守本集團營運的不同國家頒佈的若干法規。此外，有關規格將「智能樓宇」分為三個類別，即A類－擁有完善設施的高標準智能樓宇系統配置、B類－擁有基本配置的綜合「智能樓宇」系統及C類－擁有部分重點「智能樓宇」系統的配置。本集團合資格從事以上三類業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已於該等類別的樓宇安裝其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按地區劃分的可呈報分部收益及佔營業額百分比(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能源解決方案：										
綜合樓宇										
自動化系統										
—中國	9,226	30.1%	16,169	33.5%	31,499	42.5%	4,970	33.1%	7,978	33.3%
—北美	10,206	33.3%	19,565	40.6%	19,748	26.7%	5,347	35.6%	7,145	29.8%
—歐洲	—	—	—	—	8,074	10.9%	1,852	12.3%	4,537	19.0%
—其他國家	1,393	4.5%	655	1.4%	668	0.9%	223	1.5%	54	0.2%
小計	20,825	67.9%	36,389	75.5%	59,989	81.0%	12,392	82.5%	19,714	82.3%
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687	2.2%	3,774	7.8%	5,616	7.6%	1,282	8.5%	1,982	8.3%
—北美	1,097	3.6%	—	—	—	—	—	—	—	—
—歐洲	—	—	—	—	—	—	—	—	—	—
—其他國家	—	—	—	—	—	—	—	—	—	—
小計	1,784	5.8%	3,774	7.8%	5,616	7.6%	1,282	8.5%	1,982	8.3%
其他：										
安控系統										
—中國	7,805	25.4%	7,870	16.3%	7,935	10.7%	1,253	8.3%	2,179	9.1%
—北美	—	—	—	—	—	—	—	—	—	—
—歐洲	—	—	—	—	—	—	—	—	—	—
—其他國家	—	—	—	—	—	—	—	—	—	—
小計	7,805	25.4%	7,870	16.3%	7,935	10.7%	1,253	8.3%	2,179	9.1%
消防系統										
—中國	281	0.9%	201	0.4%	545	0.7%	107	0.7%	86	0.3%
—北美	—	—	—	—	—	—	—	—	—	—
—歐洲	—	—	—	—	—	—	—	—	—	—
—其他國家	—	—	—	—	—	—	—	—	—	—
小計	281	0.9%	201	0.4%	545	0.7%	107	0.7%	86	0.3%
總計	30,695	100.0%	48,234	100.0%	74,085	100.0%	15,034	100.0%	23,961	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根據拓展計劃於世界各地出售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能源管理系統以中國市場為重心，而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主要於中國銷售。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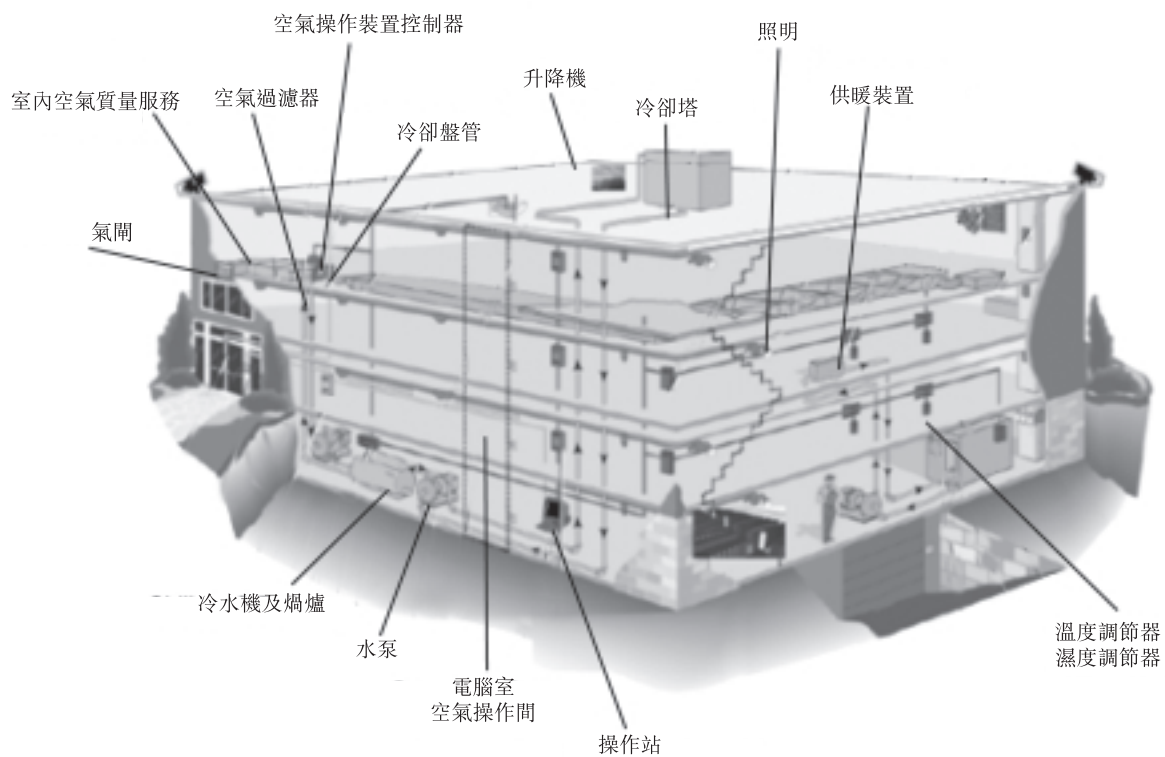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是為對樓宇內連接自動化系統的空調、照明、電梯、通風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等多個電氣系統以及供電系統提供「智能」監控的監控及管理系統。

業 務

本集團根據相關設定製造各種樓宇設備管理監控器、感應器及軟件以及樓宇自動化圖像介面軟件。典型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一般實施優化開關系統、定期保養、緊急情況警報、資產狀況管理系統，並持續監控糾正任何異常情況。相關樓宇管理人員作出任何決策時可實時收集的全部資訊。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一般可提供網上遠程監控以便進一步分佈資訊。此外，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與協定建成相互作用，該協定旨在滿足不同設備的通訊需求，促進資訊交換。

下圖闡述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可操控的若干電氣裝置：



能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向多個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智能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將樓宇自動化、能源計量及資訊科技系統與為客戶量身訂制的解決方案結合，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能源管理系統指將樓宇自動化系統與能源分析解決方案及服務結合，可於單一樓宇或多個地點的設施使用，提高能源效能，為住戶提供舒適的環境。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業務的客戶大多為使用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以節省能耗的系統整合商。

業 務

本集團的能源管理系統整合Distech Controls的EC-NET、Tongfang Technovator的ezIBS等多項技術。該等系統獲知名連鎖零售營運商(包括歐美大銀行以及中國最大的電視運營商)認可。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可通過監測及優化樓宇設備操作而降低樓宇能耗及延長設施使用年期，亦可為樓宇住戶及使用者提供更舒適環保的居住環境。

Distech France收購Acelia及Comtec後，本集團擴大成為歐洲市場的主要能源管理系統供應商。此外，收購E2 Solutions股權後，可透過遠程網絡連接及報告流程啟用多個站點，為更多終端用戶提供新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改進能源管理及樓宇監控系統產品組合。

本集團的能源管理系統產品以能源效益系統為主，控制樓宇環境及節能解決方案，提供綜合設施維護及能源控制管理解決方案。

安控系統

本集團的安控系統包括多層數碼遙距監控的數碼視頻城市監控系統，提供多層安全監控、多頻道通訊、多點存儲等功能，與集團的視頻監控系統相容。本集團的安控系統適用於金融、電力、保安、公路及鐵路行業的使用者。

消防系統

本集團的消防系統為城市政府部門及商業用戶提供網上火警監控解決方案，並連接城市政府部門及商業用戶。本集團的消防系統為上述兩種用戶提供以下功能：

- 接收、顯示並確認自動消防系統各個監控點的資訊；
- 監測自動消防系統和市級消防單位的連線狀態；
- 為遠端火警監控中心提供運營服務管理模組；或
- 為市級消防單位提供遠端監控介面。

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加拿大、法國及美國銷售及推廣其產品，亦向該等國家以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世界各洲其他國家出口產品。

本集團同時利用本身市場推廣團隊、國際銷售代表及獨立分銷商網絡向全球推廣及銷售產品。本集團於中國、加拿大、法國及美國的專業市場推廣團隊訓練有素，通過市場推廣團隊定期訪問、現場產品展示、參加行業會議、研討會及其他活動加強與客戶及終端用戶(包括系統整合商、樓宇承建商及房地產發展商(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交流，提供產品使用方法的指導及培訓。

業 務

此外，為擴充本集團海外市場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本集團或會向多個地區或國家的若干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向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將有助彼等於該等地區營運，尤其可鼓勵彼等為本集團開拓新市場並保障彼等於新市場的利益。在考慮授出獨家權利時，本集團通常會制定分銷商的年度銷售目標。此外，本集團亦會在若干地區或國家聘請獨立銷售代表，進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及相關代表會協定年度銷售目標，而代表會收取基本酬金，如實際銷售額達致若干銷售目標水準，更可獲得額外佣金。不同獨立銷售代表、產品及銷售地區的額外佣金均有不同，一般按銷售額乘以有關各方之前協定參考銷售水準比例計算的百分比(一般按銷售表現遞增)計算。謹此說明，銷售代表不視為本集團終端客戶，而彼等與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的客戶視為本集團終端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的系統整合商(為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收益主要來源)及分銷商視為本集團的直接或終端用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有89名專業銷售人員、74名分銷商(包括兩名在韓國及日本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分銷商)及3名業務遍及印度及中東的獨立銷售代表。分銷商及獨立銷售代表均為獨立第三方。

儘管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是樓宇所有人，但樓宇承建商及房地產發展商(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通常有權決定在樓宇設施管理中使用並向樓宇所有人推薦的產品。董事發現，樓宇承建商及房地產發展商了解及熟悉產品使用方法後更樂意向系統整合商推薦產品，從而加強市場推廣力度。此外，本集團與樓宇承建商及房地產發展商的聯繫不但加強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識、促進產品銷售，亦有助本集團不斷獲得產品意見及掌握市場趨勢，為本集團的項目研發給予指引。董事計劃擴大本集團新興市場的市場推廣團隊，並利用與樓宇承建商及房地產發展商(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的良好關係來提高產品需求。

本集團亦按照市場慣例向分銷商(作為本集團終端客戶)出售產品，由分銷商向樓宇承建商、房地產發展商(包括政府及私營機構)及系統整合商轉售產品。視為本集團終端用戶的分銷商通過自身努力進行市場推廣活動。由於本集團於分銷商取得產品所有權並承擔損失風險時確認經分銷商銷售所得收益，故所有權於產品從分銷商所處地點運出或提貨時轉移，惟並無任何追索權。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銷售產品，該等客戶分為系統整合商及分銷商兩類。就董事所知，系統整合商購買本集團產品以用於進一步安裝及改裝本身的項目。此外，若干相對較小型的客戶亦歸類為系統整合商。該等系統整合商或會不時與其他承包商、樓宇所有人及物業開發商合作。此外，系統整合商通常具備進行工程所需的若干技術以及設計及工程能力。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後，會轉售予其他客戶或終端客戶。該等分銷商及獨立國際銷售代表從事多種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推廣廣泛用於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的本集團產品。該等分銷商及獨立銷售代表通

常專注於樓宇自動化系統及／或能源管理行業。彼等會因應客戶的要求供應完整或部分系統，或於特定區域／地區轉售本集團產品。此外，部分分銷商及獨立銷售代表亦會將本集團產品與其他產品合併出售予終端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向系統整合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大部分收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客戶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額，包括應收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分別約 6.3 百萬美元、8.6 百萬美元、18.5 百萬美元及 18.6 百萬美元。本集團定期監察過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情況，且於合適時就該等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 0.3 百萬美元、0.4 百萬美元、0.7 百萬美元及 0.7 百萬美元。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計提撥備的政策及撥備金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一節。

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團隊共有 89 名專責人員、74 名分銷商(包括兩名分別在韓國及日本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分銷商)及三名業務遍及印度及中東的獨立銷售代表。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分銷商、系統整合商及獨立銷售代表組合並無任何重大改變。該等銷售渠道僅會於未能符合相關合同列明的年度指標最低銷售額的情況下方會終止。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全國七個戰略地區(即東北的瀋陽、華北的北京、華中的武漢、華南的廣州、西南的成都、華東的上海和西北的西安)辦事處 60 名人員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建立分銷網絡，現時全中國共有 31 名分銷商。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致力於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積極管理本集團分銷商網絡，並向終端客戶提供安裝及售後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在中國的分銷優勢較國際競爭對手(在中國主要依賴分銷商而非彼等自有的專門銷售團隊)更為明顯。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更佳優勢提供售後服務及滿足中國客戶的需求。

本集團在北美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設於加拿大 Brossard，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有 16 名人員，主要負責在加拿大、美國、印度及中東開展銷售及分銷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已建立北美銷售網絡，共有 140 名系統整合商。

歐洲方面，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設於法國 Brindas，主要負責於所有歐洲及南非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歐洲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共有九名人員，亦建立覆蓋歐洲的分銷網絡，共有 44 名系統整合商。

業 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專責售團隊(分銷產品及提供技術支援)提供有效的分銷渠道，並協助本集團維持與客戶(包括系統整合商、建築承包商、建築師、房地產開發商及政府採購部門)的緊密關係。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通過內部銷售團隊與分銷商(其後進行轉售的終端客戶)及銷售代表銷售產品及服務。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大部分分銷商已建立三年以上的合作關係。本集團通常與獨立分銷商(通常由當地企業或個別人士經營而本集團會設定其經營地區的限定範圍)訂立買賣總協議分銷本集團的產品，通常為期一至五年，如雙方滿意可自動續期。本集團或分銷商可提前180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一般會向有關分銷商提供技術協助及指示，且自本集團產品交付當日起計兩年，為若干零部件提供保養。由於進行交易時已轉嫁風險及確認銷售，故該等分銷商視為本集團終端客戶。然而，分銷商可於向本集團付運日期起計15日內發出書面通知，就貨物短缺、毀壞或瑕疵貨物索賠，而該等索賠須經本集團裁定並安排換貨。分銷商須擁有合資格僱員以確保工程服務質量符合本集團標準。此外，根據該協議，分銷商亦知悉，本集團乃所有產品相關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商標及工業設計)的擁有人或持證人。因此，分銷商獲准使用本集團商標進行產品促銷，並可自稱為產品的正式分銷商。發出產品採購訂單時，分銷商須於本集團安排付運前繳清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款項。本集團就任何產品缺失或毀壞須承擔的責任將於產品付運至分銷商時終止。

此外，為擴充本集團海外市場(尤其是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本集團或會向多個地區或國家的若干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另一方面，董事認為向分銷商授出獨家權利將有助彼等於該等地區營運，尤其可鼓勵彼等為本集團開拓新市場並保障彼等於新市場的利益。在考慮授出獨家權利時，本集團通常會制定分銷商的年度銷售目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韓國及日本各有一名獨家分銷商。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分銷商建立穩固關係。本集團分銷商的數目在營業紀錄期間不斷增加，由二零零八年的28名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0名(16名新增及4名終止)，二零一零年再增至65名(29名新增及4名終止)，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保持在74名(10名新增及1名終止)。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所增減。終止該等業務關係主要是基於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而非單純因系統整合商未能達致各自銷售目標。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戰略，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系統整合商的表現及相關市場狀況，並據此作出商業決策，以加強並改善不同領域分銷商的整合情況。此外，倘分銷商違反買賣總協議所載的若干條款(例如未能符合指標最低採購額/量以及分銷商的控制權或管理層有所改變)，則本集團有權提早終止有關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分銷商及系統整合商的變動：

	截至 二零零九年			截至 二零一零年			截至 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於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增加	終止
訂有買賣總 協議的										
系統整合商	153	40	7	186	51	30	207	19	6	220
分銷商	28	16	4	40	29	4	65	10	1	74

一如本集團分銷商，本集團管理層亦持續監察系統整合商的表現及相關市況。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系統整合商的協議有所增減，主要是基於本集團的商業決策，而非單純因系統整合商未能達致各自銷售目標。於二零一零年終止的合同數目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採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協助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系統整合商的表現，從而加強不同地區的業務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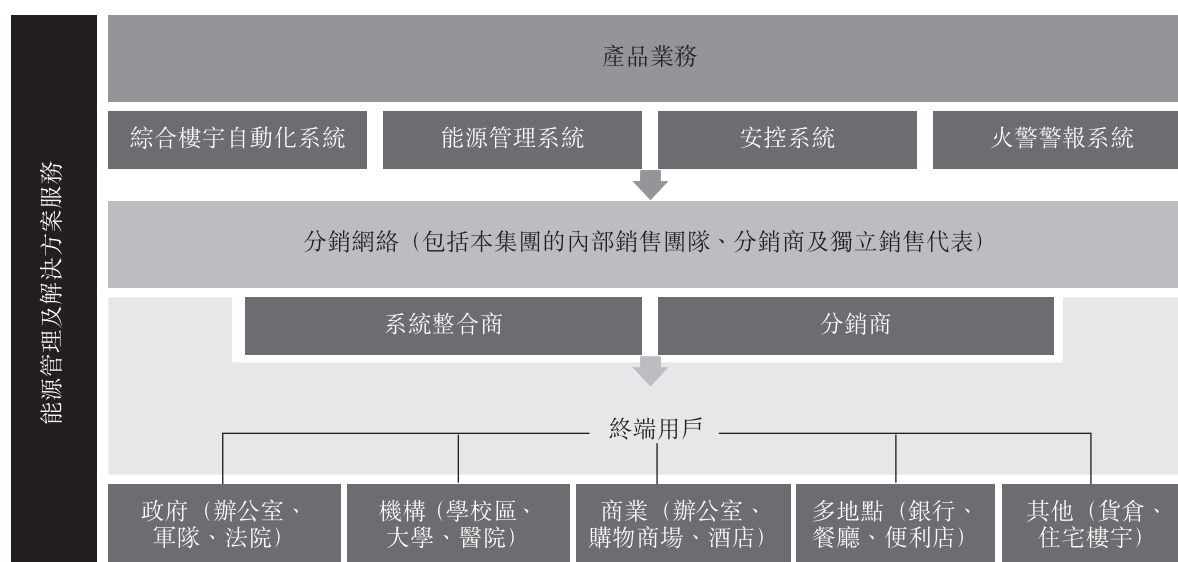
另外，本集團亦在部分地區或國家聘請若干獨立銷售代表，進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就董事所知，獨立銷售代表視為本集團的合同僱員，一般訂有銷售合同，可以協助將本集團產品打入有關市場。由於銷售代表對本集團出售的產品並無擁有權，故記錄數據時，銷售代表促成的銷售將於其後歸納為向系統整合商的銷售。本集團通常與有關銷售代表訂立為期一年的合同，雙方滿意可以自動續期，亦規定每年銷售目標指標。代表會收取基本酬金，如實際銷售額達致若干銷售目標水準，更可獲得額外佣金。不同獨立銷售代表、產品及銷售地區的額外佣金均有不同，一般按銷售額乘以有關各方之前協定(參考銷售水準按比例計算的百分比，一般按銷售表現遞增)計算。根據現行協議的條款，該等獨立國際銷售代表須以獨立承包商而非代理商的身份於其各自所在地區銷售本集團產品，惟無權代表本集團接收客戶訂單，而招攬客戶訂單亦須獲得本集團批准。本集團接收訂單後，所有經該等獨立國際銷售代表售出的產品將由本集團直接為客戶付運及向客戶收費，因此銷售代表僅擔任本集團的代表在該等地區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向銷售代表支付基本薪酬及額外佣金，而不同的獨立銷售代表、產品、銷售地區及銷售目標均有不同的基本薪酬及額外佣金。獨立國際銷售代表不會對產品負責，有關產品品質或產品可靠性問題將轉介本集團處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三名業務遍及印度及中東的獨立銷售代表。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亦直接向系統整合商銷售。買賣總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雙方滿意可以自動續期，亦規定指標最低採購額。根據該等協議，一般自交收日期起計的兩年保養期內，本集團須就其他訂約方出售的系統提供技術支援。

業 務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客戶維持密切聯繫，以緊貼並監察市況及本集團（特別是分銷商及銷售代表）的業務活動。一般而言，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銷售經理每兩周與客戶進行電話會議，亦會每月或每季與客戶見面，以便本集團跟進與客戶間的業務活動。

下圖載列本集團的典型銷售鏈：



本集團的內部銷售團隊一般通過直接磋商、報價或招標取得客戶合同。本集團一般須經過鑑定程序，藉此本集團為客戶每項特別需要而制訂產品規格。銷售及市場推廣流程首先由客戶索取建議書，包括預審程式，期間本集團須簡介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當接獲報價要求後，本集團會提供對報價以待客戶確認。倘本集團的客戶計劃在多處安裝本集團的產品，則本集團通常在試驗項目上安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便客戶驗證，待客戶確認後再於所有客戶需要安裝的地點全面安裝。

此外，部分工程（特別是向機構或政府工程進行的銷售）或會進行招標。政府工程通常進行公開招標，而機構工程通常進行封閉式招標。預選階段將基於價格、往績、質素及服務進行篩選，而終選階段將基於工程的整體規格進行篩選。

董事認為，不論採用何種銷售渠道或方法，客戶均會注重產品的功能、品牌、技術、是否便於使用、服務質素及價格。

本集團亦運用客戶關係管理軟件監控與分銷商及獨立銷售代表的銷售活動。衡量本集團客戶的主要的表現指標包括採購數量及金額的趨勢、現有積壓銷售額、預測銷售渠道及分析、實際與預計銷售分析以及與本集團整體合同條款。

大型項目所用設備日益變為由擁有人自己選擇而非由安裝商選擇。因此，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針對終端用戶的推廣活動，為終端用戶提供全面解決方案、安裝、實行和售後

服務。董事亦計劃，借助領先的市場地位，加強本集團與行業管理機構及建築設計院的關係，以掌握最新的行業發展。董事相信與該等關係，有助鞏固現有銷售管道及增加銷售機會。同方泰德北京現為中國國家民政部授權的中國建築業協會⁽¹⁾智能建築分會及建築節能分會以及中國節能協會節能服務產業委員會⁽²⁾的會員。Distech Controls現時為多個知名行業聯盟（包括開放系統聯盟⁽³⁾、ZigBee Alliance⁽⁴⁾、美國綠色建築協會⁽⁵⁾、CABA⁽⁶⁾及BACnet International⁽⁷⁾）的成員以及LONMARK Interoperability⁽⁸⁾的高級常務委員。

根據市場推廣策略，本集團經常在專業雜誌刊登廣告、參與展會、組織推銷活動及進供技術培訓，提升客戶對產品的了解。於營業紀錄期間，為維持與行業管理機構及建築設計行的關係所動用的宣傳開支入賬列為本集團部分銷售開支或一般及行政開支，視乎活動

-
- (1)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cnibii.com>)，中國建築業協會參與制訂智能建築行業多項國家標準及指引，組織行業專家為國家重點工程提供意見，並舉辦研討會、專業培訓及行業評級等多項活動，促進中國整個建築行業的發展。
 - (2)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chinabec.cn>)，中國節能協會主要研究如何促進行業的整體發展及業內技術及設備的開發。
 - (3)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echelon.com/partners/integrators/osa/default.htm>)，Echelon的開放系統聯盟(OSA)計劃通過製造商、整合商、轉售商及其他公司合作，推廣基於LonWorks平台的開放控制系統。OSA成員均為業內專家，可以享有Echelon產品折扣及市場推廣工具，有助向全球用戶推廣LonWorks平台的優點。
 - (4)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zigbee.org>)，Zigbee Alliance擁有唯一專門配合低成本、低電耗無線感應器的獨特需要且幾乎控制任何市場網絡的標準無線技術。
 - (5)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usgbc.org>)，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是由79家當地聯營機構、超過16,000家成員公司及機構以及逾160,000名LEED專業認證(LEED Professional Credential)持有人組成的非牟利組織，致力通過建造具成本效益及節能的環保建築推動美國的繁榮及持續發展。
 - (6)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caba.org>)，CABA是國際非牟利行業協會，致力改進智能家居及智能建築技術，擁有近400家從事家居自動化及樓宇自動化產品的設計、製造、安裝及零售的公司的國際成員。
 - (7)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bacnetassociation.org>)，BACnet International是通過兼容操作測試、培訓計劃及宣傳活動鼓勵在樓宇自動化及控制系統全面使用BACnet的國際組織。BACnet International可配合其他BACnet相關集團，進行該等集團因許可證所限而無法進行的商業活動。
 - (8) 摘錄自機構網站(<http://www.lonmark.org>)，LONMARK Interoperability乃為促進及改進公開、多廠商控制系統及相關標準的效率及有效整合的業務而創立的全球會員制機構。

性質而定。此外，本集團定期聯絡安裝商、增值轉售商(包括專業安裝商)、分銷商及終端用戶(包括物業開發商、樓宇所有人及承建商)，向彼等提供本集團的產品技術及應用服務的最新資訊。

本集團亦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建立及發展與大型全國客戶的關係。董事相信上述工作將進一步增加業務機會，有助本集團維持並增加中國市場份額。此外，Distech Controls亦已實行其自有客戶關係管理軟件，與全國大型客戶建立客戶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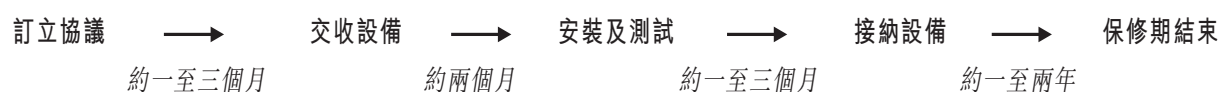
合同、定價及結算方式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銷售產品與分銷商及若干系統整合商簽訂買賣總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載列年度銷售目標、生產時間、付款方式、產品品質要求、保證、物流詳情及銷售地區／限制等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限制分銷商於指定地區轉售本集團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限制系統整合商於指定地區使用本集團產品。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協議將列明於指定期間的預計採購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與系統整合商及分銷商訂立220份及74份買賣總協議。此外，該等協議為所涉產品提供一至兩年的保養期，而部分約情況亦會提供自交付日期起計最多五年的保養期。根據該等保養，本集團同意修理或更換有問題的產品。對於產品不符合客戶的工作單據或採購訂單描述的情況，本集團於若干客戶的合同中同意客戶可退回產品及退款，或為有關客戶維修或更換產品，而客戶毋須另行付費。於營業紀錄期間出售的產品，除獲退回有問題產品外，本集團並無接獲退貨。此外，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同意，倘本集團擬終止提供若干協議所涉及的产品，則會事先通知有關客戶。根據若干合同，倘因本集團的疏忽或蓄意行為或遺漏(如侵犯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而令客戶蒙受損失，則本集團會承擔彌償保證責任。

此外，本集團亦通常訂立銷售本集團系統(一般包括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長期合同(本集團會入賬列為「合同收益」)，而銷售額於整個期間確認。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合同收益」於能夠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時確認，而固定價格合同收益則按合同完成進度(參考截至該日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確認。本集團日益重視長期合同的系統銷售額，用作更準確地預測盈利。本集團與以項目為基礎的客戶訂立歸類為「合同收益」的合同，列明項目期間將交付的指示最低數目、價格及交付時間，而收益則根據工程施工／完工進度確認。此外，「合同收益」乃為會計入賬而分類，除上述者外，分類為「合同收益」的有關產品及銷售條款與其他產品及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業 務

以下流程圖列示本集團的一般銷售流程圖：



定價政策

釐定產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成本、市場需求、市場競爭、客戶種類及聲譽。釐定系統銷售或合同價格時，本集團亦會考慮相關銷量及合同期以及須提供的售後服務。本集團客戶或會採購個別產品，或要求本集團提供「綁定」多種產品於一體的綜合解決方案（例如按系統整合商要求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安控系統及／或消防系統）。倘系統銷售或合同要求提供樓宇安裝服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安裝工作分包予他人，而定價亦會包括該項分包的相關成本。本集團產品及系統提供的解決方案乃本公司核心技術，本集團利用有關軟硬件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分銷商將購買並向其他客戶及終端客戶轉售本集團的產品，作為商業的代價，故此本集團分銷商的售價通常較本集團系統整合商低（視乎（其中包括）所購買產品的類型及數量而定）。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關係及客戶類型、客戶信用紀錄以及採購量和產品種類，通常延長客戶信貸期由貨到付款至180日不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為44日、56日、67日及94日。本集團部分客戶以信用證或記賬方式支付款項。

當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且在客戶的場地完成貨品最終檢驗，並再無參與貨品的持續管理時，銷售產品的收益會獲確認。

對於本集團按長期合同銷售系統（即「合同收益」），固定價格合同收益於協議所載的重要階段按合同完成進度（參考截至該日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之百分比而定）確認。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政策乃根據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評估及預期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為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269,000美元、89,000美元、560,000美元及5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客戶財政困難所致。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貨退回分別為52,000美元、84,000美元、339,000美元及77,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0.17%、0.17%、0.46%及0.32%。

業 務

本集團國內外客戶的主要付款方式為貨幣電匯及信用證。海外客戶的付款安排以定期分期付款或累進分期付款制定。

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自主要地區所得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中國	19,046	62.0%	28,879	59.9%	45,787	61.8%	7,612	50.6%	12,225	51.0%
美國	5,808	18.9%	12,242	25.4%	14,126	19.1%	3,745	24.9%	5,527	23.1%
加拿大	818	2.7%	1,836	3.8%	2,547	3.4%	830	5.5%	908	3.8%
歐洲	508	1.7%	654	1.4%	9,790	13.2%	2,134	14.2%	3,910	16.3%
全球其他地區	4,515	14.7%	4,623	9.5%	1,835	2.5%	713	4.8%	1,391	5.8%
	<u>30,695</u>	<u>100.0%</u>	<u>48,234</u>	<u>100.0%</u>	<u>74,085</u>	<u>100.0%</u>	<u>15,034</u>	<u>100.0%</u>	<u>23,961</u>	<u>100.0%</u>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策略收購Distech Controls大部分股權後，產品銷售擴展至美國、加拿大及亞洲以外的地區（歐洲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透過Distech France再收購Acelia及Comtec，將產品銷售擴展至歐洲及鄰近國家。

按本節「產品及服務」一段所述，本集團收益大部分來銷售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根據董事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向系統整合商銷售大部分產品，且倚賴本集團獨立銷售代表在該等地區／國家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總銷售額約39.4%、33.7%、27.2%及25.7%，而本集團向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銷售額19.5%、18.0%、7.1%及9.7%。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中國及北美業務的五大客戶主要為系統整合商。董事相信系統整合商會將本集團的產品作為系統的部件轉售或用於進行其他下游生產。此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大型國際公司亦會與本集團進行合作。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除同方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本集團產品可呈報分部收益：

	中國			北美			歐洲			其他國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能源解決方案：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	9,226	16,169	31,499	10,206	19,565	19,748	—	—	8,074	1,393	655	668
能源管理系統	687	3,774	5,616	1,097	—	—	—	—	—	—	—	—
其他：												
安控系統	7,805	7,870	7,935	—	—	—	—	—	—	—	—	—
消防系統	281	201	545	—	—	—	—	—	—	—	—	—
總計	<u>17,999</u>	<u>28,014</u>	<u>45,595</u>	<u>11,303</u>	<u>19,565</u>	<u>19,748</u>	<u>—</u>	<u>—</u>	<u>8,074</u>	<u>1,393</u>	<u>655</u>	<u>668</u>
	中國			北美			歐洲			其他國家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能源解決方案：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	4,970	7,978	5,347	7,145	1,852	4,537	223	54	—	—	—	—
能源管理系統	1,282	1,982	—	—	—	—	—	—	—	—	—	—
其他：												
安控系統	1,253	2,179	—	—	—	—	—	—	—	—	—	—
消防系統	107	86	—	—	—	—	—	—	—	—	—	—
總計	<u>7,612</u>	<u>12,225</u>	<u>5,347</u>	<u>7,145</u>	<u>1,852</u>	<u>4,537</u>	<u>223</u>	<u>54</u>	<u>—</u>	<u>—</u>	<u>—</u>	<u>—</u>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業務收益均來自中國，其中大部分來自當地系統整合商。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大部分業務收益亦來自中國，主要售予系統整合商。基於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的產品組合的性質及本集團的地域覆蓋範圍，該業務收益來自當地系統整合商及分銷商。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大多數分銷商為當地營運商及大型國際公司等當地企業家或個別人士及系統整合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基於本集團經營數據按四個業務分部劃分的系統銷售合同(分為已完成及進行中)總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綜合樓宇	從上年／期結轉	65	60	139	136
	年／期內簽署	107	449	339	103
	年／期內完工	112	370	342	135
	截至年／期末仍在進行中	60	139	136	104
能源管理系統	從上年／期結轉	12	15	14	13
	年／期內簽署	28	22	21	29
	年／期內完工	25	23	22	27
	截至年／期末仍在進行中	15	14	13	15
安控系統	從上年／期結轉	99	95	83	62
	年／期內簽署	317	192	221	70
	年／期內完工	321	204	242	94
	截至年／期末仍在進行中	95	83	62	38
消防系統	從上年／期結轉	17	36	20	23
	年／期內簽署	211	49	205	49
	年／期內完工	192	65	202	61
	截至年／期末仍在進行中	36	20	23	11

附註：一份合同可包括一項或多項系統銷售。

此外，本集團就出售涵蓋本集團產品系列的系統訂立協議，且已實施一段時間。營業紀錄期間，五大系統銷售合同金額介乎0.4百萬美元至3.7百萬美元。該等系統銷售主要為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銷售，合同執行期介乎三個月至四年。

研發

本集團有專門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63名僱員，其中38名受過高等教育，平均具備逾10年行業經驗。本集團的研發部主管為首席工程師徐珍喜先生。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建築及樓宇智能相關工程的經驗。研發部包括三個位於中國、加拿大及歐洲的研發分部。研發團隊共同負責研究最新技術，並為本集團客戶開發新

解決方案及用途。董事認為，本集團強大的研發能力是其核心競爭優勢之一。此外，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部分視乎本集團能否持續提升技術水準並向客戶提供先進產品及技術。研發團隊通過銷售及市場推廣接觸客戶讓本集團可更了解市場趨勢、客戶需求及市場對新產品的期望，與客戶合作設計及開發系統，協助發展本集團產品應用的技術創新。

多年來，本集團成功開發多種董事認為於推出時期極為創新的技術及產品，例如無線無電池能源管理系統。該系統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大部分股權後列入本集團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緊貼樓宇自動化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並不斷發掘有利的新商機。董事認為，本集團致力進行研發令本集團得以利用先進技術而非僅依靠定價與同業競爭。本集團的技術知識及其中國營運的低製造成本優勢令本集團能夠以較具成本效益的價格為客戶(包括使用本集團產品再進行下游整合／應用的客戶)開發技術更超卓的產品。

按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Distech Controls，該公司主要從事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市場推廣。Distech Controls相當注重本身產品的研發。由於Distech Controls並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須就利用Distech Controls的研發成果承擔若干費用。因此，當同方泰德北京須獲准製造原本由Distech Controls開發的產品時，同方泰德北京須支付特許及權費。按本公司與Distech Controls訂立的有關協議所述，專利權費須按同方泰德北京生產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對Distech Controls於該等產品貢獻的溢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同方泰德北京向Distech Controls支付的特許及專利權費分別為零、294,000美元、147,000美元及零。該等金額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對銷。於最後可行日期，Distech Controls由本公司擁有56.7%的權益，其餘43.3%的權益則分別由Étienne Veilleux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擁有17.97%、9109-2579 Québec Inc.擁有14.19%及獨立第三方Groupe Arcom擁有11.14%。因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交易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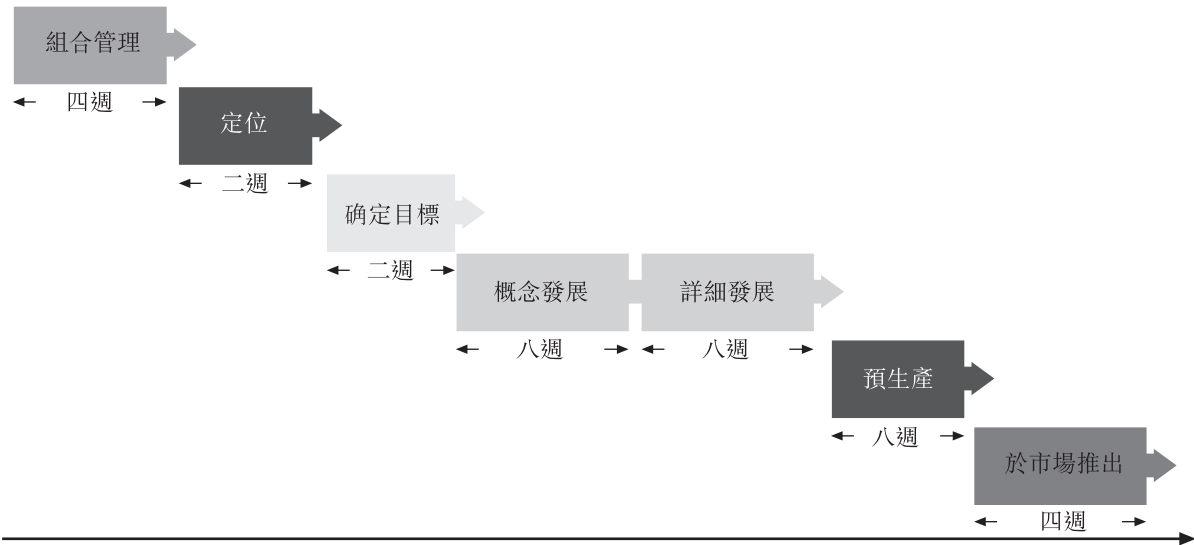
研發策略

本集團中國、加拿大及歐洲研發團隊現為本集團垂直整合所有研發活動。各研發團隊針對不同的目標市場及客戶制訂不同的研發策略，包括形式規範、硬體及工業設計、軟件編程、編程工具、能源特點以及市場推廣需求。

本集團各研發團隊在所有研發活動遵守最佳商業慣例。本集團採用分階段的產品開發過程，確保商業案例的產品開發成功向市場推出產品。各宗生意按客戶要求及市場趨勢而開發，亦包括一切財務、風險及開發新產品前所需的一切工作。此外，本集團已制訂完善詳細的計劃，將產品開發的目標與企業戰略及市場趨勢相配合。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研發的主要

業 務

步驟及每個步驟平均所需時間(平均所需時間視乎產品種類、項目規模及其他規格而定)：



本集團提升技術的整體策略為透過開發創新專利技術或向相配的業務策略收購創新技術以集中改善現有產品及擴大其應用範圍。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榮獲多項科技獎項認證。本集團所獲科技獎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質監控及認證」一節。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包括資本化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約4.4%、7.8%、7.5%及7.7%。董事相信研發開支所佔收益的百分比比較多，顯示本集團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所付出的研發努力。

品質監控及認證

本集團實施品質監控系統，包括自我檢查、交叉檢查、整體檢查及抽樣檢查，要求專業技術員對產品及生產過程進行檢查。本集團亦已制訂貫穿整個製造流程的品質監控程序，包括產品可靠性、老化測試、溫度變化測試及改善產品功能，以確保產品在各種情況下均可正常運作。此類測試定期進行。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召回任何產品或發現任何瑕疵產品。維修服務均按客戶要求提供。

業 務

品質認證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及產品中均嚴格採用質量控制系統及國際標準，故有關營運的產品質素或生產程序獲得多個認證，包括：

認證	詳情及頒發機構	甄選條件摘要	有效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北京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委員會頒發可以從事樓宇建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獎項基於申請者安全營運水平而頒發。申請者須(包括但不限於)(i)制訂一套完整的安全營運規章及安全營運程序；(ii)設立由合資格安全管理人員組成的安全管理部門；及(iii)為生產員工提供適當的安全培訓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建築智慧化工程設計與施工二級資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由北京市規劃委員會和北京市建設委員會核發可以進行證書許可範圍內的活動，包括項目承包、工程、建設、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和管理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者須(包括但不限於)(i)有人民幣3,000,000元以上的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600,000元以上的資產淨值；(ii)擁有必要的技術設備；及(iii)達到一定的營運管理水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業 務

認證	詳情及頒發機構	甄選條件摘要	有效期
軟件企業認證證書 — 軟件產品 登記證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認定本公司符合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和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及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可以享受國家關於支援軟件企業發展的各種稅收優惠政策 • 本集團有四款軟件獲得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的軟體產品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者須 (包括但不限於) (i) 在北京市行政區域範圍內進行登記；(ii) 大部分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電腦軟件及服務；及 (iii) 研發人員數目佔僱員總數50%以上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ISO9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O9001乃國際標準，授予若干生產階段均符合具體要求的供應商，包括設計及開發、生產、測試、檢驗及服務 • 僅進行研發及生產的組織合資格獲授ISO9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者須 (包括但不限於) (i) 實施完整、有效及可行的品質監控系統；及 (ii) 達到頒發機構規定的其他若干標準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業 務

認證	詳情及頒發機構	甄選條件摘要	有效期
ISO14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14001為規範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須(包括但不限於)(i)為促進行業的防污染、節能及節省成本作出一定貢獻；及(ii)達到頒發機構規定的其他若干標準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GB/T28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中國質量協會向組織頒發的質量管理、環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須有效控制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的風險並不斷改進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QC080000(HSP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QC080000認證是國際電工委員會引進及實施的質量評估規格，作為控制危害性物質的管理大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須(包括但不限於)(i)制訂一套程序以識別危害物質的減少，並達到歐洲聯盟(「歐盟」)標準的技術要求；及(ii)達到頒發機構規定的其他若干標準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UL) Stand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UL) Standard是認可產品通過安全測試的國際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要求包括對用作為多芯電纜組件的實用電線材料的要求。實用電線材料包括單一絕緣導線、多芯電纜、光學纖維、獨立絕緣導體及纖維光學元件。實用電線材料須應用於完整設備中，並符合該設備的有關標準，方獲得認證。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計一年(已發出最新的證書，於每年進行審核)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上述資格認證的規定。此外，營業紀錄期間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亦一直符合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此外，本集團一般及行政團隊的內部控制團隊負責確保本集團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彼等將會(其中包括)於相關牌照及許可證各自屆滿日期前將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續期，並每月確認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任何新牌照及許可證。

業 務

行業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獲得的行業獎項包括下列各項：

同方泰德北京

獲獎日期	認可	詳情及頒發機構	甄選條件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一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乃頒予於二零零九年銷售收益介乎人民幣5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的中國中小型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獎項乃根據按加權基準計算的企業增長(銷售額增長率及溢利增長率)、回報率(總資產回報及淨資產回報)、盈利能力(純利率)及規模(銷售總額及純利)而釐定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優秀智能建築管理系統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一零年優秀智能建築管理系統品牌認可在「智能樓宇」管理系統解決方案及產品方面擁有優秀品牌的優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該獎項基於對申請者以下方面的整體評分而頒發，包括(i)年度品牌指數；(ii)市場調查結果；(iii)客戶反饋；及(iv)專家報告等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全國建築節能科學技術創新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一零年全國建築節能科學技術創新企業每年基於綜合市場調查、用戶反饋及專家評價，向對促進樓宇能源效率有貢獻的優質公司授予高級榮譽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者須達到一定技術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省級以上機關批准，且至少在兩項大規模工程中提出申請；及(ii)居於重要技術創新，或佔較大市場份額，或達到節能規定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度智能建築優質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二零零九年度智能建築優質產品認可推動「智能樓宇」的發展，從而促進中國「智能樓宇」技術、產品開發、商業化及質量革新的樓宇自動化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申請者須遵守智慧樓宇行業的硬體及軟件規定，例如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挑選進行若干智能項目，或獲得當地政府批准

業 務

獲獎日期	認可	詳情及頒發機構	甄選條件摘要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度中國市場十大樓宇自控產品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九年度中國市場十大樓宇自控產品品牌是中國十大樓宇自控產品品牌的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獎項基於對申請者以下方面的整體評分而頒發，包括(i)年度品牌指數；(ii)市場調查結果；(iii)客戶反饋；及(iv)專家報告等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北京市創新型企業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九年北京市創新型企業獎認可推動產品、服務及管理創新及技術研發，緊密結合國家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實施，從而促進中國經濟及社會的發展的優質科技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須(包括但不限於)(i)擁有本身商標及專利；(ii)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取得卓越的科技創新成果；及(iii)取得北京企業評價協會頒發的二零零七年科技創新產品獎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度智能建築優質產品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九年度智能建築優質產品獎認證在「智能樓宇」建設行業擁有著名品牌的優質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須遵守智能樓宇行業的硬體及軟件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挑選進行若干智能項目，或獲得當地政府批准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精瑞科學技術獎—數字城市技術產品獎優秀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零零九年精瑞科學技術獎—數字城市技術產品獎優秀獎由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頒予同方泰德北京，認可其創新樓宇自動化產品對中國樓宇建造行業的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者須展示有關住房行業的若干創新成果，例如申請者所應用的新科技、材料及方法須為重大創新，且對經濟及社會有重大影響

業 務

Distech Controls

獲獎日期	獎項	詳情及頒發機構	甄選條件摘要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空調、暖通及製冷 展覽會創新榮譽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空調、暖通及製冷展覽會 創新獎每年頒發，嘉許展會上 展覽的最具創意及實用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基於設計、創意、能源效率 及對暖通空調行業之價值評定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八年	入圍二零零八年 加拿大魁北克省 年度安永企業家獎 ，並獲得二零一零年 加拿大魁北克省 年度安永企業家獎 及全國創新及設計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stech Controls入圍二零零八年 安永企業家獎及獲得二零一零年 安永企業家獎，為商界成就的 最高榮譽，嘉許全球各地 企業家的精神及貢獻，讚揚 其在發展及保持市場領先業務 方面的過人成就。安永乃協助 全球的公司發掘及把握商機 的領先專業服務機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向安永提名，惟須展示業務 的成就、營運資金充足以及具備 策略性前景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德勤500家 增長最快的北美科技企業 (2008 Deloitte North American Technology Fast 5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stech Controls在二零零八年 德勤500家增長最快的北美 科技企業 (Deloitte's 2008 Technology Fast 500)名列 增長最快的公司之一。 500家增長最快的企業 (Fast 500)列出北美增長 最快速的科技、傳媒、電信及 生命科技公司的排名。德勤為 大型國際會計及顧問公司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德勤北美地區增長最快50家 企業計劃、直接向500家增長最快 的企業(Fast 500)提名 及公眾公司研究數據編製

業 務

獲獎日期	獎項	詳情及頒發機構	甄選條件摘要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德勤50家增長最快的科技企業 (2008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stech Controls名列德勤50家增長最快的科技企業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該排行榜列出加拿大增長最快的50家科技公司的排名。德勤50家增長最快的科技企業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 50)乃加拿大最卓越的科技獎勵計劃，根據五年收益增長百分比列出該國增長最快的50家科技公司排名。德勤於十多年前推出該計劃，嘉許加拿大科技領域取得的世界級成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提名為50家增長最快的企業(Fast 50)，按五年收益增長百分比列出該國增長最快的50家科技公司的排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德勤綠色科技企業15強 (2008 Deloitte Technology Green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stech Controls獲認可為德勤綠色科技企業15強(Deloitte Technology Green 15™)，此乃加拿大領先綠色科技公司的認可。綠色科技產品及服務旨在減少或消除環境影響及改善經營業績、提高生產率或效率，同時減少成本、投入、能源消耗、浪費或污染。由德勤頒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提名為綠色科技企業15強 (Green 15)，惟須展示業務的成就、營運資金充足以及具備策略性前景
二零零八年	外部營銷卓越獎 (External Markets Excellence Aw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stech Controls獲South Shor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頒發二零零八年外部營銷卓越獎(The 2008 External Markets Excellence Award)。South Shor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由逾1,800名公司會員組成，是加拿大魁北克同類組織中的第三大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向Chambre de commerce et d'industrie de la Rive-Sud (「CCIRS」) 提名，惟須展示業務的成就、營運資金充足以及具備策略性前景

業 務

獲獎日期	獎項	詳情及頒發機構	甄選條件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Frost & Sullivan 北美樓宇自動化 系統年度最佳潛力獎 (2007 Frost & Sullivan North America 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s Growth Excellent Of Year Awar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stech Controls因成功擴大產品種類及滲透新地區市場，保持非凡的增長趨勢而獲Frost & Sullivan (提供市場分析、研究及報告服務的商业研究及顧問公司) 頒發二零零七年Frost & Sullivan北美樓宇自動化系統市場年度最佳潛力獎(The 2007 Frost & Sullivan Growth Excellence of the Year Award in North American Building Automation Systems Marke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rost & Sullivan通過嚴格篩選程序，鑑定在所有功能領域表現卓越、財務持續增長的公司
二零零七年	加拿大創新獎 (Innovation Canada Priz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istech Controls獲South Shore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頒發二零零七年加拿大創新優秀獎(The 2007 Innovative Canada Excellence Aw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向CCIRS提名，惟須展示業務的成就、營運資金充足以及具備策略性前景

生產設施及工序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每個系統均包括硬體組件及軟件組件，其中硬體組件大多在本集團的中國廠房製造，軟件組件則由本集團的中國及加拿大研發團隊開發，並安裝及嵌入硬體組件，而該等軟件專為配合本集團系統產品而設計。本集團生產設施製造的核心產品為印製電路板組合，用作於本集團其他設施進一步將硬體及軟件裝入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系列的基本組件。於本集團設施進行的組裝工作，例如將有外殼的印製電路板組合及其他周邊材料裝入本集團產品(如控制器)，需要大量人手及較簡單的工作站進行產品測試。例如，在Distech France的組裝線，各工作站每小時平均可組裝20個控制器，假設每周有39個工時(視乎當地規章而定)，則各工作站每周可組裝780件產品。此外，本集團若干產品會使用超過一個印製電路板組合。有鑑於此，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贊同，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組裝能力及利用率並非衡量本集團產能的合適標準。因此，僅呈列本集團中國設施的印製電路板組合產能。

業 務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關鍵部分為整合生產設施，以在符合客戶要求的地點提供包括產品設計、製造、分銷以至售後服務的完整解決方案。自收購加拿大及法國附屬公司以來，裝配完整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所需的核心組件一直主要由本集團的中國設施製造，並再由加拿大及法國設施裝配，然後向北美及歐洲客戶付運。自於二零一零年收購Acelia及Comtec以來，法國生產設施便主要用作裝配採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硬體組件，完成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建造。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法國設施供應的硬體組件僅由上述獨立第三方提供。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或會因法規、政治及／或軍事理由而僅可購買在中國製造的產品，故根據本集團的計劃政策，本集團未來在加拿大及法國設施裝配的硬體組件會否向中國廠房或外部非中國供應商採購，將取決於終端用戶完整組裝系統產品的類型及終端用戶各自的需要。然而，由於法國設施納入本集團生產鏈，故董事計劃僅向中國設施採購法國設施的系統硬體組件。

中國設施

中國生產設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立，位於北京市密雲縣，總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有52名員工。中國生產設施有兩條生產線，主要用於生產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產品。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生產設施的印製電路板組合產能及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產能 (件)	實際產量 (件)	利用率
產能 (件)	實際產量 (件)	利用率	產能 (件)	實際產量 (件)	利用率	產能 (件)	實際產量 (件)	利用率				
印製電路板組合產能	35,000	5,307	15%	91,000	45,692	50%	167,000	94,661	57%	55,700 (按年產能 167,000件 計算)	33,276	59%

加拿大設施

加拿大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707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有20名僱員。加拿大設施主要用於裝配中國設施生產的硬體組件組裝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

業 務

法國設施

法國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259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約有5名僱員。自二零一零年收購Acelia及Comtec以來，法國設施主要用於裝配採購自獨立第三方的硬體組件，以完成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建造。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法國設備的硬體組件僅由上述獨立第三方提供。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加拿大及法國設施的產品組裝量：

	產品數目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件)	二零零九年 (件)	二零一零年 (件)	(件)
加拿大設施	40,468	60,371	60,648	22,913
法國設施	—	—	97,766	51,722

附註：加拿大及法國設施的組裝量乃基於該等設施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收購後的組裝量計算。

因此，本集團會根據客戶需要決定本集團生產及／裝配程序。

生產人員及工序

生產過程中，本集團的生產工程團隊定期進行生產工序的研發，以持續改善生產程序。生產工程團隊亦定期與研發部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工程團隊共有77名人員。

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設施採用精益生產及合時生產法。本公司已完善廠房的間格，以善用廠房。研發團隊定期檢討生產工序及工程，確保在完全密封、無塵且無靜電的恆溫環境進行生產，並符合ISO14001(國際環境管理標準)、GB/T28001(職業安全管理標準)及QC080000(HSPM)(處理有害電子與電氣零件和產品的標準)的要求。本公司的生產設施已獲得安全生產證明。

本集團加拿大設施已實施精益生產措施，包括改善生產廠房營運，善用生產空間及生產勞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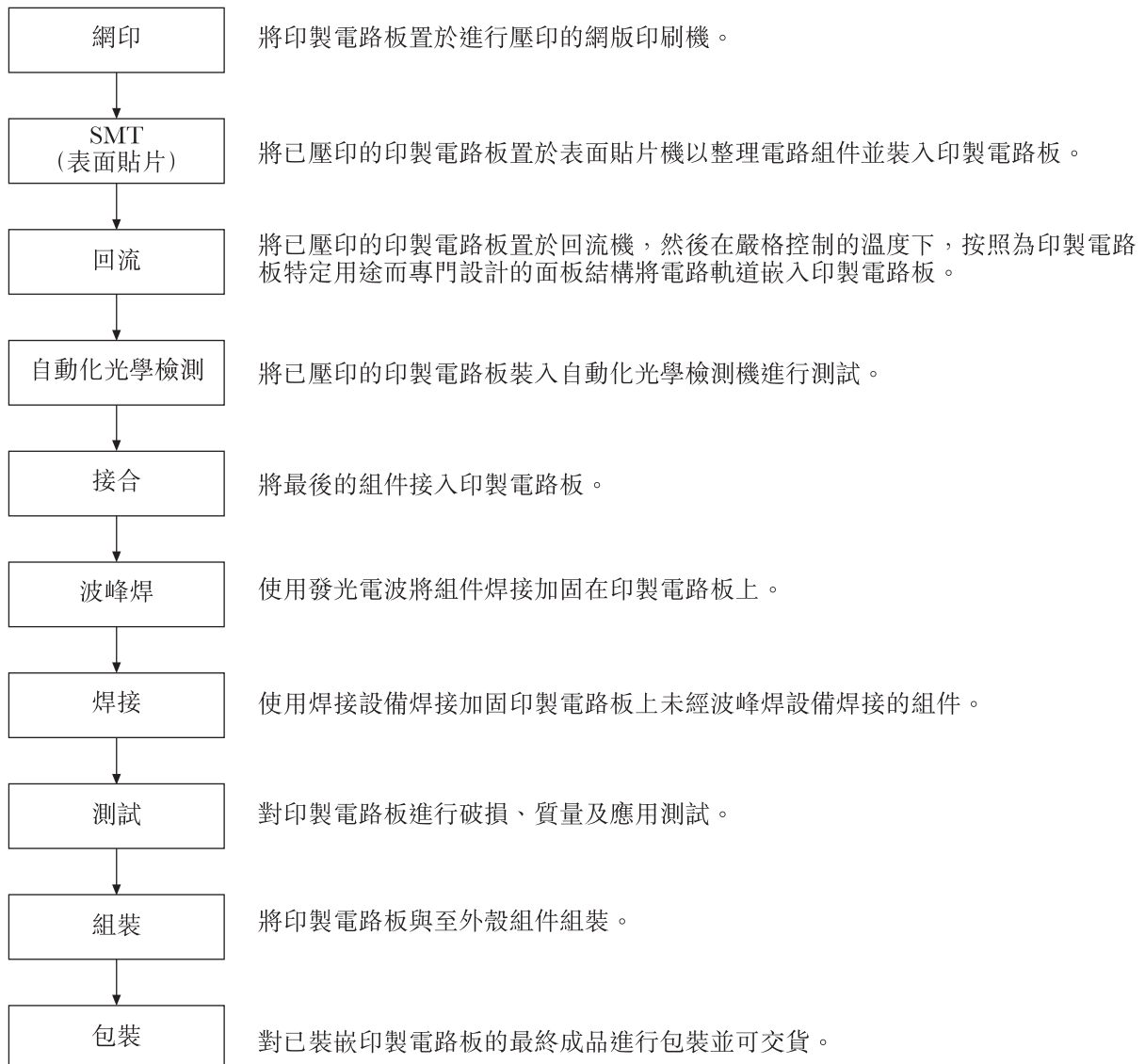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產品有不同的測試及裝配時間，故產品組合要求可影響整體產量。產能會根據客戶的要求增減人手而調節。批量生產的時間會因產品批次數量多少而改變。

業 務

本集團認為有效率而靈活的生產為本集團的實力之一。本集團計劃繼續向生產管理、工程及品質監控投放資源，亦計劃建設額外的貼片生產線及產品組裝生產線，董事相信透過該等生產線，本集團能滿足日後不斷增長的產品需求。

以下的工作流程圖顯示本集團產品的一般生產工序：

生產工序



業 務

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的設施均透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管理，可靈活調整生產能力。生產線的配置使本集團可在相對較短的時間轉換生產不同產品，例如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產品規劃時間按照預期客戶需求及原材料供應，以靈活配合本集團的能力，令本集團可因應客戶要求的轉變更迅速調整生產時間表。

各類以至各款產品的平均生產時間不同，但通常需時約二至四個星期。生產完成後，系統整合商將開始安裝系統，一般需時兩個月，視乎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安裝完成後，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發出驗證平均需時約一至三個月，視乎項目的整體進度而定。

品質監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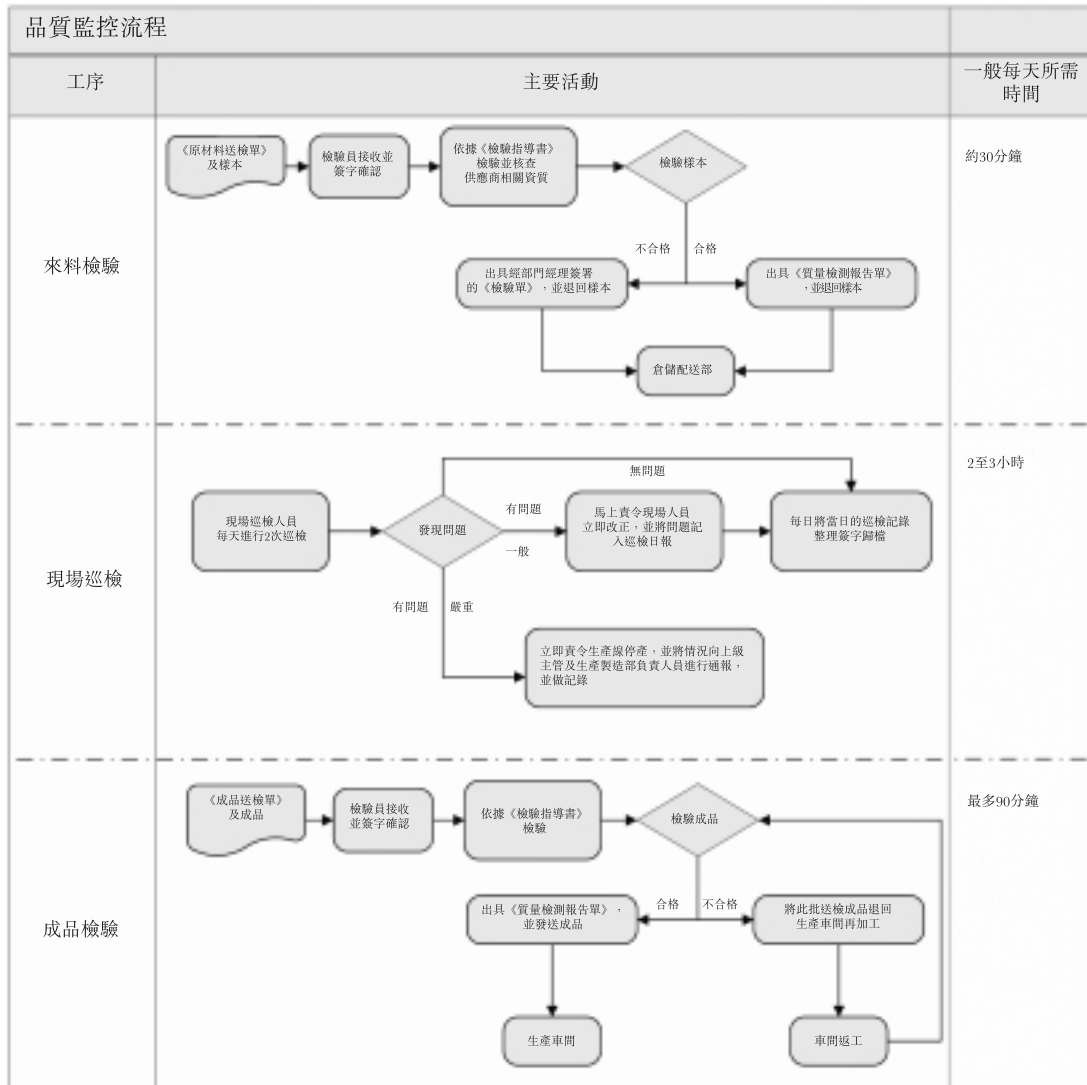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品質監控團隊有14名僱員，其中超過三分之一完成專上教育，平均擁有逾八年行業經驗。本集團品質監控主管為首席工程師徐珍喜先生。徐珍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10年建築及樓宇智能相關工程經驗。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美國、瑞士及其他亞太國家向供應商採購超過1,200種零部件(包括電阻、電容、晶片、連接器、印製電路板、顯示器、電線及變壓器)。該等零部件由近100家國際生產商製造，包括Echelon、EnOcean、Fairchild、Wieland及SMI等。為確保本集團產品取得進口批准，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材料均嚴格遵守ROHS、REACH及UL等歐盟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4名僱員專門負責本集團生產工序的品質監控，其中六名僱員有逾六年製造／品質監控經驗。

本集團根據已列明價格、交貨期、信貸期及質量要求的供應合同採購材料。為採購大量、價值高而送貨期長的材料，本集團與FUTURE、AVNET及ARROW等國際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以確保按最低的採購成本獲得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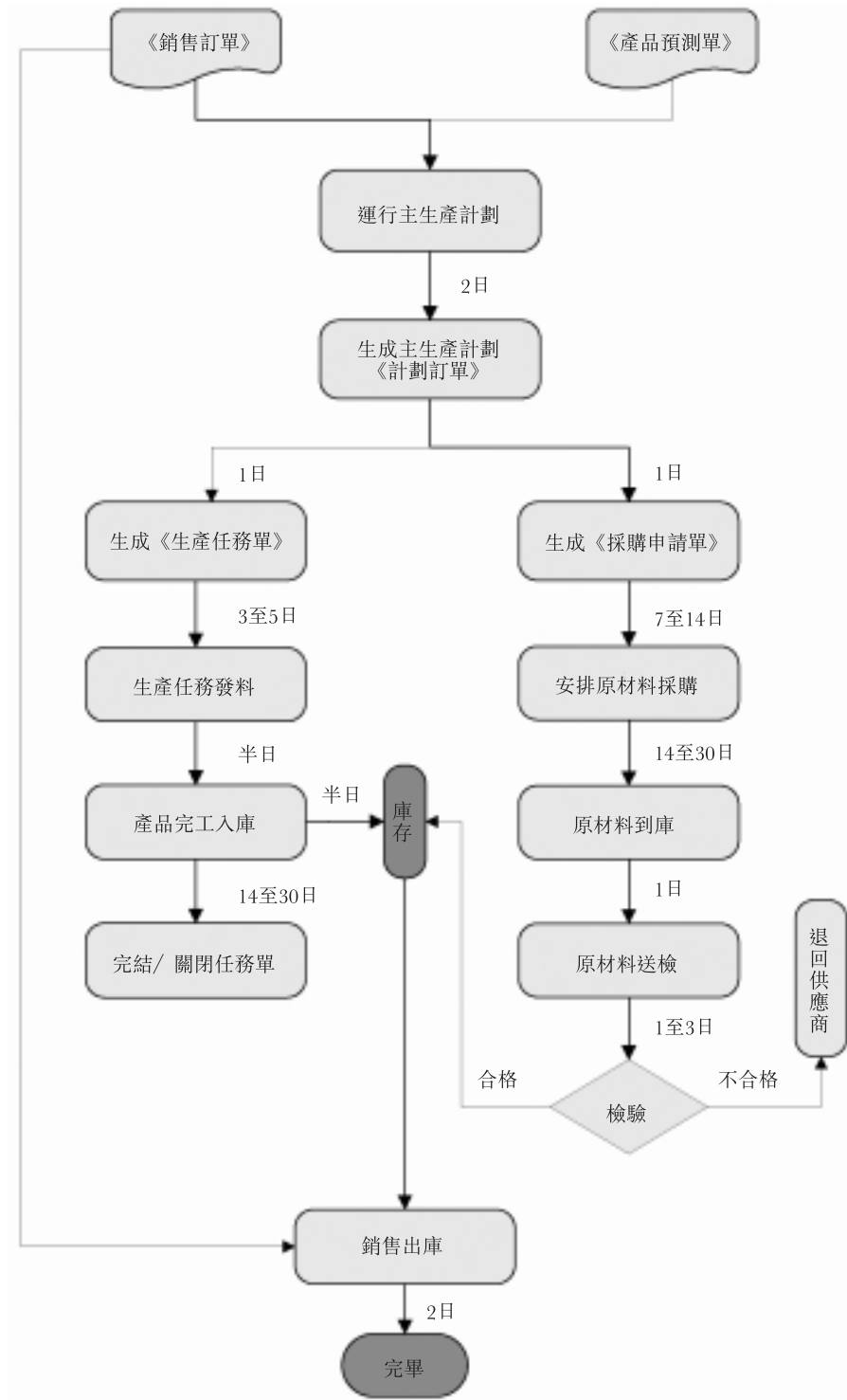
業 務

以下的工作流程圖說明本集團產品的一般品質監控過程。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品質監控過程與以下的流程並無重大差異。



業 務

本集團對整個供應鏈實行企業資源規劃(ERP)管理，以確保整個供應鏈高效運轉以及材料物資的合理儲備。下圖顯示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 (ERP) 管理架構及所需概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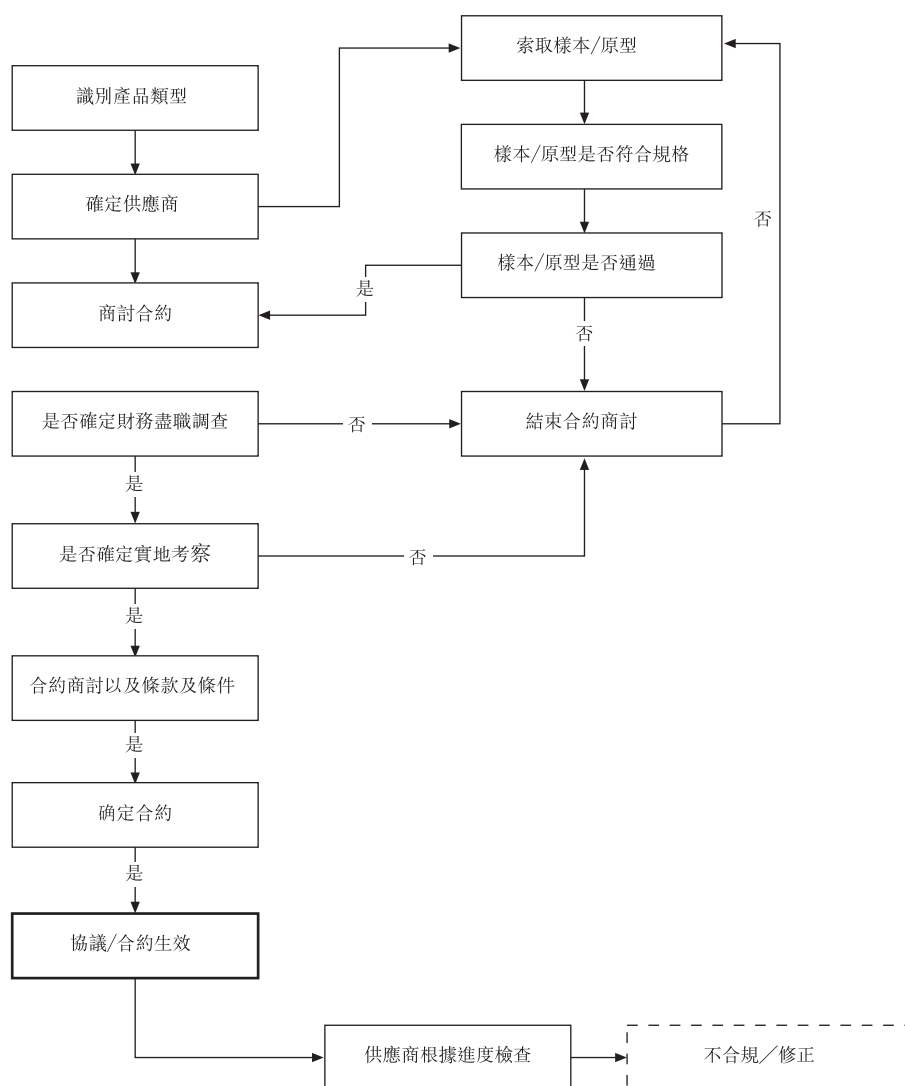


採購

原材料

本集團自中國採購五金原材料(主要包括電阻、電容、晶片、連接器、顯示器、印製電路板、電線及變壓器)。此外,本集團亦自北美及歐洲的其他供應商採購印製電路板、周邊設備、軟件及控制器等材料,在加拿大或法國設施進行組裝。至於所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本集團與供應商訂立供應總協議,確保來源供應穩定。通常該等合同為期一至五年,且在雙方滿意情況下自動續約一至兩年。期間,供應商不得採用本集團商標直接向本集團的分銷商進行銷售。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並無採用本集團商標直接向本集團分銷商進行銷售。供應總協議一般列明採購的材料類型、期間指標最低採購量、付款方式及保證規定。此外,本集團亦與該等供應商緊密交流,確保順利生產及按時間表交付,且雙方可基於本集團押後購買並考慮到雙方的長期業務關係而修改或同意修改若干期間的最低採購額。本集團其後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釐定原材料價格、數量及規格等細節。不同產品原材料交貨時間不同,但由於本集團設施的策略位置,平均交貨時間通常約為兩星期至四個月。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遭遇困難。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因未能達到供應總協議的指標最低採購額而與供應商有任何糾紛。於最後可行日期,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的供應商超過500名。

下圖載列本集團篩選供應商的程序：



裝配完整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所需的核心組件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廠房製造，再於不同廠房裝配並向客戶付運。本集團不時透過若干獨立代理進行進出口活動，以便本集團在部分未取得相關進出口許可的司法權區進行銷售／採購。此外，為保持營運效率，本集團成員公司會不時向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前，海外業務規模較小，一直與獨立代理(包括但不限於北京三生恆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三生恆泰」))合作進行出口活動。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年中起開始與北京三生恆泰之間的業務往來。Distech Controls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前及於營業紀錄期間一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營業紀錄期間，Distech Controls亦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條款向北京三生恆泰採購原材料。此外，基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與海外從事買賣材料的進口活動的相關許可，故Distech Controls無法直接向本集團採購原材料。隨著本集團業

業 務

務及地域市場擴張，包括Distech Controls於北美以及Comtec及Acelia於歐洲的業務擴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初自相關中國當局獲得許可，以便本集團在中國與海外經營進出口活動。由於北京三生恆泰於銷售完成且風險轉嫁時視為同方泰德北京的終端客戶，故北京三生恆泰視為同方泰德北京的直接客戶。另一方面，由於北京三生恆泰於Distech Controls採購完成且風險轉嫁時視為Distech Controls的供應商，故北京三生恆泰視為Distech Control的直接供應商。於營業紀錄期間，北京三生恆泰向科諾威德採購的主要產品包括印製電路板及若干軟件產品，而北京三生恆泰向Distech Control出售的主要產品包括印製電路板、印製電路板組合及周邊產品以進一步整合成本集團產品。此外，本集團與北京三生恆泰間的交易乃公平進行，北京三生恆泰向本集團供應材料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且本集團向北京三生恆泰提供的銷售相關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自二零一一年初起，本集團已自相關中國當局取得從事進出口活動之許可，並已終止與北京三生恆泰的業務關係。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向北京三生恆泰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0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及3.5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額約3.4%、4.4%及4.7%，同期本集團向北京三生恆泰的採購額則分別約為0.9百萬美元、3.0百萬美元及5.2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約3.6%、11.1%及12.1%。

營業紀錄期間，五大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90日。本集團通常以電匯、信用證及支票方式結算付款。結算貨幣包括人民幣和美元。本集團大體上按照付款期限向供應商結算，付款期限通常介乎貨到付款至90日，與營業紀錄期間記錄的應付賬款週轉日數範圍約61日至約112日相若。本集團以電匯及銀行匯票付款。

董事認為，各主要營運地區的合同及採購部可監督每個項目的進度，並根據項目進展情況採購所需原材料。此外，本集團通常盡可能要求相關人員須曾接受高等教育並擁有相當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經驗。本集團各主要營運地區的管理層對產品的質素、交付時間及價格進行檢查，確保有效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以更有效的方式管理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五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6.9%、34.6%、34.6%及32.3%，而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7%、11.1%、12.1%及9.9%。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進行生產，大部分收益來自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大多位於中國，並為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提供電線、線路、印製電路板及若干組件。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惟同方除外。除同方外，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而原材料主要為電阻、電容、晶片、連接器、顯示器、印製電路板、電線及變壓器。本集團以先進先出基準使用存貨，通常保存存貨水平紀錄，以便生產及採購部門可及時監察存貨水平的變動。

本集團訂購的原材料數額會基於銷售訂單、原材料市場供應情況及交付原材料所需時間而釐定。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可定期監察存貨水準及使用情況，以維持充足的存貨水準供營運所需。嚴密監察可避免過量存貨長期積壓不用。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的賬齡分析，識別不再適合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根據最新發票價評估製成品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個別產品逐個進行存貨檢討，於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作出必要撥備。倘實際結果或日後的預期有別於原估計值，則差額會影響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存貨賬面值及撇減開支／撥回數額。

本集團目前採用存貨管理軟件監察存貨，該軟件協助合同及採購部人員以更有效方式管理存貨。董事相信，通過上述措施，本集團可避免積壓過量原材料或產生過期存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分別約為8.4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及11.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存貨撇銷撥備分別約為0.05百萬美元、0.07百萬美元、0.12百萬美元及零。

競爭

本集團與不同地區不同規模的國內外競爭對手競爭。

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優勢依賴多個因素，包括：

- 產品種類
- 系統及服務質素
- 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
- 地區位置及覆蓋
- 系統技術水準
- 定價
- 系統可靠性
- 與行業大型企業的關係
- 本集團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因應設計及規劃轉變的時間靈活性

業 務

- 本集團的產能及實力；及
- 本集團產品分部的規模

此外，本集團部分客戶(包括較大型國際公司)購買並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系統生產本身品牌的下游產品。此外，本公司可為該等客戶訂製所需產品，相當於擔任一般稱作「原設備製造商」的角色。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亦從事相關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與該等國際公司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及其產品與服務奠定競爭優勢，亦顯示優質設計及製造標準的明確指標。

儘管本集團部分國際競爭對手或會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工程及生產資源以及更廣泛的知名度及更深厚的客戶關係，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多元化而創新的產品組合(可為客戶度身制定產品及服務)、技術優勢及專業負責的研發能力及國際地域覆蓋之靈活性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不論競爭程度及形式如何，董事相信本集團必須不斷積極開拓新客戶關係及業務機會，通過提供不斷擴展的綜合創新產品組合、供應具有先進技術及創新特點的產品及系統、向全球客戶及時提供就地服務及有競爭力的定價，以爭取市場份額。

知識產權

本集團經營高科技行業，保護技術不被侵權至關重要。為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交易保密法例與其他方法。此外，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保護政策規定本集團僱員須採取的適當行動及程序以保護本集團知識產權。本集團要求僱員簽訂禁止披露本集團任何專有技術的僱傭協議，亦要求技術人員向本集團指讓所開發有關業務的發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六項專利及三項已在中國及法國接納註冊申請的待批專利，董事相信該等專利註冊乃預防本集團受到潛在侵權的主要方法之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及加拿大註冊八個商標及申請註冊六個商標，亦註冊多個域名，包括 www.technovator.com.sg、www.distech-controls.com、acelia.cn 及 comtec-technologie.com。本集團的域名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域名」一節。

董事亦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並無受到第三方侵犯，亦無侵犯第三方所擁有之知識產權。

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加拿大、新加坡、法國及荷蘭租賃房地產，包括八項用作本集團代表辦事處的租賃物業，而該等物業為本集團全球分銷網絡的主要部分。

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新加坡向獨立第三方租用面積約1,652平方米的辦事處總部（「新加坡物業」），該租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新加坡物業外，本集團並無於新加坡租賃或擁有其他物業。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於北京擁有三個用作生產設施及辦事處的租賃物業（「中國物業」），作為同方泰德北京用作生產、配套及辦事處的生產基地。在三項租賃物業中，兩項為同方泰德北京向同方租用，佔地面積約2,200平方米，用作生產設施及辦事處。第三項佔地面積為600平方米的物業為本集團向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作為同方泰德北京配套設施。各中國物業的租期為五年，而各租賃權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屆滿。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同方及該名中國獨立第三方已取得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確認同方泰德北京一直遵守相關的中國租賃法律及法規。

此外，Distech Controls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加拿大魁北克省Brossard佔地面積約1,707平方米的物業（「加拿大物業」），用作Distech Controls的生產設施及辦事處。該租賃的租期為七年，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加拿大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已就各項加拿大物業分別訂立有效的租賃協議。除加拿大物業外，本集團並無於加拿大租賃或擁有其他物業。

本集團的歐洲業務於法國Brindas及荷蘭租賃三項佔地面積為1,656平方米的物業（「歐洲物業」），作為Distech France的生產設施及辦事處。該租賃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九年，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屆滿。法國的法律顧問向本公司確認，本集團就歐洲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有效。除歐洲物業外，本集團並無於歐洲租賃或擁有其他物業。

有關本集團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估值證書」一段。

保險

本公司購買的保單包括工傷賠償保單。根據新加坡工傷賠償法令（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本公司須按上述法令的規定，為所僱用月薪1,600新加坡元或以下的體力勞動工人或非體力勞動工人購買並維持一份或以上的經批核保單。

本集團購有財產保單，保障本集團位於中國及加拿大設施的設備、機器及存貨。該財產保單賠償因盜竊、事故及自然災難引致的損失，惟不涵蓋恐怖襲擊及政府行動等引致的損失。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保單提出任何重大索賠，自開始營運以來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業務中斷。

僱員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約有116名、131名、311名、338名及343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體僱員已完成專上教育或取得與彼等於本集團職責相關的專業資格。本集團的僱員平均擁有11年以上與本集團職責相關的經驗，並已加入本集團逾三年。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詳情：

	僱員人數
生產	77
銷售及市場推廣	86
研發	63
質檢	14
一般及行政	104
總計	<u>343</u>

本集團設有僱員薪酬計劃，當中包括醫療、傷殘及人壽保險等不同福利。此外，本集團亦實行利潤分享計劃，各僱員的年終花紅按個別明確及可衡量的目標釐定。本集團各僱員通過正式年度表現評估後會獲發上一年的花紅。

本集團定期為各地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線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環境、勞工及安全事宜

環境事宜

本集團在各生產設施安裝廢物處理設施，進行廢物處理工序，處置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物。所排放的廢物包括廢水、煙氣排放、金屬及塑膠廢物及工業垃圾。於排放前，本集團產生的所有廢物根據適用的環保標準處理。

本集團在中國的經營須遵守法規並接受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環境與資源保護委員會及相關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的定期監察。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制訂污染物排放的國家指引。若國家指引不充足，則各省、自治區及市的省市政府亦制訂其區內排放污染物的指引。

業 務

根據國家指引，污染環境及排放其他有害公眾之污染物的公司或企業在業務營運中須實施環保措施及程序。遵守該等指引須在公司業務架構設立環保問責制度，並採取防範各類有害物質的有效程序，例如防止生產、建設及其他活動產生的廢氣、廢水及殘餘物、粉塵、放射性物質及噪音污染或危害環境。環保制度及程序須在本公司進行的建設、生產及其他活動過程同時實施。公司或企業排放環境污染物須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報告及登記並支付排放費。公司亦須支付將環境恢復原狀所需的工作成本。嚴重污染環境的公司須在規定時限內補救污染影響。

倘公司未有報告及／或登記所引致的環境污染，則會受到警告或處罰。未能在規定時限內恢復環境或補救污染影響的公司須受處罰或終止業務營運。污染及危害環境的公司及企業須承擔補救有關危害及污染影響的責任，亦須補償環境污染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

本集團生產及組裝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極少，因此生產／組裝過程對環境的影響極小。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技術或投資研發以減少生產及組裝程式對環境影響的具體計劃。

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能源管理系統及解決方案服務，而本集團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等若干產品乃設計作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故有關產品有助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生產及組裝過程中產生若干廢物，但本集團有足夠設施在廢物尚未排放前進行處理。就本集團所知，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環保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因涉及不遵守相關環保規例而遭受任何處罰或法律訴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面臨或遭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方的環保規管機關提起的待決法律訴訟。有關本集團適用的環保法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為規範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

除中國的環境規例外，本集團須遵守適用於客戶及產品的若干國際環境規例及標準。具體而言，本集團出口歐盟的產品須全面遵守歐盟RoHS指令。自本集團開始向歐盟出口產品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有出口歐盟的產品均符合RoHS要求，不含鉛、汞、鎘或其他有害物質。

業 務

本集團行政部門及營運附屬公司的人員負責緊貼有關環境事宜的最新要求，以保證本集團符合不時適用的環保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且因此產生的成本不高。

勞工及安全事宜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生產過程執行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並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加強彼等的安全意識，亦為僱員提供合適的保護裝備以確保安全。此外，本集團編製內部安全手冊，載列本集團採取的各項措施，確保營運遵守有關社會責任(尤其有關健康、安全及事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安全檢查，要求專責的安全檢查小組保存詳細紀錄並概述每次檢查結果。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地方勞工及安全法規，並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自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概無僱員於僱傭期間涉及任何重大事故，亦未曾涉入有關勞工保障事宜的紀律行為。

有關本集團適用的勞工安全法，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

法律合規及訴訟

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所有司法權區相關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一節及附錄四所述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全部適用批文、許可證、證書、檢驗或註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關連方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重大關連方交易」。

此外，非經常交易之未清償款項會在上市前結算，而經常交易則會根據相關人士同意的條款結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同方的背景資料

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即同方及其投資控股附屬公司Resuccess)將共同控制超過30%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投票權。除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i)於營業紀錄期間持有本集團業務權益且於公司重組後不再持有該等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其他公司權益。

同方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同方約23.88%的股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為清華大學全資擁有的國有有限公司，而清華大學由教育部控制。

按同方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同方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同方從事多個行業，為資訊、媒體、能源及環保行業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根據二零一零年年報，同方業務內部分為12個獨立部門，提供多種產品及服務。同方提供家用電器(家庭影院產品及電視產品等)、IT產品(桌上型電腦、筆記本電腦、伺服器、工作站、光碟產品、多媒體產品、數碼產品及移動儲存產品等)、照明產品(光電系統等)及空調產品(空氣末端處理設備、空氣淨化器、熱泵熱水器、燃氣中央空調系統、商用/家用式中央空調系統及中央空調等)。同方亦提供智能卡、發電機、配電產品、消防產品、控制產品、保安產品和軟件產品、船舶製造、高科技資訊產品、資訊保安產品、加密裝置、空運設備、衛星導航設備、技術偵測設備、電子反制設備，以及保安產品(爆炸物/毒品偵測系統、輻射消毒系統、放射性物質/特殊核材料監測系統、液體安全檢查系統、行李檢查系統及大型貨物/車輛檢查系統等)。此外，同方亦提供稅控收款機、分類機、點鈔機及電子金融解決方案、感應器及電容器組成的電子零件、供水、廢水處理和污水循環再用解決方案，以及空調、軌道交通、媒體及娛樂、教育、固體廢物處理及資源利用服務。謹此說明，同方各項業務乃由內部獨立部門(而非其他集團公司)營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同方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28.0百萬元、人民幣15,387.7百萬元及人民幣18,257.5百萬元，而同方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86.1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599.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86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7.8百萬元。此外，根據同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同方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營業額及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5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10.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51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2.7百萬元。

按同方二零一零年年報所示，由於同方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益，故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績已作為同方附屬公司於同方的業績綜合入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同方的業務有清晰劃分，因此同方的業務並無且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本集團為同方旗下唯一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即設計、製造及分銷屬於節能解決方案的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提供安控及消防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之集團。該等業務並無且於股份發售後不會屬於同方之其他業務。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從事同方其他業務。

按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同方及執行董事謝漢良先生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本公司，從事本集團現有業務，具體為提供樓宇相關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而同方並無從事該等業務。此外，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營運一直獨立於同方，本集團的目標及策略亦是作為獨立組織經營。另外，本集團概無擁有同方任何業務、分部或公司的任何權益、所有權或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上市與同方其他業務並無關係，而僅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之其他公司有關。再者，同方僅為本公司投資者之一，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因此，本集團並無包括非本公司所有之其他業務、公司或實體。此外，由於同方為內資上市公司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故本公司上市屬於同方之分拆，因此上市須獲相關當局的若干批准(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按上文「同方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同方的業務乃由內部不同獨立部門營運。同方的「Digital City」分部主要作為城市鐵路交通控制系統、城市區域供熱系統及樓宇超低壓系統承包業務的系統整合商。超低壓系統由(其中包括)公共廣播系統、停車場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安全系統及其他超低壓系統組成。此外，「Digital City」分部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概無涉及能源管理或能源效率。本集團則專注於提供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即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主要業務一直是為向樓宇建設行業客戶(其中包括)生產及製造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效率系統及產品。本集團與「Digital City」分部間的交易僅與本集團向「Digital City」分部提供樓宇自動化及安全系統產品有關。因此，本集團將「Digital City」分部與其他下游系統整合客戶一視同仁。此外，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Digital City」分部並非只向本集團採購所需產品，而亦會向包括本集團競爭對手在內的其他供應商採購。

由於同方乃本公司主要股東，為便於將同方的投資或業務劃分為不同分部，且基於本集團與「Digital City」分部的業務性質相對於同方控制的其他分部(例如「計算機系統」、「物聯網應用」、「軍工產業」、「數字電視台系統」、「半導體與照明」及「科技園產業」等)更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近，故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與「Digital City」分部共同呈列。除「Digital City」分部外，同方控制的其他分部概無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相關或相近。然而，本集團的管理、營運、財務及行政事宜均獨立於同方。此外，本集團與同方的附屬公司同方集團公司（「同方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共同的研發人員或共用相關研發設施。

按上文所述，「Digital City」分部主要為城市道路交通控制系統、城市區域供熱系統及樓宇超低壓系統承包業務的系統整合商。「Digital City」分部並無任何產品，僅專注於系統整合。本集團則專注於提供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此外，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乃關於及旨在提高樓宇能源效率。因此，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技術及用途與「Digital City」分部的服務不同，故雙方業務並無競爭。

由於「Digital City」分部所提供服務與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有別，因此本集團與「Digital City」分部客戶所要求的產品及服務（視乎情況而定）亦不同。例如，本集團主要客戶為系統整合商及分銷商，而就董事所知，「Digital City」分部的主要客戶為需要不同系統安裝服務的物業開發商、物業業主及企業，系統系統承包商其後須向他人分包進行若干公用服務、電力或樓宇自動化等必需的安裝服務。倘「Digital City」分部之系統整合項目需要本集團的樓宇相關產品，本集團將向「Digital City」分部（作為特定項目的系統整合商或承包商）銷售該等產品。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無異於本集團向其他系統整合商客戶的銷售。此外，由於「Digital City」分部提供系統整合，本集團客戶或會不時與「Digital City」分部競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同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銷售的產品分別約值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約6.4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5.3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20.9%、18.0%、7.1%及9.7%。

由於同方透過不同分部提供多種產品，故本集團一直向同方採購多種原材料（例如電纜、電腦周邊設備、電阻器、電容器、芯片、連接器、指示器、印製電路板及變壓器等），而該等原材料價格乃按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條款釐定。此外，市場上有大量該等原材料的供應，而本集團持續採購該等原材料且有多個供應商選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同方（包括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約值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約1.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1.6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量約5.9%、1.4%、3.6%及2.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總括了董事所知本集團與「Digital City」分部的業務分別：

	本集團	「Digital City」分部
主要業務	主要提供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此外，本集團核心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乃關於及旨在提高樓宇能源效率。	主要從事城市鐵路交通控制系統、城市區域供熱系統及樓宇超低壓系統整合。超低壓系統由(其中包括)公共廣播系統、停車場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安全系統及其他超低壓系統組成。
產品及服務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能源管理系統、控制安全系統及消防系統產品以及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解決方案。	並無產品，僅從事系統建設及整合，且「Digital City」分部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概與能源管理或能源效率無關。
技術	自行開發及生產樓宇相關行業的產品及服務。	無。「Digital City」分部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系統整合。
主要客戶組合	系統整合商及分銷商。	需要各種系統安裝服務的物業開發商、物業業主及企業。
營銷策略	本集團透過營銷團隊、獨立銷售代表及分銷商推銷產品及服務，若干項目可能涉及公開或閉門競標程序，尤其是向機構或政府項目的銷售業務。	向機場、鐵路、地區供熱及連鎖酒店等下游市場行業提供系統整合服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	「Digital City」分部
主要原材料	軟件、印製線路板、電纜、電腦周邊設備、電阻器、電容器、芯片、連接器、指示器及變壓器。	無。Digital City 分部主要從事項目管理及系統整合。
主要供應商	軟件開發商和印製線路板及其他周邊設備的製造商。	特定項目所需產品的產品開發及製造商。

由於本集團與「Digital City」分部的業務性質不同，故即使本集團與「Digital City」分部擁有共同客戶，向該等客戶銷售的產品仍不相同。因此，董事認為有相同客戶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及同方採購若干市面有大量供應的原材料，例如電纜、電腦周邊設施、電阻器、電容器、芯片、連接器、指示器、印製線路板及變壓器。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亦向若干可能與同方有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然而，董事認為，由於市場有大量該等原材料的供應，因此有相同供應商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人員方面，除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外，本集團與同方概無其他共同僱員。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Digital City」分部及同方的收益(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自同方二零一零年年報摘錄)及各自相當於同方收益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本集團 (百萬美元)	30.7	48.2	74.1
本集團 (相當於人民幣百萬元)	213.3	329.5	501.3
「Digital City」分部 (人民幣百萬元)	1,255.1	1,516.2	1,717.4
同方 (人民幣百萬元)	13,928.0	15,387.7	18,257.5
本集團收益相當於「Digital City」			
分部收益的百分比	17.0%	21.7%	29.2%
本集團收益相當於同方收益的百分比	1.5%	2.1%	2.7%
「Digital City」分部收益相當於			
佔同方收益的百分比	9.0%	9.9%	9.4%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與同方業務之業務性質、產品(「Digital City」分部並無任何產品)及服務概不相同，兩者亦無相同的直接重大客戶及供應商，因此本集團與同方(特別是同方「Digital City」分部)的業務截然不同。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Digital City」分部的業務概不受對方業務改變而影響。由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即同方(包括「Digital City」分部)及Resuccess)已訂立不競爭協議，倘本集團因擴展或擴大業務範圍而參與控股股東所從事者，則控股股東不會參與該等業務。因此，本集團業務範圍不會受限。目前，董事無意參與控股股東所從事之業務。

不競爭協議

各控股股東(本身及／或代表其聯繫人、所控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本身或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本身不會且促使其聯繫人、所控制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不競爭協議有效期間直接或間接以控股股東的名義自行或聯合或代表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以任何形式(其中包括)從事、參與、擁有、經營、收購或持有(在各種情況下無論是否作為股東、業務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目前或上市後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不時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可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則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須知會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按與等同或不遜於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提供者獲取該商機。

對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首次獲提供或作出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而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隨即知會本公司，並協助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按控股股東所獲提供的相同條件或更優惠條件或本公司可接受的任何條件獲得該等機會，而本公司已放棄該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則上述承諾將不會適用，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須不遜於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根據不競爭協議，上述限制僅會於以下最早者終止：(i)上市前，本公司股東通過終止本公司上市的股東決議案或中國證監會不批准上市；(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i)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及(iv)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共同可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足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30%，以及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用以下措施管理控股股東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護股東權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按不競爭協議所發出承諾的情況；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決定行使或不行使任何關於受限制業務商機的優先選擇權。考慮是否根據不競爭協議行使或不行使優先選擇權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是否已在相關地區建立業務；(ii)相關業務或公司是否具有良好且廣泛的客戶基礎；(iii)預期可否持續自相關業務賺取溢利；(iv)相關業務是否符合本集團當前的發展策略；及(v)相關業務的其他方面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聘用專業顧問就優先選擇權或控股股東向本公司引薦的任何商機的相關事宜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iv) 控股股東已承諾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本公司會於年度報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協議之事宜的決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接納或放棄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機會的決定及其理由；及
- (vi) 控股股東每年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協議之聲明。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倘本集團與同方集團公司的經營及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有利益衝突，包括本集團與同方集團公司已經或將會訂立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本招股章程本節「不競爭協議」一段所述事項，則須舉行董事會議，由並無涉及上述事項任何重大利益的無利害關係董事出席以商議有關事項。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於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規定的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除非無利益關係董事的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董事會有關會議，否則該董事須於無利益關係董事開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討論及決定有關事項前離開會議場地。即使有利益衝突的董事獲邀出席為商討本集團與同方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相關董事會議，該董事亦不得就上述交易投票及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且保薦人亦同意，本集團在上市後的企業管治機制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及行政獨立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亦為同方之總裁助理，以及同方的「Digital City」分部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亦為同方之副主席。非執行董事李吉生先生亦為同方之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同方擔任任何職務。

儘管十名董事中有三名在同方任職，然而同方從事的業務與本集團不同，且董事概無於同方擔任董事職務。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謝先生；(ii)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及(iii) Distech Controls總裁兼行政總裁Étienne Veilleux先生管理，彼等過去及目前均無擔任同方任何職務。

在兼任同方職務的董事當中，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並無於同方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務，而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工作。儘管趙先生為同方總裁助理，但彼並無出任同方及「Digital City」分部的日常職務。彼並無積極參與同方及「Digital City」分部的日常業務或管理，惟會作為同方的「Digital City」分部總經理而提供策略意見。陸致成先生及李吉生先生擔任同方的行政職務，亦同時在本集團擔任並無行政職務的非執行董事，預期彼等僅擔任本集團顧問，而不會涉足本集團日常管理或事務及業務營運。

各董事深知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誠信責任，須(其中包括)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擔任董事一職不得與個人利益衝突。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亦不會計入關於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交易或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此外，本公司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單獨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董事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可於本公司獨立履行工作，且認為本集團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獨有組織架構，由負責不同職務的獨立部門組成。本集團可獨立獲得主要生產用品或原料及客戶聯絡。本集團均毋須通過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獨立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聯絡。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取得原材料供應或銷售產品。本集團亦已建立各種內部監控程序，協助有效經營業務。基於以上因素及本節「業務劃分」一段所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經營及處理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會與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性質相若而會影響獨立營運的其他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與同方進行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其他交易。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與同方的交易：

- (i) 本集團已於中國建立及註冊本身的商標，以推銷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以及若干安控系統。同方泰德北京在中國就其若干安控系統而作出的商標註冊申請已被拒，原因是另一中國公司已就該等產品註冊相若的商標，而消防系統並非本集團核心產品分部，故除非當時情況不許可，否則本集團擬使用獲同方授權使用的商標。同方泰德北京以零代價獲授權使用該等商標，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五年，每五年自動續期，惟雙方於五年期到期日前至少一個月另行確認者除外。同方向本集團授出的商標許可並非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該等商標僅用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兩個可呈報分部所產生收益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約26.3%、16.7%及11.4%。該兩個可呈報分部將仍為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分部的非核心產品分部。此外，本公司透過有逾60名人員的市場推廣團隊在中國各地推銷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並不依賴該等商標為產品作市場推廣。
- (ii) 本集團有獨立生產及經營的能力。本集團自同方租用一間位於北京的辦公室，租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五年，該物業的總租賃面積僅約700平方米。本集團亦向同方租用北京的一間廠房及倉庫，建築面積僅為500平方米，租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期五年。該等經營場所的租金按當時市場租金釐定。因此，董事相信，倘同方不再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場所租予本集團，本集團仍能在現有經營場所附近地區自獨立第三方尋找合適的替代經營場所，且無不必要延誤或不便之處。此外，本集團向同方租用的機械及設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約，相較本集團擁有的其他機械及設備並不重大，故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的小額豁免規定。

- (iii) 本集團有獨立客戶基礎。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同方銷售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所得收益分別僅佔本集團收益約20.9%、18.0%、7.1%及9.7%。董事預期該等向同方的銷售額日後會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將僅佔本集團收益約10%、9%及8%。按「業務劃分」一段所披露，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同方概無重大共同客戶。
- (iv) 本集團有獨立原材料來源。同方供應本集團的原材料包括電纜、周邊設備及其他材料，可隨時以相若價格從市場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品質相若者。此外，市場現有其他電纜、周邊設備及其他材料供應商以相若價格提供品質相若的產品。本集團擬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日後的原材料，並將向同方的原材料採購額維持於低水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佔本集團已售貨品成本約3%。董事確認，即使同方所供應的電纜及周邊設備有任何突發意外的供應短缺或中斷，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有重大不利影響。按「業務劃分」一段所披露，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同方概無重大共同客戶。
- (v)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交易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營運決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自設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和會計及財務部，亦有獨立的庫務人員專責收取現金／作出付款，並可自行向第三方借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財政資助(包括應付控股股東的款項及貸款或擔保)已悉數償還或解除或以其他方式結清。因此，對控股股東並無財政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機制足以處理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少數股東的權利已獲得合理保障。

彌償保證

根據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彌償保證，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彌償保證。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本集團會於日常業務中繼續與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若干實體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交易類型	期限	適用上市規則	所申請豁免
1. 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 授出商標許可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 14A.33(3)(a)條	無(小額豁免交易)
2. 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 向Acelia出租的 工業樓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 14A.33(3)(c)條	無(小額豁免交易)
3. 同方自同方泰德 北京租入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4A.33(3)(c)條	無(小額豁免交易)
4. 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 出租廠房及倉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14A.33(3)(c)條	無(小額豁免交易)
5. 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 出租中國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14A.34條	申報及公佈規定
6. 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 向Comtec出租的 工業樓宇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 14A.34條	申報及公佈規定
7.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 北京推薦並經同方同意的 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產品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第 14A.35條	申報、公佈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8. 同方泰德北京自同方及 同方推薦並經同方泰德 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 採購原材料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	第 14A.35條	申報、公佈及獨立 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下列為與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

- (a) 同方：同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由五名共同持有Groupe Arcom 約63.65%權益的個別人士及公司全資擁有。Groupe Arcom為本公司附屬公司Distech Controls的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約11.14%。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後將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乃屬恰當。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屬於本集團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下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所獲者的條款訂立，而以下各交易按年計算的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或低於5%但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

1. 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商標許可

過往，同方泰德北京為本集團計劃用於若干安控系統的商標在中國提出商標申請，但遭拒絕，原因在於另一中國公司已為相關產品註冊類似的商標，而消防系統並非本集團核心產品分部，故同方以無償方式授權本集團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四份商標許可協議(統稱「商標許可協議」)，該等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非獨家授權，可免費使用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在中國註冊的四個商標，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五年，每五年自動續期，惟雙方於五年期到期前至少一個月另行確認者除外。有關該等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集團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的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已使用該等商標。儘管同方營運的業務已使用並將使用該等商標，但由於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率先獲同方許可使用該等商標，故同方的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不曾使用該等商標。由於本集團可透過同方的商標許可將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業務的運作成本減至最低，因此董事認為商標許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商標許可協議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0.1%，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的小額豁免規定，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向Acelia出租的工業樓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與Acelia訂立工業樓宇租約(「Acelia租約」)，該租約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修訂，Acelia租賃位於法國Brindas的一棟樓宇內的辦公室，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九年。所租賃的辦公室及應付租金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調整。租約現涉及建築面積約255平方米，以及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五個車位的使用權。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Acelia應付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的年租分別為8,400歐元(約等於12,000美元)及36,000歐元(約等於50,000美元)。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年租為28,415歐元(約等於39,000美元)。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根據Acelia租約，Acelia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已根據Acelia與Comtec訂立的管理租約(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生效)租予Comtec。因此，Acelia根據Acelia租約而應付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的租金現由Comtec支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celia租約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預期Acelia租約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的小額豁免規定，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同方自同方泰德北京租入機器及設備

二零零七年一月，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機器及設備租賃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統稱「機器及設備租約」)，同方泰德北京為其中國生產設施的一條生產線向同方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包括表面貼片技術及其他配套檢測設備)，用於生產及測試主要用於本集團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的印製電路板組合，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年租為人民幣325,000元，乃參考該等資產的折舊價值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機器及設備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外，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可自市場現有設備供應商採購該等機器及設備，但訂立機器及設備租約需要的資本承擔相對較少。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機器及設備租約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的小額豁免規定，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出租廠房及倉庫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廠房及倉庫租賃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統稱「廠房及倉庫租約」)，同方泰德北京向同方租賃北京的一間廠房及倉庫，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根據廠房及倉庫租約，同方泰德北京並無向同方支付租金，其後同方泰德北京向同方支付及應付的月租為人民幣32,400元(相當於每年人民幣388,800元)。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廠房及倉庫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預期廠房及倉庫租約所涉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c)條的小額豁免規定，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就下文第5至6類所述交易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A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ii)就下文第7至8類所述交易而言，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5. 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出租中國辦公室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辦公室租約(「中國辦公室租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修訂)，同方泰德北京向同方租賃北京一間建築面積不超過700平方米的辦公室，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同方泰德北京應付同方的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2.78元(包括管理費及電費)，乃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中國辦公室租約的應付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同方泰德北京向同方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467,568元、人民幣476,674元、人民幣1,201,268元及人民幣545,007元。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中國辦公室租約之建議年租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相當於中國辦公室租約所規定相關期間的應付年租，乃假設同方泰德北京將根據中國辦公室租約佔用不超過700平方米的辦公室。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辦公室租約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Comtec向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租用的工業大樓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與Comtec訂立工業大樓租約(「Comtec租約」)，Comtec向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租賃位於法國Brindas的一棟樓宇內的空間，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九年。經修訂租約後，租賃的空間擴大，應付租金亦增加。租約現涉及建築面積約1,004平方米，以及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 20個車位的使用權。

Comte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的年租為84,000歐元(約等於120,000美元)，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為105,600歐元(約等於145,000美元)。該租金乃參照現時市場租金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確認，根據Comtec租約應付的租金與現行市場租金相若，公平合理。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Comtec應付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的租金分別為84,000歐元、89,400歐元、105,600歐元及35,200歐元(分別約等於124,000美元、125,000美元、140,000美元及49,000美元)。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Comtec租約之建議年租金分別不會超過105,600歐元、105,600歐元及105,600歐元(分別約等於153,000美元、153,000美元及153,000美元)，相當於Comtec租約所規定相關期間的應付年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Comtec租約於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北京推薦並經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產品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同方泰德北京同意銷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銷售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止為期三年。

同方泰德北京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的價格將按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售予同方、其附屬公司及各自聯繫人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59.5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預期根據銷售協議向同方的銷售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收益貢獻分別約10%、9%及8%。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銷售協議之建議年度採購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度的年度上限基於(i)過往期間(特別是二零一零年同期)本集團向同方、其附屬公司及各自聯繫人銷售的實際金額；(ii)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的銷售額；(iii)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同方就銷售協議訂立的銷售訂單；及(iv)預期將自二零一零年遞延至二零一一年入賬向同方的銷售額約人民幣7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一一年的預計交易金額、本集團業務量及銷售的預計增長及同方對本集團產品的預計需求而釐定。董事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確認二零一零年進行的若干銷售(當中部分金額預計於二零一一年按上文所述確認)的餘下部分，因此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相對高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零九年向同方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增加約33%，與同方泰德北京於相關期間的收益增幅一致。由於二零一零年向同方的銷售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基於同方進行的若干項目延期而遞延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故於二零一零年向同方的銷售額較二零零九年下跌。

由於本集團供應予同方的產品已另覓客源，且本集團有意與其他獨立客戶交易以增加其營運獨立性，故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向同方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將會減少。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同方向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約21.1%。董事根據過往經驗預期下半年的需求會逐漸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8. 同方泰德北京自同方及同方推薦並經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購買原材料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修訂)，同方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九日銷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銷售電纜及周邊設備予同方泰德北京，為期三年。

持續關連交易

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有關原材料予同方泰德北京的價格將按獨立第三方可得之條款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商後釐定。上述原材料均由同方泰德北京於生產工序中用作生產本集團產品所需的部分材料或零件。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同方、其附屬公司及各自聯繫人購買有關原材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6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預計根據購買協議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有關原材料的金額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銷售貨品成本約3%。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購買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基於(i)過往期間本集團向同方、其附屬公司及各自聯繫人購買的實際金額；及(ii)二零一一年本集團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購買協議訂立的採購訂單。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上限基於(其中包括)歷史交易金額、本集團銷售額的預計增長及本集團的中國生產設施現時的產能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處於發展階段，且預計會獲得大型項目而於二零零八年購買更多原材料以確保供應充足，故二零零九年向同方購買的金額較二零零八年下跌。於二零一零年向同方購買屬正常水平，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約3%。由於同方所供應的原材料本集團已另覓供應商，且本集團有意向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其日後所需原材料以增加其營運獨立性，故預期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向同方的採購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成本的百分比將會相若。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年度上限約13.1%。董事根據過往經驗預期本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於下半年會逐漸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申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公平合理。董事亦確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5及6類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A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1)及14A.35(2)條所載的規定。

由於上文第7至8類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計算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而上文第7至8類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4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後仍會持續經常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使負擔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

因此，本公司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述的所有適用規則，惟特別豁免者除外。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上文第5至8類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公平合理。此外，經(i)審閱營業紀錄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與董事討論訂立有關交易的商業理由及定價政策後，保薦人贊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責及責任	委任日期
趙曉波先生	42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	董事：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行政總裁：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謝漢良先生	48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	董事：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行政總裁：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陸致成先生	63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李吉生博士	46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劉天民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黃坤商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施珊珊女士	3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范仁達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謝有文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陳華女士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除擔任同方泰德北京總經理外，趙先生亦為同方總裁助理及同方「Digital City」分部總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量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再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自遼寧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取得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及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中國建築業協會智能建築分會副會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先後於有關環保的不同部門工作，負責研究及開發以及業務策略實施及策劃。趙先生參與眾多「智能建築」項目，例如與中國北京飯店及伊朗德黑蘭的德黑蘭地鐵項目。趙先生及所參與的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建築低碳技術創新獎等多個獎項。

謝漢良先生，48歲，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得法國INSEAD Fontainbleau的INSEAD-T.A.C.管理發展課程證書，並於一九八四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Singapore Polytechnic)電子及通訊工程系技術員文憑。

創辦本公司前，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Honeywell Southeast Asia，擔任其於不同國家之多個銷售管理職位。一九九四年，謝先生調任Honeywell China Inc.，離職前的職位為該公司大中華市場的銷售經理。謝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謝先生為TAC Controls Asia Pte Ltd.亞太區管理團隊的主管人員。謝先生獲得Honeywell Asia Pacific Inc.授予的Winners Club Award及Honeywell Inc.授予的President's Club Award等多個獎項。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63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管理、投資及政府間關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量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陸先生於清華大學開始投入有關計算機控制人工環境領域的科學研究。

陸先生曾擔任一九八九年成立的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該公司與若干由清華大學持有的其他公司重組組成同方。同方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陸先生現時為同方董事會副主席及同方總裁，負責高層管理職能，包括策略規劃、融資、投資及與政府機構協調。

陸先生自一九九六年擔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主席，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起一直擔任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吉生博士，4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李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亦擔任同方之副總裁。李博士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得清華大學熱量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清華大學熱量工程博士學位。李博士於一九九六年成為清華大學助教。

李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同方，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同方之總裁助理。二零零二年九月，李博士擔任同方之副總裁兼總經理，負責成立同方的整體市場體系及分銷渠道體系。李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同方總工程師。

劉天民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擁有逾八年戰略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同方部門之一的「數碼電視系統」分部的副總裁及總經理。該部門著重提升數碼電視網絡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劉先生負責戰略投資及管理由北京同方易豪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知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同方凌訊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同方吉兆科技有限公司等從事資訊科技、新媒體、互聯網、廣播服務、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業務的眾多公司組成的投資組合。

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離開同方，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管理合夥人。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獲第一財經週刊評為中國十大創業基金公司之一。劉先生利用過往於投資技術領域的經驗管理軟銀中國的相關基金。

黃坤商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獲Zana委任為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出任該公司於董事會的代表，而根據Zana的內部政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Chan Hock Eng先生替任。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黃先生擁有逾10年亞洲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基金、企業銀行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為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的高級副總裁及Seavi Venture Services Pte. Ltd.的投資經理。

施珊珊女士，30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非執行董事。施珊珊女士為和利投資委任的董事，作為其於董事會的代表，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起替任David Chow Dah-Jen先生之職務。施女士於二零零三年獲得廈門大學生物學生物技術專業生命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拉夫堡大學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施女士擁有約四年的投資經驗。施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和利投資的投資經理。加入本集團前，施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同方投資部的助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六年獲得University of Dalla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范先生過往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出任高級職位，擁有豐富審閱及分析公眾與私人公司財務報表的經驗，並曾於下列公司擔任董事及管理職務：

時期	公司名稱	職位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今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今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深圳世聯地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今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七月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今	人和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今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	東源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審核委員會成員

鑑於范仁達先生過往及現時的工作經驗，保薦人認為范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所需的資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謝有文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國Université Louis-Pasteur Strasbourg-I工程學文憑。

加入財經界前，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經濟發展署擔任多個職位，其後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的六年間在地區投資銀行從事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工作。謝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附屬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謝先生分別於ASX Limited (澳洲證券交易所) 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EasyCall International Ltd及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的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寶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策劃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謝先生一直為獨立私募股權及風險資本顧問。

陳華女士，45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紐約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稅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現時兼任該公司財務總監。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瑞信資產管理部總監。

高級管理層

趙曉波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謝漢良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分節。

梁樂偉先生，35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已有逾10年會計、審計及盡職審查方面的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服務。

Étienne Veilleux先生，41歲，為Distech Controls的創辦人，自一九九五年起擔任Distech Control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Veilleux先生亦擔任本集團的國際銷售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攻讀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的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的Canadian Quantum Shift課程，並成為Quantum Shift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擔任LONMARK International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其保薦人。Veilleux先生為蒙特利爾的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及企業家協會會員。Veilleux先生擁有逾16年樓宇自動化、節能及新產品開發的經驗。

聯席公司秘書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規定，所有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任命居於新加坡的居民為公司秘書。因此，本公司兩名聯席公司秘書Luk Chiew Peng先生及Koh Kok Ong先生均為新加坡居民，但不具備上市規則第8.17(2)條要求的資質或經驗。因此，本公司已委任符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有規定的梁樂偉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協助Luk Chiew Peng先生及Koh Kok Ong先生，使彼等能獲得有關經驗，履行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規定公司秘書的職責。

Luk Chiew Peng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Luk先生現時擔任G21 Consultants Pte. Ltd.董事。

Koh Kok Ong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南洋理工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Koh先生現時擔任G21 Consultants Pte. Ltd.董事。

梁樂偉先生，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分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讓僱員可擁有本集團股權：

- (i)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經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批准，初步行使價為每股3.57美元。

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改變（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削減、分拆、合併、分派或其他原因），則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所涉股份數目將根據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調整。

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將行使價由3.57美元調至0.69523港元，並額外授出可認購合共35,412,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經調整的每股行使價為0.6952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修訂），較發售價範圍中間價折讓36.8%。該等購股權可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三周年當日期間行使，惟此行使期或會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而提早終止。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的三分之一購股權的歸屬期為18個月，餘下三分之二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後的24個月。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已經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及已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每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的行使價為0.60加元。除非授出時另行決定，否則自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後一年至終止日期可行使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為25%，而其後每個月可行使餘下所授出購股權的三十六份之一，直至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為止。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競爭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3條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三名成員，主席為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4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之推薦意見。目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包括謝漢良先生、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三名成員，主席為謝漢良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之推薦意見、檢討考績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目前，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包括黃坤商先生、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三名成員，主席為黃坤商先生。

薪酬政策及與僱員之關係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本集團表現獲得薪金、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形式的報酬。本公司亦會補償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所產生或就本集團營運履行彼等職能的必要合理開支。本公司參考(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之薪金市場水平、董事的有關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培訓項目是由一組經過挑選來自不同部門的經理或具備多年相關專業經驗的工程師設計及實施。

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發生重大問題或使本集團營運受阻，在聘請及挽留有經驗僱員時亦從未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合作關係良好。

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於聯交所進行第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駐港，一般來說即不少於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在新加坡、中國、北美及歐洲經營，而所有生產／組裝(視情況而定)設施均位於中國、加拿大及法國。本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目前並預期將繼續留駐新加坡、中國、北美或歐洲。本集團概無於香港經營任何業務，亦無以其他形式留駐香港。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並將於建議上市後繼續常駐香港，但其他執行董事均非香港居民，亦不會留駐香港。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豁免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人員常駐」一節。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隨時與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主管人員接洽。合規顧問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定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不同，或經重組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時；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查問有關本公司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預期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寄出其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亦可在雙方協議後延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股份發售完成當時，在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同方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8.96%
	受控法團權益 ⁽¹⁾	80,000,000	16.49%
Resuccess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49%
Dragon Poi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436,320	22.35%
Zana China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8,436,320	22.35%
謝漢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³⁾	36,000,000	7.42%
	受控法團權益 ⁽⁴⁾	8,000,000	1.6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83%
	實益擁有人	12,120,000 ⁽⁵⁾	2.32% ⁽⁶⁾

附註：

- (1) 同方為Resuccess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擁有Resuccess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Zana China Fund L.P.為Dragon Poi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擁有Dragon Poin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謝漢良先生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已發行股本50%權益，故視為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4)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故視為擁有M2M Holdings Lt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

- (5)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6) 2.32%乃按經計及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就董事所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概無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本

股本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已繳足普通股。根據二零零五年新加坡公司法(修訂本)，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亦無有關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概念。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緊隨股份發售後股份總數如下：

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發行、 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所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363,2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	74.86%
122,0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25.14%
<u>485,200,000股 總計</u>	<u>100.00%</u>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股份總數如下：

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發行、 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363,200,000股 已發行股份 (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前)	72.14%
140,300,000股 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股份	27.86%
<u>503,500,000股 總計</u>	<u>100.00%</u>

附註：上表所述股份於發行時已經或將要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本公司於上市當時及之後須維持公眾持股(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佔已發行股份之25%。

權利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合資格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用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時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該授權僅與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證券」一段。

該授權於以下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若干其他國家公認會計準則有重大差異。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或其他內容所示總額與金額相加之總和的差異乃由於約整所致。

討論與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在亞洲、北美及歐洲營運業務，並有全球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從事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此外，本集團提供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經營下列業務分部：(i)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ii)能源管理系統、(iii)安控系統及(iv)消防系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而管理層預期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大部分收益仍然來自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北美及歐洲出售產品，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61.8%、22.5%及13.2%，並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的51.0%、26.9%及16.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收益分別約為20.8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60.0百萬美元及19.7百萬美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約67.9%、75.5%、81.0%及82.3%。透過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能源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的5.8%、7.8%、7.6%及8.3%。本集團安控系統業務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的25.4%、16.3%及10.7%。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安控系統的收益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益約8.3%及9.1%。消防系統仍然為本集團規模較小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佔相關期間收益的0.9%、0.4%及0.7%。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消防系統的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益約0.7%及0.3%。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董事認為，以下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及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推行環保節能項目

環保「智能樓宇」的需求隨著對環境知識的增長而上升。對樓宇質量、節能、舒適度及方便管理的標準提高，是推動全球使用能源管理系統的環保節能項目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中國、北美、歐洲及亞洲的能源管理系統行業自二零零七年起計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0.9%（二零零九年：548.4百萬美元）、14.2%（二零零九年：5,733.0百萬美元）、-8.4%（二零零九年：4,914.0百萬美元）及7.6%（二零零九年：1,413.3百萬美元），而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以更高的複合年增長率迅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本公司為中國樓宇管理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競爭優勢，可把握全球持續增長的龐大商機發展。

成功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收益隨著每次收購而增加，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的Distech Controls及於二零一零年收購Acelia及Comtec分別佔本集團截至相關收購年度的期內收益36.8%及10.9%，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有重要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收益增長視乎能否繼續收購可讓本集團擴大產品種類並獲得配合業務的新技術知識，從而可以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增長且有盈利的公司。

市場狀況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在中國營運，儘管很多國際競爭對手在中國的營運時間更長，但本集團仍能保持競爭力，成為中國領先的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供應商。鑒於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分散，本集團通過策略收購北美及歐洲的合適樓宇能源管理產品及解決方案公司以增加市場份額。擴大地域分佈及加強產品組合乃本集團在全球樓宇能源管理行業定位的關鍵，並將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要影響。

監管環境

董事相信，隨著環保意識提高及全球各地的政府部門更關注環保事宜，樓宇能源管理的整體需求將大大增加。中國及多個國家的政府不斷提高樓宇業主的節能樓宇要求，例如要求取得樓宇環保認證以優化能源使用方式。營業紀錄期間，中國、北美及歐洲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董事計劃短期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仍以該等地區為主。例如，倘政府提供補貼及經濟獎勵鼓勵使用樓宇能源管理系統以營造高效、安全、有效且舒適的綠色環境，對樓宇能源管理系統產品（包括本集團的產品）的需求可能快速增長。

新發展機會

不同地區的樓宇能源管理市場發展程度並不相同，中國的樓宇能源管理市場發展遠不及北美及歐洲市場成熟。因此，本集團作為中國樓宇能源管理及解決方案服務領先供應商之一，中國提供了龐大的增長機會及市場發展空間。因此，本集團的策略是透過加強及增加產品組合及提高產品需求推動新產品的開發，帶領市場的新技術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開業，在中國生產保安控制及消防系統。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的大多數權益，獲得進一步擴展生產的新機會，加入生產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二零一零年北美和歐洲亦加入生產能源管理系統。

董事計劃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研發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新產品以促進本集團內部增長。

本集團能成功開發及銷售新產品的關鍵在於：

- 在中國、東南亞、印度及中東等發展中市場開發及推出新產品，該等新產品在質量標準、節能效益、價格、技術優勢及其他樓宇業主及政府環境規管部門認為重要的因素方面均領先同業；及
- 有效擴充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和分銷網絡，為新產品爭取市場份額。

本集團日後設立的新業務分部可能需要調配大額資本開支，且可能一反常態，最終基於缺乏經驗或其他理由而失敗，因而不利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生產能力及效率

本集團因應中國、北美及歐洲對其產品的需求而擴展產能。提高產能讓本集團生產及銷售更多樓宇能源管理產品，從而獲得更高收益，並且提高其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的組件產品主要在中國製造並於北美及歐洲組裝。本集團的盈利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將生產由中國廠房轉移至北美及歐洲廠房而提升效率。

本集團不時透過若干獨立代理進行出口活動，以便本集團在部分未取得相關進口許可的司法權區進行銷售。由於本集團在全球綜合經營，本公司已獲得相關出口許可證，以避免通過獨立代理進行內部原材料供應交易。展望未來，董事認為，避免由獨立代理進行交易所節省的成本可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未來整體增長取決於能否憑藉遍及全球各地的營運不斷提高產能及生產效率。

採購安排

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的成本一直為本集團主要銷售成本來源。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原材料價格於每次採購時釐定。為客戶所採購的特定產品價格定期磋商協定，其後可能下跌，若該產品的原材料成本維持不變，則利潤率將會相應減少。此外，若干組件乃為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或因應客戶的特殊要求而特別設計，因此本集團的產能亦部分取決於供應商能否按時供應所需原材料及組件。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儘管營業紀錄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的銷售，但由於本集團業務遍及全球，故採用美元為功能貨幣更為合適。謹此說明，每間營運附屬公司的收益、成本及支出主要以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加上由於本集團的買賣活動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政策。

綜合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取利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營業紀錄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為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需要時作出調整。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重大會計政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本公司應用會計政策時所用的方法、估計及判斷可能對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業績有重大影響。若干會計政策要求董事作出困難的主觀判斷，通常是由於需要

財務資料

對本質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所致。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要，董事認為該等準則對呈列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對本質不明朗的事宜作出估計及判斷。有關應用該等及其他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業務合併及商譽

商譽指(i)所轉讓代價公平值、被收購公司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公司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超出(ii)被收購公司於收購日期計算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

倘第(ii)項較第(i)項大，則有關差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方面，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按收購日期的估計公平值調整，而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假設。該等判斷及假設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亦會導致為該等可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確認的折舊金額或攤銷開支改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檢討有否減值。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時，任何應佔所收購商譽之金額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計算。

收購非控股權益入賬列為與權益股東(以權益股東身份)的交易，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確認商譽。

收益確認

本集團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確認。本集團交付貨品(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所有權的有關風險及回報時)，並在客戶的場地完成貨品最終檢驗，再無參與貨品的持續管理時確認貨品銷售。服務費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收益能夠可靠估計且可能獲得收益時確認。收益按直線法於服務時期確認。建築合同之收益方面，當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時，固定價格合同的收益會使用完工百分率確認，基於截至當日的工程成本與預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另外，倘若建築合同的結果不可以可靠估計，所確認之收益只限於已產生工程成本中可能收回之部分。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的權利確立後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及本集團將遵守隨附條件時在資產負債表初步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承擔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益。

財務資料

補償本集團就一項資產所產生成本的補助，則扣除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在損益有效確認。

建築合同

建築合同是指就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與客戶特別洽商達成之合同，而該客戶能指明主要結構設計。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上文「收益確認」一節。如果能夠可靠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會基於合同於結算日的完成程度確認合同成本為支出。如合同總成本可能超過合同總收益，會即時將預計損失確認為支出。如果不能可靠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合同成本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的未完成建築合同以所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盈利，再減去已確認虧損和按進度開列的發票數額，記入資產負債表內，並按適用的情況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發票則記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即期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收入報表所載純利有異。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加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與其稅基的差額)產生。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用於抵銷該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數額，惟有關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結轉上期或下期的期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內轉回。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轉

財務資料

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確認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形式，使用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使用相關稅項利益時作出相應調減。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則回撥有關調減。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會個別呈列及不作抵銷。倘本集團可依法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其他條件之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會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如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責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徵收所得稅相關的：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該等實體擬以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兩者同時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已計提折舊撥備以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類別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5至10年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會每年檢討。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的開支分為研究期間的開支和開發期間的開支。研究活動指為獲取新科技或技術知識及見解而進行的基本及計劃調查。開發活動指開始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生產全新或經大幅改良的物料、儀器、產品或工序的計劃或設計。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倘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角度屬可行，且本集團計劃且已經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則會將開發活動開支撥作資本。撥作資本的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有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除商標無固定可用年期外，下列有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開始攤銷，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 | |
|-------------|------|
| — 專利及技術專門知識 | 5年 |
| — 客戶關係 | 5至7年 |
| — 不競爭協議 | 2年 |

攤銷期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指因新開發的技術及產品(如軟件及整合系統)投產所產生本集團未來經濟利益流入而撥作資本的研發項目開發成本。開發成本於項目通過本集團研發部門對產品進行的技術可行性及可靠性測試後撥作資本。

專利及技術專門知識

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技術的流失年期為五年，而專利及技術專門知識在尚未失去技術價值前的五年內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因此，估計專利及技術專門知識的可用年期為五年。本公司亦為若干市場參與者設立估計可用年期基準。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的可用年期基於過往客戶的保留率及忠誠度、本集團能否維持與長期客戶的關係及預計該等客戶未來的表現釐定。管理層相信，基於彼等最佳估計及上述評估，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為五至七年。

不競爭協議

不競爭協議為期兩年，因此估計使用年期為兩年。

不會於可用年期內攤銷的無形資產視為無固定使用年期，而有關決定會每年檢討，以釐定當時的事實及情況是否支持有關資產被視為無固定可用年期。如無事實支持，則資產可用年期由無固定變為固定，並自改變當日開始根據上述有固定可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處理。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惟給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指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所留意的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以致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成本。

財務資料

倘存在任何上述證據，則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者)的減值虧損透過比較投資整體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方式計算。倘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所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貼現影響屬重大)。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對該等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集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組合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減值虧損不得使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包含且視為呆賬但並非無法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的機會極低，該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並在撥備賬中撥回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倘若之前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自相關的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內確認。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均於各結算日審閱，以識別以下資產可能已減值的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如出現上述任何跡象，董事會估算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有關商譽、仍未可供使用及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論有否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算可收回金額。

一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特定資產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一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會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減少分配以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對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及(如適用)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將存貨達致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經常開支。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扣除所有估計完工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成本後的估計售價。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退休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薪金、工資、年終花紅、受薪年假、退休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會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而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在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及／或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計及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計及購股權歸屬的可能性，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會在歸屬期內分攤。

財務資料

於歸屬期間，本集團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外，過往年度所確認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當日，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倘純粹因為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者則除外。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有關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有關金額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且實際不可能撤回之方案的情況下，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外幣換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反映有關實體相關事宜及情況之經濟實質的最佳貨幣(「功能貨幣」)計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規定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規定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規定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規定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當日規定之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綜合計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則按結算日之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獨立呈列。

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於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全面收益表的主要項目

收益

收益指貨品銷售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本集團收益來自產品銷售，於貨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通過分銷商銷售的所有權於本集團產品付運或分銷商於本集團廠房提貨且並無任何追索權時轉移。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經營下列業務分部：(i)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ii)能源管理系統、(iii)安防系統及(iv)消防系統。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綜合樓宇自動

財務資料

化系統，董事預期短期內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仍然來自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北美及歐洲出售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上述地區的收益分別佔約61.8%、22.5%及13.2%。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毛利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所佔收益		毛利率	所佔收益		毛利率	所佔收益		毛利率	所佔收益		毛利率	所佔收益		毛利率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節能解決方案：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	20,825	67.9%	33.0%	36,389	75.5%	40.1%	59,989	81.0%	36.1%	12,392	82.5%	48.0%	19,714	82.3%	42.1%
能源管理系統	1,784	5.8%	49.6%	3,774	7.8%	58.3%	5,616	7.6%	51.2%	1,282	8.5%	59.3%	1,982	8.3%	61.5%
其他：															
安控系統	7,805	25.4%	10.2%	7,870	16.3%	13.1%	7,935	10.7%	7.4%	1,253	8.3%	7.4%	2,179	9.1%	7.4%
消防系統	281	0.9%	11.0%	201	0.4%	10.4%	545	0.7%	11.7%	107	0.7%	11.2%	86	0.3%	11.6%
總計	30,695	100.0%	27.4%	48,234	100.0%	37.0%	74,085	100.0%	34.0%	15,034	100.0%	45.4%	23,961	100.0%	4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收益分別約為20.8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60.0百萬美元及19.7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約67.9%、75.5%、81.0%及82.3%。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後，能源管理業務成為本集團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收益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3.8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的5.8%、7.8%、7.6%及8.3%。本集團安控系統業務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7.8百萬美元、7.9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的25.4%、16.3%及10.7%。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安控系統的收益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益約8.3%及9.1%。消防系統仍然為本集團規模較小的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的收益分別為0.3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收益的0.9%、0.4%及0.7%。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消防系統的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收益約0.7%及0.3%。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專注銷售系統而非單一產品，而銷售系統的銷售額受(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規模、期限、複雜性、地點及技術要求所影響。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平均售價及銷量會有所誤導，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有關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收益波動的其他詳情載於本節「過往經營業績」一段。此外，有關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系統的合同總數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財務資料

按「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Distech Controls的大部分股權，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收購Comtec及Acelia大多數股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或自收購合併之日起），Distech Controls的貢獻佔本集團收益（已扣除公司間的交易）約36.8%、41.1%、27.3%及29.6%（不包括Comtec及Acelia），而二零一零年二月收購的Comtec及Acelia的貢獻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分別約10.9%及19.2%。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按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合同收益劃分的本集團收益：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29,213	46,119	62,458	14,122	20,425
提供服務	1,051	1,331	1,157	317	1,742
合同收益	431	784	10,470	595	1,794
	30,695	48,234	74,085	15,034	23,961

於營業紀錄期間，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內部增長、軟件產品及綜合解決方案銷售的增加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收購Distech Controls以及Comtec與Acelia後該等公司的收益貢獻所致。

本集團除進行全球擴展外，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同收益亦有所增長。合同收益一般指本集團系統的長期合同，而本集團亦日益注重上述可提供穩定收益盈利來源的長期合同銷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同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0.8百萬美元、10.5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相關期間總收益約1.4%、1.6%、14.1%及7.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同收益較去年有所增加，主要是來自向二零一零年廣州亞洲運動會其中一個體育館供應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自中國的若干商業及酒店綜合大樓所得合同收益的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合同收益約為1.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0.6百萬美元。有關增加是由於年初確認多個項目的銷售額。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客戶地理市場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所佔收益		所佔收益		所佔收益		所佔收益		所佔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中國	19,046	62.0%	28,879	59.9%	45,787	61.8%	7,612	50.6%	12,225	51.0%
美國	5,808	18.9%	12,242	25.4%	14,126	19.1%	3,745	24.9%	5,527	23.1%
加拿大	818	2.7%	1,836	3.8%	2,547	3.4%	830	5.5%	908	3.8%
歐洲	508	1.7%	654	1.4%	9,790	13.2%	2,134	14.2%	3,910	16.3%
世界其他國家	4,515	14.7%	4,623	9.5%	1,835	2.5%	713	4.8%	1,391	5.8%
	30,695	100.0%	48,234	100.0%	74,085	100.0%	15,034	100.0%	23,961	100.0%

按上表所示，營業紀錄期間中國的銷售貢獻佔本集團收益逾50%。由於二零一零年收購Comtec及Acelia，故營業紀錄期間自歐洲所得銷售額以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2%，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6.3%。按銷售額計算，由於本集團自相關收購起將Comtec及Acelia的業績綜合入賬，故本集團來自歐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9百萬美元。本集團在北美（即美國及加拿大）的業務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21.6%增至二零零九年約29.2%，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Distech Controls，該公司對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均有貢獻，而二零零八年有貢獻的時間較短。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在北美的銷售額亦由約14.1百萬美元增至16.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在北美的銷售額為6.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4.6百萬美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一步在北美拓展業務的策略。

本集團通過直接內部銷售團隊及獨立分銷商銷售產品（視乎銷售地點而定）。本集團的直接內部銷售團隊於中國、加拿大、法國及新加坡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在其他國家及地區透過分銷商及銷售代表推廣及銷售產品。董事認為，鑑於銷售風險於貨品交付給各個銷售渠道時已轉移，故每個銷售渠道均視為與普通客戶相同，並以此方式入賬。營業紀錄期間，向系統整合商的銷售佔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大部分收益。

財務資料

此外，系統整合商通常具備進行彼等工作所需的技術以及設計及工程能力。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數據，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向系統整合商及分銷商的銷售所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概約)			
系統整合商	82%	82%	82%	85%
分銷商	18%	18%	18%	15%

此外，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亦有銷售代表轉介進行的銷售。由於銷售代表並無擁有本集團所出售產品的擁有權，故記錄數據時，銷售代表轉介進行的銷售將於其後歸納為向分銷商或系統整合商的銷售。根據本集團的營運數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中東及印度銷售代表轉介的銷售額分別約為361,000美元、1,182,000美元、745,000美元及429,000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2%、2.5%、1.0%及1.8%。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製造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銷售成本之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直接原料成本	20,495	92.0%	28,937	95.3%	40,111	82.0%	7,307	88.9%	12,108	84.9%
製造成本	1,256	5.6%	803	2.6%	1,840	3.8%	423	5.2%	416	2.9%
直接勞工成本	251	1.1%	170	0.6%	849	1.7%	237	2.9%	387	2.7%
分包及										
其他成本	166	0.8%	385	1.2%	5,901	12.1%	139	1.7%	1,297	9.1%
其他服務成本	112	0.5%	76	0.3%	187	0.4%	110	1.3%	61	0.4%
總計	22,280	100.0%	30,371	100.0%	48,888	100.0%	8,216	100.0%	14,269	100.0%

財務資料

毛利率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	33.0%	40.1%	36.1%	48.0%	42.1%
能源管理系統	49.6%	58.3%	51.2%	59.3%	61.5%
安控系統	10.2%	13.1%	7.4%	7.4%	7.4%
消防系統	11.0%	10.4%	11.7%	11.2%	11.6%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

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3.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0.1%，主要是由於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需求增加。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主要經營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Distech Controls。毛利率增加亦是由於將Distech Controls二零零九年全年的業績綜合入賬所致。由於Distech Controls部分產品能符合有指定需求的客戶的若干規格要求，故毛利率相對較高。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40.1%減至二零一零年的36.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調整綜合樓宇自動化產品的定價，以爭取更多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毛利率分別約為48.0%及42.1%，超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周期所致。本集團年初確認更多利潤較高的服務收入。此外，本集團於年初訂立利潤較高的銷售合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所確認的合同利潤較高，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5.4%減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0.4%。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分部按地區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綜合樓宇										
自動化系統										
— 中國	1,394	15.1%	3,515	21.7%	7,547	24.0%	1,926	38.8%	2,442	30.6%
— 北美	5,155	50.5%	10,863	55.5%	10,093	51.1%	3,126	58.5%	3,648	51.1%
— 歐洲	—	—	—	—	3,890	48.2%	839	45.3%	2,198	48.4%
— 其他國家	323	23.2%	232	35.4%	144	21.6%	62	27.8%	14	25.9%
總計	<u>6,872</u>	<u>33.0%</u>	<u>14,610</u>	<u>40.1%</u>	<u>21,674</u>	<u>36.1%</u>	<u>5,953</u>	<u>48.0%</u>	<u>8,302</u>	<u>42.1%</u>

(未經審核)

能源管理系統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專注能源管理系統及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技術開發的Distech Controls。能源管理系統主要包括能源分析創新範疇的軟件及綜合解決方案，銷售成本較低而毛利率較高。因此，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49.6%增至二零零九年58.3%，主要是由於能源管理系統需求增加，以及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所產生的生產成本協同效應及經濟規模所致。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58.3%減至二零一零年的5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著重通過更具競爭力的能源管理系統產品定價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能源管理系統毛利率分別約為59.3%及61.5%。由於本集團訂立較高利潤的銷售合同，加上所確認收益來自前一年度的銷售，故本集團年初的能源管理系統毛利率一般較高。

安控系統

本集團安控系統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10.2%增至二零零九年的13.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有效控制該分部的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安控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13.1%減至二零一零年的7.4%，主要是由於安控系統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安控系統的毛利率維持7.4%的穩定水平，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水平相若。

消防系統

本集團消防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1.0%微跌至二零零九年的10.4%，主要是由於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本集團減少該分部的銷售比重。本集團消防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10.4%微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1.7%，主要是由於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消防系統的毛利率維持約11.6%，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持平。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的27.4%上升至二零零九年的37.0%，再微跌至二零一零年的34.0%。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毛利率約為40.4%，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45.4%，此乃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錄得較低利潤。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收入、及(iii)增值稅(「增值稅」)退款。本公司研發項目不時會獲得以津貼形式發放的政府補貼。該等政府補貼有系統地在所補貼開支涉及的相同期間確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確認政府補貼收入分別約0.1百萬美元、零、0.7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不時申請更多政府補貼，惟董事無法確保本集團可獲得新補貼，即使獲得，亦無法確定其數額及條款與條件。增值稅退款指中國稅務局對合資格軟件產品銷售所徵收增值稅的退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他收益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包括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淨額及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已確認其他虧損淨額約0.09百萬美元、其他收益淨額0.03百萬美元、其他收益淨額0.01百萬美元及其他虧損淨額0.07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1.8百萬美元、1.9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分別佔收益約1.7%、3.8%、2.6%及3.6%。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研發開支(包括已資本化的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益約4.4%、7.8%、7.5%及7.7%。董事相信研發開支所佔收益比例相對重大，突顯本集團為保持市場競爭力的研發努力。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從事研發的人員薪金、花紅及相關開支；(ii)採購本集團研發項目所用的供應品及材料；及(iii)本集團研發工作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本集團的研發項目不時獲得津貼形式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為其他收益，請參閱上文「其他收益」。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無形資產攤銷	209	40.9%	965	53.1%	1,301	66.9%	429	60.9%	621	71.1%
員工成本	223	43.6%	104	5.7%	309	15.9%	41	5.8%	214	24.5%
諮詢費用	—	—	732	40.3%	222	11.4%	220	31.3%	—	—
其他	79	15.5%	16	0.9%	113	5.8%	14	2.0%	39	4.4%
	511	100.0%	1,817	100.0%	1,945	100.0%	704	100.0%	874	100.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持續投資研發項目以開發及向市場推出新產品，藉此提升並擴展產品組合所致。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日後將更著重研發，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新產品，尤其是能源管理系統業務。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2.9百萬美元、4.3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9.5%、8.9%、9.1%及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相關開支；(ii)有關出席會議及研討會以推廣本公司產品以及參加博覽會及展銷會的業務發展開支；及(iii)有關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差旅及貨運開支的交通費用。本集團預期，由於管理層擬加強市場推廣，致力在中國建立強勢品牌，並且通過擴大其國際銷售團隊而提高銷售額，故銷售及分銷成本將會增長。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所佔	
	銷售及	銷售及	銷售及	銷售及	銷售及	銷售及	銷售及	銷售及	銷售及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892	64.5%	2,423	56.2%	4,149	61.7%	1,310	65.7%	1,964	67.5%
業務發展開支	219	7.5%	724	16.8%	1,286	19.1%	355	17.8%	488	16.8%
佣金	147	5.0%	297	6.9%	188	2.8%	20	1.0%	55	1.9%
交通費用	551	18.8%	568	13.2%	737	11.0%	207	10.4%	263	9.0%
其他	123	4.2%	296	6.9%	360	5.4%	103	5.1%	141	4.8%
	<u>2,932</u>	<u>100.0%</u>	<u>4,308</u>	<u>100.0%</u>	<u>6,720</u>	<u>100.0%</u>	<u>1,995</u>	<u>100.0%</u>	<u>2,911</u>	<u>100.0%</u>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分別約為3.0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8.8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分別佔收益約9.7%、9.3%、11.9%及12.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行政人員及管理層的薪金、花紅及相關開支；(ii)用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用作行政用途的無形資產攤銷；(iv)不時就行政活動而向核數師及法律顧問等專業人士支付的代理費；及(v)有關行政辦公室的開支。本集團預期，隨著增聘人手以應付預計業務增長及進一步提升業務管理質素，行政開支將會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所佔行政 及其他 營運開支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686	23.0%	1,691	37.7%	2,323	26.4%	714	34.4%	1,092	35.5%
保險	84	2.8%	196	4.4%	310	3.5%	79	3.8%	132	4.3%
物業、機器及 設備折舊	133	4.5%	297	6.6%	463	5.3%	130	6.3%	135	4.4%
無形資產攤銷	48	1.6%	65	1.4%	781	8.9%	159	7.7%	320	10.4%
呆賬撥備	263	8.8%	80	1.8%	560	6.4%	3	0.1%	20	0.6%
核數及其他 專業費用	90	3.0%	135	3.0%	330	3.8%	78	3.8%	66	2.1%
辦公室開支	118	4.0%	227	5.1%	379	4.3%	50	2.4%	70	2.3%
應酬開支	28	0.9%	46	1.0%	50	0.6%	4	0.2%	5	0.2%
僱員培訓	16	0.5%	11	0.2%	39	0.4%	1	0.0%	11	0.4%
交通費用	219	7.3%	359	8.0%	593	6.7%	83	4.0%	95	3.1%
董事及 管理層酬金	448	15.0%	688	15.3%	868	9.9%	225	10.8%	350	1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496	16.6%	410	9.1%	973	11.1%	231	11.1%	141	4.6%
經營租賃支出	135	4.5%	182	4.1%	505	5.7%	81	3.9%	210	6.8%
上市開支	—	—	—	—	228	2.6%	76	3.7%	177	5.8%
其他	220	7.5%	100	2.3%	396	4.4%	163	7.8%	251	8.1%
	<u>2,984</u>	<u>100.0%</u>	<u>4,487</u>	<u>100.0%</u>	<u>8,798</u>	<u>100.0%</u>	<u>2,077</u>	<u>100.0%</u>	<u>3,075</u>	<u>100.0%</u>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0.5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分別佔收益約0.5%、0.3%、0.7%及1.1%。融資成本主要包括(i)借貸利息；(ii)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及(iii)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分利息及公平值變動。

財務資料

所得稅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適用稅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本公司 (新加坡)	18%	17%	17%	17%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0%	15%	15%	15%
	(附註1)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同方泰德上海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25%	25%
	(附註4)	(附註4)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30.9%	30.9%	29.9%	28.4%
Distech France (法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33.33%
	(附註4)	(附註4)		
Comtec (法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33.33%
	(附註4)	(附註4)		
Acelia (法國)	不適用	不適用	33.33%	33.33%
	(附註4)	(附註4)		
Distech Europe (荷蘭)	20%至25.5%	20%至25.5%	20%至25.5%	20%至25%
	累進稅率	累進稅率	累進稅率	累進稅率
Distech US (美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附註：

- 同方泰德北京 (作為中國的外資生產企業) 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准豁免所得稅，其後三年的所得稅減半。同方泰德北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獲豁免所得稅。
- 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三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因而獲得的優惠稅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屆滿。
- 同方泰德北京正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佈的指引申請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延續該地位後，同方泰德北京將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優惠稅率15%。倘同方泰德北京未能取得認證，其適用稅率將為25%。
- 集團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成立／註冊成立／收購，故於有關年度並無享有適用的稅務優惠。
- Distech U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有限公司，處理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所得稅時，視為非獨立公司。因此，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新加坡 (本公司)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根據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分別須按18%、17%、17%及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持續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未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上海)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上海均於中國註冊成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法定所得稅率為25%。

同方泰德北京為中國的外資生產企業，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減半（「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同方泰德北京的免稅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因此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同方泰德北京的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享有過渡期，因此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八年的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年底的適用所得稅率則減半。

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並不允許中國公司同時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與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因此，同方泰德北京已選擇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稅務優惠，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優惠稅率15%。同方泰德北京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屆滿，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更新。中國稅務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再頒佈延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指引。同方泰德北京正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佈的指引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此舉將令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倘同方泰德北京未能取得該認可，其適用稅率將為25%。

加拿大(Distech Controls)

Distech Controls於加拿大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分別須按30.9%、30.9%、29.9%及28.4%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聯邦及省級稅率適用於一般企業的投資收入（不包括資本收益及自加拿大企業收取的股息）。資本收益的適用稅率是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一半。

法國 (Distech France、Comtec及Acelia)

Distech France及其附屬公司Comtec及Acelia均於法國註冊成立，須按33.33%的稅率繳納法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收購Comtec及Acelia，而Distech France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法國註冊成立。

荷蘭(Distech Europe)

Distech Europe於荷蘭註冊成立，故於營業紀錄期間，Distech Europe須按介乎20%至25.5%的累進稅率（視乎應課稅收入的金額）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美國(Distech US)

Distech U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單一股東有限公司，處理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所得稅時視為非獨立公司。因此，並無於營業紀錄期間作出美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

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零八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屆滿，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同方泰德北京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屆滿，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更新。中國稅務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再頒佈延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指引。同方泰德北京正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北京市財政局、北京市國家稅務局及北京市地方稅務局頒佈的指引延續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此舉將令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倘同方泰德北京未能取得該認可，其適用稅率將為25%。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董事假設同方泰德北京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另一家主要附屬公司Distech Controls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30.9%及29.9%。此外，同方泰德北京之收益貢獻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銷售額的58%增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銷售額的61%。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實際稅率自二零零九年的21.9%減至二零一零年的16.9%。此外，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並無轉讓定價規定。利潤率的增加並非由於本集團所採取的實際行動，而是由於實際稅率減少，因此即使有關當局質疑本集團已採取的任何實際行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須遵守轉讓定價規定或受到任何法律及／或財務影響。

純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約為5.0%、11.7%、9.7%及9.2%。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純利率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低，主要是由於有關二零一零年收購Comtec和Acelia及上市的若干一次性開支。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按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劃分的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所佔收益		所佔收益		所佔收益		所佔收益		所佔收益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千美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綜合樓宇										
— 自動化系統	20,825	67.9%	36,389	75.5%	59,989	81.0%	12,392	82.5%	19,714	82.3%
— 能源管理系統	1,784	5.8%	3,774	7.8%	5,616	7.6%	1,282	8.5%	1,982	8.3%
— 安控系統	7,805	25.4%	7,870	16.3%	7,935	10.7%	1,253	8.3%	2,179	9.1%
— 消防系統	281	0.9%	201	0.4%	545	0.7%	107	0.7%	86	0.3%
小計	30,695	100.0%	48,234	100.0%	74,085	100.0%	15,034	100.0%	23,961	100.0%
銷售成本	(22,280)	(72.6%)	(30,371)	(63.0%)	(48,888)	(66.0%)	(8,216)	(54.6%)	(14,269)	(59.6%)
毛利	8,415	27.4%	17,863	37.0%	25,197	34.0%	6,818	45.4%	9,692	40.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2)	(9.5%)	(4,308)	(8.9%)	(6,720)	(9.1%)	(1,995)	(13.3%)	(2,911)	(12.1%)
行政及其他										
— 營運開支	(2,984)	(9.7%)	(4,487)	(9.3%)	(8,798)	(11.9%)	(2,077)	(13.8%)	(3,075)	(12.8%)
— 研發開支	(511)	(1.7%)	(1,817)	(3.8%)	(1,945)	(2.6%)	(704)	(4.7%)	(874)	(3.6%)
— 其他收益	127	0.4%	54	0.1%	1,433	2.0%	19	0.1%	155	0.6%
— 其他(虧損)/										
— 收益淨額	(87)	(0.3%)	31	0.1%	13	0.0%	(189)	(1.3%)	(72)	(0.3%)
經營溢利	2,028	6.6%	7,336	15.2%	9,180	12.4%	1,872	12.4%	2,915	12.2%
融資成本	(154)	(0.5%)	(139)	(0.3%)	(541)	(0.7%)	(170)	(1.1%)	(250)	(1.1%)
除稅前溢利	1,874	6.1%	7,197	14.9%	8,639	11.7%	1,702	11.3%	2,665	11.1%
所得稅	(336)	(1.1%)	(1,576)	(3.2%)	(1,459)	(2.0%)	(303)	(2.0%)	(454)	(1.9%)
年度/期間溢利	1,538	5.0%	5,621	11.7%	7,180	9.7%	1,399	9.3%	2,211	9.2%

過往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5.0百萬美元增加約59.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4.0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收益增加。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收益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2.4百萬美元增加約59.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9.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不斷擴展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ii)上年度進行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

財務資料

月繼續進行的銷售；及(iii)自二零一零年收購Comtec及Acelia佔該等公司的貢獻。本集團歐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9百萬美元增加約2.6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4.5百萬美元。本集團中國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5.0百萬美元增加約3.0百萬美元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8.0百萬美元。

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

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美元增加約54.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0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不斷推廣能源管理系統業務。

安控系統的收益

安控系統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2百萬美元，是由於本集團自上年度結轉的部分銷售於本期進行所致。相對於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分部，本集團的安控系統仍然屬於本集團非核心產品分部。

消防系統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消防系統所得收益相若，均約為0.1百萬美元，相對於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分部，仍然屬於本集團非核心產品分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8.2百萬美元增加約73.7% (即6.1百萬美元) 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4.3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整體銷量增長導致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7.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2.1百萬美元；及(ii)分包及其他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3百萬美元。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8百萬美元增加約42.2%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9.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5.4%及40.4%。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確認較高利潤的合同，因此二零一零年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具體而言，

- 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48.0%減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42.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確認利潤相對較高的合同。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能源管理系統的毛利率相若，分別約為59.3%及61.5%，由於本集團訂立較高利潤的銷售合同，加上所確認收益來自前一年度的銷售，故本集團年初的能源管理系統毛利率一般較高。

財務資料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控系統的毛利率維持於約7.4%。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防系統的毛利率介乎11%至12%。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9,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55,000美元，是由於從中國稅務局取得政府補助122,000美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89,000美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72,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下跌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0百萬美元增加約45.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使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美元，以及增加廣告工作及展覽與市場推廣相關成本使業務發展開支增加0.2百萬美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2.1百萬美元增加約48.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計及Comtec及Acelia的相關開支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7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積極推動研發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170,000美元增加約47.1%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25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零年收購Comtec及Acelia導致貸款及借貸利息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0.3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除稅前溢利增加而本集團實際稅率為17.0%。

為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業績，董事假設同方泰德北京將繼續享有15%的優惠稅率。

財務資料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1.4百萬美元增加約58.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2.2百萬美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9.3%減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9.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48.2百萬美元增加約53.6%至二零一零年的74.1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增加。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收益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36.4百萬美元增加約64.9%至二零一零年的60.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使中國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銷售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海外業務擴展(尤其是二零一零年二月收購Comtec及Acelia後來自歐洲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銷售貢獻)。董事相信，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需要在中國推廣樓宇能源效益的意識增強；(ii)樓宇能源效益市場整體增長；及(iii)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品牌在國際上獲得更多認可。

按本集團於其他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的收益分別約為673,000美元及668,000美元，經營虧損分別約為408,000美元及571,000美元。由於新加坡為本集團的總部，故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及(其中包括)準備上市等的若干一次性開支由新加坡業務承擔。本集團的新加坡總部業務活動較其他營運地區少，故於有關期間錄得經營虧損。按「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所述，本集團擬把握東南亞等發展中地區新樓宇建造行業的強勁增長商機。董事預期本集團新加坡營運可獲收益的活動量將於可見未來增長。

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

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3.8百萬美元增加約48.8%至二零一零年的5.6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全球環境日益專注環保節能產品，故本集團不斷增加該分部的宣傳力度。

安控系統的收益

安控系統的收益從二零零九年約7.9百萬美元增加約0.8%至二零一零年的7.9百萬美元。相對於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分部，安控系統仍為本集團非核心產品分部。

消防系統的收益

消防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0.2百萬美元增加約171.1%至二零一零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作為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之配套產品的防火系統產

財務資料

品的需求增加。然而，根據本集團日後策略，董事預計，相對於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分部，消防系統分部將仍為非核心產品分部。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30.4百萬美元增加約61.0%至二零一零年的48.9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九年約63.0%增至二零一零年的66.0%。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28.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40.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銷量整體增長；(ii)製造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0.8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生產增長與銷量整體增長一致；(iii)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0.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製造員工人數及僱員薪金均有增加；(iv)分包及其他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0.4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5.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建造合同增加；及(v)其他服務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0.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0.2百萬美元。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約17.9百萬美元增加約41.1%至二零一零年的25.2百萬美元。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37.0%減至二零一零年的34.0%。具體而言，

- 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40.1%減至二零一零年的36.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及生產力提高(令固定成本增加)而制定更具競爭力的綜合樓宇自動化產品價格。
- 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58.3%減至二零一零年的51.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通過制定更具競爭力的能源管理系統產品價格提高市場份額及擴大客戶基礎。
- 本集團安控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13.1%減至二零一零年的7.4%，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加上安控系統的銷售收益下降。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九年約0.1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的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中國稅務變動，本集團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收取等同於二零零九年所付企業所得稅若干百分比的政府補助，令政府補助收入增加約0.7百萬美元，以及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銷售獲中國稅務部門的增值稅退款增加約0.6百萬美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九年約0.03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0.0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增加約0.2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匯兌虧損增加0.2百萬美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4.3百萬美元增加約56.0%至二零一零年的6.7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使員工成本增加約1.7百萬美元，以及

財務資料

增加廣告工作及展覽與市場推廣相關成本使業務發展開支增加0.5百萬美元，加上與業務擴張相應的運輸費用增加0.2百萬美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4.5百萬美元增加約96.1%至二零一零年的8.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國際新市場增設辦事處使行政人員成本增加約0.6百萬美元及行政交通開支增加0.2百萬美元，加上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及二零一零年收購Acelia及Comtec所得無形資產的攤銷0.7百萬美元、呆賬撥備0.5百萬美元，以及為籌備本集團的公司重組及上市產生的法律與專業費用0.6百萬美元及上市費用0.2百萬美元。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約1.8百萬美元增加約7.0%至二零一零年的1.9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所用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約0.3百萬美元、員工成本增加0.2百萬美元及其他成本增加0.1百萬美元，惟部分被諮詢費減少0.5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約0.1百萬美元增加約289.2%至二零一零年的0.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須於五年內償清的貸款及借貸的利息增加0.4百萬美元。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零九年約1.6百萬美元減少約7.4%至二零一零年的1.5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稅率變動導致撥回遞延稅項，惟部分被(i)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及(ii)本集團整體的溢利架構發生變化，二零一零年同方泰德北京及Distech Controls分別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96%及4%，而二零零九年同方泰德北京及Distech Controls則分別佔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約73%及27%。由於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零年之適用所得稅率較低，為15%，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約21.9%下降至二零一零年的16.9%。此外，本集團各公司之間並無轉讓定價規定。利潤率的增加並非由於本集團採取的實際行動，而是由於實際稅率減少，因此即使有關當局質疑本集團已採取的任何實際行動，亦不會導致本集團須遵守轉讓定價規定或受到任何法律及／或財務影響。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九年約5.6百萬美元增加約27.7%至二零一零年的7.2百萬美元。純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約11.7%減少至二零一零年的9.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30.7百萬美元增加約57.1%至二零零九年的48.2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增加。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收益

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20.8百萬美元增加約74.7%至二零零九年的36.4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使中國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銷售收益增加；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收購Distech Controls及全球擴展計劃使海外業務擴展。董事相信，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需要在中國推廣樓宇能源效益的意識增強；(ii)樓宇能源效益市場整體增長；及(iii)本集團產品的質量及品牌在國際上獲得更多認可。

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

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1.8百萬美元增加約111.5%至二零零九年的3.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能源管理系統市場整體增長及本公司加強推廣該分部。此外，Distech Controls的全年業績於二零零九年入賬，而二零零八年入賬時間則較短。

安控系統的收益

安控系統所得收益從二零零八年約7.8百萬美元增加約0.8%至二零零九年的7.9百萬美元。安控系統為本集團非核心產品分部，以配合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分部，而董事預期該分部將隨著國際市場整體緩慢增長而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

消防系統的收益

消防系統的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0.3百萬美元減少約28.5%至二零零九年的0.2百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專注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分部而減少消防系統產品的市場推廣。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22.3百萬美元增加約36.3%至二零零九年的30.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八年約72.6%減至二零零九年的63.0%，主要是由於規模經濟效益及來自利潤較高產品的貢獻。銷售成本增長主要是由於(i)整體銷量增長令原材料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20.5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8.9百萬美元；及(ii)分包及其他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0.2百萬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0.4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製造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1.3百萬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0.8百萬美元；及(ii)直接勞工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0.3百萬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0.2百萬美元所抵銷。上述減少均因本集團收購及整合Distech Controls至本集團後，業務模式由生產為主且需要大量人手的模式轉向更專注於研發的模式。

財務資料

毛利

基於上述因素，毛利由二零零八年約8.4百萬美元增加約112.3%至二零零九年的17.9百萬美元。毛利率亦相應由二零零八年約27.4%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37.0%。具體而言，

- 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33.0%增至二零零九年的40.1%，主要是由於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需求增加，以及Distech Controls全年業績貢獻所致。由於Distech Controls部分產品能符合有指定需求的客戶的若干規格要求，故毛利率相對較高。
- 本集團能源管理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49.6%增至二零零九年的58.3%，主要是由於能源管理系統的需求增加，加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後而達致生產成本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使生產更具成本效益。
- 本集團安控系統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0.2%增升至二零零九年的13.1%，主要是由於分部的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二零零八年約0.1百萬美元減少約57.5%至二零零九年的0.05百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獲一次性政府補助約0.06百萬美元，及利率下降使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約0.04百萬美元，惟部分被其他收益增加0.03百萬美元所抵銷。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九年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由其他虧損淨額約0.09百萬美元變為其他收益淨額0.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約0.16百萬美元，惟部分因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淨額增加約0.04百萬美元而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2.9百萬美元增加約46.9%至二零零九年的4.3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使員工成本增加0.5百萬美元，以及為日後擴展至國際新市場，預計有需要增加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的力度而增加廣告工作及展覽與市場推廣相關成本使業務發展開支增加約0.7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3.0百萬美元增加約50.4%至二零零九年的4.5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人員成本增加約1.0百萬美元、本集團在國際新市場增設辦事處使經營租賃費用增加0.05百萬美元、行政設備折舊增加0.2百萬美元、董事及管理層酬金增加0.2百萬美元及行政交通開支增加0.1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被本集團加強應收款項信貸政策使呆賬撥備減少約0.2百萬美元，以及二零零八年收購Distech Controls後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減少0.09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二零零八年約0.5百萬美元增加約255.6%至二零零九年的1.8百萬美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研發項目所用無形資產的攤銷增加約0.8百萬美元及諮詢費增加0.7百萬美元，惟被員工成本減少約0.1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約0.2百萬美元減少約9.7%至二零零九年的0.1百萬美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確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融資開支。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因此二零零九年並無該等融資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零八年約0.3百萬美元增加約369.0%至二零零九年的1.6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增加、(ii)同方泰德北京所得稅率提高及(iii)本集團整體的溢利架構改變。同方泰德北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減半。該公司的免稅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豁免繳納所得稅，而自二零零九年起計三年的適用稅率則減半。科諾威德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九年選擇採用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八年約17.9%增至二零零九年的21.9%。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八年約1.5百萬美元增加約265.5%至二零零九年的5.6百萬美元。純利率亦相應由二零零八年約5.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的11.7%。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為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由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百萬美元減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百萬美元，董事認為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更改倉庫存貨政策令製成品減少約2.2百萬美元，惟因本集團增加產量以確保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而令(i)原材料增加0.5百萬美元；及(ii)在製品增加0.4百萬美元而抵銷。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增至1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預期將獲得大型項目，故為確保供應充足而儲存額外原材料0.9百萬美元及額外成品2.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4百萬美元增至11.4百萬美元，以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大部分存貨均與本集團綜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業務有關。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存貨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原材料	438	965	1,871	1,992
在製品	136	486	561	672
製成品	7,795	5,576	8,016	8,710
	<u>8,369</u>	<u>7,027</u>	<u>10,448</u>	<u>11,374</u>

本集團積極監察存貨水平，並維持低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水平。本集團已建立電腦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透過控制採購、供應鏈管理、規劃、製造、分包及一般和分析會計，協助規劃及管理存貨，提高營運效率。管理層或會根據原材料成本以及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的估計審慎增加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已制訂存貨撥備政策，以評估存貨狀況，並於存貨過時或損毀或其市值低於賬面值時撇銷存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撇減的存貨分別約53,000美元、72,000美元及122,000美元，乃製成品視為過時而作出的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收回撇減存貨約48,000美元。

本集團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約114天減至二零零九年的93天，而二零一零年為65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改良及更有效的存貨管理系統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約為93天，乃為應付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由於若干銷售並未確認（通常於下半年確認），而之前已為了應付該等銷售而增加存貨，故該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日數較全年的平均日數高。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¹⁾	<u>114天</u>	<u>93天</u>	<u>65天</u>	<u>93天</u>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當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相當於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21.7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2.3百萬美元、30.4百萬美元、48.9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使用價值約6.1百萬美元的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呆賬撥備。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中應收獲提供信貸期客戶的款項。本集團一般根據與客戶的關係、客戶的信貸紀錄以及所購買的產品數量及種類而提供貨到付款至180天的信貸期。鑑於完成系統所需的時間,保薦人認為向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屬正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一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9.9百萬美元、10.9百萬美元、24.1百萬美元及27.3百萬美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本集團收入增加並進行全球擴展。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539	8,937	19,262	19,274
減：呆賬撥備	(282)	(362)	(720)	(695)
	6,257	8,575	18,542	18,5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2	2,106	5,508	8,06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54	189	92	623
	9,893	10,870	24,142	27,267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主要反映有長期未償還債務且本集團其後並無收取任何還款的客戶或有財務困難的客戶之相關應收款項撥備,且管理層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本集團的呆賬撥備由二零零八年約282,000美元增至二零零九年的362,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呆賬撥備的減值虧損89,000美元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呆賬撥備增至720,000美元,是由於呆賬撥備的減值虧損560,000美元所致,惟因撇銷202,000美元的無法

財務資料

收回款項而抵銷了部分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由於撥回若干減值虧損，故本集團呆賬撥備微跌至約695,000美元。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9	282	362	7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269	89	560	50
減值虧損撥回	(4)	(9)	—	(63)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2)	—	(202)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	<u>282</u>	<u>362</u>	<u>720</u>	<u>695</u>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即期	2,314	4,160	9,106	9,744
已逾期不足1個月	282	1,182	3,461	3,548
已逾期1至3個月	2,636	1,145	4,707	1,783
已逾期3至12個月	773	1,723	815	2,733
已逾期超過12個月	252	365	453	771
	<u>6,257</u>	<u>8,575</u>	<u>18,542</u>	<u>18,579</u>

即期或逾期不超過12個月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長期客戶有關。逾期12個月以上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後，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3.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的 平均週轉日數 ⁽¹⁾	44天	56天	67天	94天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相當於本集團應收外界債務人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相當於本集團應收外界債務人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益，再乘以121.7天。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分別約為44天、56天、67天及94天。本集團基於本身的技術優勢，加上二零零八年與Distech Controls合併後，更改了產品組合，由以銷售及分銷產品為主，改為向個別項目的客戶推廣本集團的系統。由於完成項目的系統安裝需時較長，因此本集團按長期合同銷售系統的銷售合同（即「合同收益」）之應收款項合同期亦較長。例如，本集團提供的應收款項合同期一般由預早付款至90天以至預早付款至180天，故使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日數較長。因此，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於營業紀錄期間有所增加。此外，營業紀錄期間Distech Controls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較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長。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有所增加。年初，由於向若干客戶授出不多於180天的信貸期且上年末的銷售額較多，而若干於年初簽訂的合同仍未變現，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多於全年的平均週轉日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增值稅及遞延收入。貿易應付款項主要關於購買生產原材料，而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關於購買服務。本集團通常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釐定原材料的價格、品質及規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供應商於營業紀錄期間給予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90天，符合市場慣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採購」一節。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八年約11.5百萬美元減至二零零九年的1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之前自關連方取得的融資使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約2.8百萬美元所致。本集團二零一零年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至21.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8.1百萬美元所致。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至約19.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10	5,867	13,773	12,599
應付票據	—	369	587	4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59	767	1,602	568
預收款項	750	1,379	649	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2	1,274	4,218	4,708
應付增值稅	42	558	360	53
遞延收入	221	80	168	168
	<u>11,464</u>	<u>10,294</u>	<u>21,357</u>	<u>19,492</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5,106	4,486	10,818	10,275
3個月至6個月	546	647	1,655	851
6個月至12個月	38	149	702	601
12個月後	20	585	598	872
	<u>5,710</u>	<u>5,867</u>	<u>13,773</u>	<u>12,599</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後，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7.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 平均週轉日數 ⁽¹⁾	<u>61天</u>	<u>70天</u>	<u>73天</u>	<u>112天</u>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相當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相當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121.7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2.3百萬美元、30.4百萬美元、48.9百萬美元及14.3百萬美元。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日數由二零零八年的61天增至二零零九年的70天，並於二零一零年增至73天。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日數增至112天。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客戶（尤其是以項目為基礎的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及本集團的業務量增加而成功協商爭取較長的信貸期。於年初，由於若干銷售（尤其是較長期的銷售）的成本並未確認（通常於年底確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日數多於全年的平均週轉日數。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目前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流用作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3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49)	7,402	4,477	(5,105)	(2,5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21)	(3,266)	(9,785)	(7,021)	(9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369	(942)	5,351	4,552	(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599	3,194	43	(7,574)	(4,0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5	11,606	14,811	14,811	15,24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8)	11	389	4	121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06</u>	<u>14,811</u>	<u>15,243</u>	<u>7,241</u>	<u>11,344</u>

經營活動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所收取的款項。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原材料、員工成本及經營活動所用的各項開支。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反映年度溢利，並已就折舊及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薪酬開支等非現金項目，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減等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5.1百萬美元。本集團一般於年初進行採購並付款，因此年初的現金流出淨額較現金流入淨額高。由於本集團加強管理經營現金流入，故此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其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6.4百萬美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3.1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8.6百萬美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2.1百萬美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7.3百萬美元所致。該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3百萬美元；(ii)存貨增加約2.2百萬美元；及(iii)有關現正進行的工程合同的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本集團因所得收益增加而確認)減少約2.6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7.2百萬美元；(ii)無形資產攤銷約1.1百萬美元；及(iii)存貨減少約1.3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1百萬美元；及(ii)有關現正進行的工程合同的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減少約1.0百萬美元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1.9百萬美元；及(ii)無形資產攤銷約0.6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1.7百萬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8百萬美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7百萬美元；及(iv)有關現正進行的工程合同的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減少約0.4百萬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7.0百萬美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初就收購Comtec及Acelia而支付約5.3百萬美元，以及採購無形資產而支付約1.6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辦公設備的固定資產採購付款約1.0百萬美元；(ii)本集團採購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的相關無形資產開支約3.6百萬美元；及(iii)收購Acelia及Comtec而支付的約5.3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辦公設備的固定資產採購付款約0.7百萬美元；(ii)本集團採購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的無形資產採購開支約2.0百萬美元；及(iii)收購E2 Solutions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其他金融資產採購付款約0.3百萬美元。

二零零八年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3.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購買機器及辦公設備的固定資產採購付款約0.3百萬美元；(ii)本集團採購商標、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的相關無形資產採購開支約1.4百萬美元；及(iii)收購Distech Controls而支付的約11.7百萬美元，惟部分被金融負債增加約0.2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償還貸款及借貸約0.7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用作收購Acelia及Comtec的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約9.2百萬美元，惟部分因償還貸款及借貸約3.3百萬美元及支付其他借貸成本約0.5百萬美元而抵銷。

二零零九年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償還貸款約1.2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額外貸款所得款項約0.4百萬美元所抵銷。

二零零八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及金融負債約21.0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因償還貸款及借貸約0.4百萬美元而抵銷。

營運資金

根據過往表現及目前預期，董事認為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在信貸市場集資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足夠支持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業務營運計劃、承諾及其他合同承擔，本集團亦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369	7,027	10,448	11,374	13,9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893	10,870	24,142	27,267	33,58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					
款項總額	—	—	52	305	527
可收回所得稅	219	4	30	—	44
已抵押存款	123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6	14,811	15,243	11,344	3,911
	<u>30,210</u>	<u>32,712</u>	<u>49,915</u>	<u>50,290</u>	<u>51,9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64	10,294	21,357	19,492	19,674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					
款項總額	3,933	2,888	310	239	157
其他金融負債	248	—	—	—	—
貸款及借貸	1,439	810	9,344	9,431	3,786
應付承兌票據	—	143	—	—	—
融資租賃責任	61	92	119	125	96
應付所得稅	11	405	592	235	—
	<u>17,156</u>	<u>14,632</u>	<u>31,722</u>	<u>29,522</u>	<u>23,7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54</u>	<u>18,080</u>	<u>18,193</u>	<u>20,768</u>	<u>28,277</u>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負債聲明的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1百萬美元、18.1百萬美元、18.2百萬美元、20.8百萬美元及28.3百萬美元。流動資產淨值於營業紀錄期間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收益及業務有所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流動資產的項目)上升，而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的增幅較流動資產的增幅小。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分別約為1.7百萬美元、2.9百萬美元、4.6百萬美元及1.2百萬美元，主要是關於收購商標、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等無形資產以及採購機械及設備。

本集團或會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財務業績及其他日後發展而增減規劃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估計資本開支約為5.1百萬美元。

債項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借貸：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966	473	1,433	1,585	1,649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98	409	5,733	5,990	4,833
— 無抵押	—	—	1,574	1,572	291
	<u>1,764</u>	<u>882</u>	<u>8,740</u>	<u>9,147</u>	<u>6,773</u>
融資租賃承擔	194	254	198	168	127
其他借貸	121	398	977	728	927
	<u>2,079</u>	<u>1,534</u>	<u>9,915</u>	<u>10,043</u>	<u>7,827</u>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負債聲明的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包括約3.8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3.9百萬美元的長期貸款及0.1百萬美元的融資租賃承擔。短期貸款主要是指1.3百萬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加拿大一家國際銀行分行借出的1.3百萬美元的有抵押銀行透支及1.2百萬美元的其他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本集團的借貸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進行擴充歐洲市場的策略而為於二零一零年收購Comtec及Acelia所作出的融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借貸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相約。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借貸較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中國一家銀行借出的無抵押定期貸款。

財務資料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逾期償還或拖欠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信貸及其動用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信貸					(未經審核)
— 有抵押	3,678	3,690	9,368	9,609	8,495
— 無抵押	—	—	22,714	22,828	31,611
	3,678	3,690	32,082	32,437	40,106
已動用信貸	1,764	882	8,969	9,353	6,941
未動用信貸	1,914	2,808	23,113	23,084	33,165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信貸約為8.5百萬美元，而無抵押銀行信貸則為31.6百萬美元。該等有抵押銀行信貸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利率約為2.75%至8.55%。有抵押銀行信貸中，約3.1百萬美元已動用款項須於借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而約3.5百萬美元已動用款項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無抵押銀行信貸中，約0.1百萬美元須於借款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而約0.2百萬美元則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為7.8百萬美元，包括3.8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3.9百萬美元的長期貸款和0.1百萬美元及0.03百萬美元的即期及非即期融資租賃責任。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日期），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40.1百萬美元，當中約33.2百萬美元仍未動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流動比率	1.76	2.24	1.57	1.70
速動比率	1.27	1.76	1.24	1.32
股本回報	6.0%	18.9%	17.5%	13.1%
資產回報	3.5%	12.0%	10.8%	7.9%
負債比率	4.3%	2.6%	11.7%	11.6%

流動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分別約為1.76、2.24、1.57及1.70。二零零九年的流動比率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是由於現金水平增加。二零一零年的流動比

財務資料

率較二零零九年下降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貸由約0.8百萬美元增加至9.3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所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微增，故令流動比率由約1.57微升至1.70。

速動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減存貨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分別約為1.27、1.76、1.24及1.32。營業紀錄期間的速動比率增減理由與上述流動比率變動一致。

股本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回報(即純利佔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6.0%、18.9%、17.5%及13.1%。二零零九年的股本回報增加主要是由於純利的上升速度較本集團股本上升快。於二零一零年初收購Comtec及Acelia後，股本回報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微跌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5%，而有關收購令本集團年終的股本有所上升。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相對減少，而二零一一年四月的股本則有所增加，故於該期間的股本回報有所減少。

資產回報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回報(即純利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12.0%、10.8%及7.9%。營業紀錄期間的資產回報增減理由與上述股本回報變動一致。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計息貸款及借貸總額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3%、2.6%、11.7%及11.6%。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八年約4.3%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的2.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增加而收益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均增加，亦由於本集團發展業務導致無形資產增加，而本集團負債總額則輕微下降所致。本集團負債比率上升至二零一零年的11.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Comtec及Acelia，導致二零一零年的貸款及借貸上升，負債總額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7百萬美元，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增幅。由於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維持穩定，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大致相若。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或任何按揭、質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股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合同責任及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工作場所及機器的租賃有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四月三十日
一年內	459	488	960	1,07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85	1,154	1,580	1,498
五年以上	49	—	—	—
	<u>1,693</u>	<u>1,642</u>	<u>2,540</u>	<u>2,568</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及已授權但未訂約且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債務聲明的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更。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股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同類債務、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公司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或會引致市場風險，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為第三方之付款責任作擔保之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此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身股份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公司以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派發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經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批准。董事日後考慮本集團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以及董事會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或會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和付款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包括新加坡公司法及細則的規定，例如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如屬末期股息)。任何日後宣派的股均未必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宣派，並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日後派息亦會取決於是否獲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此外，中國法律規定，外資企業須撥出部

財務資料

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而不得用作宣派現金股息。倘本集團附屬公司有債項或虧損，或基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可換股債券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契諾，本集團附屬公司分派股息亦會受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認為物業權益並無商業價值。有關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用作參考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用作說明股份發售對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參考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準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股份發售完成後任何日子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	每股未經
	持有人應佔	股份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審核備考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³⁾	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相當於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計算	17,204	10,381	27,585	0.057	0.44
按發售價每股1.2港元計算	17,204	13,517	30,721	0.063	0.49

附註：

- (1)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48.1百萬美元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約30.9百萬美元計算。

財務資料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或1.2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惟不計及因可能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並按股份發售後已發行485,2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可能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0.1285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轉換視作美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年內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的外幣交易。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計入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最能反映有關公司相關事宜及情況之經濟性質的貨幣計算,而財務報表則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董事預期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資產淨值、盈利及溢利(已換算或轉換至港元或美元)帶來不利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因利率的潛在變動而產生,可能對本集團本呈報期及來年的業績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承受的利率風險,主要是來自受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管理層認為,此等借貸的利率風險有限。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一個基點的升跌為準,此乃管理層所評估的利率可能變化。倘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一個基點的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溢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債務人拖欠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損失的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本公司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了管理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董事已採用關於向客戶提供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的程序。現時的授信常規包括評估客戶的信貸可靠度及定期回顧其財務狀況以決定所授出的信貸限額。由於本集團將所有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國有金融機構或在中

財務資料

國及香港信貸良好的知名銀行，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的相關信貸風險有限。倘交易對手未能於年底履行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最高的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資產面值。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有眾多交易對手及客戶，風險分散，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且本集團可以既有的資金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應付營運，因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輕微。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此外，董事在透過維持可用的銀行融資以保持資金靈活度。

關連人士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重大關連方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以來的財務、經營或預測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化。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上市可提升並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亦為本集團帶來可實行其策略及未來計劃的資金。董事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及1.2港元的中間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相關開支）為約93.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現時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7.2百萬港元）用於爭取採購產品及技術的機會、戰略性收購及聯盟，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將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各項，亦未物色任何公司或業務目標）：
 - 可擴展本集團全球業務規模之公司及／或業務；及
 - 提供配套服務、產品及研發能力的公司及／或業務；
-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7.9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內部增長及併購，擴充本集團的營運以深入本集團經營的國際市場及增加市場份額，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將估計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各項，亦未物色任何公司或業務目標）：
 - 收購已建立現有銷售網絡的公司及／或業務及／或與該等公司及業務結盟，以加快發展及／或擴大本集團銷售網絡的地域覆蓋；及
 - 收購已開發市場／地區的公司及／或業務及／或與該等公司及業務結盟，以增加在該特定市場／地區的市場份額；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於透過發展及／或購買新及／或補充技術並招聘人才，加強本集團研發能力以提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功能，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尚未將估計款項淨額分配至以下各項，亦未物色任何公司或業務目標）：
 - 擴大及增強本集團產品種類以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選擇及解決方案；及
 - 持續投資研發（包括但不限於增聘研發人才）以應付市場需求及競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研發開支（包括已撥充資本的開支）分別約為1.3百萬美元、3.7百萬美元、5.6百萬美元及1.8百萬美元）；

未來計劃

- 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於透過加強現有銷售團隊／力度並擴展亞太地區業務，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
- 餘下10%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上文概述之所得款項可能用途或會因本集團新的業務需要及狀況以及管理需要而改變。本集團之業務及所經營的行業發展迅速，可能令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計劃大幅且迅速改變。倘本集團業務計劃中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實現或進行，則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可能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有利的方式重新分配擬定使用的所得款項及／或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市場工具。

若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本集團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按發售價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及比例使用。

董事擬將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投資短期、計息的債務工具或銀行存款。

假設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至約112.4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之最高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增加約13.5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指標發售價之最低價，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將減少約13.5百萬港元。董事計劃將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的額外款項淨額按比例用作以上用途。倘董事決定大幅調整擬定用於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用途的所得款項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合適公佈。

包銷

聯席賬簿管理人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以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達成的情況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安排根據各自的適用比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作出安排，則自行申請認購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包 銷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A) 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

- (1) 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方面屬於失實、不確或誤導，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且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單獨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2)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知及本公司以既定形式所刊發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公佈（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方面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誤導，且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3)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終止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而有關事件、事宜或情況如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即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屬於失實、不確或誤導，且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者；或
- (4)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如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全權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者；或
- (5) 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須因或就違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或
- (6)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且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屬重大者；或
- (7) 任何債權人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出任何有效還款或付款通知，要求於當中列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欠的任何負債，以致重大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
- (8) 遭提出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

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相關同類事項；或

- (9) 上市委員會於批准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基於慣例者除外)，或已獲批准但其後被撤回、保留(根據慣例者除外)或撤銷，
- (B) 倘發展、發生、存在或出現任何有關或影響以下任何情況的個別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
- (1) 美國、新加坡、加拿大、荷蘭、法國、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法規，或更改有關法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或
 - (2) 美國、新加坡、加拿大、荷蘭、法國、香港、中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司法權區的當地、地區或國際金融、貨幣、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股市或其他市況或前景出現任何轉變或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轉變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發展；或
 - (3)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轉變；或
 - (4) 因特殊金融環境或其他情況而禁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運作的任何市場進行一般證券買賣；或
 - (5) 美國、新加坡、加拿大、荷蘭、法國、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營運所在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本集團曾經或現時被視作在當地經營業務(不論以任何名稱)之任何司法權區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轉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不利轉變；或
 - (7)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對新加坡、香港、中國或任何本集團經營或所在或任何相關法律視為本集團所在(不論以任何名稱存在)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經濟制裁或取消貿易優惠；或

包 銷

- (8)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新加坡、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或任何相關法律視為本集團所在(不論以任何名稱存在)的司法權區或任何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9) 發生任何個別或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軍事行動、暴亂、公眾騷亂、民亂、海嘯、火災、水災、爆炸、恐怖活動(不論有否問責)、罷工、停工、爆發疾病及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與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或
- (10)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任何第三方提出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11) 任何執行董事遭控告可公訴罪行或基於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任導致本集團營運或會遭受不利影響；任何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對任何執行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組織或機構宣佈有意作出有關行動；

而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i) 已經、可能或有機會嚴重不利本集團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
- (ii) 已經、可能或有機會影響股份發售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或接納水平、發售股份的分配或股份上市後的需求或市價；或
- (iii) 基於任何其他原因導致包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屬不可行、不可取或不適宜。

就此而言，倘：

- (1) 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的制度改變，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均視為導致貨幣環境改變的事件；及
- (2) 任何正常市場波動不應視為上文所述影響市況的個別或連串事件。

承諾

1.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該等同意並無被無理拒發)，在一直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除發售股

包 銷

份、授出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同方泰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而發行的股份外，促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權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2.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股份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倘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身不會並促使相關證券的相關登記持有人（倘適用）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所持相關證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本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3.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的情況下，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持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4. 和利投資、Zana、謝漢良先生、Diamond Standard Ltd及M2M Holdings Ltd均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並促使相關證券登記持有人（倘適用）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5. 和利投資、Zana、謝漢良先生、Diamond Standard Ltd及M2M Holdings Ltd均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

包 銷

起計滿六(6)個月當日在聯席賬簿管理人同意的情況下，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持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會立即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關指示。

- 趙曉波先生、謝漢良先生、徐珍喜先生、陳放菊女士及裘端雲先生(各自及合稱均為「購股權持有人」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禁售期間，除獲得派杰亞洲證券事前書面同意外，不會自行且促使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如適用)不得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設立其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有關股份權益的購股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

本文第6段及下文第7段之中：

「有關股份」指由於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同方泰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而發行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的本公司股份。

「禁售期」指(i) 關於20%有關股份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三個月之日的期間；(ii)關於其餘80%有關股份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的期間。

- 各購股權持有人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於禁售期間，倘獲得派杰亞洲證券同意，當接獲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時，會隨即知會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如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則當有上述第3、5及7段所述情況，會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

配售

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按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及下述其他條款與配售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各自同意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發行的發售股份。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會就股份發售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3.5%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從中支付一切分包銷佣金及銷售優惠。

獨家保薦人會就股份發售收取財務顧問(保薦)及文件處理費。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1.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1.0港元至1.2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估計包銷佣金、財

包 銷

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上市費用、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宣傳成本，以及其他有關股份發售的開支合共約為41.2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地同意為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履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而招致的損失)提供彌償保證。預計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提供類似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利益外，包銷商概無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或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適可否依法執行)。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股份發售安排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22,000,000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09,800,000股配售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認購，另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2,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

投資者可申請公開發售的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配售涉及有選擇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私人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機構)推銷配售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緊接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14%。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股份發售所包括的發售股份將約佔緊接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86%。

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而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配售，惟均須達成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載條件方可作實。

尤其，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須協定發售價。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申請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人須就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合共支付2,424.19港元。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列出若干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確實金額的列表。

股份發售的條件

所有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上市及買賣批准並無於上市前撤回；
- (b) 約於定價日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
- (c)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及

股份發售安排

(d)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正式釐定發售價。

除非相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股份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則股份發售將失效，本公司會盡快刊登報章公佈。在該情況下，將會不計利息盡快退還閣下全部申請股款。退款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同時，有關申請股款會存入收款銀行或任何其他持牌銀行或按照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在香港持牌的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定價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即釐定發售股份市場需求的時間)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約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港元，惟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另有公佈則除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標發售價格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根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示的認購意向，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調減本招股章程所列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會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告亦將會包含營運資金報表、目前「概要」一節所載發行統計數字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視情況而定)。

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注意，有關調減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倘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前已遞交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股份發售安排

則即使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有關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發售價（倘經協定）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的發售股範圍內。

倘並無刊登有關調減發售價的任何通告，則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而發售股份數目亦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數目。

倘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在遵守包銷協議的情況下，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發售機制－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122,000,000股股份中，將包括根據配售所發售的109,8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所發售的12,2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所發售的122,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約25.14%。

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12,2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10%），惟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

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的合共122,000,000股股份中，109,8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股份總數90%）會根據配售安排配售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發售。

為進行股份發售，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8,3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在二手市場或通過借股安排向股份持有人購入股份，或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或同時通過上述兩種方式或其

股份發售安排

他相關法例允許的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本公司可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將佔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86%。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僅會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配發。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通過多種渠道發佈，包括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0港元至1.2港元之中間價)，本公司預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費用)合共約為9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9百萬美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4百萬港元(相等於約2.5百萬美元)(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的佣金及費用)。

配售

除按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進行回撥安排、重新分配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外，配售初步包括109,8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90%。投資者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派杰亞洲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配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而配售包銷商預期會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全數包銷配售。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其指定代表本公司的銷售代理會將發售股份有條件按發售價配售予指定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機構及投資者。倘符合相關證券法律及要求，發售股份或會分配予香港及美國境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的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相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所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的總規模，及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相關投資者會否收購更多股份及／或持有或銷售其股份。發售股份的分配方式旨在建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已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同樣，已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不會再獲配發配售的發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的回撥安排、下文「公開發售」所述重新分配原屬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以及重新分配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而變更。

股份發售安排

公開發售

除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所述回撥安排外，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12,200,000股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所有香港公眾人士均可參與公開發售。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股份的人士不得申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上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方告完成。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基於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視乎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然而，分配可能涉及抽籤，可能使若干申請人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原屬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任何其認為適合的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

按照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亦可能因下文「超額認購及超額配權」所述回撥安排而變更。

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將初步發售合共12,2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通過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純粹為安排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分為甲乙兩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6,10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為6,100,000股，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價超過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原定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留意，甲乙兩組申請的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會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按相應基準分配。申請人只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兼得，且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任何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超過6,100,000股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股份發售安排

超額認購及超額配股權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

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36,600,000股（而配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8,8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4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倘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股份數目為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會增加，使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61,000,000股，佔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於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股份數目會相應減少。

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會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即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賬簿管理人有權（但並無責任）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8,3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發售的新股份總數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或發售的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分配予承配人，並會發出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為配合股份發售，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維持股份市價高於應有水平。該等交易展開後可隨時終止。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穩定價格經辦人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為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天內向公眾發出公佈。

股份發售安排

就配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於二手市場購入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上述兩種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上述購股行動將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3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新股份的15%）。

為結算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會選擇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借股安排向Resuccess借入不超過18,300,000股股份或循其他途徑購入股份。該借股安排不會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所約束，惟須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

- (a) 借股安排在本招股章程作出充分披露，且必須只用作應付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短倉；
- (b) 穩定價格經辦人向Resuccess借入的股份總數為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
- (c) 與上述借入相同的股份將不遲於超額配股權可行使的最後限期起計三個營業日或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退還予Resuccess或其代理人（視情況而定）；
- (d) 根據借股安排借入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e) 穩定價格經辦人不會就借股安排向Resuccess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經辦人就股份發售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建立、對沖股份倉盤及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進行或試圖作出上述任何行動。預期穩定價格期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尤須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能因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股份發售安排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價格。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六)(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預計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可能不會再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支持股份價格，因此股份需求以至股份價格可能下降；
- 不能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任何證券(包括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提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亦即作出穩價買盤或進行交易的價格可低於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支付價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方式有三種，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亦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提交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不得同時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方法

-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實質股票，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
-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然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分配予閣下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

本公司的發售股份不接受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公開發售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3樓1308室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7樓701-702室及709-712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04室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軟庫金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2室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128皇后大道中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28-140號 威享大廈
	合和中心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樓2A號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天安大廈分行	長沙灣道777-779號
新界區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F舖
	沙田分行	沙田沙田中心商場第3層30D號舖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198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 (a) 閣下作為申請人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必須年滿十八歲或以上並須擁有香港地址。
- (b) 倘閣下屬商號，則須以個人成員而非以商號之名義提出申請。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
- (c) 倘閣下屬法人團體，申請須由一名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簽署人之職銜。
- (d) 除在上市規則批准的情況下，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
 -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於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或表示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
- (e)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屬下列身份，則不得申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 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
 - 並無香港地址的人士。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倘閣下未按照該等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拒絕受理，並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理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按本公司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申請，包括要求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作為代理或代名人的每名人士：

- (i) 確認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並無依賴其他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i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
- (iii)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是項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如有)並無表示有意申請、已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 (i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上述人士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如有)的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蓋上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ii) 須於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申請人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不完整或發生其他同類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失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文所示填妥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代名人如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出獨立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單獨支票或一張單獨銀行本票。支票須由申請人於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並印備賬戶姓名(由銀行預印或相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支票背面如簽核實)，而有關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銀行本票則須由相關銀行授權簽署人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申請人姓名，且所示姓名必須與相關申請表格上的姓名(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按申請表格所載方式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科諾威德公開發售」，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如何使用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 (i)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在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 (ii)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務請閣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不依照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而不會遞交予本公司。
- (iii) 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訂立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均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閣下須於提出申請前細閱、理解及同意該等條款及條件。
- (iv)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閣下即視作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詳情轉交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閣下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所認購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列其中一個數目。
- (vi) 閣下須於「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透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付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款項。倘閣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全數繳付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拒絕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述方式退還。
- (viii) 警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該等申請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提交本公司，或閣下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的容量可能有限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能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閣下應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盡早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時遇到困難，請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指定網站向閣下發出的付款參考編號繳清款項後，閣下將視為已實際提交申請，而不應再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下文「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使用申請表格認購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或認購申請表格一覽表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倘閣下為中央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照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作出。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方可提出超過一項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亦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有關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須填上各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該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所提交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

否則，不得重複申請。

根據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有關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閣下是他人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有關申請乃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本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作出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而遭拒絕受理：

- 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因惡劣天氣以致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如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於下一個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b)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可再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請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除截止申請當日外，每日24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列日期及時間)。

(d) 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該等公開發售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倘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則將於該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營業日是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懸掛上述熱帶氣旋或暴雨警告信號，閣下遞交申請表格及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則順延至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以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按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或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二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倘閣下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遞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登記處。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惡劣天氣對申請截止日期的影響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倘於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截止日期將順延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自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發行價、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所退還申請股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所涉的股份數目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倍數。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複申請

如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應減少。考慮是否屬重複申請時，閣下自行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時，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各項指示之相關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獲接納

- 不會發出有關已付申請款項之收據。
- 倘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不同途徑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受益人之資料(如有提供))、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錯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及任何退款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當中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1. 本公司或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其代理可自行酌情拒絕或接受所有或任何部分之申請。

本公司及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2. 倘閣下不獲分配：

若發生下列情況，閣下將不獲分配股份：

- 閣下重複申請；
- 閣下已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或
- 閣下未正確付款。

3.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未獲接納：

若發生下列情況，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將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4. 倘公開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於下列時間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內。

退還閣下的款項

閣下申請款項之全部退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閣下之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處理方式相同。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保薦人及本公司對申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盡早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時遇到困難，無法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則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認購指示之表格。

股份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每項交易均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讓本公司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刊登配售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在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搜索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我們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專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以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於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名該等人士作出以下事宜：
 - **同意**將所獲配發之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之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任何配售的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 **聲明**僅以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人)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所代理人士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將依據上述聲明決定是否配發有關該名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相關股份，該名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作為有關該名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之股份之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經紀／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包銷商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 (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之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 向本公司及其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彼等可能要求提供關於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作出之任何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或較後日期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後滿第五天前均不可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同，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滿五日內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條文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本身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申請認購登記起計五日內 (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撤銷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項申請及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之接納將以本公司發表之有關公開發售結果之報章公告作實；
- **同意** 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所列明之安排、承諾及保證，且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時，有關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應一併閱讀；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 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的辦公時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可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閣下須支付最高指標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全數支付。因此，就每手2,000股股份而言，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2,424.19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若干股份倍數的確切應付金額，上限為6,100,000股發售股份。閣下須於申請股份時，按照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申請成功，則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退還申請款項

倘：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
- 閣下的申請部分不獲接納；
- 閣下的申請全部不獲接納；
- 股份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分配宣告無效，

則就每項情況而言，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每股發售股份差額及／或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項餘額或閣下已付的申請款額，包括與申請款項餘額有關的1.0%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本公司不會就任何退款支付利息，本公司將會作出特別安排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倘適用)時有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支票發出，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向閣下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由閣下提供屬閣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之用。閣下的銀行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導致延遲兌現或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所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白色申請表格：

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可於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臨以下地址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預期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若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該等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指定寄發日期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股份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安排」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款達成，或申請遭撤銷，或據此所作任何分配失效，則閣下之股票及／或有關申請股款或股款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有)之不計息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申請人將根據獲分配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網上白表：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倘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通過指定網址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申請指示時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向提交申請的付款銀行賬戶發送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提交申請，而其申請全部或部分不成功及／或最終發售價與申請人提交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不同，則將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人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註明的地址寄回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亦請注意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閣下將會就獲發行及配發予閣下的所有發售股份接獲一張股票。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的股票將按閣下的指示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如有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定下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公開發售股份將記存入閣下所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內，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不同途徑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計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註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按上文「白色申請表格」一段所載列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退款支票

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申請表格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該等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如有其他突發情況，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閣下所指示代表閣下(倘適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申請股款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不計利息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指定的經紀或託管商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不同途徑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公司申請人，則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載列記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代號為1206。

本公司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將本公司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向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下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視乎文義所指，本節內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同類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另外視乎文義，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註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按閣下於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退還申請款項」及「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各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遭全部或部分拒絕受理。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則無論如何(惟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屬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之人士。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接納 閣下的要約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 (www.technovator.com.sg)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及「寄發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分節所述的方式公佈。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並無遭拒絕，則本公司會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在達成公開發售的條件或公開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根據 閣下的要約而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均無權因無意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 (f) 此外，所有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僅限於重新分配）發售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發售價約於定價日釐定；及
 - (iii)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不會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惟倘該等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達成。

倘於定價日或之前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除包銷協議另有規定者外，公開發售不會進行。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提出申請的效用

(a) 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則表示 閣下：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合同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細則規定及其他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進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根據細則的規定登記為 閣下所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不會依賴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是項申請是以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 閣下的代理人一切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 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是項申請是以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資料均真實準確；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其獲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分配之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加入其股東名冊，列為 閣下所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自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倘適用)，則可親身領取；
 - **同意** 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有關 閣下或 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 **明白**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基於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本身已遵守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應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具有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開曼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公開發售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同意** 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然後轉入 閣下名下，風險及費用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待閣下親身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在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載明的所有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曾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僅曾以該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被檢控；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且對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d)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有權依賴閣下申請時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作出、提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申請人共同及個別作出、提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均不可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撤回。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按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較後日期後滿第五天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則除外。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照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天(就此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回。

倘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述者外，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刊發分配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須以抽籤方式配發，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倘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的理由。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c)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

(d)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意申請、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配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及拒絕受理已在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獲得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申請超過50%的公開發售所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未按照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當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閣下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表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申請表格作出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各種途徑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公佈的結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寄發活動結單以顯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則請依照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或未繳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其他資料，載於「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一節。

退還申請股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公司會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並無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1.2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達成；或
- 申請被撤回或有關的任何配發無效。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退款不計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之日前應計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以酌情決定不兌現若干申請認購小額公開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除外)。

退還申請股款(如有)將以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根據上述多項安排進行。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所有退款支票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予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上(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兌現退款支票時，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準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可能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無效。本公司將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的延誤。

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有關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會視為申請人。

倘閣下未就所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因其他理由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須根據「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c)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分段所述安排退還。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其他資料

(a)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相關認購指示的各受益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受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technovator.com.sg)、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透過「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不同途徑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是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提供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以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示記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初步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所有退款均不計利息。

個人資料

香港法例第486章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本公司證券申請人或登記持有人申請本公司證券或將本公司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名下本公司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其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倘未有提供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本公司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閣下申請本公司證券或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同時亦可能阻礙或延誤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閣下應收的退款支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倘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一切有關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倘適用))獲轉讓或轉讓的證券；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的利益，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派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者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對所持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為達到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項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是否準確，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交(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操作中央結算系統時須使用個人資料(如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股份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依據條例，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均須按照「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有關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資產負債表連同相關附註(「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稱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更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載於B節附註16的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依照新加坡公司法及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由ShineWing LLP審核。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須進行審核的附屬公司及相關核數師名稱之詳情載於B節附註16。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實體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依循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以及制訂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意見基準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審核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以作為吾等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的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營狀況。

相關財務資料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了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相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相關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關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相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詢問，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故無法保證吾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相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相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根據與財務資料所採用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A 財務資料

1 綜合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2、3	30,695	48,234	74,085	15,034	23,961
銷售成本		(22,280)	(30,371)	(48,888)	(8,216)	(14,269)
毛利		8,415	17,863	25,197	6,818	9,692
其他收益	4	127	54	1,433	19	15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87)	31	13	(189)	(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32)	(4,308)	(6,720)	(1,995)	(2,91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984)	(4,487)	(8,798)	(2,077)	(3,075)
研發開支		(511)	(1,817)	(1,945)	(704)	(874)
經營溢利		2,028	7,336	9,180	1,872	2,915
融資成本	5(a)	(154)	(139)	(541)	(170)	(250)
除稅前溢利	5	1,874	7,197	8,639	1,702	2,665
所得稅	6(a)	(336)	(1,576)	(1,459)	(303)	(454)
年/期內溢利		1,538	5,621	7,180	1,399	2,211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1,089	5,176	7,049	1,422	2,124
非控股權益		449	445	131	(23)	87
年/期內溢利		1,538	5,621	7,180	1,399	2,211
每股盈利	10					
基本(美元)		0.004	0.014	0.019	0.004	0.006
攤薄(美元)		0.004	0.014	0.019	0.004	0.006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期內溢利	1,538	5,621	7,180	1,399	2,211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2,720)	2,402	1,192	617	2,155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82)</u>	<u>8,023</u>	<u>8,372</u>	<u>2,016</u>	<u>4,366</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939)	7,025	7,987	1,829	3,978
非控股權益	(243)	998	385	187	388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182)</u>	<u>8,023</u>	<u>8,372</u>	<u>2,016</u>	<u>4,366</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3 綜合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1,408	1,976	2,889	3,070
無形資產	12	4,972	6,706	13,352	13,952
商譽	13	6,910	8,010	15,713	16,989
其他金融資產	15	—	279	836	896
遞延稅項資產	30(b)	418	94	100	108
		<u>13,708</u>	<u>17,065</u>	<u>32,890</u>	<u>35,01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a)	8,369	7,027	10,448	11,3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9,893	10,870	24,142	27,267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3	—	—	52	305
可收回所得稅	30(a)	219	4	30	—
已抵押存款	20	12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606	14,811	15,243	11,344
		<u>30,210</u>	<u>32,712</u>	<u>49,915</u>	<u>50,29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464	10,294	21,357	19,49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3	3,933	2,888	310	239
其他金融負債	24	248	—	—	—
貸款及借貸	25(b)	1,439	810	9,344	9,431
應付期票	26	—	143	—	—
融資租賃債務	27	61	92	119	125
應付所得稅	30(a)	11	405	592	235
		<u>17,156</u>	<u>14,632</u>	<u>31,722</u>	<u>29,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54</u>	<u>18,080</u>	<u>18,193</u>	<u>20,7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762</u>	<u>35,145</u>	<u>51,083</u>	<u>55,783</u>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5(b)	446	470	373	444
融資租賃債務	27	133	162	79	43
遞延收入	28	62	51	50	40
遞延稅項負債	30(b)	378	712	2,222	2,300
		<u>1,019</u>	<u>1,395</u>	<u>2,724</u>	<u>2,827</u>
資產淨值		<u>25,743</u>	<u>33,750</u>	<u>48,359</u>	<u>52,9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c)	24,228	24,228	24,228	24,228
儲備		<u>(1,013)</u>	<u>6,113</u>	<u>19,708</u>	<u>23,917</u>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23,215	30,341	43,936	48,145
非控股權益					
		<u>2,528</u>	<u>3,409</u>	<u>4,423</u>	<u>4,811</u>
權益總額		<u>25,743</u>	<u>33,750</u>	<u>48,359</u>	<u>52,956</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4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b)	7	1	3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20,323	20,400	20,598	20,648
		<u>20,330</u>	<u>20,401</u>	<u>20,601</u>	<u>20,652</u>
流動資產					
存貨	17(a)	126	38	33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44	93	2,073	2,533
衍生金融資產	19	43	—	—	—
可收回所得稅	30(a)	—	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558	2,417	2,093	1,271
		<u>3,171</u>	<u>2,552</u>	<u>4,199</u>	<u>3,8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9	181	2,630	2,718
		<u>349</u>	<u>181</u>	<u>2,630</u>	<u>2,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2</u>	<u>2,371</u>	<u>1,569</u>	<u>1,120</u>
資產淨值		<u>23,152</u>	<u>22,772</u>	<u>22,170</u>	<u>21,7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a)	24,228	24,228	24,228	24,228
儲備		(1,076)	(1,456)	(2,058)	(2,456)
權益總額		<u>23,152</u>	<u>22,772</u>	<u>22,170</u>	<u>21,77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5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累計)					非控股權益			
B節	附註	股本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股份基礎補償儲備	所產生之資本儲備	虧損)/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31(c)	31(d)(i)	31(d)(ii)	31(d)(iii)	31(d)(iv)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00	24	147	—	—	(255)	3,116	—	3,1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089	1,089	449	1,538
其他全面收益		—	—	(2,028)	—	—	—	(2,028)	(692)	(2,72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28)	—	—	1,089	(939)	(243)	(1,182)
注資	31(c)(i)	15,998	—	—	—	—	—	15,998	—	15,998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31(c)(iii)	5,030	—	—	—	—	—	5,030	—	5,03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10	—	—	10	—	1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2,771	2,771
撥款至法定儲備		—	133	—	—	—	(133)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8	157	(1,881)	10	—	701	23,215	2,528	25,74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228	157	(1,881)	10	—	701	23,215	2,528	25,743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5,176	5,176	445	5,621
其他全面收益		—	—	1,849	—	—	—	1,849	553	2,40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49	—	—	5,176	7,025	998	8,023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296	—	—	296	—	296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95)	—	(195)	(117)	(312)
撥款至法定儲備		—	488	—	—	—	(488)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8	645	(32)	306	(195)	5,389	30,341	3,409	33,75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B節 附註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累計)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附註 31(c)	法定儲備 附註 31(d)(i)	匯兌儲備 附註 31(d)(ii)	股份基礎 補償儲備 附註 31(d)(iii)	所產生之 資本儲備 附註 31(d)(iv)	虧損)/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228	645	(32)	306	(195)	5,389	30,341	3,409	33,7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7,049	7,049	131	7,180
其他全面收益	—	—	938	—	—	—	938	254	1,19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38	—	—	7,049	7,987	385	8,37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674	—	—	674	—	674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4,934	—	4,934	482	5,416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47	147
撥款至法定儲備	—	804	—	—	—	(804)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28	1,449	906	980	4,739	11,634	43,936	4,423	48,359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228	1,449	906	980	4,739	11,634	43,936	4,423	48,3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2,124	2,124	87	2,211
其他全面收益	—	—	1,854	—	—	—	1,854	301	2,1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54	—	—	2,124	3,978	388	4,36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231	—	—	231	—	23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4,228	1,449	2,760	1,211	4,739	13,758	48,145	4,811	52,956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B節 附註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 (累計)						總計	非控股權益	
	股本 附註 31(c)	法定儲備 附註 31(d)(i)	匯兌儲備 附註 31(d)(ii)	股份基礎 補償儲備 附註 31(d)(iii)	所產生之 資本儲備 附註 31(d)(iv)	虧損)/ 保留溢利		權益	權益總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228	645	(32)	306	(195)	5,389	30,341	3,409	33,7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1,422	1,422	(23)	1,399
其他全面收益	—	—	407	—	—	—	407	210	61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07	—	—	1,422	1,829	187	2,01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	—	261	—	—	261	—	261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	—	4,934	—	4,934	482	5,416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24,228	645	375	567	4,739	6,811	37,365	4,078	41,443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74	7,197	8,639	1,702	2,665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5(c)	176	394	639	123	215
無形資產攤銷	5(c)	587	1,058	2,088	653	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	5(c)	265	80	560	3	(13)
融資成本	5(a)	154	139	541	170	250
利息收入	4	(64)	(26)	(23)	(9)	(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4	—	39	(180)	(23)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4	—	—	—	—	9
以權益結算股份 支付開支	5(b)	10	241	674	261	231
終止確認或然代價	4	—	—	(73)	—	—
外匯(收益)／虧損		(158)	640	451	88	292
		2,844	9,762	13,316	2,968	4,571
存貨(增加)／減少		(1,703)	1,342	(2,222)	(974)	(9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827)	(1,057)	(10,313)	(6,387)	(3,1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69)	(1,113)	7,339	2,640	(1,865)
應收／應付客戶 合同工程總額變動		(434)	(1,045)	(2,630)	(2,743)	(32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95	(152)	87	(64)	(10)
經營(所用)／ 所得現金		(3,594)	7,737	5,577	(4,560)	(1,666)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所得稅退款		68	—	71	18	25
已付所得稅		(223)	(335)	(1,171)	(563)	(882)
經營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749)	7,402	4,477	(5,105)	(2,52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付款		(253)	(744)	(995)	(224)	(273)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1,378)	(2,048)	(3,617)	(1,587)	(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20	27	263	101	33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	—	249
已收利息		64	26	23	9	33
購置其他金融 資產付款		—	(279)	(200)	(61)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36(a)、(c)	(11,722)	—	(5,259)	(5,259)	—
其他金融負債 增加／(減少)		248	(248)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021)	(3,266)	(9,785)	(7,021)	(933)
融資活動						
注資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31(c)	15,998	—	—	—	—
轉換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時發行 股份所得款項		5,000	—	—	—	—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84	365	9,165	6,011	465
償還貸款及借貸		(427)	(1,203)	(3,328)	(1,414)	(738)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資本部分	(39)	(58)	(92)	(22)	(4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 利息部分	(24)	(22)	(12)	(4)	(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0)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147	147	—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00)	(117)	(529)	(166)	(241)
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123)	123	—	—	—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0,369	(942)	5,351	4,552	(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599	3,194	43	(7,574)	(4,020)
年/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295	11,606	14,811	14,811	15,24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88)	11	389	4	121
年/期終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	11,606	15,243	7,241	11,344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1 主要會計政策****(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除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用所有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9。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b)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貴集團主要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近千元。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呈列，詳見下文附註1(i)及1(r)所載會計政策。

(d)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了管理層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8討論。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貴集團有權規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對其擁有控制權。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訂立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彼等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與綜合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期間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債務乃根據附註1(q)、1(r)及1(s) (視乎債務性質而定) 呈列為金融負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綜合全面收益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於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商譽不會作出調整，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1(m))。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財務資料，惟分類為持作出售 (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收購日公平值與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 (如有) 作出調整。其後，投資就 貴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 (見附註1(g)及1(m)) 作出調整。收購日與成本的任何差額、 貴集團年／期內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時，則 貴集團的權益扣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 貴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長期權益。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惟倘該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力時，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會入賬列作出售，因此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重大影響力當日保留於該前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且有關款項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見附註1(h)），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的成本（見附註1(f)）。

在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g)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

當(ii)項大於(i)項時，則該差額立即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轉讓代價包括轉讓資產之公平值、 貴集團結欠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之負債，以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轉讓代價亦包括任何或然代價及於業務合併時被強制取代之被收購方的股份支付獎勵之公平值。倘業務合併導致 貴集團與被收購方之間的現有關係終止，則協議所載終止金額與市場外價值之較低者會自轉讓代價扣減，並於其他開支確認。

當股份支付獎勵（替代獎勵）代替被收購方僱員就過往服務持有之獎勵（被收購方獎勵）時，按市場基準計量之所替代獎勵之部分計入轉讓代價。倘該等股份支付獎勵要求日後服務，計入轉讓代價之金額與按市場基準計量之替代獎勵價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作合併後補償成本。

貴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交易成本，例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諮詢費用，全部於產生時支銷。

收購非控股權益入賬列為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的交易，因此不會因該等交易確認商譽。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預期會於合併效果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

年／期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h)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外，貴集團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交易價格）列賬，除非使用估值法（所涉變量為僅自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更可靠估計公平值。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以下述方法入賬：

-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從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而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附註1(x)(iv)及(v)所載政策確認。
- 貴集團及／或貴公司有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限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見附註1(m)）。
- 不屬於上述任何分類之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所得任何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公平值儲備單獨累計，惟因貨幣項目（例如債務證券）的攤銷成本改變所產生之外匯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除外。來自此等投資的股息收入根據附註1(x)(i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倘此等投資計息，則根據附註1(x)(v)所載政策以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確認。倘此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1(m)），則累計盈虧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投資於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因此所產生的盈虧即時於損益確認。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

停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釐定，於停用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5年的較短者
— 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k)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的方案或設計，旨在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

研究活動開支一經產生即於損益確認。倘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貴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除擁有無限可用年期之商標名稱外，以下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彼等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技術知識	5年
— 客戶關係	5至7年
— 不競爭協議	2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當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評定為無限時不會作出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評估。倘無有關支持，則自無限轉為有限可用年期評估的變動將自改變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l)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 貴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 貴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否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以獲得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金額或該等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較低)將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支出之相應負債計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附註1(j)所述於有關租期或資產的有效期(若集團可能會獲得資產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計資產價值的利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m)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計入損益，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m) 資產減值

(i)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 貴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計量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採用權益法確認的聯營公司（請參閱附註1(f)）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根據附註1(m)(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算。倘根據附註1(m)(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之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其後期間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乃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貴集團確認可收回性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若有上述任何跡象出現，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無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減少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數額。

(o) 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之合同，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之主要結構部分。合同收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1(x)(i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之成果，則合同成本會參照結算日之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支出。如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益，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之成果，則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結算日尚在進行之工程合同，按已產生之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之溢利，再減去已確認之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資產負債表，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之進度款項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p)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m)）入賬，惟作為支付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q)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入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r)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其兌換為權益工具之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按固定兌換價兌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複合金融工具。於發行日，衍生部分的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金額列為衍生負債直至因兌換或贖回而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因兌換或贖回而註銷為止。衍生部分乃按公平值計算，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基於分配至該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負債及衍生部分之所得款項比例在負債及衍生部分之間分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可贖回可轉換累計優先股期間攤銷。與衍生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計入損益。

(s)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t)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貴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工資、年度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貴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報。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向僱員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股份基礎補償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或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評估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期間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股份基礎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貴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之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基礎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貴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遭沒收之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乃於股份基礎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貴集團在具備正式詳細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v)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期內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採用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之間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

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性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轉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評估，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貴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契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引致被擔保人（「持有人」）產生虧損而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

倘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之公平值（即交易價，除非公平值能另行可靠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根據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該等代價。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催繳，及(ii)對 貴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該擔保所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如初步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時，則根據附註1(w)(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所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呈列為債務，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或根據附註1(w)(iii)釐定的金額之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所承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或並未於收購日呈列為債務之或然負債根據附註1(w)(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退貨及折讓、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後所得者，不包括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商品的最終測試已在客戶所在地完成且 貴集團並無持續參與產品的管理時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售後服務而言，如售後服務不在保證期內，服務費收入於保證期或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遞延。

(iii) 工程合同收益

如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之成果，則固定價格合同收益按合同完成進度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如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之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之合同成本確認為收益。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可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涉開支之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在資產可用年期內透過扣除折舊費用的方式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y) 外幣換算

年／期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計入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最能反映有關公司相關事宜及情況之經濟性質的貨幣計算，而財務報表則以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美元列值。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國、荷蘭及加拿大的海外業務之業績按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通行外匯匯率的近似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呈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之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未完成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成本。

(aa) **關連方**

在本財務資料內，關連方指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一位人士或一家公司。

(i)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b)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相關：

-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於同一集團；
- (b) 該實體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 貴集團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公司的合營企業，而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公司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
- (f) 該實體由符合第(i)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符合第(i)(a)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公司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bb) **分部報告**

貴集團為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資料報告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而予以滙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其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均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滙總。

2 收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產品、建設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提供相關設計、諮詢及售後擔保服務。

收益指售予客戶之貨品的銷售價值、提供服務的收益以及工程合同收益。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29,213	46,119	62,458	14,122	20,425
提供服務	1,051	1,331	1,157	317	1,742
合同收益	431	784	10,470	595	1,794
	<u>30,695</u>	<u>48,234</u>	<u>74,085</u>	<u>15,034</u>	<u>23,961</u>

3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與地域組合組成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貴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貴集團呈報以下八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報告分部。

樓宇自動化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中國／北美／歐洲／其他國家)：該分部為對樓宇內空調、照明、電梯、通風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以及供電系統等多個電子系統提供智能監控的監控及管理系統。貴集團的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亦按地域進一步分為四個經營分部。該四個經營分部的收益均主要來自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的銷售。產品一般包括自外界採購及貴集團製造設備生產的項目組合。「樓宇自動化系統－其他國家」分部包括向亞洲(中國除外)其他地方的銷售及服務。

安控系統(「安控系統」)：該分部在中國銷售視頻監控產品及開發安全門禁系統。

消防系統(「消防系統」)：該分部在中國銷售消防系統產品以及設計與管理不同房屋類型的防火及消防系統。

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中國／北美)：該分部透過整合自行開發的軟件系列提供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提供運行軟件的硬件平台。貴集團的能源管理系統分部可按地域進一步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a) 可呈報分部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貴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分配至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算。

呈報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乃因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業內其他公司相關之若干分部業績的最有用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收到有關收益的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利息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持續釐定。

由於貴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資料內呈列。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貴集團有關期間的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樓宇自動化系統－中國					樓宇自動化系統－北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9,226	16,169	31,499	4,970	7,978	10,206	19,565	19,748	5,347	7,145
分部間收益	31	18	131	—	1,370	220	646	599	400	2
可報告分部收益	9,257	16,187	31,630	4,970	9,348	10,426	20,211	20,347	5,747	7,147
可報告分部溢利	627	3,399	6,217	1,473	1,850	1,801	3,750	3,435	988	1,300
融資成本	—	—	(25)	—	(22)	(66)	(96)	(476)	(162)	(167)
年/期內折舊 及攤銷	(62)	(95)	(172)	(45)	(109)	(638)	(1,279)	(1,560)	(519)	(616)

	樓宇自動化系統－其他國家					樓宇自動化系統－歐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393	655	668	223	54	—	—	8,074	1,852	4,537
分部間收益	—	18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93</u>	<u>673</u>	<u>668</u>	<u>223</u>	<u>54</u>	<u>—</u>	<u>—</u>	<u>8,074</u>	<u>1,852</u>	<u>4,537</u>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u>(423)</u>	<u>(408)</u>	<u>(571)</u>	<u>(138)</u>	<u>(270)</u>	<u>—</u>	<u>—</u>	<u>145</u>	<u>187</u>	<u>395</u>
融資成本	(88)	(43)	—	—	—	—	—	(40)	(8)	(61)
年/期內折舊 及攤銷	<u>(7)</u>	<u>(6)</u>	<u>(1)</u>	<u>—</u>	<u>—</u>	<u>—</u>	<u>—</u>	<u>(920)</u>	<u>(187)</u>	<u>(392)</u>
	安控系統－中國					消防系統－中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7,805	7,870	7,935	1,253	2,179	281	201	545	107	86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805</u>	<u>7,870</u>	<u>7,935</u>	<u>1,253</u>	<u>2,179</u>	<u>281</u>	<u>201</u>	<u>545</u>	<u>107</u>	<u>86</u>
可報告分部 溢利/(虧損)	<u>197</u>	<u>459</u>	<u>261</u>	<u>(18)</u>	<u>38</u>	<u>9</u>	<u>13</u>	<u>41</u>	<u>2</u>	<u>5</u>
融資成本	—	—	—	—	—	—	—	—	—	—
年/期內折舊 及攤銷	<u>(52)</u>	<u>(45)</u>	<u>(43)</u>	<u>(12)</u>	<u>(27)</u>	<u>(2)</u>	<u>(2)</u>	<u>(2)</u>	<u>(1)</u>	<u>(1)</u>

	能源管理系統－中國					能源管理系統－北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四個月		止年度			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687	3,774	5,616	1,282	1,982	1,097	—	—	—	—
分部間收益	—	—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益	687	3,774	5,616	1,282	1,982	1,097	—	—	—	—
可報告分部溢利	290	2,061	3,164	646	1,171	301	—	—	—	—
融資成本	—	—	—	—	—	—	—	—	—	—
年／期內折舊 及攤銷	(2)	(25)	(29)	(12)	(25)	—	—	—	—	—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30,695	48,234	74,085	15,034	23,961
分部間收益	251	682	730	400	1,372
可報告分部收益	30,946	48,916	74,815	15,434	25,333
可報告分部溢利	2,802	9,274	12,692	3,140	4,489
融資成本	(154)	(139)	(541)	(170)	(250)
年／期內折舊及攤銷	(763)	(1,452)	(2,727)	(776)	(1,170)

(b)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30,946	48,916	74,815	15,434	25,333
分部間收益對銷	(251)	(682)	(730)	(400)	(1,372)
綜合收益	<u>30,695</u>	<u>48,234</u>	<u>74,085</u>	<u>15,034</u>	<u>23,961</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2,802	9,274	12,692	3,140	4,489
分部間溢利對銷	(11)	(332)	(159)	(285)	(128)
來自集團外界客戶 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2,791	8,942	12,533	2,855	4,361
折舊及攤銷	(763)	(1,452)	(2,727)	(776)	(1,170)
融資成本	(154)	(139)	(541)	(170)	(250)
未分配的總部及公司開支	—	(154)	(626)	(207)	(27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874</u>	<u>7,197</u>	<u>8,639</u>	<u>1,702</u>	<u>2,665</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為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來自以下地區的收益：					
中國	19,046	28,879	45,787	7,612	12,225
加拿大	818	1,836	2,547	830	908
美國	5,808	12,242	14,126	3,745	5,527
荷蘭	508	654	2,638	553	368
法國	—	—	5,886	1,096	3,110
瑞士	—	—	1,266	485	432
其他國家	4,515	4,623	1,835	713	1,391
	<u>30,695</u>	<u>48,234</u>	<u>74,085</u>	<u>15,034</u>	<u>23,961</u>

4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64	26	23	9	33
政府補貼(附註(i))	60	—	708	—	122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附註(ii))	—	—	598	—	—
終止確認或然代價(附註(iii))	—	—	73	—	—
其他	3	28	31	10	—
	<u>127</u>	<u>54</u>	<u>1,433</u>	<u>19</u>	<u>155</u>

附註：

- (i) 二零一零年，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的若干通知，一間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可享有與其上年所繳企業所得稅金額一定百分比相等的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繳納相關企業所得稅後年度內發放。

- (ii) 增值稅退稅指中國稅務局就合資格的軟件產品銷售退回所收取的增值稅。

- (iii) 終止確認或然代價為附註 36(b)所披露有關收購Distech Controls B.V.（「Distech Europe」，前稱Distech Controls Europe B.V.）非控股權益的或然代價計量方式的其後變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其他淨(虧損)/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	(39)	180	23	—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淨額	—	—	—	—	(9)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87)	70	(167)	(212)	(63)
	<u>(87)</u>	<u>31</u>	<u>13</u>	<u>(189)</u>	<u>(7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貸款及借貸的利息	100	117	529	166	241
融資租賃債務的融資支出	24	22	12	4	9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負債部分利息	193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負債轉換期權衍生					
工具之公平值的變動	(163)	—	—	—	—
	<u>154</u>	<u>139</u>	<u>541</u>	<u>170</u>	<u>250</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684	3,609	5,568	1,757	2,8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58	538	1,388	284	566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					
開支(附註29)	10	241	674	261	231
	<u>3,052</u>	<u>4,388</u>	<u>7,630</u>	<u>2,302</u>	<u>3,657</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附註7及35(d))。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機構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貴集團須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20%的比例作出供款。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對於貴集團中國境外的附屬公司，貴集團按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供款，貴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取得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7(b))	22,002	29,910	42,800	7,818	12,878
無形資產攤銷	587	1,058	2,088	653	955
折舊	176	394	639	123	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減值撥回)虧損	265	80	560	3	(13)
經營租賃支出：					
－ 租用汽車、廠房及機器	141	230	562	110	236
－ 物業	99	90	147	43	98
核數師酬金	53	106	128	54	43

6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期內撥備	109	941	1,433	348	524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118)	—	(120)	—	3
	(9)	941	1,313	348	52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30(b))	345	635	146	(45)	(73)
	336	1,576	1,459	303	454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874	7,197	8,639	1,702	2,665
按 貴公司企業稅率計算					
的名義稅項開支 (i)	337	1,223	1,469	289	453
不同徵稅司法權區經營					
實體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ii)	276	768	775	139	2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43	93	327	114	123
非應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26)	(23)	(137)	(20)	(49)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	(311)	(579)	(952)	(198)	(364)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34	74	158	23	89
使用未確認的過往年度					
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	(60)	(42)	—
確認過往未確認之稅項					
虧損的稅務影響	—	—	—	—	(92)
過往年度(超額)／					
不足撥備	(118)	—	(120)	—	3
其他	1	20	(1)	(2)	13
實際所得稅開支	336	1,576	1,459	303	454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公司分別須按18%、17%、17%及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 (ii)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北京」) 及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同方泰德上海」) 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Distech Controls Inc. (「Distech Controls」) 須分別按30.9%、30.9%、29.9%及28.4%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包括聯邦及省級稅)亦適用於普通企業所賺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資本收益及自加拿大企業收取的股息。資本收益適用稅率是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一半。

Distech Europe須視乎應課稅收益的金額按介乎20%至25.5%的累進稅率繳納荷蘭企業所得稅。

Distech Controls LLC (「Distech U.S.」) 為單一股東有限公司，申報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所得稅時列為非獨立實體，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美國企業所得稅撥備。Distech U.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在美國註冊成立。Distech Controls S.A.S. (前稱Société Comtec

Technologies S.A.S.) (「Comtec」)、Acelia S.A.S. (「Acelia」) 及 Distech France Holding S.A.S. (「Distech France」) 須按33.33%的稅率繳納法國企業所得稅。Comtec及Acelia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被 貴集團收購，而Distech France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法國註冊成立。

根據法國稅法，Distech France、Comtec及Acelia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成為一個稅務綜合集團，以Distech France為首，作為單一實體繳稅。組成稅務綜合集團前產生的承前稅項虧損僅可由產生相關稅項虧損的個別公司動用，而稅務綜合集團不可使用該等稅項虧損。

- (iii) 中國生產型外商投資企業同方泰德北京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年所得稅，其後三年所得稅率減半(「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同方泰德北京的免稅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劃一為25%。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同方泰德北京的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追溯應用，因此獲豁免繳納二零零八年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適用所得稅率則減半。

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零八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期三年。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並無允許中國公司同時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與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因此，同方泰德北京已選擇高新技術企業享有的稅務優惠，因而可享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優惠稅率15%。

稅務部門於二零一一年再頒佈延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進一步指引。同方泰德北京正根據稅務部門指引延續其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此舉令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 該公司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款項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31	—	—	—	31
謝漢良	—	127	—	7	—	134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	—	—	—	—	—
李吉生	—	—	—	—	—	—
黃坤商 (附註(i))	—	—	—	—	—	—
David Chow Dah-Jen (附註(ii))	—	—	—	—	—	—
	—	158	—	7	—	1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基礎的款項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99	—	—	77	176
謝漢良	—	135	—	7	77	219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	—	—	—	—	—
李吉生	—	—	—	—	—	—
黃坤商 (附註(i))	—	13	—	—	—	13
David Chow Dah-Jen (附註(ii))	—	—	—	—	—	—
	—	247	—	7	154	40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基礎的款項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106	—	—	199	305
謝漢良	—	149	—	7	199	355
周洪波 (附註(iii))	—	60	—	—	—	60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	—	—	—	—	—
李吉生	—	—	—	—	—	—
黃坤商 (附註(i))	—	—	—	—	—	—
David Chow Dah-Jen (附註(ii))	—	—	—	—	—	—
施珊珊 (附註(iv))	—	—	—	—	—	—
Chan Hock Eng (附註(v))	—	—	—	—	—	—
	—	315	—	7	398	720

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基礎的款項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34	—	—	65	99
謝漢良	—	45	—	2	65	112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	—	—	—	—	—
李吉生	—	—	—	—	—	—
黃坤商(附註(i))	—	—	—	—	—	—
David Chow Dah-Jen (附註(ii))	—	—	—	—	—	—
施珊珊(附註(iv))	—	—	—	—	—	—
Chan Hock Eng(附註(v))	—	—	—	—	—	—
	—	79	—	2	130	211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薪金、津貼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	以股份為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計劃供款 千美元	基礎的款項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38	—	—	49	87
謝漢良	—	49	—	2	49	100
周洪波(附註(iii))	—	34	—	—	—	34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	—	—	—	—	—
李吉生	—	—	—	—	—	—
黃坤商(附註(i))	—	—	—	—	—	—
施珊珊	—	—	—	—	—	—
	—	121	—	2	98	221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附註：

- (i) 該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辭任。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 該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辭任。
- (iii) 該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iv) 該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
- (v) 該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董事，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則有兩名董事，彼等薪酬於附註7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四名人士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14	704	644	227	257
退休計劃供款	—	—	—	—	—
酌情花紅	—	—	—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	7	81	17	6	9
	<u>721</u>	<u>785</u>	<u>661</u>	<u>233</u>	<u>285</u>

以上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2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	—
	<u>4</u>	<u>4</u>	<u>3</u>	<u>3</u>	<u>3</u>

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519,000美元、611,000美元、1,198,000美元、345,000美元及546,000美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有關期間各年／期間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有關期間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根據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按1股拆成40股的比例分拆普通股(「股份分拆」)。因此，呈列的所有期間的每股盈利已追溯調整以計入股份分拆之影響。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股數	二零零九年 股數	二零一零年 股數	二零一零年 股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股數
年／期初已發行的普通股	3,200,000	9,080,000	9,080,000	9,080,000	9,080,000
發行股份的影響	3,486,740	—	—	—	—
	6,686,740	9,080,000	9,080,000	9,080,000	9,080,000
股份分拆的影響	260,782,860	354,120,000	354,120,000	354,120,000	354,120,000
年／期終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7,469,600</u>	<u>363,200,000</u>	<u>363,200,000</u>	<u>363,200,000</u>	<u>363,2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各有關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就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及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之影響所調整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i) 貴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1,089	5,176	7,049	1,422	2,124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					
的稅後影響	193	—	—	—	—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轉換期權衍生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的稅後影響	(163)	—	—	—	—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攤薄)	1,119	5,176	7,049	1,422	2,124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股數	二零零九年 股數	二零一零年 股數	二零一零年 股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股數
年/期終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267,469,600	363,200,000	363,200,000	363,200,000	363,200,000
因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視作發行普通股的 影響(附註31)	20,865,760	—	—	—	—
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 計劃按名義代價視作 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9)	—	—	12,861,880	10,172,160	13,854,480
年/期終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攤薄)	<u>288,335,360</u>	<u>363,200,000</u>	<u>376,061,880</u>	<u>373,372,160</u>	<u>377,054,480</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貴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俱及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	7	96	65	56	228
添置	10	8	237	36	35	326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6(a))	345	127	455	395	4	1,326
出售	—	(6)	(28)	(3)	—	(37)
匯兌調整	(67)	(22)	(95)	(75)	4	(25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92	114	665	418	99	1,58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92	114	665	418	99	1,588
添置	113	92	357	220	47	829
出售	—	—	—	(128)	—	(128)
匯兌調整	46	20	108	68	—	24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	226	1,130	578	146	2,53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1	226	1,130	578	146	2,531
添置	117	156	355	309	58	995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6(c))	333	77	65	127	—	602
出售	—	—	(68)	(27)	(23)	(118)
匯兌調整	(21)	(69)	12	45	3	(3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	390	1,494	1,032	184	3,98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80	390	1,494	1,032	184	3,980
添置	129	20	86	38	—	273
出售	(24)	—	(5)	(104)	—	(133)
匯兌調整	76	29	76	59	2	24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1,061	439	1,651	1,025	186	4,3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4	16	4	3	29
年內支出	38	15	63	54	6	176
出售時撥回	—	(1)	(15)	(1)	—	(17)
匯兌調整	(3)	—	(2)	(3)	—	(8)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8	62	54	9	180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俱及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7	18	62	54	9	180
年內支出	63	33	187	101	10	394
出售時撥回	(2)	—	—	(60)	—	(62)
匯兌調整	12	3	17	11	—	4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0</u>	<u>54</u>	<u>266</u>	<u>106</u>	<u>19</u>	<u>555</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0	54	266	106	19	555
年內支出	131	76	257	156	19	639
出售時撥回	—	—	(19)	(11)	(5)	(35)
匯兌調整	(28)	(28)	(7)	(6)	1	(6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u>	<u>102</u>	<u>497</u>	<u>245</u>	<u>34</u>	<u>1,09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13	102	497	245	34	1,091
期內支出	45	24	90	48	8	215
出售時撥回	(1)	—	(4)	(95)	—	(100)
匯兌調整	23	9	28	26	—	8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280</u>	<u>135</u>	<u>611</u>	<u>224</u>	<u>42</u>	<u>1,292</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5</u>	<u>96</u>	<u>603</u>	<u>364</u>	<u>90</u>	<u>1,40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1</u>	<u>172</u>	<u>864</u>	<u>472</u>	<u>127</u>	<u>1,976</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7</u>	<u>288</u>	<u>997</u>	<u>787</u>	<u>150</u>	<u>2,889</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781</u>	<u>304</u>	<u>1,040</u>	<u>801</u>	<u>144</u>	<u>3,070</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付資金的電腦及機器添置分別為73,000美元、85,000美元、零及零。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所持電腦及機器的賬面淨值分別為57,000美元、68,000美元、61,000美元及59,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為806,000美元、943,000美元、993,000美元及1,054,000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為貸款及借貸之擔保(附註25(c))。

(b) 貴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俱及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	8	28	39
添置	—	1	—	1
出售	—	—	(11)	(1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9</u>	<u>17</u>	<u>29</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9</u>	<u>17</u>	<u>29</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	9	17	29
添置	—	—	3	3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9</u>	<u>20</u>	<u>32</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	9	20	32
添置	—	—	1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3</u>	<u>9</u>	<u>21</u>	<u>3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4	14	20
年內支出	—	2	4	6
出售時撥回	—	—	(4)	(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u>	<u>6</u>	<u>14</u>	<u>2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	6	14	22
年內支出	1	2	3	6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8</u>	<u>17</u>	<u>28</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	8	17	28
年內支出	—	—	1	1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u>	<u>8</u>	<u>18</u>	<u>29</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	8	18	29
期內支出	—	—	—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3</u>	<u>8</u>	<u>18</u>	<u>29</u>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俱及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3</u>	<u>3</u>	<u>7</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u>	<u>—</u>	<u>1</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u>	<u>2</u>	<u>3</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u>	<u>1</u>	<u>3</u>	<u>4</u>

1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商號 千美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2	—	—	2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	831	—	—	831
透過收購添置	—	547	—	—	54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6(a))	2,442	2,311	356	—	5,109
出售	—	(25)	—	—	(25)
匯兌調整	(510)	(457)	—	—	(9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2</u>	<u>3,209</u>	<u>356</u>	<u>—</u>	<u>5,497</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32	3,209	356	—	5,497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	1,920	—	—	1,920
透過收購添置	—	128	—	—	128
匯兌調整	355	517	—	—	8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87</u>	<u>5,774</u>	<u>356</u>	<u>—</u>	<u>8,417</u>

	商號 千美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87	5,774	356	—	8,417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	3,617	—	—	3,617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附註36(c))	584	2,186	1,456	411	4,637
匯兌調整	157	391	55	16	61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28</u>	<u>11,968</u>	<u>1,867</u>	<u>427</u>	<u>17,29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028	11,968	1,867	427	17,290
透過內部發展添置	—	975	—	—	975
出售	(255)	(92)	—	—	(347)
匯兌調整	183	693	161	46	1,08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2,956</u>	<u>13,544</u>	<u>2,028</u>	<u>473</u>	<u>19,001</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549	38	—	587
出售時撥回	—	(25)	—	—	(25)
匯兌調整	—	(37)	—	—	(3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487</u>	<u>38</u>	<u>—</u>	<u>52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487	38	—	525
年內支出	—	995	63	—	1,058
匯兌調整	—	128	—	—	12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610</u>	<u>101</u>	<u>—</u>	<u>1,711</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610	101	—	1,711
年內支出	—	1,664	241	183	2,088
匯兌調整	—	137	7	(5)	1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411</u>	<u>349</u>	<u>178</u>	<u>3,938</u>

	商號 千美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3,411	349	178	3,938
期內開支	—	807	74	74	955
出售時撥回	—	(89)	—	—	(89)
匯兌調整	—	199	22	24	245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4,328	445	276	5,0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2	2,722	318	—	4,97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7	4,164	255	—	6,70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	8,557	1,518	249	13,35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2,956	9,216	1,583	197	13,952

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研發開支」。

13 商譽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期初	—	6,910	8,010	15,713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附註36(a)及(c))	8,439	—	7,382	—
匯率調整	(1,529)	1,100	321	1,276
年／期終	6,910	8,010	15,713	16,989

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根據營運所在國家及可呈報分部分配至 貴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樓宇自動化系統－加拿大	6,910	8,010	8,443	8,884
樓宇自動化系統－法國	—	—	7,270	8,105
	<u>6,910</u>	<u>8,010</u>	<u>15,713</u>	<u>16,989</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而推斷。樓宇自動化系統－加拿大及樓宇自動化系統－法國的現金流量分別採用折現率19%及15%進行折現。所使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的具體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7	27	27	27
減：減值虧損	(27)	(27)	(27)	(27)
	<u>—</u>	<u>—</u>	<u>—</u>	<u>—</u>

聯營公司(非上市公司實體)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註冊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Technovator Qatar	註冊成立	卡塔爾	200,000 卡塔爾里亞爾	49%	無業務活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基於管理層計劃關閉聯營公司導致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或無法收回而釐定為已減值。該投資的減值虧損根據附註1(m)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

有關該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負債	權益	收益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00%	4	(2)	(2)	—	—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2	(1)	(1)	—	—

15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	—	279	479	503
應收貸款	—	—	357	393
	—	279	836	896

於二零零九年，Distech Controls收購位於加拿大渥太華主要活動為提供節能項目的管理及監控服務的私人公司E2 Solutions Inc.19%的股權。於二零一零年，Distech Controls將其持有E2 Solutions Inc.的股權增至24.3%。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對E2 Solutions Inc.並無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E2 Solutions Inc.的股權已作為貸款及借款的抵押(附註25(c))。

董事確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05A條不適用於收購E2 Solutions Inc.的股權。

應收貸款指應收一名客戶按每月1%計息、有抵押且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 購股權的公平值	20,323	20,323	20,323	20,323
	—	77	275	325
	20,323	20,400	20,598	20,648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七日	7,000,000美元	100%	100%	—	設計、製造及市場 推廣樓宇自動化 解決方案
Distech Controls*	魁北克 一九九五年 一月五日	14,333,891加元	56.7%	56.7%	—	設計、製造、銷售 及市場推廣樓宇 自動化解決方案
Distech Europe*	荷蘭 二零零六年 九月八日	196股每股45歐元 普通股及204股 每股45歐元的 優先股	56.7%	—	100%	分銷樓宇自動化 解決方案
Distech U.S.	美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68,587.2股每股 100加元的優先股 及100股無面值的 可贖回股份	56.7%	—	100%	投資控股
Comtec	法國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3,057股每股 40歐元的股份	56.7%	—	100%	設計、製造、銷售 及市場推廣樓宇 自動化解決方案
Acelia	法國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13,000股每股 10歐元的股份	56.7%	—	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
Distech France	法國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3,200,000股每股 1歐元的股份	56.7%	—	100%	投資控股
同方泰德上海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80%	—	80%	分銷樓宇自動化 解決方案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Distech Controls及Distech Europe的實際權益分別為63.8%及32.5%。在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收購Distech Europe餘下49%股權後，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Distech Europe的實際權益由32.5%增至63.8%。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收購Comtec及Acelia(部分代價以貴集團佔Distech Controls的股份支付)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於Distech Controls及Distech Europe的實際權益降至56.7%。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或加拿大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並於有關期間由以下核數師審核：

實體名稱	財務期間／年度	法定核數師
同方泰德北京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北京中民合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Distech Controls	(i) 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加拿大蒙特利爾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Distech U.S.、Distech France、Comtec、Acelia、Distech Europe及同方泰德上海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因該等實體為新註冊成立或根據有關規則及法規為無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該等公司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17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存貨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原材料	438	965	1,871	1,992	—	—	—	—
在製品	136	486	561	672	—	—	—	—
製成品	7,795	5,576	8,016	8,710	126	38	33	34
	<u>8,369</u>	<u>7,027</u>	<u>10,448</u>	<u>11,374</u>	<u>126</u>	<u>38</u>	<u>33</u>	<u>34</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1,949	29,838	42,678	7,753	12,926
存貨撇減	53	72	122	65	—
存貨撇減撥回	—	—	—	—	(48)
	<u>22,002</u>	<u>29,910</u>	<u>42,800</u>	<u>7,818</u>	<u>12,878</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1,470,000美元、1,151,000美元、1,805,000美元及1,868,000美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貸的擔保(附註25(c))。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6,539	8,937	19,262	19,274	399	81	315	151
減：呆賬撥備 (附註18(b))	(282)	(362)	(720)	(695)	(2)	(2)	(2)	(2)
	<u>6,257</u>	<u>8,575</u>	<u>18,542</u>	<u>18,579</u>	<u>397</u>	<u>79</u>	<u>313</u>	<u>149</u>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8(d))	3,382	2,106	5,508	8,065	41	13	1,706	2,332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35(c))	254	189	92	623	6	1	54	52
	<u>9,893</u>	<u>10,870</u>	<u>24,142</u>	<u>27,267</u>	<u>444</u>	<u>93</u>	<u>2,073</u>	<u>2,533</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3,372,000美元、3,841,000美元、5,202,000美元及5,254,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貸的擔保(附註25(c))。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結算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	2,314	4,160	9,106	9,744	79	49	85	102
逾期1個月內	282	1,182	3,461	3,548	146	20	10	9
逾期超過1個月 但不足3個月	2,636	1,145	4,707	1,783	172	2	192	9
逾期超過3個月 但不足12個月	773	1,723	815	2,733	—	6	—	20
逾期超過12個月	252	365	453	771	—	2	26	9
	3,943	4,415	9,436	8,835	318	30	228	47
	6,257	8,575	18,542	18,579	397	79	313	1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記錄，惟 貴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微乎其微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見附註1(m))。

於相關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9	282	362	7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9	89	560	50
減值虧損撥回	(4)	(9)	—	(63)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2)	—	(202)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三十日	<u>282</u>	<u>362</u>	<u>720</u>	<u>69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達282,000美元、362,000美元、720,000美元及695,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指久未償付而日後並無接獲付款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預期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確認特定呆賬撥備282,000美元、362,000美元、720,000美元及695,000美元。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於附註18(a)所載表格中披露為即期)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許多與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貴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因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

19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指收購Distech Controls時取得的購股權，倘Distech Controls未能符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財務目標，則貴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認購而Distech Controls須向貴公司交付Distech Controls的額外5%股本。該購股權視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而重新計算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購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而由於Distech Controls符合財務目標，故貴公司並無行使購股權。

衍生金融資產的估計公平值乃基於二項式定價模式而釐定。估值所用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美元)	0.589	0.606	0.954
行使價(美元)	—	—	—
預期波幅	30%	30%	30%
到期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預期股息率	0%	0%	0%
無風險利率	4%	4%	4%
行使購股權之機率	10%	5%	0%

20 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抵押存款	123	—	—	—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貴集團簽訂意向書以向第三方(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樓宇自動化系統生產商)收購若干無形資產。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信託方式向託管代理支付首筆付款123,000美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抵押存款在採購安排取消後獲解除。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								
機構存款	1,062	1,064	62	62	1,062	1,064	62	62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544	13,747	15,181	11,282	1,496	1,353	2,031	1,209
資產負債表中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06	14,811	15,243	11,344	2,558	2,417	2,093	1,271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含於中國的銀行及手頭人民幣現金分別達9,048,000美元、12,394,000美元、12,914,000美元及9,651,000美元。向中國境外匯款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治規則及法規。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10	5,867	13,773	12,599	80	55	128	100
應付票據	—	369	587	467	—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35(c))	3,559	767	1,602	568	154	24	2,277	2,318
預收款項	750	1,379	649	929	5	—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1,182	1,274	4,218	4,708	110	102	225	300
應付增值稅	42	558	360	53	—	—	—	—
遞延收入(附註28)	221	80	168	168	—	—	—	—
	<u>11,464</u>	<u>10,294</u>	<u>21,357</u>	<u>19,492</u>	<u>349</u>	<u>181</u>	<u>2,630</u>	<u>2,718</u>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應付票據到期日一般不超過90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按發票日期劃分：								
3個月內	5,106	4,486	10,818	10,275	58	42	65	29
超過3個月但 不足6個月	546	647	1,655	851	16	7	12	—
超過6個月但 不足12個月	38	149	702	601	—	1	41	31
超過12個月	20	585	598	872	6	5	10	40
	<u>5,710</u>	<u>5,867</u>	<u>13,773</u>	<u>12,599</u>	<u>80</u>	<u>55</u>	<u>128</u>	<u>100</u>

23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 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	—	5,644	6,350
減：已收進度款項	—	—	(5,592)	(6,045)
應收客戶合同 工程總額	<u>—</u>	<u>—</u>	<u>52</u>	<u>305</u>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 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426	1,471	4,233	4,219
減：已收進度款項	(4,359)	(4,359)	(4,543)	(4,45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u>(3,933)</u>	<u>(2,888)</u>	<u>(310)</u>	<u>(23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與一項工程合同有關。根據同方泰德北京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簽訂的合同，同方泰德北京同意承擔也門的一項建設項目。根據該合同，同方泰德北京負責供應貨品並提供系統設計服務。該項目之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停工，而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與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補充合同，透過向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交付若干軟件及貨品以結算該工程合同。二零一零年，根據補充合同，同方泰德北京因向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交付軟件及貨品而確認2,418,000美元的收益。

* 該等公司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24 其他金融負債

二零零八年，貴集團訂立可按1.045至1.187的匯率賣美元及買加元（「加元」）的外匯合同。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公平值於各結算日重新計算，且重新計算公平值時於損益即時確認收益或虧損。公平值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活躍市場報價計算。

25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966	473	1,433	1,58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98	409	5,733	5,990
— 無抵押	—	—	1,574	1,572
	1,764	882	8,740	9,147
其他借貸	121	398	977	728
	1,885	1,280	9,717	9,875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302,000美元、448,000美元、312,000美元及零的有抵押銀行透支中，81,000美元、83,000美元、78,000美元及零分別由Distech Europe一名董事擔保。

(b) 於結算日，貸款及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439	810	9,344	9,431
1年後但於2年內	266	197	149	208
2年後但於5年內	180	273	224	236
	446	470	373	444
	1,885	1,280	9,717	9,875

(c) 銀行融資金額及其於各結算日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銀行融資				
— 有抵押	3,678	3,690	9,368	9,609
— 無抵押	—	—	22,714	22,828
	3,678	3,690	32,082	32,437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已動用的融資金額分別為1,764,000美元、882,000美元、8,969,000美元及9,353,000美元。

Distech Controls的有抵押銀行融資由以下資產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擔保：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806	943	993	1,0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3,372	3,841	5,202	5,254
	存貨	17(b)	1,470	1,151	1,805	1,868
	可供出售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15	—	279	479	503
			<u>5,648</u>	<u>6,214</u>	<u>8,479</u>	<u>8,679</u>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Distech Controls的若干銀行融資受契約履行限制，據此，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融資及非融資契約。倘附屬公司違反契約，所提取融資將須按要求支付。貴集團定期監控附屬公司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的契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未遵守有關賬面值分別5,733,000美元及5,695,000美元的銀行貸款的若干融資契約。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須於結算日起計多於一年後償還賬面值分別4,426,000美元及4,320,000美元的貸款及借貸歸入流動負債。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2(b)。

26 應付期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票為收購Distech Europe 49%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及應付予Distech Europe當時的非控股股東，且按8%的年利率計息。期票將於Distech Europe連續三個月自經營活動獲得正向現金流量後第三十日支付。應付期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清。

27 融資租賃債務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的應償還負債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美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美元
1年內	61	75	92	103	119	128	125	132
1年後但於2年內	57	64	98	106	59	61	43	45
2年後但於5年內	62	64	64	67	20	21	—	—
5年後	14	15	—	—	—	—	—	—
	133	143	162	173	79	82	43	45
	194	218	254	276	198	210	168	177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24)		(22)		(12)		(9)
租賃負債現值		194		254		198		168

28 遞延收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遞延收入即期部分(附註22)	221	80	168	168
遞延收入非即期部分	62	51	50	40
	283	131	218	208

遞延收入指所收客戶墊款及就經營租約自業主所收的租賃獎勵。租賃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

29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九年同方泰德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貴集團僱員（包括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以每份授出購股權1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名義代價購買可認購貴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一般於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第三年屆滿日止期間可行使。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歸屬期為18個月，而行使剩下三分之二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後24個月。每股購股權賦予持有者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3.57美元認購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202,000	授出日期後18個月	三年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404,000	授出日期後24個月	三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100,667	授出日期後18個月	三年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201,333	授出日期後24個月	三年
	<u>908,0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年/期初未行使	—	—	—	—	3.57	908,000	3.57	908,000
年/期內授出	—	—	3.57	908,000	—	—	—	—
年/期終未行使	—	—	3.57	908,000	3.57	908,000	3.57	908,000
年/期終可行使	—	—	—	—	—	—	3.57	302,667

有關期間概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3.57美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2.6年、1.6年及1.3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基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歸屬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1.14美元
— 歸屬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1.21美元
股價	3.61美元
行使價	3.57美元
預期波幅	50.10%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按3年期美國國債收益率計算)	1.78%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iv) 股份分拆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貴公司將已發行普通股按1拆40的比例拆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各份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按1拆40的相同比例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亦將按比例調整。上文附註29(a)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數目／每股股份資料均未計及股份分拆之影響。貴公司於同日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美元計值的每份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修訂為以港元計值，並按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修訂並無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b)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計劃

*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據此*Distech Controls*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Distech Controls*的行政人員及管理層購買可認購*Distech Controls*的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2,000,000股。

根據此計劃向*Distech Controls*董事及僱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年期分別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三年及五年。授予*Distech Controls*董事的購股權可按每年三分之一的比例行使，而授予*Distech Controls*僱員的購股權可按每年五分之一的比例行使，惟授予*Distech Europe*當時的非控股股東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150,000份購股權除外。各購股權賦予持有者權利可按行使價0.60加元認購一股*Distech Controls*的B類股份。

(i) 所授出購股權的變動以及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同年期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1,315,000	每年五分之一	五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1,315,000		
於二零零九年沒收的購股權	(210,000)	每年五分之一	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140,000	每年五分之一	五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授予Distech Europe當時 非控股股東的購股權	150,000	授出時	五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1,395,000		
於二零一零年沒收的購股權	(40,000)	每年五分之一	五年
於二零一零年授予Distech Controls 董事的購股權	200,000	每年三分之一	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260,000	每年五分之一	五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1,815,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135,000	每年五分之一	五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	1,950,000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年/期初尚未行使	—	—	0.60	1,315,000	0.60	1,395,000	0.60	1,815,000
年/期內沒收	—	—	0.60	(210,000)	0.60	(40,000)	—	—
年/期內授出	0.60	1,315,000	0.60	290,000	0.60	460,000	0.60	135,000
年/期終尚未行使	0.60	1,315,000	0.60	1,395,000	0.60	1,815,000	0.60	1,950,000
年/期終可行使	—	—	0.60	371,000	0.60	604,000	0.60	696,000

於有關期間並無行使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60加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分別為4.33年、3.38年、2.84年及2.66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而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惟作為收購Distech Europe非控股權益的部分購買代價而授予Distech Europe當時非控股股東的150,000份購股權除外。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0.29加元	0.47加元	0.79加元	0.79加元
股價	0.77加元	0.79加元	1.32加元	1.32加元
行使價	0.60加元	0.60加元	0.60加元	0.60加元
預期波幅	22%	22%	22%	24%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3至5年	5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2.98%	2.33%	2.20%	2.25%

預期股息乃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

除授予Distech Europe的前非控股股東且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外，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等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30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年／期初	57	208	(401)	(562)	—	—	4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a)及(c))	(17)	—	85	—	—	—	—	—
海外附屬公司稅項撥備 (附註6(a))	9	(941)	(1,313)	(527)	—	—	—	—
已付／(退還)暫繳稅	155	335	1,100	857	—	4	(4)	—
匯兌調整	4	(3)	(33)	(3)	—	—	—	—
年／期終	<u>208</u>	<u>(401)</u>	<u>(562)</u>	<u>(235)</u>	<u>—</u>	<u>4</u>	<u>—</u>	<u>—</u>
指以下各項：								
可收回稅項	219	4	30	—	—	4	—	—
應付稅項	(11)	(405)	(592)	(235)	—	—	—	—
	<u>208</u>	<u>(401)</u>	<u>(562)</u>	<u>(235)</u>	<u>—</u>	<u>4</u>	<u>—</u>	<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免稅額 的折舊 千美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美元	研發 稅項抵免 千美元	貿易應收 款項及 存貨撥備 千美元	存貨未 變現溢利 千美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	—	(3)	—	—	—	(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a))	(122)	453	(121)	—	—	(619)	(35)	(444)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附註6(a))	9	21	(54)	(49)	(2)	448	(28)	345
匯兌調整	21	(65)	29	(1)	—	69	9	62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2)	409	(146)	(53)	(2)	(102)	(54)	(40)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92)	409	(146)	(53)	(2)	(102)	(54)	(40)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附註6(a))	14	38	540	(15)	(47)	110	(5)	635
匯兌調整	(13)	38	17	—	(1)	(8)	(10)	23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485	411	(68)	(50)	—	(69)	618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91)	485	411	(68)	(50)	—	(69)	618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6(c))	—	1,454	(146)	—	—	—	—	1,308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附註6(a))	8	(271)	592	(83)	28	(137)	9	146
匯兌調整	(4)	15	49	(2)	(1)	(5)	(2)	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1,683	906	(153)	(23)	(142)	(62)	2,122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87)	1,683	906	(153)	(23)	(142)	(62)	2,122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附註6(a))	69	(75)	40	6	(9)	(92)	(12)	(73)
匯兌調整	(2)	137	40	(10)	—	(17)	(5)	143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三十日	(20)	1,745	986	(157)	(32)	(251)	(79)	2,192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指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418)	(94)	(100)	(108)
遞延稅項負債	378	712	2,222	2,300
	<u>(40)</u>	<u>618</u>	<u>2,122</u>	<u>2,192</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v)所載的會計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及貴集團分別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632,000美元、794,000美元、1,365,000美元及1,633,000美元以確認734,000美元、912,000美元、2,016,000美元及2,200,000美元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有關稅務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之稅務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不會屆滿。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同方泰德北京、Distech Controls、Distech U.S. 及Comtec之未分配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分別1,204,000美元、5,621,000美元、15,689,000美元及19,75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貴公司控制其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貴公司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配該等溢利所致。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惟受任何雙重徵稅協定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母公司如屬「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率扣減至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盈利分派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

根據加拿大稅項法規，非加拿大居民企業須按來自所投資加拿大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25%預扣稅，惟可基於任何稅務條約而獲減免。根據加拿大與新加坡之間的稅務條約，倘新加坡居民企業為所分派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率可減至15%。

根據法國與加拿大之間的稅務條約，倘加拿大居民企業為所投資法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國居民企業至少10%的資本，則有關加拿大居民企業須就來自該法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5%至15%預扣稅。

根據法國稅法，就法國公司而言，倘母公司擁有法國附屬公司至少5%的股本，則應收法國附屬公司股息的95%可免稅，剩餘5%須按當前適用稅率繳稅。對於稅務綜合集團，合併計稅之後第二年的股息可免稅。

31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期初及年／期末間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附註31(c)) 千美元	股份基準 補償儲備 (附註 31(d)(iii))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200	—	(557)	2,643
注資	15,998	—	—	15,998
兌換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5,030	—	—	5,030
年內虧損	—	—	(519)	(51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28</u>	<u>—</u>	<u>(1,076)</u>	<u>23,152</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4,228	—	(1,076)	23,15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231	—	231
年內虧損	—	—	(611)	(61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28</u>	<u>231</u>	<u>(1,687)</u>	<u>22,772</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228	231	(1,687)	22,77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596	—	596
年內虧損	—	—	(1,198)	(1,19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228</u>	<u>827</u>	<u>(2,885)</u>	<u>22,17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4,228	827	(2,885)	22,17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148	—	148
期內虧損	—	—	(546)	(546)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u>24,228</u>	<u>975</u>	<u>(3,431)</u>	<u>21,772</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4,228	231	(1,687)	22,77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交易	—	196	—	196
期內虧損	—	—	(345)	(345)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u>24,228</u>	<u>427</u>	<u>(2,032)</u>	<u>22,623</u>

(b) 股息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c)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年／期初	3,200,000	3,200	9,080,000	24,228	9,080,000	24,228	9,080,000	24,228
已發行股份 (附註31(c)(i) 及(ii))	4,480,000	15,998	—	—	—	—	—	—
兌換可贖回可 轉換優先股 (附註31(c)(iii))	1,400,000	5,030	—	—	—	—	—	—
年／期末	<u>9,080,000</u>	<u>24,228</u>	<u>9,080,000</u>	<u>24,228</u>	<u>9,080,000</u>	<u>24,228</u>	<u>9,080,000</u>	<u>24,228</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獲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貴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貴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 根據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分別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1,400,000股、2,110,908股、234,546股及234,546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999,400美元、7,538,052美元、837,564美元及837,564美元。

就此而言，根據貴公司與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附函，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580,000股股份）獲貴公司授予表現保證。根據認購協議第5.1條，倘(i)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公司並無達到10,000,000美元的綜合純利（「溢利規定」）；及(ii)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上市（「上市規定」），則貴公司須賠償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由於認購協議並未明確界定賠償金額，且截至目前訂約雙方亦無任何補充說明，故有關賠償條款不可執行。因此，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應支付予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賠償。

儘管 貴公司最終並未符合溢利規定及上市規定，但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仍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共同根據認購協議第5.1條簽署信函以豁免向 貴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於該信函，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無條件解除 貴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抵押予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 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Distech Controls股份。

* 該等公司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向Diamond Standard Ltd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500,000股股份，代價為1,785,500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根據 貴公司補充組織章程細則第1(A)條，Dragon Point Limited及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將其所持 貴公司840,000股及56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840,000股及56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Dragon Point Limited及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向Diamond Standard Ltd轉讓240,000股及160,000股股份，代價均為1美元。

- (iii)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根據(其中包括)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Dragon Point Limited與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向Dragon Point Limited及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840,000股及56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代價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負債部分變動及轉換期權衍生工具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轉換期權 衍生工具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3,437	1,563	5,000
利息支出	193	—	193
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63)	(163)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兌換為普通股	(3,630)	(1,400)	(5,030)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	—	—

轉換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及假設

轉換期權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轉換期權衍生工具估值的假設詳情如下：

估值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一月十五日	五月三十日 (兌換日)
股價(美元)	5,189,000	5,181,000
行使價(美元)	5,000,000	5,000,000
預期波幅	45.17%	41.82%
屆滿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四日
預期股息	0%	0%
無風險息率(根據三年期美國國庫債券的收益)	2.50%	2.82%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包含以下項目：

(1) 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贖回及兌換權

各持有人於(i) 貴公司接獲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合格信(「上市合格信」)後接獲 貴公司或其律師發出的書面請求，或(ii)至少一個月前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隨時按轉換價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期權」)。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下列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亦可通過向 貴公司發出七個營業日贖回通知而有權(惟並無責任)要求 貴公司隨時按贖回金額贖回任何或全部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贖回權」)：

- 1 自優先股發行之日起三年內， 貴公司並無接獲上市合格信；
- 2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少於10,000,000美元；
- 3 擔保人違反任何擔保及／或承諾；
- 4 貴公司拒絕執行或合作、回避，且有關拒絕、回避或阻礙並未經優先股持有人同意；
- 5 貴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或遵守投資協議的任何擔保、聲明、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款，且有關違反未獲優先股持有人豁免；
- 6 貴公司已符合首次公開發售的資格，但無理拒絕尋求或獲得股份公開上市及／或其現有股東拒絕或未能行使全部投票權並以其他方式促進或協助 貴公司尋求或獲得公開上市。

倘 貴公司須贖回任何或全部優先股，則 貴公司須於建議贖回日期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並無扣減的贖回款項。

(2) 轉換價及贖回金額

轉換價

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將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倘 貴公司股份進行分拆、拆細或細分、資本重組或類似股本變更事件，則轉換價須按比例作出反攤薄調整；及／或 貴公司須發行額外優先股及／或普通股，而該等優先股及／或普通股將以 貴公司儲備支付。

因此，優先股持有人將於建議股本變更事件前後一直持有 貴公司相同股本權益及／或股權百分比(假設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於事件完成時已即時轉換)。

贖回金額

贖回金額指認購價全額加上自認購價各付款之日起至 貴公司實際支付贖回金額之日按年利率1.47%累計的利息。

(3) 股息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享有優先權，可獲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須優先付予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分派。

(4) 投票權

各優先股持有人將持有與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當時可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的投票權，即使該等優先股於當時尚未轉換為普通股。

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而非獨立類別進行投票。

(5) 優先清算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事件，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普通股持有人獲支付任何款項前優先收取 貴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金額。

(6) 轉讓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其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轉讓予其任何關連公司，惟其須承擔與該轉讓有關的存檔及公司秘書費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已發行並轉換為 貴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並無未贖回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

(iv) 有關期間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v) 截至結算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如下：

行使期	行使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三十日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3.57美元	—	302,667	302,667	302,667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3.57美元	—	605,333	605,333	605,333
		—	908,000	908,000	908,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該等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9。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 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經各自董事會批准。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惟向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成實繳資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y)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股份基礎補償儲備

股份基礎補償儲備指根據就附註1(u)(ii)以股份為基礎的款項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而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iv)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儲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代表本身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調整非控股權益至可反映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二零零九年，該變動來自於Distech Europe的擁有權權益由51%增至100%。二零一零年，該變動來自於Distech Controls的擁有權權益由63.8%減至56.7%。該儲備根據附註1(g)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其權益持有人的儲備。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貴公司所界定的「資本」包括所有股權以及長短期貸款的組成部分。據此，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所動用的資本金額分別為27,628,000美元、35,030,000美元、58,076,000美元及62,831,000美元。

貴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擔保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處置資產以減少負債。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界制定的資本規定所限。

32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貴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紀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資料。貴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貴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貴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貴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17.3%、10.9%、10.5%及15.0%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有關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要求各公司定期監督本身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結算日之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需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5,710	—	—	—	5,710	5,7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3,559	—	—	—	3,559	3,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82	—	—	—	1,182	1,182
應付增值稅	42	—	—	—	42	42
其他金融負債	248	—	—	—	248	248
貸款及借貸	1,525	281	184	—	1,990	1,885
融資租賃債務	75	64	64	15	218	194
	<u>12,341</u>	<u>345</u>	<u>248</u>	<u>15</u>	<u>12,949</u>	<u>12,820</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表	
	1年內 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5年以上	總計	賬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6,236	—	—	—	6,236	6,236
應付關連方款項	767	—	—	—	767	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74	—	—	—	1,274	1,274
應付增值稅	558	—	—	—	558	558
貸款及借貸	873	213	283	—	1,369	1,280
應付期票	155	—	—	—	155	143
融資租賃債務	103	106	67	—	276	254
	<u>9,966</u>	<u>319</u>	<u>350</u>	<u>—</u>	<u>10,635</u>	<u>10,512</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千美元
	1年內 或按要 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14,360	—	—	14,360	14,3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02	—	—	1,602	1,6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18	—	—	4,218	4,218
應付增值稅	360	—	—	360	360
貸款及借貸	9,478	151	234	9,863	9,717
融資租賃債務	128	61	21	210	198
	<u>30,146</u>	<u>212</u>	<u>255</u>	<u>30,613</u>	<u>30,455</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千美元
	1年內 或按要 求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13,066	—	—	13,066	13,066
應付關連方款項	568	—	—	568	56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08	—	—	4,708	4,708
應付增值稅	53	—	—	53	53
貸款及借貸	10,042	217	246	10,505	9,875
融資租賃債務	132	45	—	177	168
	<u>28,569</u>	<u>262</u>	<u>246</u>	<u>29,077</u>	<u>28,438</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以及貸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發出的貸款及借貸使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出的貸款及借貸使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貴集團的利率情況由管理層監督，載於下文(i)段。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總額利率情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美元
定息金融工具：								
貸款及借貸	7.43	423	7.43	544	4.61	1,353	4.88	1,556
應付期票	不適用	—	8.00	143	不適用	—	不適用	—
		<u>423</u>		<u>687</u>		<u>1,353</u>		<u>1,556</u>
浮息金融工具：								
貸款及借貸	4.65	1,462	4.40	736	4.98	8,364	5.21	8,319
融資租賃債務	6.22	194	6.24	254	5.37	198	5.37	168
		<u>1,656</u>		<u>990</u>		<u>8,562</u>		<u>8,487</u>
借貸總額		<u><u>2,079</u></u>		<u><u>1,677</u></u>		<u><u>9,915</u></u>		<u><u>10,043</u></u>
定息借貸佔借貸 總額百分比		<u><u>20.3%</u></u>		<u><u>41.0%</u></u>		<u><u>13.6%</u></u>		<u><u>15.5%</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2,000美元、7,000美元、60,000美元及59,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且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使 貴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產生的即時變動。有關因 貴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會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或收益的年度影響而估計。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臨貨幣風險。與該風險有關的貨幣主要為歐元、新加坡元及美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結算日所面對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報告，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美元列示。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8	75	2,809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29	1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	(315)	(4,426)	—	—	—
貸款及借貸	(294)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478</u>	<u>(11)</u>	<u>(1,600)</u>	<u>—</u>	<u>—</u>	<u>—</u>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3	34	2,91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	1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	(147)	(3,796)	—	—	—
貸款及借貸	(506)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784</u>	<u>(57)</u>	<u>(866)</u>	<u>—</u>	<u>—</u>	<u>—</u>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09	47	5,222	670	551	1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	69	1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62)	(185)	(1,715)	—	(83)	—
貸款及借貸	(1,335)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1,205)</u>	<u>(69)</u>	<u>3,524</u>	<u>670</u>	<u>468</u>	<u>187</u>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歐元 千美元	新加坡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加元 千美元	英鎊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20	47	4,970	1,080	714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2	25	57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8)	(179)	(1,570)	(105)	(91)	—
貸款及借貸	(1,542)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u>(898)</u>	<u>(107)</u>	<u>3,457</u>	<u>975</u>	<u>623</u>	<u>200</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因 貴集團於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變動而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美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美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美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美元
歐元	5%	16	5%	29	5%	(40)	5%	(29)
	(5)%	(16)	(5)%	(29)	(5)%	40	(5)%	29
新加坡元	5%	—	5%	(2)	5%	(3)	5%	(4)
	(5)%	—	(5)%	2	(5)%	3	(5)%	4
美元	5%	(64)	5%	(53)	5%	138	5%	136
	(5)%	64	(5)%	53	(5)%	(138)	(5)%	(136)
港元	—	—	—	—	5%	28	5%	41
	—	—	—	—	(5)%	(28)	(5)%	(41)
加元	—	—	—	—	5%	19	5%	26
	—	—	—	—	(5)%	(19)	(5)%	(26)
英磅	—	—	—	—	5%	7	5%	7
	—	—	—	—	(5)%	(7)	(5)%	(7)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 貴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結算日通行匯率換算為美元的合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在結算日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令 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借方或貸方的功能貨幣作單位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乃按有關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所有金融工具均按與彼等公平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33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透過融資租賃安排購置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別為73,000美元及85,000美元。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1年內	459	488	960	1,070
1年後但5年內	1,185	1,154	1,580	1,498
5年以上	49	—	—	—
	<u>1,693</u>	<u>1,642</u>	<u>2,540</u>	<u>2,56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首次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期末協商所有條款。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5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公司
Diamond Standard Ltd	股東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	同系附屬公司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中體同方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同方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該等公司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常性交易：					
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銷售	5,906	8,702	5,292	987	2,331
對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的銷售	520	—	—	—	—
向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723	152	1,019	13	105
向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採購	484	—	—	—	—
向北京同方軟體股份 有限公司採購	19	—	—	—	—
向遼寧同方安全技術 有限公司採購	149	227	409	98	148
向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採購	—	—	86	—	—
向中體同方體育科技 有限公司採購	—	—	37	—	—
付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的租賃開支	123	127	235	48	102
付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的機器租賃開支	47	48	48	16	16
非經常性交易：					
來自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 的管理服務收益	—	16	29	9	—
付予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 的租賃開支	16	22	—	—	—
向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 出售固定資產	7	—	—	—	—
自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固定資產	547	—	—	—	—
付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諮詢費	—	732	223	223	—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亦以零代價授權 貴集團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董事認為，上述於有關期間的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截至結算日，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	—	526
中體同方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43	43	—	—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111	93	38	—
清華控股有限公司	40	—	—	45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	2	—	—	—
	<u>196</u>	<u>136</u>	<u>38</u>	<u>571</u>
其他應收款項：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52	52	52	52
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	6	1	2	—
	<u>58</u>	<u>53</u>	<u>54</u>	<u>52</u>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18)	<u>254</u>	<u>189</u>	<u>92</u>	<u>623</u>
貿易應付款項：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595)	(252)	(844)	(407)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	—	(9)	(9)	(9)
中體同方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	—	(1)	—
	<u>(1,595)</u>	<u>(261)</u>	<u>(854)</u>	<u>(416)</u>
其他應付款項：				
中體同方體育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Diamond Standard Ltd	(1)	(1)	(1)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948)	(490)	(732)	(136)
	<u>(1,964)</u>	<u>(506)</u>	<u>(748)</u>	<u>(152)</u>
應付關連方款項(附註22)	<u>(3,559)</u>	<u>(767)</u>	<u>(1,602)</u>	<u>(568)</u>

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且免息。其他應收關連方款項及其他應付關連方款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結清。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0	470	574	170	276
退休後福利	7	7	7	2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54	398	130	98
	<u>307</u>	<u>631</u>	<u>979</u>	<u>302</u>	<u>376</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36 業務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

(a) 收購 *Distech Controls*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13,425,000美元自第三方收購 *Distech Controls* 63.8%的股權。收購後，*Distech Controls* 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收購之日起，*Distech Controls* 向 貴集團貢獻11,523,000美元的收益及1,114,000美元的純利。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進行收購，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增加5,576,000美元及減少899,000美元。

下文概述於收購日轉讓的代價以及就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確認的金額：

轉讓代價

	千美元
現金	<u>13,425</u>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附註	被收購方的 賬面值 千美元	收購時確認的 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1,450	1,326
無形資產	12	2,467	5,109
遞延稅項資產	30(b)	897	897
存貨		1,039	1,0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5	3,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	1,7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16)	(2,416)
貸款及借貸		(2,680)	(2,680)
融資租賃債務		(198)	(198)
遞延收入		(88)	(88)
應付所得稅	30(a)	(17)	(17)
遞延稅項負債	30(b)	(15)	(453)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u>5,517</u>	<u>7,656</u>

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包括商號、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號的公平值根據名為品牌特許費剝離法的收入法釐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技術知識及客戶關係的公平值以多期超額盈餘法釐定，其中所涉資產的價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相關現金流量貢獻資產的合理回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根據成本法及計算持續使用情況下之市場價值的市場法釐定。

商譽

因收購所確認的商譽如下：

	附註	千美元
轉讓的代價總額		13,425
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2,771
確認購股權以收購額外5%股權		(101)
		<u>16,095</u>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7,656)
商譽	13	<u>8,439</u>
以現金支付代價總額		13,425
減：所收購Distech Controls的現金		(1,703)
取得控制權所支付的現金，扣除所收購的現金		<u>11,722</u>

非控股權益按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權益比例計量。商譽指Distech Controls員工的技能及技術，以及將Distech Controls整合至 貴集團現有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預期實現的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

貴集團在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調查成本方面產生收購相關成本461,000美元。法律費用及盡職調查成本已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行政開支。

(b) 收購Distech Europe的非控股權益

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收購Distech Europe 49%非控股權益，使其股權由51%增至100%，代價為299,000美元，包括Distech Controls所發出公平值為55,000美元的購股權、須以期票支付的148,000美元(100,000歐元)、按公平值66,000美元(50,000歐元)計量的不超過364,000美元(275,000歐元)的有條件可變購買價及30,000美元的收購相關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中Distech Europe淨負債於收購日的賬面值為13,000美元。 貴集團因逐步收購而分別於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儲備確認扣除7,000美元及305,000美元。

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不適用於收購Distech Europe之非控股權益。

(c) 收購Comtec及Acelia

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自Groupe Arcom收購Comtec及Acelia全部股權，代價為現金5,377,000美元及發行估計公平值為5,416,000美元的Distech Controls普通股。

董事確認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不適用於收購Comtec及Acelia。

Comtec主要從事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銷售及推廣，而Acelia主要從事Comtec所提供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是次收購為向彼等的母公司收購該兩間實體而進行的單獨磋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mtec及Acelia自收購日起向 貴集團貢獻8,074,000美元收益及458,000美元淨虧損。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進行收購，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將分別增加1,643,000美元及減少208,000美元。

轉讓代價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現金	5,377
普通股	5,416
	<u>10,79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公平值乃基於Groupe Arcom與Distech Controls經參考外部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而協定的價格所釐定。

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附註	被收購公司的 賬面值 千美元	收購時 確認的 公平值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a)	602	602
無形資產	12	275	4,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	74
遞延稅項資產	30(b)	146	146
存貨		1,199	1,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2	3,802
可收回所得稅	30(a)	85	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	1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66)	(3,566)
貸款及借貸		(2,207)	(2,207)
融資租賃債務		(25)	(25)
遞延稅項負債	30(b)	—	(1,454)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		<u>503</u>	<u>3,411</u>

無形資產包括商號、客戶關係、技術知識及不競爭協議。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號的公平值根據稱為品牌特許費剝離法的收入法釐定。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客戶關係的公平值以多期超額盈餘法釐定，其中所涉資產的價值已扣除所有其他相關現金流量貢獻資產的合理回報。技術知識及不競爭協議的公平值乃分別根據貼現現金流法及重置成本法釐定。由於董事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計及其公平值。

商譽

因收購所確認的商譽如下：

	附註	千美元
轉讓的代價總額		10,793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3,411)
		<u>7,382</u>
商譽	13	<u>7,382</u>
以現金支付代價總額		5,377
減：所收購Comtec及Acelia的現金		(118)
		<u>5,259</u>

商譽指Comtec及Acelia員工的技能及技術，以及將公司整合至 貴集團現有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預期達致的協同效應。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收購相關成本

貴集團在外部法律費用及盡職調查成本方面產生收購相關成本294,000美元。法律費用及盡職調查成本已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並計入行政開支。

37 Distech Controls的收購前財務資料

下文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規定編製的Distech Controls自有關期間起至收購日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編製收購前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者一致。

(a) 綜合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美元
收益	(1)	5,576
銷售成本		<u>(2,909)</u>
毛利		2,667
其他虧損淨額		(7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0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59)
研發開支		<u>(383)</u>
經營虧損		(1,019)
融資成本	(2)	<u>(136)</u>
除稅前虧損	(3)	(1,155)
所得稅	(4)	<u>256</u>
期內虧損		<u><u>(899)</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928)
非控股權益		<u>29</u>
期內虧損		<u><u>(899)</u></u>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0
無形資產		2,467
遞延稅項資產		897
		<u>4,814</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3,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03
		<u>6,1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	2,416
貸款及借貸	(7)	2,532
融資租賃債務		60
應付所得稅		17
		<u>5,02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06</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7)	148
融資租賃債務		138
遞延收入		88
遞延稅項負債		15
		<u>389</u>
資產淨值		<u>5,51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64
儲備		(8,17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485</u>
非控股權益		<u>32</u>
權益總額		<u>5,517</u>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的權益總額	(5,81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期間的虧損	(899)
兌換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的變動	11,247
其他儲備變動	983
	<hr/>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權益總額	<u>5,517</u>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155)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134
無形資產攤銷	4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9
融資成本	136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7
外匯虧損	2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373)
存貨減少	4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
遞延收入減少	(9)
	<hr/>
經營所得現金	1,154
所得稅退款	17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171</u>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22)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524)
	<hr/>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46)</u>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
新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已扣除還款)	1,36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32)
	<u>1,21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
	<u>1,703</u>

附註：

(1) 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美元
銷售貨品	5,474
服務收益	102
	<u>5,576</u>

(2) 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美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貸款及借貸的利息	132
融資租賃債務的財務支出	4
	<u>136</u>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美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05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02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的開支	9
	<u>1,265</u>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2,778
無形資產攤銷	415
折舊	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39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2
核數師酬金	77
	<u>2,778</u>

(4)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間，Distech Controls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9%。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期間
千美元

遞延稅項	<u>256</u>
------	------------

(5) 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即期	854
逾期少於1個月	—
逾期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08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356
	<u>2,291</u>

(6) 貿易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按發票日期劃分：	
－ 3個月內	1,402
－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
	<u>1,404</u>

(7) 貸款及借貸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 千美元
1年內或按要求	2,532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48
	<u>2,680</u>
分析為以下類別的貸款及借貸：	
－ 有抵押	2,626
－ 無抵押	54
	<u>2,680</u>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等估計以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數額將高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計及預期技術轉變而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才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之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因 貴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v) 開發成本

貴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不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乃基於各結算日所得之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乃由 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vi) 收購附屬公司時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會調整至其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平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需管理層作出判斷及假設。有關判斷及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均會影響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且令就該等可識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確認之折舊或攤銷開支金額有變。

(vii) 工程合同

按附註1(o)及1(x)(iii)所載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乃取決於對工程合同總成果以及當時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 貴集團的近期經驗及 貴集團所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 貴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加快而能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23所披露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將不包括 貴集團最終可自當時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時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39 已頒佈但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尚未生效且尚未應用於財務資料），包括以下可能與 貴集團相關的事宜：

自以下時間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i>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i>所得稅</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i>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i>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資安排</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其他實體權益</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i>獨立財務報表</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i>僱員福利</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1 貴公司向少數股東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貴公司向Distech Controls一名董事及該董事控制之一家公司（該名董事及該董事控制之公司統稱為「賣方」）提出購股要約，貴公司建議購買而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購股要約以出售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所持Distech Controls若干數目的A類普通股，而貴公司須根據上述購股要約協議，向賣方發行及配發若干數目的貴公司股份，惟須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貴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招股章程所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的責任於招股章程所述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iii)獲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批准；及(iv)獲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股份收購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向少數股東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貴公司向28名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提出購股要約，貴公司建議購買而該等人士其後接納購股要約以出售該等僱員所持Distech Controls若干數目的B類普通股，而貴公司須根據上述購股要約協議向該等僱員發行及配發貴公司若干數目的股份，惟須待符合股份收購條件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 – 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2 股份分拆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採納股份分拆，將每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股，並批准將9,080,000股已發行股份分拆成363,200,000股股份。截至該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已按1拆40的相同比例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亦已按比例調整。貴公司於同日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美元計值的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修訂為以港元計值，並按當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修訂並無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說明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完成的情況下，建議上市可能對完成股份發售時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		
	四月三十日		權益持有人		
	本公司權益	根據	應佔未經	每股未經	每股未經
	持有人應佔	股份發售的	審核備考	審核備考	審核備考
	綜合有形	估計所得款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¹⁾	項淨額 ⁽²⁾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³⁾	資產淨值 ⁽³⁾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相當於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1.0港元計算	17,204	10,381	27,585	0.057	0.44
按發售價每股1.2港元計算	17,204	13,517	30,721	0.063	0.49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編製，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8.1百萬美元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30.9百萬美元計算。
- (2) 根據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或1.2港元(即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或最高價)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所述的調整，並按股份發售後已發行485,2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0.1285美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轉換視作美元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吾等就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為提供有關建議發售對所呈報財務資料之影響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的(A)部分。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關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報告發出日指定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會計師申報有關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原始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理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但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委聘準則進行之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所計劃及進行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之憑證，從而合理地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的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參考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將來會發生之事項，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該等款項實際有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一節「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用途使用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而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此致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的指示，對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加拿大、法國及荷蘭所持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獲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

吾等對物業權益的估值為市值。吾等界定市值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達成物業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由於貴集團租用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權益屬於短期租賃，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故吾等認為該等物業權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

吾等的估值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物業權益，而並無涉及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同類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評估的任何物業權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時須承擔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估值時，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及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全部規定。

吾等相當依賴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所提供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其他一切有關事宜的意見。

吾等已獲多份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租賃協議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已於可能的情況下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協議修訂。吾等十分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對該等中國物業權益租賃協議效力所提供的法律意見。

吾等並無詳細測量該等物業以核實有關面積是否真確，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圖則所載的面積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供參考之用，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備是否適合開發。吾等估值時假設該等方面均符合要求。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測試任何設備。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吾等亦已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報告所列全部金額均為美元。

吾等的估值概述如下，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首席估值師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董事

陳志康

MRICS MHKIS RPS(GP)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附註：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32年香港和英國的物業估值經驗，亦在亞太區、加拿大、法國及荷蘭擁有相關經驗。

陳志康為特許測量師，擁有19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及18年香港和英國的物業估值經驗，亦在亞太區、加拿大、法國及荷蘭擁有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1.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王莊路1號 清華同方科技廣場 A座22樓部分	無商業價值
2.	中國 北京 密雲工業開發區21號 清華同方工業園大樓5至6樓	無商業價值
3.	中國 北京 懷柔區 青春路61號院 1號樓9號 地庫1層及1樓與2樓的單位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上海 普陀區大渡河路525號 長風投資辦公樓202室甲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上海 雲嶺東路559弄18號 6樓西南向半層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二類－貴集團於海外國家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美元
6.	#04-10/10A Sindo Building No. 66 Tannery lane Singapore	無商業價值
7.	4005-B Matte Boulevard Brossard Québec Canada	無商業價值
8.	Ground Floor and 1st Floor 27 Rue du Chapitre ZA Les Andrés 69126 Brindas France	無商業價值
9.	Ground Floor 27 Rue du Chapitre ZA Les Andrés 69126 Brindas France	無商業價值
10.	Raam 16a 5442 WX Gemert Netherlands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無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1.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王莊路1號 清華同方 科技廣場 A座22樓部分	該物業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左右落成的一幢28層辦公大樓22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00平方米。 根據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關連人士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用，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5年，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52.78元(包括管理費及電費)。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並無申請房屋所有權證。倘出租人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則承租人使用該物業的權利可追溯至租賃協議簽訂日期。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2.	中國 北京 密雲工業 開發區21號 清華同方 工業園大樓 5至6樓	<p>該物業包括於二十一世紀初落成的一幢工業樓宇5至6樓全層。</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500平方米。</p> <p>根據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關連人士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為期5年，首年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其後租金每年增加5%(均包括管理費及電費)。</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及配套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為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3.	中國 北京懷柔區 青春路61號院 1號樓9號 地庫1層及1樓 與2樓的單位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幢3層商業樓宇地庫1層及1樓與2樓的3個單位。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09.2平方米。		
		根據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孔令國(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貴集團租用，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屆滿，為期5年，月租人民幣7,5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附註：

1.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為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4.	中國 上海 普陀區 大渡河路525號 長風投資 辦公樓 202室甲	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幢8層辦公大樓2樓的一個單元。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5平方米。 根據同方泰德國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北上海市普陀區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為期1年，月租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其他開支)。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為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5.	中國 上海 雲嶺東路 559弄18號 6樓西南向 半層	<p>該物業包括約於二零零八年落成的一幢10層辦公大樓6樓的一個單元。</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772平方米。</p> <p>根據同方泰德國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國家物資儲備局上海辦事處機關服務中心(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由 貴集團租用，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為期3年，首年月租人民幣41,316元，第二年月租人民幣45,648元及第三年月租49,980元(均不包括其他開支)。</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租賃協議合法性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
 - a. 出租人為合法擁有人，有權出租該物業。該物業的租賃協議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海外國家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6.	#04-10/10A Sindo Building No. 66 Tannery Lane Singapore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幢4層辦公樓宇4層的一個單元。</p> <p>該物業的租賃面積約為1,652平方呎(153.47平方米)。</p> <p>根據Tong Fo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 (作為承租人) 與獨立第三方Sim Chin Guan (作為出租人) 訂立的租賃協議，貴集團租用該物業，租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期兩年，月租為1,767.64新加坡元(不包括其他開支)。</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TongFang Asia Pacific (R&D) Center Pte Ltd.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7. 4005-B及 4005-H Matte Boulevard Brossard Québec Canada	<p>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落成的一幢2層工業樓宇地下及一樓的部分。</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8,371.96平方呎(1,707平方米)。</p> <p>根據Distech Controls(作為承租人)與獨立第三方Investors Real Property Fund(作為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為7年，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為14,108.84加元(不包括其他開支)。</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及配套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Distech Controls Inc.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8. Ground Floor and 1st Floor 27 Rue du Chapitre ZA Les Andrés 69126 Brindas France	<p>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租賃，Distech France全資附屬公司Acélia佔用一幢三層高輕工業樓宇面積為255平方米的地下及一樓以及五個車位。</p> <p>該租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根據該租賃的應付租金修訂為每年36,000歐元。</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及研發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樓宇由關連人士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擁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9. Ground Floor 27 Rue du Chapitre ZA Les Andrés 69126 Brindas France	<p>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租賃，Distech France全資附屬公司Comtec佔用一幢三層高輕工業樓宇面積為1,004平方米的地下及20個車位。</p> <p>該租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為期9年。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根據該租賃的應付租金修訂為每年105,600歐元。</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及研發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該樓宇由關連人士La Société IMMO Delta B擁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美元
10. Raam 16a 5442 WX Gemert Netherlands	<p data-bbox="469 591 919 701">該物業包括於一九九零年代左右落成的一幢單層工業樓宇地下的一個單元。</p> <p data-bbox="469 748 903 781">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397平方米。</p> <p data-bbox="469 828 919 1055">根據Distech Controls Europe B.V. (作為承租人) 與獨立第三方 Hendriks Beheer B.V. (作為出租人) 訂立的租賃協議，租期為25個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月租為2,429.59 歐元 (不包括其他開支)。</p>	貴集團現時佔用該物業作生產用途及配套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Distech Controls Europe B.V. 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本節載有目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新加坡法律及法規概要。有關法律及法規或會更改，故難以預測有關變更對本集團業務及所產生合規成本的可能影響。

新加坡法規概覽

下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新加坡法例的主要條文。下文概要僅供一般指引用途，並不屬於法律意見，亦不得用於替代新加坡企業法或作為對新加坡企業法的特別法律意見。下文概要並非新加坡企業法施加於或賦予公司股東的一切責任、權利及特權的全面或詳盡描述。此外，謹請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注意，適用於股東的法例或會因新加坡法例擬進行的立法改革或因其他理由而改變。有意投資者及／或股東應就其根據有關法例須承擔的法律責任向彼等各自的法律顧問諮詢具體法律意見。

股東的申報責任

(a) 告知公司擁有重大股權及重大股權變動的責任－新加坡公司法第81至84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2條規定：一間公司的主要股東須於成為主要股東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其於公司有投票權股份中的權益。第81條規定，倘有關人士於一間公司的一股或多股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或該等股份所附總票數不少於該公司所有有投票權股份所附總票數的5%，則該名人士在公司中擁有重大股權。

第83條規定，主要股東亦須於其知悉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變動或彼不再為主要股東後的兩個營業日內告知公司該等變動。「百分比水平」的變動指主要股東於該公司的權益出現任何變動，而導致其權益於該項變動後增加或減少至下一個階段1%的分界點。

(b) 不遵守通知責任的後果－新加坡公司法第89及90條

新加坡公司法第89條規定不遵守第82至84條的後果。實質上，未能遵守所提及條款的人士將被判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倘被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第90條規定，倘被告能證實其因並不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為構成犯罪的必要條件及彼於傳訊當日並不知悉上述情況；或彼於傳訊當日之前少於七天方知悉上述情況而未能遵守第82至84條，則可對訴訟進行抗辯。然而，(i)倘有關人士於執行事務時合理盡責應已知悉；或(ii)該人士的僱員或代理(即就其僱主或當事人於有關公司股份中的權益履行責任或行事的僱員或代理)已知悉，或於執行其僱主或當事人的事務時合理盡責應已知悉，則該名人士將會被確切地推定當時已知悉該事實或事件。

(c) 法院對違規的主要股東的權力 – 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1條，倘主要股東未能遵守第82至84條，則一經局長申請，無論違規現象是否繼續存在，新加坡法院均可作出下列其中一項判令：

- (i) 禁止主要股東出售其為或已為主要股東的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ii) 禁止已註冊或有權註冊成為(i)段所述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出售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益的判令；
- (iii) 禁止行使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判令；
- (iv) 指示公司不可支付或拖延支付其就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應付款項的判令；
- (v) 指示出售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的判令；
- (vi) 指示公司不可登記轉讓或轉交特定股份的判令；
- (vii) 無須理會主要股東擁有或已經擁有權益的公司的特定股份所附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行使的判令；
- (viii) 為確保遵守第91條規定的任何其他判令，指示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禁止作出具體事宜的判令。

第91條規定的任何判令可能包括新加坡法院認為屬公正的附帶或相應條文。

倘符合主要股東因疏忽或過失或不知悉有關事實或事件而未能遵守且在所有情況下違規現象可解釋，則新加坡法院不會作出禁止行使投票權以外的判令。

倘任何人士違反或未能遵守第91條規定適用其的判令，應判其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處以不超過5,000新加坡元的罰款，而倘判定有罪後繼續違規，則進一步處以繼續違規期間每天500新加坡元的罰款。

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禁止行為**(a) 禁止虛假交易及操控市場 –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禁止(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交易頻繁的虛假或誤導跡象；(ii)製造任何證券於證券交易所的市場或價格的虛假或誤導跡象；(iii)以買賣方式影響證券價格，當中並無涉及該等證券實益擁有權的變動；及(iv)以任何虛構交易或手段影響證券價格。

根據第197(3)條，倘有關人士作出以下任何行為，則視為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頻繁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

- (A) 倘彼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任何證券買賣交易，當中並無涉及證券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動；
- (B)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購買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或
- (C) 倘彼作出或促使作出按特定價格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前提為彼已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或得悉其聯繫人作出或促使作出或擬作出或擬促使作出以與上述價格幾乎相同的價格出售同等數目或幾乎同等數目的證券的要約。

對於任何人士因第197(3)條所指行為而違反第197(1)條所提請的訴訟，倘該人士可證明如此行事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於證券市場交易頻繁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則可作為抗辯理由。

第197(5)條規定，倘有關人士在買賣前擁有證券權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於買賣後擁有證券權益，則買賣證券不可涉及實益擁有權的變動。

第197(6)條規定，買賣並無涉及實益擁有權變動的證券的人士可於其被控違反第197(2)條的訴訟中作抗辯。倘被告說明其買賣證券的目的並非或不包括製造證券市場或證券價格的虛假或誤導性跡象的目的，即可進行抗辯。

(b) 禁止操控證券市場－證券及期貨法第198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198(1)條，任何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落實、參與、牽涉或從事兩項或以上公司證券交易，即已經或可能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價格作用的交易，意圖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購買或出售公司或相關公司的證券。第198(2)條規定，公司證券交易包括(i)作出買賣公司該等證券的要約；及(ii)提出邀請(無論用何種方式表示)，直接或間接邀請一名人士買賣公司的該等證券。

(c) 禁止透過散佈誤導性資料以操控證券的市價－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及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199條禁止作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根據此規定，倘有關人士在作出陳述或散佈資料時，不在意陳述或資料的真假，或知悉或理應知悉陳述或資料在重大方面屬

虛假或存在誤導性，則彼不得作出在重大方面有虛假或誤導性及可能(a)誘使其他人士認購證券；(b)誘使其他人士買賣證券；或(c)具有提高、降低、維持或穩定證券市價作用的陳述或散佈具有上述作用的資料。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散佈非法交易的資料。該條文禁止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資料，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交易而升高或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列傳播或散佈資料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ii)訂立非法交易人士的聯繫人；或(iii)因傳播或散佈資料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計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d) 禁止以欺詐行為誘使他人買賣證券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0(1)條禁止任何人士以下列方式誘使或企圖誘使其他人士買賣證券：(a)作出或公告彼知悉或理應知悉屬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b)對重要事實作任何不忠實的隱瞞；(c)貿然作出或公告具誤導、虛假或欺騙性的任何聲明、承諾或預測；或(d)記錄或存儲或利用任何機器、電子或其他設備記錄或存儲彼知悉在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性的資料。第200(2)條指出，就針對因做出(d)部分所述記錄或存儲資料行為而違反第200(1)條的人士的任何訴訟而言，倘被告在如此記錄或存儲資料時擁有合理理由預測任何其他人士不會獲得此等資料，則可以此抗辯。

(e) 禁止採用操縱及欺騙手段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1條禁止(i)利用任何手段、計劃或技巧進行欺詐；(ii)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屬欺詐或欺騙或可能屬於欺詐或欺騙的作為、行為或業務運作；(iii)對重大事實作出任何其所知屬虛假的陳述；及(iv)遺漏令所作陳述不致誤導所必需的重大事實。

(f) 禁止散佈有關非法交易的資料 –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02條禁止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任何陳述或資料，以致公司任何證券的價格因訂立或將訂立任何就其所知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或一經訂立則違反證券及期貨法第197條至201條的有關該公司證券或該公司相聯法團的證券交易或作出或將作出其他行為或事宜而將或可能升高或降低或維持不變。此項禁止適用於下

列傳播或散佈資料或陳述的人士：(i)訂立非法交易的人士；(ii)訂立非法交易人士的聯繫人；或(iii)因傳播或散佈或授權或牽涉傳播或散佈資料或陳述而已收取或預計收取(無論直接或間接)任何代價或利益的人士或其聯繫人。

禁止內幕交易

證券及期貨法第218條及第219條禁止知悉或理應知悉彼擁有一般情況下不可獲得的資料，而該等資料預計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人士從事該公司的證券交易。此等人士包括：(a)該公司或相聯法團的高級職員；(b)該公司或相聯法團的主要股東；(c)其職位在合理情況下預計可使其因專業或業務關係，或作為該公司或相聯法團主要股東旗下的高級職員而可接觸到內幕消息，或擁有內幕消息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違反第218條或第219條的情況而言，第220條明確指出控方或原告人毋須證明被控人或被告意圖在違反第218條或第219條(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使用第218(1)(a)或(1A)(a)條或219(1)(a)條中所提指消息。

證券及期貨法第216條列明合理人士視為可預料會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的情況。第216條亦規定，倘有關資料會或可能會影響一般投資證券人士決定是否認購、購買或出售上述證券，則該合理人士將視為可預料會對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罰則－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204條及221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在取得公訴人同意的情況下，向法庭起訴違法者，徵求法庭頒令以就其任何違法情況予以民事處罰。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的違法後果會導致彼賺取收益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違法者可能須支付下述金額的民事罰款(以較高者為準)：(a)不超過該人士在違法情況下所得溢利或彼所避免損失三倍的金額；或(b)倘該人士非法團，則為50,000新加坡元；而倘該人士為法團，則為100,000新加坡元。倘法庭於衡量相對的可能性後，信納違法者在違法情況下並無賺取溢利或避免損失，則法庭可頒令命其繳納金額不少於50,000新加坡元而不多於2,000,000新加坡元的民事罰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04條，任何人士違反第197條、198條、201條或202條即構成犯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04條進一步規定，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命其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之後，不會就此項違法行為對其起訴。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21條，任何人士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即構成犯罪，須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221條進一步規定，法院根據第232條頒令命其就違法行為支付民事罰款之後，不會就其違反第218條或219條對其起訴。

民事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

證券及期貨法第234條規定，違反上述任何規定的人士，倘其違反行為令其獲得溢利或避免損失，則不論其是否被判違法或就有關違法行為遭民事處罰，須向下述人士支付賠償：

- (a) 違法同時，已認購、買賣或出售證券或訂立同樣性質的期貨合同、有關對沖外匯交易的合同或安排的人士；及
- (b) 因：
 - (i) 與違法行為同時進行的證券、期貨合同或有關對沖外匯交易的合同買賣或交易的價格；與
 - (ii) 倘違法行為尚未發生，同時買賣或交易時，極可能按此價格買賣或交易的證券、期貨合同或有關對沖外匯交易的合同的價格的差異而遭受損失的人士。

不得向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及證券業協會提供虛假陳述的責任－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330條，買賣證券時，任何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或報告予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指定結算所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人士應判其犯罪，並於判定時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第330條進一步規定，任何蓄意欺騙、作出或提供或在明知而故意的情況下授權或允許就證券業協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行使其職能時規定的任何事項或事件而作出或提供任何虛假或誤導陳述或報告予證券業協會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的人士應被判定犯罪，並於判定有罪後處以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證券及期貨法域外法權

證券及期貨法第339(1)條規定，倘任何人士部分在新加坡境內、部分在境外作出一項行為，而有關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則屬違反證券及期貨法任何規定(包括上述規定)，則假設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而判違法，並假設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而處置。

第339(2)條規定，倘：

- (i) 任何人士在新加坡境外作出對新加坡有重大或合理預見屬重大影響的行為；及
- (ii) 有關行為在新加坡進行則會違反上述證券及期貨法規定，

則假設該行為由該人士全部在新加坡進行而判違法，並假設該違法行為全部在新加坡進行而處置。

此外，就證券及期貨法第232條或234條規定的行為而言，倘任何人士觸犯第339(1)及339(2)條規定，則該人士進行的行為視為由該人士在新加坡進行而處置。

收購責任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倘任何人士個別或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新加坡公眾公司（「被收購方」）投票權少於30%，並透過一次或多次交易收購股份而致使本身控制被收購方投票權30%或以上，則該名人士（「收購方」）必須即時向被收購方的其他股東提出收購建議。

倘收購方（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被收購方投票權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並於六個月內收購被收購方的全部投票權1%以上，則亦會觸發上述提出收購建議的同類責任。倘觸發上述強制收購建議，則該收購建議必須符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嚴格規則，包括時間、價格及代價。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情況由新加坡證券業協會（屬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部分）規管。

「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獨立人士或公司，彼等根據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無論是否正式）透過彼等任何一方收購某公司股份，合作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有效控制權。若干人士被推定（除非推定被駁回）與彼此一致行動。該等人士如下：

- (a) 下列公司：
 - (i) 一間公司；
 - (ii) (i)項公司的母公司；
 - (iii) (i)項公司的附屬公司；
 - (iv) (i)項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v) (i)至(iv)項公司的聯營公司；
 - (vi) 擁有(i)至(v)項所述聯營公司的公司。（若一間公司持有或控制另一間公司20%或以上但不超過50%的投票權，則後者為前者的聯營公司）；及
 - (vii) 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 (b) 一間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董事、彼等的近親及關連信託所控制的公司；
- (c) 一間公司及其退休金基金以及僱員股份計劃；
- (d) 具有任何投資公司、單位信託或其他基金的人士，而該人士酌情管理其投資（惟僅限於該人士管理的投資賬戶）；

- (e) 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包括股票經紀)及該顧問於其中持有股份的客戶：
 - (i) 顧問及作為顧問控制、受控制或受共同控制的人士；及
 - (ii) 該顧問酌情管理的所有基金，而顧問的股權及於該客戶任何該等基金總計達客戶股本10%或以上；
- (f) 公司董事(連同彼等的近親、關連信託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信託控制的公司)，該公司須受要約規限或董事有理由相信對該公司而言發出真誠要約可能屬迫切；
- (g) 合夥人；及
- (h) 下列人士及實體：
 - (i) 一名個人；
 - (ii) (i)項人士的近親及關連信託；
 - (iii) 慣於根據(i)項人士指示行事的任何人士；
 - (iv) 受(i)至(iii)項任何人士控制的公司；及
 - (v) 就收購投票權而向上述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人士(不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往來銀行)。

倘達致上述任何觸發點，則收購權益的人士必須刊發列明(其中包括)收購條款及其身份的公告。收購人必須自收購公告刊發日期起計最早十四日及最遲二十一日內刊發收購文件。收購必須於收購章程寄發日期起計至少二十八日可供接納。

收購人可透過收購更多股份或延長收購可供接納期限更改收購。倘擬更改收購，則收購人須向承購公司及其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對收購文件所載事宜的修訂。經修訂收購必須於另外至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倘更改代價，則在更改前同意出售的股東亦有權收取經提高的代價。

強制收購必須以現金或現金替代物進行，其金額不得少於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於緊接觸發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規定的強制收購責任的股份收購前六個月內所支付的最高價格。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倘一間公司的實際控制權被一名人士或一群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合併，則一般須對所有其他股東進行全面收購。收購人必須對承購公司同一類別的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基本要求之一，是獲提呈收購要約的公司股東須獲提供充分資料、意見及時間以考慮該項要約及就此作決定。

由於新加坡收購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故並不屬法定。即使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該方亦不致於遭到刑事起訴，惟在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任何條文的情況可能被訴訟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有助於確立或否決在訴訟程序中懸而未決的任何責任的依據。然而，由於證券業協會可就收購要約或關連事宜的任何一方是否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作決定，證券業協會並無遭禁止採取該等制裁手段(包括公開譴責)。此外，證券及期貨法第139條規定，倘證券業協會有理由相信，收購要約相關方或就收購要約提供意見的任何一方違反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或因其他理由被認為就有關收購要約或事宜作出不當行為，則證券業協會有權追查涉嫌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

證券及期貨法第140條所載有關收購的特別規定及批准如下：

- (a) 無意提出收購建議的人士不得發出有關本身擬提出收購建議的通告或公佈。
- (b) 倘任何人士並無合理或可行理由相信能在收購建議獲接納或批准(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履行責任，則該人士不得提出收購建議或發出有關本身擬提出收購建議的通告或公佈。
- (c) 任何人士(如屬公司，則該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如違反任何上述規定，則屬違法，一經定罪，處以不超過2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七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併罰。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新加坡公司法第216條規定，保障在新加坡成立的公司的少數股東的權利，新加坡公司法賦予新加坡法院一般權力應公司任何股東申請酌情頒令修正下述事項：

- (a) 公司事務或董事會權力以壓制或罔顧一名或多名股東權益的方式進行或行使；或
- (b) 公司採取行動、或威脅採取行動、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或建議通過決議案，而有關行動或決議案對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申請人)不公平差別對待或不利。

新加坡法院對可能授出的法令擁有廣泛酌情權，而有關法令絕不僅限於新加坡公司法本身所列者。在不損害上述者利益情況下，新加坡法院可：

- (i) 引導或禁止任何行動或取消或修改任何交易或決議案；
- (ii) 監管日後公司事務進行；
- (iii) 授權任何有關人士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按法院可能指引的有關條款提請民事訴訟；

- (iv) 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購買少數股東的股份，倘公司購買股份，則須相應削減股本；
- (v) 規定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
- (vi) 規定公司清盤。

稅項

新加坡稅項

總則

稅務範圍

企業納稅人須就其於新加坡獲得或來源於新加坡／視為於新加坡獲得或來源於新加坡的所有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所得稅明確規定豁免者除外)。

倘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其匯往或視為匯往新加坡的股息、分部溢利及服務收入形式的國外收入可豁免新加坡所得稅：

- (a) 根據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同類性質所得稅；
- (b) 於新加坡獲得收入時，收入來源所在司法權區同類性質所得稅的最高稅率至少須為15%；及
- (c) 所得稅官員認為稅項豁免有利於收取國外收入。

就個人而言，倘新加坡國內稅務局認為稅項豁免對個人有利，則其所有於新加坡獲得的來源於國外的收入均豁免繳納所得稅，惟在新加坡以合作伙伴形式獲得的收入則除外。

稅率

現行的企業稅率為18%，部分豁免首筆應納稅收入30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豁免股息除外)。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宣佈的二零零九年預算，公佈企業所得稅率將減至17%並自二零一零年評估年度起生效。

新加坡個人納稅居民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介乎0%至20%的累進稅率納稅。非新加坡個人納稅居民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0%的統一稅率納稅，惟彼等於新加坡獲得的勞務收入按15%的統一稅率或納稅居民稅率繳稅(以較高者為準)除外。

稅收居住地

倘公司於新加坡控制及管理業務(如在新加坡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其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倘個人於上一年度在新加坡實際居住或工作(公司董事除外)長達183日或以上或倘其居於新加坡，則其視為新加坡納稅居民。

股息分派

新加坡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單一公司稅制（「單一公司稅制」）。根據單一公司稅制，按企業溢利繳納的稅項為最終，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所有股東派付的股息豁免新加坡所得稅。該等股息並無稅項抵免。

本公司按單一公司稅制納稅，故派付所有股東的股息享有稅項豁免。

派付非居民股東的股息無須繳納預扣稅。

出售普通股之收益

新加坡並無徵收資本收益稅。然而，倘收益源自所得稅官員認為於新加坡開展的貿易或業務所得，則出售普通股所得收益（推定為收入）須納稅。因此，在新加坡出售普通股的任何溢利無須納稅，除非賣方獲得的收益視為來源於收入，則在此情況下，出售普通股須納稅。

印花稅

認購或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倘有證據表明現有股份乃於新加坡收購，則以轉讓書形式轉讓股份時須按每1,000.00新加坡元繳納2.00新加坡元或按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支付印花稅，由買方承擔，惟另有協定者除外。

倘毋須以轉讓進行轉讓，則毋須繳納印花稅（如無股票股份，轉讓時毋須轉讓書）。

遺產稅

新加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起廢除遺產稅。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新加坡投資者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成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或向另一名新加坡人士出售本公司普通股可豁免商品及服務稅。

倘已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的投資者向新加坡以外人士出售本公司普通股，在符合若干條件時，銷售屬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的應納稅供應。商品及服務稅官員可恢復徵收已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的投資者在提供服務或後續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

已登記商品及服務稅的人士向新加坡投資者就其收購、銷售或持有股份提供的服務收取的經紀費、手續費及結算費須按標準稅率（現時為7%）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倘符合若干條件，向新加坡以外投資者提供類似服務時可按零稅率納稅。

外匯管制

新加坡政府法律、法令、法規或其他立法概不會影響：

- (a) 資本進出，包括本集團可動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b) 向本公司非居民股東匯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文論述本公司細則若干條文的資料。新加坡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相關法律及法規」一節。有關說明僅為概要，以新加坡法律及細則條文為準。規範及界定本公司的文件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a) 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時須披露本身利益的責任

第96(1)條

各董事均須遵守公司法第156節規定，須披露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同中擁有的權益或本身所擔任或擁有而與擔任董事職務或作為董事所擁有權益衝突的職位或財產。

(b) 董事對涉及本身利益的建議、安排或合同的投票權

第96(1)條

對於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相關董事概不得投票。為相關董事不得投票的任何決議案所舉行的會議中，相關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規定的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c) 董事對本身或任何其他董事之酬金(包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之表決權，以及為表決董事酬金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應否包括屬於表決所涉酬金對象的董事

第92條

董事之一般薪酬須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釐定，除非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增加，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須載有關於建議增加薪酬的通知。除相關決議案另有規定外，薪酬的建議增幅須按董事所協定之方式分配，如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不足有關應付薪酬整個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相關部分的薪酬。執行董事之一般薪酬不得包括按營業額而定之佣金或特定百分比的款項，而非執行董事之一般薪酬須為固定金額而非按溢利或營業額釐定的佣金或特定百分比的款項。

倘董事獲指派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委員會成員，或作出或提供董事會認為非董事一般職務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相關董事支付額外薪酬，惟必須遵守本細則的規限。

第93條

董事可報銷參加董事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公司業務履行董事職責而支付的所有往返交通費或其他合理費用。

第94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或曾在本公司擔任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前任董事、或其遺孀、所供養人士、親屬或關連人士支付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亦可為購買或提供相關恩恤金、退休金或養老津貼的基金供款及支付費用。

(d) 董事可行使的借款權力以及可更改該借款權力的方式

第124條

董事可酌情行使組織章程大綱所賦予或法律許可本公司的所有借款權力，不時為本公司借貸或籌集資金，並以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財產或資產(包括任何未催繳或已催繳但未支付的股本)按揭、抵押或擔保契約、發行債券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項目作為還款抵押。

(e) 董事的委任、退休、辭任及免職

第88條

除新加坡公司法第145節另有規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且均須為自然人。

第89條

在細則條文規限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職務(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董事根據有關協議申索賠償的權利)，並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空缺，亦可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及更改持有股份方有資格出任董事的規定。除非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並無上限。在符合細則條件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

第102條

除非本細則或任何現存協議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董事須在下述任何事件發生時離職：

- (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所發出的任何指令遭禁止擔任董事；
- (ii) 基於新加坡公司法任何條文而不再為董事；
- (iii) 向辦事處遞交親筆簽署的辭職信；
- (iv) 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向債權人償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 在任期間被發現精神錯亂或神志失常或破產；

- (vi) 未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ii) 因股東根據細則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而被罷免；或
- (viii) 年滿70歲後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符合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52節，本公司可在發出特別通知後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任何協議另有規定，但不影響董事根據有關協議申索賠償的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其空缺，而獲委任的人士亦須在相同時間輪流退任，猶如其於所接替董事最近期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倘未有委任人選，則董事會可將有關空缺視作臨時空缺填補。

第103條

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的人士，倘被免職或辭任本公司董事或其董事職位遭取消，則亦須辭去有關董事職位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即使該名董事與本公司或上述關連或聯繫公司之間有任何協議）。獲本公司委任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或聯繫公司董事之僱員，倘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亦須辭去董事一職，且不會獲得任何賠償。

第104條

除細則及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而不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級人士）以外的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而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同等職級）的董事毋須輪流退任，亦不會計入須退任董事的人數。

第105條

輪流退任之董事須包括（為達致所需人數）任何基於年齡而須於股東大會上退任或擬退任且不願膺選連任之董事。其他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或自上次當選後已任職三年者。然而，倘於同一日當選或獲重選，則有關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106條

本公司可於董事根據細則任何條文辭任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填補其空缺，否則退任董事視為已重選連任，除非：

- (i) 該大會已議決表明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大會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不獲通過；或

- (ii)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該董事不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董事向公司遞交書面通知表明不願重選；或
- (iii) 該董事已屆董事職位之退休年齡。

(f) 擔任董事須持有之股份數目(如有)

第91條

董事無須為股東，亦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惟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董事獲委任當日不得年屆或超過七十歲。

(g) 各類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優先權及限制

第8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細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第52條及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在合適的時間向適當人士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部分的款項，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面值或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發行股份，亦可發行本公司須要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

- (i) 不得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發行股份而導致轉移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 (ii) 非普通股的指定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必須明確載於設立有關類別股份的決議案；
- (iii) 倘本公司股本包含不同面值之股份，則倘將各類別股份的面值以同一貨幣換算後，各類股份每單位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於行使時具有同等權利；
- (iv)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外，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v) 為募集現金而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股份，須盡量按該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發行，而細則第52(1)條第二句的規定作出相應修改後適用；及
- (vi)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有「無投票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其餘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第9條

在接收通知、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方面，優先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的權利相同。優先股股東亦有權於為削減資本、清盤或批准出售本公司業務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亦有權就股東大會上提呈而直接影響其權利及特權的建議或優先股股息欠付超過六個月的情況下投票。

本公司可再發行與不時已發行或將發行優先股享有相同或更優先權益的優先股本。

第9A條

不得基於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第14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任何向本公司發出的主要股權通知、對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92條所發出通知作出的回覆或本公司對該等通告中任何具體內容表示知悉或回應，概不得取締、限制、規限或約束此等條文，而就任何事項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提出的代理委任或指示並非委託通知，本公司或董事會接受有關委任及接受或遵從有關指示亦不代表接受任何委託通知。

第15條

本公司可拒絕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名人士為聯名持有人，惟已故股東的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除外。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人士均可為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發出有效收據，而除新加坡公司法另有規定的情況外，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分期和催繳股款以及應付利息的責任。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人士方可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本公司的通知，而向該人士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

第19條

股份發行後，必須於發行結束日期起計十個交易日配發股份及寄發股票。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可於遞交任何已正式簽署的過戶或其他相關文件或相關股票後的十個交易日內獲發股票。

第21條

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轉讓所持全部或任何股份，但轉讓股份法定擁有權的轉讓文件必須為當時獲董事會批准的書面形式。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以同一份轉讓文件轉讓。

第23條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

第24條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如非適用法律或規則、憲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則繳足股份的轉讓不受限制。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或未繳足股份的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董事會須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該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費用；
- (ii) 已按當時有效的印花稅法例正式蓋上釐印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與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和(倘轉讓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相關人士簽署)授權代表人士的文件已呈交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有)；及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類股份有關。

第27條

本細則所有條文概不影響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歸他人所有。

第50條

不論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足，股東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認為適當數目之新股份增加股本。

第51條

在不違反當時概有類別股份所附帶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新股份可按股東大會議決增設股份所決定或(如股東大會無指示)董事會所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關權利及特權發行。尤其是在不局限上文規定之一般原則下，倘符合細則規定，所發行的股份亦可附帶獲得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或限制。

第52條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相反指示外，所有新股在發行之前須盡可能按股東當時可獲得或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向股東發售。發售要約須以通知形式作出，列明所發售股份之數目與接納要約的限期，未獲接納的要約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在限期屆滿或收到獲要約人士拒絕接受所發售股份的通知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之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會亦可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認為未能根據細則順利發售之新股份（基於可獲發售新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佔新股份的比例）。

即使上文第52(1)條有所規定，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根據外國證券法律，在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未有註冊的情況下不可向有關股東發售新股份，則董事會毋須向該等股東發售任何新股份，但可代表該等股東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之方式出售相關新股份的配額。

第53條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任何通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股本應視作本公司原本普通股的一部分，且受細則有關分配、催繳股款、留置權、轉讓、轉交、沒收及其他方面的條文規限。

第76條

受限於且不影響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任何特別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有投票權的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及（如為法團）授權代表投票，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金額不得視作股份之已繳股款。

第76A條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會被點算。

第78條

精神錯亂、癡呆或神智不清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擁有其資產實際管理權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且該等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惟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向辦事處呈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

(h) 股本變更

第7條

本公司可在遵守並根據公司法及有關當局不時實施或頒佈的任何其他相關規則、法律及規定(包括公司條例) (「適用法律」) 的情況下，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適用法律指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以可分派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其他方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已發行股份或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上述本公司購買或獲得的任何股份須根據適用法律處置。除非且僅限於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不得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金或資產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取得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 股份作抵押的貸款，且除非適用法律許可，否則本公司不得提供旨在或用於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 股份的任何財務資助。如本公司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購買價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所決定全面適用或指定購買交易的最高價。若以投標購買股份，則所有股東均可參加競投。

第54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成較現有股份面值大之股份；
- (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或已沒收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目扣減股本數額；
- (iii)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拆細成為面值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而無論如何，進行拆細時，每股已拆細股份之已繳金額與未繳金額(如有)的比例須與未拆細股份前的原先股份比例相同；及
- (iv) 將任何類別股份轉換為其他類別的股份，惟必須遵守細則及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第55條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在適用法律的授權及許可情況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在不局限上文所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註銷本公司根據細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任何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按所註銷的股份數目相應扣減，而倘所註銷股份以本公司股本購買或取得，則亦須相應扣減本公司的股本。

(i) 各類股份權利的任何變更，包括變更權利所需採取的行動

第10條

當本公司股本分成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之還款及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不論公司是否清盤)僅可在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訂立、修改或廢除(除非相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而新加坡公司法第184條條文(作必要修改)將適用於所有相關特別決議案。各相關獨立股東大會必須遵守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改動)，而舉行大會(不包括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且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三分之一之人士。倘在有關大會上，有關特別決議案未能獲大多數票通過，而相關大會舉行日期後兩個月內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則該書面同意將具有等同於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優先股本(可贖回優先股本除外)的還款或任何優先股東權利的其他更改，僅可在相關優先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後進行，惟無論如何，倘於股東大會上未獲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而相關大會舉行日期後兩個月內取得該類別優先股份總數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則該書面同意將具有等同於大會所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

第11條

賦予任何類別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或發行當時有效的細則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在增設或發行額外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時，視為已經更改。

(j) 股息及分派

第129條

經本公司同意，董事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惟不得以本公司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股息(但不影響細則所規定本公司支付股本利息之權力)。

第130條

除獲賦予有關股息特權(如有)的股份持有人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均須按照獲派付股息的相關股份已支付的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僅就本條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方支付的股款不視為已繳付的股款。所有股息必須按獲派付股息所涉期間該等股份已付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倘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自指定日期起享有股息，則據此獲分派股息。

第131條

即使上文第130條另有規定，倘董事會認為公司的溢利足以支付該等款項，則董事會可按獲賦予定額優先股息的指定類別股份發行條款於每半年的指定日子或其他指定日子(如有)就該類別股息派付定額優先股息，亦可不時於其認為合適的日子向其他類別股東派付其認為合適金額的中期股息。

第133條

本公司毋須為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任何利息。

第134條

董事會可自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悉數扣除當時該股東由於或關於催繳股款而應付的款項(如有)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預扣或扣減的其他款項。

第135條

董事會可保留應付予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以所保留款項償還或支付涉及留置權股份的相關債項、負債或承擔。

第136條

倘任何人士根據細則有關承繼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股東或根據細則有權承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應付有關股份的股息，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正式轉讓該等股份為止。

第137條

董事將有關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不表示本公司已成為相關款項的受託人。董事會可將所有已宣派但未獲領取的股息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而任何自宣派日期起計六年仍未獲領取的股息可沒收歸本公司所有，惟董事其後可隨時全權決定撤銷沒收並向沒收前有權取得股息的人士支付所沒收的股息。謹此說明，股東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形式獲得未獲領取股息所產生的利息、分佔所產生的收益或其他利益。

第138條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以分派特定資產、分派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券或以上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董事會須執行上述決議案，倘進行上述分派遇到任何困難，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亦可釐定所分派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且可根據所釐定的相關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便各方可獲得均等的分派。倘董事認為適宜，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託管。

第139條

就股份應付之現金股息或其他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將寄往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有數名人士登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可成為持有人，則寄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或該等人士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及地址。支票或及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收件人、身為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人士或因股份持有人身故或破產又獲授權的人士。該等人士簽收支票及股息單，即代表本公司已實際支付該等款項。寄發支票及股息單的郵誤風險概由收款人自行承擔。

第140條

股份轉讓登記前，相關股份獲宣派股息之權利不會轉讓。

(k) 股份擁有權的限制

第14條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且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細則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惟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任何向本公司發出的主要股權通知、對根據公司法第92條所發出通知作出的回覆或本公司對該等通告中任何具體內容表示知悉或回應，概不得取締、限制、規限或約束此等條文，而就任何事項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提出的代理委任或指示並非委託通知，本公司或董事會接受有關委任及接受或遵從有關指示亦不代表接受任何委託通知。

第21條

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轉讓所持全部或任何股份，但轉讓股份法定擁有權的轉讓文件必須為當時獲董事會批准的書面形式。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以同一份轉讓文件轉讓。

第23條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

第24條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如非適用法律或規則、憲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則繳足股份的轉讓不受限制。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或未繳足股份的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董事會須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該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費用；
- (ii) 已按當時有效的印花稅法例正式蓋上釐印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與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和(倘轉讓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相關人士簽署)授權代表人士的文件已呈交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有)；及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類股份有關。

第52條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有相反指示外，所有新股在發行之前須盡可能按股東當時可獲得或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向股東發售。發售要約須以通知形式作出，列明所發售股份之數目與接納要約的限期，未獲接納的要約將視為已遭拒絕，而在限期屆滿或收到獲要約人士拒絕接受所發售股份的通知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之方式處置該等股份。董事會亦可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認為未能根據細則順利發售之新股份(基於可獲發售新股份的人士所持股份佔新股份的比例)。

即使上文第52(1)條有所規定，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倘根據外國證券法律，在股份或招股章程或其他文件未有註冊的情況下不可向有關股東發售新股份，則董事會毋須向該等股東發售任何新股份，但可代表該等股東按其認為對本公司最有利之方式出售相關新股份的配額。

(1) 批准發行新普通股

第8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及細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惟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第52條及當時已發行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另有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在合適的時間向適當人士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股份，而不論是否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任何部分的款項，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面值或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發行股份，亦可發行本公司須要或可選擇贖回的優先股，贖回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

- (i) 不得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的情況下發行股份而導致轉移本公司的控制權益；
- (ii) 非普通股的指定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必須明確載於設立有關類別股份的決議案；

- (iii) 倘本公司股本包含不同面值之股份，則倘將各類別股份的面值以同一貨幣換算後，各類股份每單位股本所附帶的投票權於行使時具有同等權利；
- (iv) 除根據公司法規定外，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 (v) 為募集現金而向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發行股份，須盡量按該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發行，而細則第52(1)條第二句的規定作出相應修改後適用；及
- (vi) 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有「無投票權」字眼，而倘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除附帶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外，其餘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須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m) 轉讓普通股及換領股票

第21條

在符合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轉讓所持全部或任何股份，但轉讓股份法定擁有權的轉讓文件必須為當時獲董事會批准的書面形式。不同類別的股份不得以同一份轉讓文件轉讓。

第22條

股份轉讓文件必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自行或其代表在見證下簽署。受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

第23條

無論如何，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嬰兒、破產人士或神智不健全的人士。

第24條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如非適用法律或規則、憲章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則繳足股份的轉讓不受限制。董事會可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或未繳足股份的轉讓。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董事會須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文件，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已就該轉讓文件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少費用；
- (ii) 已按當時有效的印花稅法例正式蓋上釐印的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與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文件和(倘轉讓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

表相關人士簽署) 授權代表人士的文件已呈交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有); 及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類股份有關。

第20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倘任何股票塗污、損壞、銷毀、遺失或失竊，則相關股東、受讓人、獲授權人士或買家可提交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的證明文件和補償證書(如有規定)，並(倘股票塗污或損壞)交回舊股票，而在上述任何情況均須支付董事會不時規定不超過2新加坡元的費用，惟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董事在毫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認原有的認股證已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認股證取代已遺失的認股權。倘股票銷毀、遺失或失竊，則補領新股票的股東或獲授權人士亦須自行承擔損失，並須向本公司支付為證明有關股票已銷毀或遺失所進行調查涉及的一切費用。

(n) 股東大會

第60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條文，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第61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要求或(如無要求)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規定的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在新加坡境內的董事人數未達召開董事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任何董事均可按董事會召開會議大致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第62條

第62(1)條。任何擬通過特別決議案或(公司法條文另有規定除外)已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的股東大會，須於至少二十一日前(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的日期及送達通知的日期)向本細則所述有權收到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包括核數師)發出書面通知，而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則須於至少十四日前(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告的日期及送達通知的日期)向相關人士發出。

第62(2)條。如因意外遺漏向應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相關人士並無接獲通知，均不會導致有關會議的議事程序失效。

第62(3)條。除第62(4)條另有規定外，當公司（並非全資附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在公司股東大會或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提出決議案時，該通知須載入或隨附下列陳述：

- (a) 載有顯示決議案目的之合理所需資料及說明（如有）；及
- (b) 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所涉事宜中擁有的任何重大權益，而有關決議案對該等權益的影響有別於對公司其他股東權益者。

第62(4)條。第62(3)條不適用於公司根據第67條發出通知的決議案。

第63條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每份有關通告亦須在合理顯眼的位置載有聲明，指可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列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大會將處理非慣常事項（「特別事項」），有關大會通告須列明該特別事項的大致性質，而倘將提呈任何特別決議案或須發出特別通知，則大會通告亦須載有相關陳述。

第64條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附件、選舉輪流退任的董事或基於其他理由退任的董事的接替董事、釐定董事酬金、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或決定該酬金之釐定方式外，亦視為特別事項。召開會議審議特別事項的通告，須載有聲明，說明有關特別事項的決議案內容。

第65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除非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任何事務。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如有兩名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即有足夠法定人數。在本細則，「股東」包括身為股東的人士所委任的代表或代理人或法團股東代表，惟(i)代表超過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於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僅視作一名股東；及(ii)倘一名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於計算會議法定人數僅視作一名股東。

第66條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但在指定的大會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則會議須延期至下一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在指定的續會舉行時間開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會議即須解散。

第81條

當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投票之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如為法團股東，則可委任代表投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所有投票亦毋須採用同一方式。

第82條

一名股東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參加同一屆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應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權比例。倘未有指明代表比例或數目，則首名委任代表視作代表股東全部股權，而任何名列其次的代表將視為首名代表之候補。

股東並無委派委任代表的股份所附之投票權僅可於相關股東大會由股東親自或其代理人行使，倘為法團股東則僅可由其代表行使。

當股東委派予委任代表之股份超過以其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數目，則相關委任代表將不可行使未以該股東名義於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的投票或權利。

第83條

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毋須為股東，且可於任何股東大會就任何事宜投票表決時投票。

第84條

任何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董事批准的通用書面表格(但不得禁止使用不定投票意向的表格)，並須經委託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託人為法團，則委任代表文件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已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而本公司將接納經董事批准可於相關股東大會在相關日期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在各方面均為有效。

第85條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任文件副本(如未及向本公司登記)須於股東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有)，否則委

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註明，否則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相關股東大會的續會。倘代表委任文件與超過一個會議有關(包括相關續會)，則為任何一個相關會議遞交該等文件後，其後毋須再為其他有關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文件視作包括授權代表委託人要求或同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另有指示，否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委任代表文件毋須在見證下簽署。

第86條

除非在委任代表文件所適用的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或指定進行投票表決的時間之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地點)已接獲委託人去世、患上精神錯亂、上述撤銷或轉讓事宜的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或撤銷所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件(根據本細則規定亦包括授權書)條款投票仍屬有效。

第87條

任何法團股東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選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授權人士可代表法團行使等同本公司個人股東應有的權力。本公司可將蓋有公司印章的證明文件視作根據本細則委任或撤銷委任代表的最終證明。

(o) 投票權

第70條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71條

投票表決(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票)須按主席指示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須視為大會決議案。主席可以(如大會要求則必須)委任監票人，並可押後舉行大會宣佈投票結果，地點及時間由主席釐定。

第72條

倘誤計任何不應計入或應已拒絕受理的投票，除非該錯誤於相關大會上或其後任何續會上遭指出，否則不會影響投票結果，惟主席認為該錯誤影響嚴重則除外。

第73條

根據公司法，倘正反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除作為股東或股東代表而可投的票數外，可再投一票或投決定票。

第76條

受限於且不影響本公司當時股本中任何特別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有投票權的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或代理人及(如為法團)授權代表投票，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金額不得視作股份之已繳股款。

第76A條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不會被點算。

第77條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代理或(倘為法團)公司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並可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在本細則，倘股份登記人為已故股東，而其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超過一名，則彼等將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第78條

精神錯亂、癡呆或神智不清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擁有其資產實際管理權的其他人士代其投票，且該等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委任代表或代理人投票，惟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向辦事處呈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之授權投票憑證。

第79條

根據細則條文，各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理或(如為法團)公司代表)及其代表均可就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及催繳股款未到期亦未繳付的未繳足股份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會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p) 資本化及供股

第142條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在適合的情況下將本公司任何儲備或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額或其他可供分派的數額撥作資本，條件是相關金額並非需要用作支付任何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的股份股息，並據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決議資本化的金額按猶如派付股息的比例分配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用作代表該等股東支付彼等所持股份當時的未繳股款，或繳足本公司按上述比例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派並入賬列作繳足的未

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將其中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另外部分則用作另一種用途。倘進行上述分配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釐定所分配的任何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價值，然後基於已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使股東獲得均等權利，亦可按董事認為公平適宜的方式，將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撥歸任何可獲分配及分派股份的人士的信託受託人。如認為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將上述配發及接納所獲分派任何股份的合同提交公司註冊處登記，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獲分配及分派股份的人士簽署該合同，有關委任將視為有效。

第143條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須根據該決議案分配及運用所有決議撥充資本之款項、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並須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各項生效，另外亦須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該等配發及發行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向彼等分別配發因進行資本化而可獲得的其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或債權證，或(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以相關股東各自佔議決資本化款項的金額代為繳足當時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付款項，而根據此項授權訂立協議對全體相關股東均為有效且具約束力。

(q) 彌償保證

第166條

在新加坡公司法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向本公司報銷因執行及履行職務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所有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尤其(不局限上文所述之通用原則)，對於其他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待遇或行為，或因董事為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購置的任何財產所有權不充分或有問題而引致本公司遭受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或本公司將投資之任何款項所獲保障不足或有缺陷，因存放或保存任何款項、證券或財物的任何人士破產、無力償付債務或侵權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壞，或該等人士執行各自職務時發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概無董事或高級職員須承擔責任，惟該等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乃因相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本身的疏忽、蓄意違規、失職或背信造成者除外。

(r) 賬目及核數

第147條

董事須按照新加坡公司法的規定安排保存所規定賬目及其他紀錄，且該等紀錄須方便於正式核算。

第148條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99節的規定，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認為適合的新加坡境內其他地點，並可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股東(身兼董事者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或其他紀錄。

第149條

董事須遵照新加坡公司法的條文在有需要時安排編製並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相關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本公司須於個別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佈相關賬目。

第150條

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各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附帶法律規定的各份文件)的副本，連同每份相關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如有)以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但任何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股東可向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的副本。

(s) 修改細則

第167條

除公司條例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件另有規定外，刪減、修訂或增補細則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t) 清盤

第164條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於法院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獲特別決議案授權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將上文所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一類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相關授權之情況下，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已獲相關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然後完成本公司的清盤並解散本公司，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證券。

第165條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向清盤人支付佣金或費用。該等佣金或費用的金額須於考慮該等佣金或費用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通知全部股東。

(u)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第32條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中任何未繳付且在股份發行條件中未有指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倘股東已接獲最少十四日的事先通告，且當中已指明一個或多個繳款時間及地點，則須在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其股份被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的決定撤銷或延期。

第33條

任何股款的催繳，須視為於授權催繳股款的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作出，並可分期繳付。

第34條

倘所催繳股款截至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則該款項的欠款人須就有關欠款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期起計至實際繳款當日，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不超過年息10厘，而董事可免除全部或部分利息付款。

第35條

按照所有細則條文，根據股份發行及分配條款於股份分配時或任何指定日期到期應繳付的款項均須視為已正式催繳股款，須於發行條款所規定到期付款日繳付，如不繳付，則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被通知正式催繳且已到期繳付。

第37條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股款，而該等催繳前已支付的款項應用作抵銷相關股份的負債，倘不時收取的相關款項超過所涉股份當時被催繳的股款，則本公司可按付款股東與董事會所協定不超過每年十厘的利率支付利息，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任何催繳前已支付的股本除享有利息，無權參與其後的溢利分派，直至撥作結算任何催繳股款前將視作向本公司貸款而非本公司的股本，且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償還。

第38條

倘任何股東截至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告，要求該股東繳付仍未繳付的相關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該等欠款應計的利息及費用。

第39條

上述通告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告日期起計不少於七日)，作為通告所述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到期日，連同指定繳款的地點，並聲明如果不按指定方式繳款，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第40條

倘未有遵守上述相關通告的規定，董事會可在所有應付的催繳股款、利息及費用尚未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被沒收股份所有已宣派及而截至沒收前尚未實際派付的股息亦會一併沒收。倘沒收或退回股份，則沒收或退回當時有關股份的所有權益以及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要求連同本公司對於被沒收或退回股份的股東基於該等股份而涉及的其他權利及責任亦將一併撤銷，惟倘細則明文規定或公司法給予或授予前股東的相關權利及責任除外。董事會可接納任何將根據本細則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

第41條

如根據細則沒收任何股份，須立即向相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股份轉讓而有權獲得相關股份的人士(視情況而定)發出沒收通告，並立即在股東名冊記錄相關股份項目之處加入已就該等股份發出沒收通告並已被沒收以及有關日期的資料，惟本細則條文僅為指示，即使因為遺漏或疏忽而未有按上文所述發出有關通告或加入有關資料，無論如何亦不會導致沒收失效。

第42條

即使已按前文沒收股份，但以其他方式處置已沒收股份前，董事會仍可隨時在收回有關股份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以及所涉開支後，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有)，取消有關沒收。

第43條

被沒收或退回之股份會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方式向沒收或退回前曾為相關持有人或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讓，而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讓前亦可隨時依據董事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該等沒收或退回。為進行有關出售，董事會可在有需要時授權另一方向任何上述有關人士轉讓所沒收或退回的股份。

第44條

凡被沒收股份或已退回股份的人士均不再是該等被沒收或已退回股份的股東，但即使如此，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該等股份在沒收或退回時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沒收或退回時起至繳款當日按年息十厘(或按董事會同意的較低利率)計算的利息。該責任於本公司收到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應付款項時終止，而董事會可免除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第45條

對於仍有未繳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以及利息與費用的股份，本公司對於以相關股東(不論單獨或與他人聯名)名義登記的所有未繳足股份以及該等股份所獲宣佈或派付的股息均有優先留置權，惟有關留置權僅適用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已到期而未支付的特定股份，而所催繳金額乃本公司可根據法例要求就相關股東或已故股東的股份支付者。

第46條

除非股東已繳清名下(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當時所持所有股份已到期應付的催繳股款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如有)，否則該股東無權收取作為股東可收取的股息或行使任何股東特權。

第47條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股份有一筆當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已向相關股份的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基於相關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有權獲取相關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告，表明並要求繳付相關應繳付的款項否則將會出售股份，且該通告發出後已屆滿七日，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為出售有關股份，董事會亦可授權他人向相關買家轉讓所出售的股份。

第48條

本公司出售所沒收股份或擁有留置權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出售成本後，將用於支付或償還未繳付的催繳股款以及累計利息及開支，餘額(如有)則付予出售當時擁有股份的股東或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或其可能指定的人士。

第49條

倘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書面法定聲明，表明特定股份已於聲明所述日期正式沒收或交回或出售，以清償本公司的留置權，則相對於所有聲稱有資格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而言，該聲明為其所述事實的確實證據，而該聲明以及本公司出售、重新配發或出讓股份的代價收據連同送交股份買方或獲配發人的已蓋章股票，在簽立任何規定的轉讓書後，即屬於相關股份的適當所有權證明，獲出售、重新配發或出讓股份的人士應在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如有)妥為運用，而即使有關沒收、交回、出售、重新配發或出售股份涉及任何違規或失效，買方對股份的擁有權亦不受影響。

(v) 無法聯絡之股東

第59A條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59A條第(2)段規定所享有權利的情況下，倘本公司郵遞寄出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在第一次寄出後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任何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可於以下情況下出售：

-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的有關期間按認可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所寄出可兌付現金之全部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獲兌現；
- (b)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就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收到任何指示，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在相關股東去世或破產時或基於法例規定而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及
- (c) 本公司已發出通告(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亦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已滿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較短限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c)段所指廣告刊發日期前十二(12)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屆滿為止之期間。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一經收訖，本公司即欠付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非一項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而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已售股份之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在法律上已失去行動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出售仍然有效。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本公司由私人有限公司轉制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名稱亦由「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更改為「Technovator Int Limited」。本公司再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由「Technovator Int Limited」更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居民梁樂偉(居於香港沙田隆亨村善心樓1021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經營受新加坡有關法律及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內的章程約束。本公司大綱及細則若干規定及新加坡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2. 本公司股本變更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美元，包括兩股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股本變更：

- (a)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首批董事書面決議案，向謝漢良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並向同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一股股份。
- (b)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分別向謝漢良及同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99,999股及899,999股股份。
- (c)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向Resuccess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2,000,000股股份。
- (d)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向M2M Holdings Ltd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200,000股股份。
- (e)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根據Dragon Point Limited、和利投資、本公司、Resuccess與同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Dragon Point Limited、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Resuccess與同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分別向Dragon Point Limited及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840,000股及560,000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代價分別為3,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

- (f)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向同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1,400,000股股份，代價為4,999,400.00美元。
- (g)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與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向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2,110,908股、234,546股及234,546股股份，代價分別為7,538,052.47美元、837,563.76美元及837,563.77美元。
- (h)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的董事書面決議案，向Diamond Standard Ltd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500,000股股份，代價為1,785,500美元。
- (i)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補充組織章程細則第1(A)條，Dragon Point Limited及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彼等各自所持的840,000股及560,000股本公司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分別轉換為840,000股及560,000股股份，贖回價格為每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3.5714285720美元。
- (j)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Dragon Point Limited以代價1美元向Diamond Standard Ltd轉讓240,000股股份，而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代價1美元向Diamond Standard Ltd轉讓160,000股股份。
- (k)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9,080,000股股份分拆為363,200,000股股份。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發售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數目將為485,200,000股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變更

以下為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更：

Distech Controls

(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在加拿大魁北克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無限制A類普通股及無限制B類普通股，兩者均無面值，在所有方面彼此權利相同

最後可行日期 無限制A類普通股及無限制B類普通股，兩者均無面值，在所有方面彼此權利相同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8,618,291加元，分為34,360,262股無面值A類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14,333,891加元，分為38,670,669股無面值A類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14,333,891加元，分為38,670,669股無面值A類普通股

Distech Europ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在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90,000歐元，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45歐元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90,000歐元，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45歐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18,000歐元，分為每股面值45歐元的196股普通股及204股優先股

最後可行日期 18,000歐元，分為每股面值45歐元的196股普通股及204股優先股

Distech US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數目無限制無面值RI股份及數目無限制每股面值100加元的PI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數目無限制無面值RI股份及數目無限制每股面值100加元的PI股份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100美元，分為一股無面值的RI股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100美元，分為一股無面值RI股份；及6,858,720加元，分為68,587.2股每股面值100加元的PI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100美元，分為一股無面值RI股份；及6,858,720加元，分為68,587.2股每股面值100加元的PI股份

Distech Franc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0歐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3,200,000歐元，分為3,20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3,200,000歐元，分為3,20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0歐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3,200,000歐元，分為3,20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3,200,000歐元，分為3,20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股份

Comtec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122,280歐元，分為3,057股每股面值40歐元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122,280歐元，分為3,057股每股面值40歐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122,280歐元，分為3,057股每股面值40歐元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122,280歐元，分為3,057股每股面值40歐元的股份

Acelia

(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在法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法定股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130,000歐元，分為13,000股每股面值10歐元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130,000歐元，分為13,000股每股面值10歐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130,000歐元，分為13,000股每股面值10歐元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130,000歐元，分為13,000股每股面值10歐元的股份

同方泰德北京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資本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七日 7,000,000美元

最後可行日期 7,000,000美元

同方泰德上海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同方泰德北京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註冊資本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最後可行日期 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任何變更。

4. 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述決議案：

- (a)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算30日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及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本身及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相關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並授權董事可採取其認為有關進行股份發售連同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措施或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 (b)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161條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授出或發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證券或購股權而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數不超過完成股份發售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兌換權(如有)的類似安排或可能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

在本段，「供股」指發售本公司股本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而給予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權利在董事指定期限按當時持股比例公開認購公司股份，惟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基於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限制或規定或要求或衡量有否上述限制、規定或要求及其程度所涉的費用或時間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恰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c)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76E條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不超過完成股份發售但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d) 擴大上文(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批准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增加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完成股份發售但批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
- (e) 採納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替及免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公司轉制為公眾有限公司當日起生效。

上文第(c)、(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前一直有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新授出則除外；
- (2) 任何相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5.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1)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首次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最重要限制概述於下文：

(i)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可能主板上市而總額不超過緊接完成股份發售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上文「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新加坡證券法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所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於主板購回股份。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為繳足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鑑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在可能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情況。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證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包括股份分拆的公司重組。有關公司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公司重組」分節。

C.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同)如下：

- (1) Groupe Arcom、Comtec、Acelia、Distech Controls AR21、JBI、Bernard Delhomme、Gilbert Fontaine與Patrick Tabouret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法文意向書，Distech Controls表示有意購買Acelia及Comtec已發行及流通股份，代價為8,000,000歐元，其中4,000,000歐元以保付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另外4,000,000歐元通過向Groupe Arcom發行Distech Controls總價值4,000,000歐元的普通股支付；

- (2) Distech France、Groupe Arcom、Distech Controls、Patrick Tabouret、Gilbert Fontaine與Bernard Delhomme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購股協議，Distech France同意購買而Groupe Arcom同意出售Acelia及Comtec全部流通股份，總代價為8,000,000歐元；
- (3) Groupe Arcom與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Groupe Arcom以代價4,000,000歐元購買4,310,407股Distech Controls A類普通股；
- (4) 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Étienne Veilleux、9109-2759 Québec Inc. 與Groupe Arcom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東一致協議附加文件，修訂本公司、Distech Controls、Étienne Veilleux及9109-2759 Québec Inc.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東一致協議；
- (5)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
- (6)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中文)，同方泰德北京獲授非獨家授權，可以無償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五年內在中國使用註冊編號為1222907的商標；
- (7)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中文)，同方泰德北京獲授非獨家授權，可以無償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五年內在中國使用註冊編號為1161441的商標；
- (8)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中文)，同方泰德北京獲授非獨家授權，可以無償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五年內在中國使用註冊編號為6272343的商標；
- (9)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中文)，同方泰德北京獲授非獨家授權，可以無償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五年內在中國使用註冊編號為1450316的商標；
- (10)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商標授權協議(中文)，同方泰德北京獲授非獨家授權，可以無償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五年內在中國使用註冊編號為4548148的商標；
- (11) 本公司、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與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附函，修訂本公司、Dragon Point Limited、CTC Capital Partners I, L.P.及同利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款；
- (12)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訂立的解除協議(中文)，同意終止彼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就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授權以無償方式於五年內使用註冊編號為1450316的商標而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

- (13)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補充協議(中文)，以修訂／補充上文(6)、(7)、(8)及(10)所述的商標授權協議；
- (1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Étienne Veilleux先生與9109-2759 Québec Inc. (Étienne Veilleux及9109-2759 Québec Inc.統稱「賣方」)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而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出售賣方一方或雙方所持Distech Controls合共1,658,004股A類普通股。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本公司向少數股東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1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Ahmed Hirani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Ahmed Hirani所持不超過30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Ahmed Hiran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1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Stephane Bernique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Stephane Bernique所持不超過15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Stephane Bernique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1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Patrick Winkelma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Patrick Winkelman所持不超過10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Patrick Winkelma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1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Martin Boucher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Martin Boucher所持不超過10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Martin Boucher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19)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Martin Villeneuve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Martin Villeneuve所持不超過15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Martin Villeneuve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Charles Gauvi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Charles Gauvin所持不超過15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Charles Gauvi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Ryan Se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Ryan Sen所持不超過10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Ryan Se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Caroline Cadieux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Caroline Cadieux所持不超過10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Caroline Cadieux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Rafic Mouzaya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Rafic Mouzaya所持不超過5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Rafic Mouzay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Charles Pelletier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Charles Pelletier所持不超過10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Charles Pelletier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 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Mathieu Houle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Mathieu Houle所持不超過2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Mathieu Houle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Pascal Gratto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Pascal Gratton所持不超過2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Pascal Gratto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Elisabeth Gagno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Elisabeth Gagnon所持不超過2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Elisabeth Gagno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Francine Gauthier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Francine Gauthier所持不超過2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Francine Gauthier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29)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Robert Harvey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Robert Harvey所持不超過15,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Robert Harvey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Patrice Soucy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Patrice Soucy所持不超過15,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Patrice Soucy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Xiao Su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Xiao Sun所持不超過15,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Xiao Su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Dominic Gagno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Dominique Gagnon所持不超過15,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Dominique Gagno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3)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Danny Breto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Danny Breton所持不超過15,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Danny Breto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4)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Éric Lebru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Éric Lebrun所持不超過1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Éric Lebru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5)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Élise Boucher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Élise Boucher所持不超過1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Élise Boucher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














- 售前購股權計劃－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 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6)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Danièle Boivin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 Danièle Boivin所持不超過2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Danièle Boivin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 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7)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Guerry Matthews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Guerry Matthews所持不超過2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Guerry Matthews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8)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Fernand Ostiguy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Fernand Ostiguy所持不超過10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Fernand Ostiguy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39)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Jean Rodrigue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Jean Rodrigue所持不超過10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Jean Rodrigue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 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4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Steve Floth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Steve Floth所持不超過2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Steve Floth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4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Matthew O'Shea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Matthew O'Shea所持不超過20,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Matthew O'Shea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4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向Jonathan Cramer提出的購股要約，本公司提出購買Jonathan Cramer所持不超過15,000股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而Jonathan Cramer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日接納該購股要約。本公司須以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購買價，股份數目則根據要約條款釐定。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
- (43)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本身利益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分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44)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香港	9, 37, 42, 45	301611495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2)	本公司	新加坡	9	T0622551C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不適用	TMA562,962	二零一七年六月四日
	Distech Controls	美國	9, 37, 40	2,685,245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一日
	Distech Controls	歐洲	9, 37, 40	7424278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Distech Controls	澳洲	9, 37, 40	127488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Distech Controls	中國	9	5771181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Distech Controls	中國	35	5771182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Distech Controls	中國	41	577118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Distech Controls	中國	42	5771184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Easy Controls Systems	Distech Controls	美國	9, 37	2,655,75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Easy Controls Systems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不適用	TMA592595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
Dallion	Comtec	法國	9, 11	3411155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
Karno	Acelia	法國	9, 11, 42	3270108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Acelia	Acelia	法國	9, 11, 42	3410130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9	701227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9	7012272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6	7012273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
Open to Wireless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不適用	TMA779,533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商標	註冊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Open-to-Wireless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不適用	TMA779533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
Open-to-Wireless	Distech Controls	美國	9, 37, 40	3917293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Innovative Solutions for Greener Buildings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不適用	TMA792738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商標採用藍色(pantone 307U)及黃色(pantone 611U)。

(2) 商標採用黑色及灰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nnovative Solutions for Greener Buildings	Distech Controls	美國	9, 37, 40	76/698285	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Allure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不適用	148985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Eco-Vue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	不適用	148985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Allure	Distech Controls	美國	9	76/703834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
Allure	Distech Controls	歐盟	9	00948753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附註)
Eco-Vue	Distech Controls	歐盟	9	00948736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
Green Office Controller	Acelia	法國	9, 11, 38	10 3 758 114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Room Integrated Smart Controller	Acelia	法國	9, 11, 38	10 3 758 171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Office Smart Controller	Acelia	法國	9, 11, 38	10 3 758 166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
LIGHTINBOX (logo)	Acelia	法國	9, 11	10 3 756 9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LIGHT IN BOX	Acelia	法國	9, 11	10 3 754 228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由於該註冊商標已由獨立第三方以類別11、20及21登記，可能會與該等已登記商標混淆，因此有關該商標申請的反對通知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備案。然而，Distech Controls管理層認為，由於Distech Controls用作宣傳、推廣及銷售商品的貿易渠道有別於獨立第三方所使用者，而商品亦有所不同，故此可向有關當局提出有力抗辯，反駁該獨立第三方提出的反對。獨立第三方註冊「Allure」商標的類別乃關於供水設備與衛生設備安裝、廚房、浴室與洗手間金屬、塑膠或玻璃傢具及洗手間與浴室配件，有別於本集

團的業務性質。倘該獨立第三方提出反對，則有關爭議最終由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反對部及上訴委員會裁決。無論如何，Distech Controls使用「Allure」商標的情況有限，可隨時終止使用而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除該商標申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辦理其他未登記商標的登記並無法律障礙。

根據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授權協議，同方泰德北京獲授非獨家授權，獲准以無償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五年內在中國就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使用由同方註冊的以下商標，每五年自動續期，惟雙方於五年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另行確認者除外：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中國	9	1222907
	中國	9	4548148
清華同方	中國	9	1161441
清華同方	中國	9	6272343

有關授權安排的詳情，亦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

第6類：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器用繩索及金屬線；五金器具；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石。

第9類：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及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儀器及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及影像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及投幣啟動裝置的機器；收銀機；計算機、數據處理裝置及電腦；滅火器械。

第11類：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第35類：廣告；業務管理；業務行政；辦公事務。

第37類：房屋建築；修理；安裝服務。

第38類：電訊。

第40類：材料處理。

第41類：教育；提供培訓；娛樂；體育及文化活動。

第42類：科學技術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服務；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電腦軟硬件設計與開發。

第45類：法律服務；為保護財產及人身安全的服務；由他人提供為滿足個人需要的私人及社會服務。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technovator.com.sg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ca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com	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net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org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corporate.com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info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biz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us	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fr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cn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eu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co.nz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co.nz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z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Distech Controls	www.distechcontrols.com.a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Comtec	acelia.eu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Comtec	acelia.fr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Comtec	comtec-technologie.com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Comtec	comtectechnology.com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Comtec	dalilon.com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Comtec	dalilon.eu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Comtec	karno.eu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Comtec	karno.fr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Comtec	remion.eu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專利：

類型	註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
外觀設計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ZL 2007 3 0305210.2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計10年
外觀設計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ZL 2008 3 0084561.X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
發明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ZL 2007 1 0175980.9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計20年
實用新型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ZL 2007 2 0173657.3	自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起計10年
實用新型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ZL 2008 2 0233619.7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10年
實用新型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ZL 2008 3 0130956.9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
實用新型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ZL 2011 2 0063184.8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計10年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實用新型	Comtec	法國	105039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實用新型	Distech Controls SAS	法國	EP11151471.7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
發明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ZL 2009 1 0236414.3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發明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ZL 2011 1 0058623.0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辦理未登記商標的登記並無法律障礙。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權使用下列電腦軟件版權：

概述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清華同方易眾 酒店及餐飲 娛樂管理 系統軟件V3.0*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08SR05792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 至二零五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華同方易眾 城市消防 管理信息 系統V1.0*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08SR05793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五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華同方易眾 智能建築信息 集成系統V3.0*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08SR0579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五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華同方易眾 城市安防集成 管理系統V1.0*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09SRBJ3137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五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控制系統 上位機組態 軟件[簡稱： Techview-iDSC] V4.3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10SRBJ2990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五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述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樓宇控制系統 程序仿真 軟件[簡稱： Techview-Basic Simulator] V1.0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10SRBJ299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控制系統 手操器軟件 [簡稱： Techview-iNET] V3.3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10SRBJ2992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控制系統 上位機組網 配置軟件[簡稱： Techview-SYS] V3.6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10SRBJ2993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控制系統 網關配置 軟件[簡稱： Techview-Config SW] V1.0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10SRBJ299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控制系統 數據服務器 軟件[簡稱： Techview-OPC Server] V1.0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	2010SRBJ2995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資料

Distech Controls

- (i) 公司名稱：Distech Controls Inc.
- (ii) 註冊成立地點：魁北克
- (iii)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五年一月五日
- (iv) 公司性質：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v) 法定股本：無限制
- (vi) 已發行股本：14,333,891加元
- (vii) 本公司所持股權：56.7%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 (viii) 業務範圍：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Distech Europe

- (i) 公司名稱：Distech Controls B.V.
- (ii) 註冊成立地點：荷蘭
- (i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 (iv) 公司性質：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v) 法定股本：90,000歐元，分為2,000股每股面值45歐元的股份
- (vi) 已發行股本：8,820歐元，分為196股普通股；及9,180歐元，分為204股優先股
- (vii) 本公司所持股權：56.7%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 (viii) 業務範圍：分銷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

Distech US

- (i) 公司名稱：Distech Controls LLC
- (ii) 註冊成立地點：美國特拉華州
- (i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 (iv) 公司性質：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v) 法定股本：數目無限制無面值的RI股份及數目無限制每股面值100加元的PI股份
- (vi) 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分為一股無面值的RI股份；及6,858,720加元，分為68,587.2股每股面值100加元的PI股份
- (vii) 本公司所持股權：56.7%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 (viii) 業務範圍：投資控股

Distech France

- (i) 公司名稱：Distech France Holding S.A.S.
- (ii) 註冊成立地點：法國
- (iii) 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iv) 公司性質：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v) 法定股本：3,200,000歐元
- (vi) 已發行股本：3,200,000歐元，分為3,200,000股每股面值1歐元的普通股
- (vii) 本公司所持股權：56.7%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 (viii) 業務範圍：投資控股

Comtec

- (i) 公司名稱：Distech Controls S.A.S. (前稱Société Comtec Technologies S.A.S.)
- (ii) 註冊成立地點：法國
- (iii)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 (iv) 公司性質：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v) 法定股本：122,280歐元
- (vi) 已發行股本：122,280歐元，分為3,057股每股面值40歐元的股份
- (vii) 本公司所持股權：56.7%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 (viii) 業務範圍：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

Acelia

- (i) 公司名稱：ACELIA S.A.S.
- (ii) 註冊成立地點：法國
- (iii) 註冊成立日期：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 (iv) 公司性質：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v) 法定股本：130,000歐元
- (vi) 已發行股本：130,000歐元
- (vii) 本公司所持股權：56.7%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 (viii) 業務範圍：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E2 Solutions

- (i) 公司名稱： E2 Solutions Inc.
- (ii) 註冊成立地點： 加拿大安大略
- (iii)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 (iv) 公司性質：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 (v) 法定股本： 數目無限制無面值的普通股
- (vi) 已發行股本： 6,888,635股無面值的普通股
- (vii) 本公司所持股權： 13.78%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
- (viii) 業務範圍： 系統整合、改善性能、電話服務中心管理及資產管理及系統管理的解決方案

同方泰德北京

- (i) 公司名稱：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ii) 成立地點： 中國
- (ii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v) 業務經營期限： 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三六年八月六日(30年)
- (v) 總投資額： 7,000,000美元
- (vi)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 (vii) 本公司所持股權： 100%
- (viii) 業務範圍： 智能控制系統的自主設計、研發、生產、安裝、銷售、技術服務；計算機及周邊設備、機電設備、通訊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光機電一體化設備的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承接機電安裝工程的設計和施工；提供技術開發、諮詢、轉讓與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 (ix) 法定代表： 陸致成先生

同方泰德上海

- (i) 公司名稱：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ii) 成立地點：中國
- (iii) 公司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 (iv) 業務經營期限：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四零年五月三十日(30年)
- (v) 總投資額：不適用
- (vi)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元
- (vii) 本公司所持股權：80%
- (viii) 業務範圍：智能化控制系統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計算機及周邊設備(除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專用產品)、機電設備、通信電子產品、儀器儀表、光電一體化設備的批發，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機電安裝工程的設計施工(除特種設備)。(企業經營涉及行政許可的，憑許可證證件經營)
- (ix) 法定代表：趙曉波先生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會於固定年期前屆滿)而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會於固定年期前屆滿)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不會於固定年期前屆滿)而終止。

各董事有權獲取下文所列的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可獲取酌情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出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付款，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5%。執行董事不得就增加年薪及應付予彼等的酌情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2. 營業紀錄期間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董事薪酬」。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酬金。

本公司擬於上市後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釐定各董事的酬金。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應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以股份支付報酬)約為0.2百萬美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當時，在不計及可能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¹⁾	36,000,000	7.42%
	受控法團權益 ⁽²⁾	8,000,000	1.65%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83%
	實益擁有人	12,120,000 ⁽³⁾	2.32% ⁽⁴⁾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已發行股本50%，因此視作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視作擁有M2M Holdings Lt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該等股份須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發行。
- (4) 2.32%乃按經計及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計算。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當時，在不計及可能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情況下，以下人士預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同方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8.96%
	受控法團權益 ⁽¹⁾	80,000,000	16.49%
Resuccess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49%
Dragon Poi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436,320	22.35%
Zana China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8,436,320	22.35%

附註：

- (1) 同方為Resuccess的唯一股東，因此視作擁有Resuccess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Zana China Fund L.P.為Dragon Poi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視作擁有Dragon Poin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於股份上市後，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行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
 -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際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現有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43)），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索償，而彌償保證人毋須根據契據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充足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會計期間或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後起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首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承擔的稅項或負債，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獨自或共同進行若干行為、遺漏或交易）在未經彌

償保證人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應不會發生，惟下列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後，於日常業務或收購或出售股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或
 - (ii) 根據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所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招股章程所作出有關意圖的陳述而進行、產生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
- (c)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或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申索，或於該日期後出現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申索；或
- (d)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惟本(e)項所述適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的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責任。

2.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財務或經營狀況及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例(罰則除外)約束。

6. 其他事項

(1)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出其他特殊條款；
- (e)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安排他人認購或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及
- (g)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2)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TSMP Law Corporation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BCF LLP	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
Bignon Lebray	本公司法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派杰亞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TSMP Law Corporation、競天公誠、BCF LLP及Bignon Lebray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9.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採用以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使僱員可擁有本集團股權：

- (i)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及
-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是在上市前採納，故此上市後毋須股東批准，而上市規則第17章亦不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上市後仍然有效，且上市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

(i)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經該計劃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的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各參與者(下段所述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維持對本集團的高水平貢獻；挽留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不可或缺的主要僱員及董事；隨著本公司長遠興盛而鞏固參與者身份地位；吸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具備相關技能的潛在僱員；以及使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2. 可參與人士

管理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正式授權委任及董事會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則」）提名的董事組成）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i)已確認其與本集團僱用關係；(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或之前年滿21歲；及(iii)並非未獲解除破產，亦無與其債權人訂立重整協議的僱員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股東（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或以上股權的人士，遭反對者除外）或其聯繫人不合資格參與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a)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其至少20%但不超過50%股份的公司及(b)本公司母公司及有關母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均不合資格參與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

3. 股份數目上限

委員會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日期可授出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上限，加入(a)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b)根據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有效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獎勵股份、績效股份或受限制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發行及可發行的新股份後，不得超過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4.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委員會可於該計劃有效期內隨時授出購股權。

5. 接納購股權

所授出購股權須由要約承授人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填妥、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並支付1.00新加坡元代價後接納。

6.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69523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修訂），惟或會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調整。

7. 行使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期間行使購股權，惟或會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終止。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總數三分之一的歸屬期為18個月，餘下三分之二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後的24個月。

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每名參與者1.00新加坡元的代價向五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0.69523港元（較發售價範圍之中間價折讓36.8%）認購合共36,3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完成及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96%，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購股權。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授出，惟於上市日期前不會再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36,32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該等購股權乃基於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及重要之承授人的表現有條件授出。該五名僱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其他僱員（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各購股權全部詳情的完整承授人列表如下：

承授人 編號 及職位	地址	悉數行使 購股權 而發行的 股份數目	完成股份
			發售及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董事			
1. 趙曉波	中國北京海澱區安寧莊	12,120,000	2.32%
2. 謝漢良	46 Li Hwan Close Golden Hill Estate Singapore (557169)	12,120,000	2.32%
其他僱員			
3. 徐珍喜， 總工程師	中國北京海澱區二里莊 宿舍塔2樓906號	4,000,000	0.76%
4. 陳放菊	中國四川省自貢市 貢井區天池路111-5號	4,040,000	0.78%
5. 裘端雲	中國北京西城區 白雲路西里20樓13號	4,040,000	0.78%
總計		<u>36,320,000</u>	<u>6.96%</u>

附註：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可能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6,320,000股，佔股份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49%。倘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約6.96%。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為三年，故任何該等攤薄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歷時數年。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倘股份發售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的股份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1)(a)條載列的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其他百分比，則彼等將不會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調整

倘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改變(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削減、分拆、合併、分派或其他方式進行)，則：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行使價、股份面值、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b) 可能根據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面值、類別及／或數目，

須根據獲委任管理二零零九年科諾威德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所決定的方式調整。

不論上文所述：

- (i) 倘發生下列情況，則不會調整：
 - (A) 行使價低於股份面值，僅就本(i)段而言，倘調整導致行使價低於股份面值，則應付行使價須為股份面值；或
 - (B) 參與者獲得股東沒有的利益；及
- (ii) 任何調整(與資本化發行相關者除外)須獲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書面確認為公平合理。

(ii)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的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旨在(i)鼓勵Distech Controls若干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特殊貢獻者(下段所述者)的財務參與；(ii)吸引及挽留Distech Controls所需的優秀僱員、行政人員、董事及特殊貢獻者；(iii)作為對Distech Controls主要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獎勵；及(iv)提升Distech Controls的長遠盈利能力。

2. 可參與人士

Distech Controls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已過試用期)及外聘董事以及諮詢人、合同僱員及顧問(「特殊貢獻者」)(「合資格人士」)均合資格參與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

3. 股份數目上限

(i) Distech Controls股本中所保留以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發行的B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ii)因行使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B類普通股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股B類普通股，惟或會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及當時有效的Distech Controls的任何一致股東協議而調整。

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Distech Controls B類普通股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所保留以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發行的B類普通股數目上限。然而，倘購股權屆滿或因任何原因終止而未全部行使，則相關未發行的股份可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再發行。

4. 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僅會透過Distech Controls按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詮釋一般規則所載形式簽署的購股權協議由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提出。

5. 接納購股權

合資格人士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向本公司交還已簽署的購股權協議副本作為獲授代價。

6.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7. 行使購股權

除於授出時另作決定者外，自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起滿一年至終止日期，可行使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25%；而所授出購股權的餘下三十六分之一可於其後每月行使，直至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終止日期為止。

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Distech Controls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31名參與者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60加元認購Distech Controls合共1,770,000股B類普通股，相當於Distech Controls已發行股份總數(即38,670,669股股份)約4.58%。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授出，惟於上市日期前不會再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該等承授人概況 (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段所規定的各購股權的詳情) 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授人	地址	悉數行使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而發行的 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後佔 Distech Controls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1.	Ahmed Hirani	412 Meadow Street Oshawa ONTARIO L1L 1C1 Canada	300,000	0.74%
2.	Stephane Bernique	1621, Michel-Levasseur Chambly Québec J3L 6Y1 CANADA	150,000	0.37%
3.	Patrick Winkelman	375 Hattie St Palm Harbor FLORIDA 34683 USA	100,000 (附註1)	0.25%
4.	Martin Boucher	2027 de Mont-Parnasse Ste-Julie Québec J3E 3S1 CANADA	100,000 (附註1)	0.25%
5.	Martin Villeneuve	22 Allée Adanson Ste-Foy les Lyon 69110 FRANCE	150,000 (附註2)	0.37%
6.	Charles Gauvin	11 Daubigny Candiac Québec J5R 6G6 CANADA	150,000 (附註2)	0.37%
7.	Ryan Sen	7140 du Chardonnet Appartement 5 Brossard Québec J4Z 0B3 CANADA	100,000	0.25%

編號	承授人	地址	悉數行使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而發行 的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後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8.	Caroline Cadieux	4455 St-Urbain Appartment 306 Montréal Québec H2W 1V7 CANADA	100,000 (附註1)	0.25%
9.	Rafic Mouzaya	68 Koumba St Batroun - North Lebanon	50,000 (附註3)	0.12%
10.	Charles Pelletier	213 Amilia Bowman St-Jean-sur-Richelieu Québec J2X 0C8 CANADA	100,000	0.25%
11.	Mathieu Houle	133 rue Joseph Veronneau Ste-Julie Québec J3E 2S3 CANADA	20,000	0.05%
12.	Pascal Gratton	4455 St-Urbain Appartment 306 Montréal Québec H2W 1V7 CANADA	20,000	0.05%
13.	Elisabeth Gagnon	10 Rushbrooke Dollard-des-Ormeaux Québec H9B 3K6 CANADA	20,000	0.05%
14.	Francine Gauthier	3430 chemin de Chambly Appartment 302 Longueuil Québec J4L 1N8 CANADA	20,000	0.05%

編號	承授人	地址	悉數行使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而發行 的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後佔 Distech Controls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15.	Robert Harvey	114 Avenue de Balmoral Appartement 204 Laprairie Québec J5R 4L5 CANADA	15,000	0.04%
16.	Patrice Soucy	580, Gaby-Desmarais Marieville Québec J3M 0A2 CANADA	15,000	0.04%
17.	Xiao Sun	158 Monchamp Boulevard St-Constant Québec J5A 2K8 CANADA	15,000	0.04%
18.	Dominique Gagnon	3575 du Tamaris St-Bruno de Montarville Québec J3V 0B9 CANADA	15,000	0.04%
19.	Danny Breton	229 Julien Beaudriau St-Jean-sur-Richelieu Québec J2X 5W4 CANADA	15,000	0.04%
20.	Éric Lebrun	309 Yvon L'Heureux Road McMasterville Québec J3G 2C9 CANADA	10,000	0.02%
21.	Elise Boucher	829 Rémi St-Amable Québec J0L 1N0 CANADA	10,000	0.02%

編號	承授人	地址	悉數行使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而發行 的股份總數	悉數行使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後佔 Distech Controls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22.	Danièle Boivin	5980 Cornelle Street Appartment 306 Brossard Québec J4Z 0H8 CANADA	20,000	0.05%
23.	Guerry Matthews	1103 Smokewood Drive Apex North Carolina 27502 USA	20,000	0.05%
24.	Fernand Ostiguy	428, Leroyer St-Lambert Québec J4R 1M6 CANADA	100,000	0.25%
25.	Jean Rodrigue	1536 Summerhill Avenue Montréal Québec H3H 1B9 CANADA	100,000	0.25%
26.	Steve Floth	4618 Auburn Lane Lake Oswego Oregon, 97035 U.S.A.	20,000	0.05%
27.	Matthew O'Shea	1279 Cedar Lake Drive Metamora, Illinois 61548 U.S.A.	20,000	0.05%
28.	Jonathan Cramer	6723 Bonnie Blue Drive Wesley Chapel Florida 33544 U.S.A.	15,000	0.04%
總計			1,770,000	4.38%

附註：

- 10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7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而另外的3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授出。
- 15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7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3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授出，而另外的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授出。
- 50,000份購股權當中的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而另外的1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授出。

除Johan Schkenraad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60加元行使150,000份購股權(因行使按代價每股1.45加元購回的購股權而發行150,000股Distech Controls的B類普通股)外，概無行使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佔Distech Controls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2%。

不計及科諾威德會向Étienne Veilleux 及9109-2759 Québec Inc.收購的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a)本公司向少數股東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節)，且倘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獲行使，並假設並無股份持有人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一段所述規定向科諾威德售出所持Distech Controls股份，則本公司持有Distech Controls之股權將由56.7%攤薄至54.2%。由於該等購股權可於數年期間行使，故上述攤薄以及其對股權及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持續數年進行。上市日期後，不會再根據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向僱員及董事收購Distech Controls額外股份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Distech Controls或其附屬公司聘用的26名僱員及兩名Distech Controls的董事(「合資格人士」)提出28份購股要約，本公司同意待股份發售的認購截止後，自合資格人士購入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所持Distech Controls合共不超過885,000股B類普通股(「B類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將相關向合資格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股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Distech Controls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text{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 \times \frac{C}{A+B} \times D$$

當中 A 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流通的A類股份數目；

B 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流通的B類股份數目；

C 指相關合資格人士售予本公司的B類股份數目；及

D 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流通的股份數目加本公司向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要約向本公司出售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所有Distech Controls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亦同意向合資格人士購買彼等於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所釐定介乎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期間其中一日（「出售日期」）持有Distech Controls合共不超過885,000股B類股份，惟Distech Controls董事會須於出售日期前最少15個營業日通知本公司及合資格人士，而有關購買須待須待股份發售的認購截止後方可作實。作為代價，本公司將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總數按下列方式計算：

$$\frac{\text{Distech Controls截至相關季度日期止}}{\text{本公司截至相關季度日期止}} \times \frac{\text{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text{十二個月期間的EBITDA}} \times \frac{\text{C}}{\text{A+B}} \times \text{D}$$

當中 A 指相關季度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A類股份數目；

B 指相關季度日期前一日的已發行流通B類股份數目；

C 指售予本公司的B類股份數目；及

D 指相關季度日期的已發行流通股份數目。

相關季度日期指截至出售日期前的財政年度內各季度的最後一日，即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或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算上述方程式所用的EBITDA指未扣稅綜合溢利，加利息開支、折舊、攤銷、按公平值於損益入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增減的損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僅就科諾威德而言）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上市費用。所有財務資料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及Distech Controls的綜合EBITDA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相關季度日期止季度的未經審核（倘相關季度結束日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經審核）財務報表而釐定。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為(i)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奧睿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d)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就本公司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新加坡法律意見書，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新加坡公司法若干內容；
- (f)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公司加拿大法律顧問BCF LLP就Distech Controls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加拿大法律意見書；
- (h) 本公司法國法律顧問Bignon Lebray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若干方面的法國法律意見書；
- (i) 新加坡公司法；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同；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董事服務合同」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同；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m)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Technovator

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